



卷一







# 信託季刊

創刊號

- 發刊辭.....朱斯煌
- 游日紀略.....宋漢章
- 何謂信託.....朱斯煌
- 我國信託事業的發展.....程聯
- 信託公司在我國的兩大使命.....周頊
- 遺產會計之要旨.....袁際唐
- 銀行法之研究.....李權時
- 壽險的性質效用及種類.....王季通
- 保險法之研究.....朱通九
- 放任經濟與統制經濟.....唐慶增
- 租稅之原則.....嚴成德
- 上海之利息與金融.....丁元善
- 關於救濟金融之抵押權問題.....朱斯煌
- 管理通貨改進金融與中國經濟.....吳永禧
- 四十年來我國銀行業發展的動力與動向.....王雨桐
- 國際金融情勢之新探討.....丁元善
- 中國幣制之變遷.....陸達成
- 河南鄭縣之生活.....汪國楫
- 對於本刊之希望.....



# 交 通 銀 行

國民政府特定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本銀行呈准 財政部辦理信託業務

特撥國幣二百五十萬元為營業基金

會計獨立帳目公開

## 信託業務要目

保息分紅信託存款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投資信託存款

代理運銷商品

公司債信託

付理各種保險

奇險信託

保證業務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保管業務

經理房地產

倉庫業務

各項規則承索即奉

駕臨垂詢竭誠答覆

資本國幣二千萬元·資產總額國幣四萬六千萬元

總行 上海 黃浦 灘路 十四 號

電報掛號 中文『六六三九』英文『Chinotung』

國內重要各地均設有分支行

本行信託部業經呈准財政部另撥資金五十萬元會計獨立營業種類如左

信託款項

房地產信託

公司債信託

代理公司股票債券之轉讓及登記

代理收付款項

保證事務

生前信託

財產管理

保管事務及保管箱

清算及改組事務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保險

執行遺囑

監護事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謹啟

總行 上海寧波路五十號



# 信託季刊

創刊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發行

## 目錄

- 發刊辭.....朱斯煌 (一)
- 游日紀略.....宋漢章 (三)
- 何謂信託.....朱斯煌 (二)
- 我國信託事業的發展.....程聯 (四)
- 信託公司在我國的兩大使命.....周璣 (五)
- 遺產會計之要旨.....袁際唐 (五)
- 銀行法之研究.....李文杰 (八)
- 壽險的性質效用及種類.....李權時 (一〇)
- 保險法之研究.....王孝通 (一二)
- 放任經濟與統制經濟.....朱通九 (一六)
- 租稅之原則.....唐慶增 (一七)
- 上海之利息與金融.....嚴成德 (一八)

關於救濟金融之抵押權問題

丁元普 (一八九)

管理通貨改進金融與中國經濟

朱斯煌 (一九三)

四十年來我國銀行業發展的動力與動向

吳承禧 (三三一)

國際金融情勢之新探討

王雨桐 (三三三)

中國幣制之變遷

丁元普 (三三九)

河南鄭縣之生活

陸達成 (三四三)

對於本刊之希望

汪國璋 (三五五)



#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成 立 十 六 年

信託部

收受信託存款信託存券代客買賣有價證券並辦理特約信託業務

銀行部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定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優厚手續敏捷計分十餘種各有特

婦女儲蓄處

點

專為便利女界儲蓄而設並辦理飾物押款估價公正簡便

異常

保險部

承保火水行李郵件瑤坡櫥窗汽車等險保費克己

倉庫部

自建堅固堆棧及碼頭面臨蘇州河起卸貨物極為便利

保管部

出租最新式純鋼保管箱並辦理露封及原封保管業務

服務部

專代華僑及外埠通訊存戶辦理事務不畏煩瑣不取報酬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八四號 電話九〇一一〇(四線)

分公司 北年西交民巷 杭州清泰路 蘇州觀前街西

# 發刊辭

朱斯煌

在昔經濟幼稚，生活簡單，是以人事稀少，而社會間更無財務關係之可言。迨後經濟進步，生活提高，分工愈細，專業愈精，人事愈繁，而社會間之財務關係，亦愈密切。初則僅有個人與個人間之財務關係，繼則有個人與團體間及團體與團體間之財務關係。初則由個人或團體自理其財務關係，繼則由個人受託代理，再則由團體受託代理。而受託代理之權限，事務之繁複，亦與日俱進。受託代理之團體，卽以此爲專業，此卽信託公司之所由發生，亦可見信託事務之發達，實以社會經濟，民生習慣爲動機爲背景；而今日信託事務之推進，且爲發展社會經濟，改良民生習慣之要素矣。我國古代信託關係，史冊中雖亦多覩，然以經營信託事業爲專業者，十數年來，始見萌芽。按我國信託公司之發生，起於民國十年，卒因信交風潮，不旋踵而相繼倒閉。其碩果僅存者，只有二家，經十餘年之努力經營，及信託同業之日增月進，而真正信託業務之規模乃具。各信託公司之基礎既固，營業亦日見發達，大非信交風潮時比。其所以致此之由，固半出於同業之奮鬥，亦半由於目前社會狀況與十餘年前狀況之不同。顧中國今日信託事業之背景，以視東西各國，尙覺瞠乎其後。是以近年以來，成績雖甚有

可觀；而信託事業之發展，仍未能與外國並駕而齊驅。然而社會經濟，民生習慣，未始不可由信託業者爲之推進。於是背景愈良，信託事業愈見發達，而社會經濟，民生習慣，亦愈得改良推進。鐘錘之動，出於人之推動，是被動也。然一經推動，則自強不息，天下人事之動止，且視鐘爲司令矣。是變被動爲主動也。欲我國信託事業由被動爲主動，莫要乎使社會明瞭信託事業之真諦，及其與社會經濟，民生習慣之關係，並使社會民衆，養成信託之習慣。是公開討論信託事業，及一般社會經濟，民生習慣之刊物，自不可省。於是同人等有信託季刊之創辦，於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各出版一次。內容除敘述信託理論與實務外，並旁及財政，金融，及一般經濟諸問題。惠稿諸君，皆當代飽學之士。編者拋磚引玉，不過爲撰者校對編排，爲讀者傳書遞柬。深盼社會學者，不以敝刊見棄，時錫宏文，隨時指教。讀者深體敝刊之微意，予以批評與同情。更盼信託同業，努力前程，乘互助之精神，求事業之擴展，則與本刊之關係，尤爲密切，輔助本刊之發展，卽所以闡信託之途徑。此皆爲編者所厚望也。引言既竣，用垂頌聲，頌曰：

世變遞嬗，物競天擇，分功合作，乃精於業，信託閱規，乘時建設，環顧瀛寰，風馳電掣，我國權輿，同軌合轍，十餘年來，根荖孳植，擴而充之，有進無息，言論事實，互爲形質，發揚蹈厲，曰惟羣策，始簡畢鉅，悠久無極。

# 游日記略

宋漢章

二十四年秋，宋漢章先生與中國經濟考察團，東渡考察。彼邦人士殷勤招待，故所見特爲周詳。回國以後，就考察所得，爲游日記略一文。其中叙述，自多獨到之處。又據明末朱舜水先生留東講學，勤王攘夷之遺訓，發爲不亢不卑之言論，以促醒彼邦人士，開誠相見。方今中日問題，千端萬緒之秋，洵足爲經世達理之文。茲承宋先生出示原稿，特刊登之，以供讀者之參考。

編者附識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六日，隨同中華民國經濟考察團於上午九時乘坐上海丸出發赴日。團長吳君達詮，團員黃君文植、陳君光甫、鄒君敏初、周君作民、錢君新之、俞君佐廷、劉君鴻生、鍾君秉鋒、徐君新六、唐君壽民、胡君筠庵、南君經庸、祝君士剛、秘書長劉君鐵城、秘書周君文彬、周君季綸，船中並不寂寞。沿途風浪平靜，該船走率甚速，每時可行二十一海里也。

七日下午十二時半抵長崎，偕同團員拜訪領事柳君汝祥。柳君曾在中行服務，本係素識，相見言歡。繼即出署，偕友人游視一週，覺長崎風光頗與青島相似，蓋日本亦山地居多也。長崎產玳瑁，商店中陳列玳瑁所製物品甚多，遂略購一二件回船。方上岸之時，曾僱汽車一輛，計往返約二小時半。迨回船時，詢車夫以車資若干，答云：日金五元，卽如數付訖，而車夫並不需索酒力。所最奇者，不佞在購物之時，車夫卽立於店外閱報，足徵平民教育之重要矣。五時船復起碇，次日三時十分抵神戶，戴藹廬兄早在碼頭照顧，相見之下，兩人步行至東方飯店，茶餐點飢，由藹廬兄給以日金一元。（未給小帳，因日本習慣，雖不給小帳，亦決不需索。）五時半赴神戶商工會議所會頭岡崎忠雄（商會會長）及神戶日華實業協會會長瀧川儀作之宴，座中遇神戶華商馬聘三君，及同鄉潘錦堯君，潘君係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由岡崎忠雄主席，與瀧川儀作君相繼演說，嗣由團長吳達詮君致答辭。至八時五十五分乘普通快車赴東京，睡於車中，頗得安眠。車中有日華實業協會書記長油谷恭一君，係該會會長，卽正金銀行頭取兒玉謙次君，派赴神戶來迎者。

次晨八時駛抵東京總站，歡迎者將大使外，其他日本工商業領袖甚衆。兒玉君爲二十年前在滬老友，相見握手言歡，同行出站，卽赴帝國旅館，住三百十號室。又承前三井銀行上海分行經理土屋計左右君殷勤招待，允爲介紹參觀保險信託事業。卽與藹廬兄及王月亭君在旅館中進午膳。

略爲休息，即踐兒玉君之約，二時半前往正金銀行訪之，携往字畫各一，以爲贈。坐定，縱談甚暢，予告以中行改組情形，繼即請其介紹參觀日本銀行國庫，承其電詢日本銀行，據云：參觀國庫，向無其例，須請示總裁後，方能答復。並由兒玉君介紹參觀保險公司。別正金後，轉赴鈴木三榮會社，答訪士屋君略談。因兒玉君介紹第一生命相互保險會社，即由士屋君伴往，見該公司專務董事石坂泰三君，承其領導，參觀各部事務，並與其直接談話，詢以保險公司種種問題，承其詳爲解釋，俱足以供參考。六時許辭歸旅舍，七時蔣大使在本旅館開歡迎晚餐會，賓主百餘人，席間蔣大使致歡迎辭，與達詰君答辭。繼由日本外務大臣廣田弘毅演說，大意謂中日經濟提携，在於民間之結合，而非政府之力所能致。座中尚有町田工商大臣及山崎農林大臣以及其他官民，濟濟一堂，相與談笑盡歡而散，已十時餘矣。

十日爲國慶日，原定於十時赴大使館，十時半赴銀行俱樂部，應日本經濟聯盟會日華實業協會之訪及中華民國經濟視察團招待懇談會之招，而八時半蔣廬兄告以兒玉君有電話謂日本銀行已允參觀國庫，約於九時半前往，遂約唐壽民君准時而去。至日本銀行門前，見兒玉君已先在相候，兒玉君介紹該行文書局長井倉和雄君後，即自去。乃田井倉君導往參觀，詢以日本銀行目前發行準備狀況，知現金準備雖有得以銀幣及銀塊在金額四分之一之範圍內爲現金準備，而目前現金準備，則完全爲金塊及金幣，至於保證準備，於其兌換銀行券條例規定之公債，大藏省證券（庫券）及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大都爲日本銀行承兌支付之票據）凡在條例範圍以內者，均可作爲保證準備，而未嘗有何成分之規定。旋參觀金庫，在地下下一層二層，並有保管箱庫，其庫房之上下左右前後，除外層防火磚以外，各方面均夾有鐵板三層，其庫門爲美國約克公司所造，啓閉用電，其如何啓閉，僅司其事者知之，其中小庫啓閉，亦分司其事，各不相謀，其二層與一層情形相似，並有種種防盜裝置，如有盜賊潛入，各處電鈴，即自動報警，且其庫門之堅重，據云尚非現在世界專門剽庫之盜賊所能破壞云。該庫尚係新建，原有舊庫一，在舊址地層，亦極堅牢，大地震時，均未遭損，其庫房之基礎工程，在距庫之平面下六十英尺，建造可謂堅固之極。辭出後，即赴大使館慶賀國慶。旋又離館，與唐君壽民同赴銀行俱樂部所開之懇談會，雙方討論結果，決定由中日雙方組織一會，以資聯絡。下午三時外務大臣廣田弘毅在其官邸茶會，因而導觀官邸庭園。是晚日本經濟聯盟會及日華實業協會之晚餐會地點，在工業俱樂部。宴畢，由雙方推舉代表各三人組織委員會，討論組織協會之事，我方爲錢新之君，周作民君，及俞佐廷君，日方爲安川雄之助君，兒玉謙次君，鈴木鷗吉君。

十一日上午與蔣廬兄赴三井信託會社，訪士屋君所介紹之色川君，知日本之信託事業，亦與我國大同小異，以存款事務爲最發達，其次爲不

動產信託，又其次爲證券投資；至於遺囑財產管理信託，則極爲幼稚。該會社歷史尙不久遠，僅十二年，而營業之發達，已在其他信託公司之上，據云其進步之速，爲從來所未有也。因與徐新六君約往第一銀行，答訪其頭取明石照男君，經徐君詢其人事情形，據云：其總行人員，計五百餘人，其全體分行合計，亦有二十餘人，於總行設人事課，由董事一人，專司其事，大致不外乎採用遷調等事。在日本採用行員，大都須經銜衡委員決定，其薪金大都相似。例如帝大出身者七十元，慶大出身者六十元，採用之後，隨時注意其品性，大約在百元以下之行員，每年加薪大約爲五元乃至十元，至百元爲止，以上則視其成績酌量之。惟高級行員有役名與職名之分，如參事、支店長，則支店長爲職名，而參事爲役名。凡加役名者，例有津貼，該行最高級爲役員，即如董事監察人之類，其次爲職員兼役名者，又次爲普通職員。其採用時另填有調查表，凡其生活狀況、家族情形等，均須隨時詳細紀錄之。談話完畢，即參觀該行之董事室、澁澤紀念室等，據明石云：該行重役，大都在行服務甚久，除澁澤子爵爲創辦人於明治六年迄大正五年均當要職外，其他如佐佐木勇之助在行服務，達六十九年，現已退爲該行顧問。明石本人亦已任二十五年，與本行關係，均極深切。在董事室晤澁澤子爵之孫名敬三，其貌宛然乃祖。又晤佐佐木修二郎，乃佐佐木勇之助之次男，二人可謂有後矣。參觀各部，其整潔靜穆，頗足模楷。該行設有飯廳，上自役員，下至雜役，均由行供膳，一菜一湯之外，僅曬茶少許，極爲簡單，且均一律。至因時間迫促，匆匆參觀，承持贈各種紀念冊而告辭。乃赴東京商工會議所歡迎午餐會，是日爲長崎菜，其中有東坡肉一品，完全我國烹調法。下午三時偕王月亭君赴朝鮮銀行，訪總裁加藤敬三郎君。四時半往訪太陽保險公。東京分公司。P. M. 君，尋之許久，始於匯豐銀行大廈中訪到 P. M. 君，尙未出公事房，與之略談即別。蓋因其上海分公司有介紹函，故往訪之耳。是晚應友人約，赴帝國旅館對面之東寶劇場，觀少女歌劇。十時始散，冒雨而歸。是晚橫濱商工會議所歡迎會晚餐，以道遠未及往，聞其主人爲吉忠一君，乃現在駐華日本大使有吉明之兄，且聞兒玉謙次君亦來迎接，未往參與，殊覺抱歉。

十二晨與吳達詮兄談話，因不佞在滬約定擬於十五日乘長崎丸歸國，即欲先行，赴大阪轉神戶乘船，而吳君以此次日方招待殷勤，似不使有始無終，囑照日程繼續團體行動，不得已允其暫不先歸。是日中日小委員會已決定用中日貿易協會名稱，章程亦已起草，計有草章二十條如下：

#### 中日貿易協會簡章草案

第一條 本會在中國、日本、華、日、貿易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共同研究兩國間之經濟狀況，促進兩國貿易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從事兩國實業，及其有關係者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在日本者並應經日本理事會之認可，在中國者經中國理事會之認可。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於日本東京及中國上海，但經各理事會之決議，得設分會於中日各重要商埠。

第六條 東京及上海兩總會各設二十五人以内之理事，各就會員中分別選舉之，任期三年，得連舉連任。

第七條 理事中互選七人以内之常務理事。

第八條 東京及上海兩總會各設會長一人，東京總會會長由常務理事中互選日本人充之，上海總會會長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中國人充之。兩總會各設副會長二人，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中日各一人充之。

第九條 各總會得設評議員若干名，由理事會推薦之。

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於中國或日本輪流舉行之。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兩理事會協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特別事件，經兩理事會之協商，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各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爲分別執行會務起見，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及特別捐款充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費每人每年十二圓，一次繳納。

第十六條 本會預算決算由兩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審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之分會章程及各項細則，由兩理事會協商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後施行，如有修改之必要，由兩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議決修訂之。

附則

第十九條 第一回會員大會以發起人會代行之。

## 第二十條 第一任理事由發起人中選舉之。

該項章程擬俟重返東京時，於二十二日中日雙方開會決定，且於是日回請東京各團體，以謝其招待之盛意。上午九時半全體赴東京株式取引所參觀，該所大都為股票交易，近因意阿戰爭關係，所有鋼鐵等股票，均趨漲勢，其國債市場，較為狹小。詢其情形，除現貨外，亦有期貨交易，其現貨交割期為十四天，而期貨則以二十天為一期。例如自本月五日至本月二十五日為第一期，自本月二十五日至下月十五日為第二期，自下月十五日再下月五日為第三期，故最遠期為兩個月，與其他股票之最長三個月，略有不同。惟交易視股票所差太大，據云一日交易額，最高者為五千三百餘萬元，日本公債計有一百萬萬元，其交易額殊小。該所設備尚屬完全，其理事長為尾原仲治，曾任勸業銀行總裁，由其親自招待，並饗茶點。辭出後，又至日本銀行參觀，先導觀營業局、出納局、國庫局、株式局，其中株式局除管理本行股票事項外，並代保管各種證券事務。以上四局係對外而設，故有營業橫括，適在該行之中央部。繼參觀該行建築，據云該行行址不大，僅二千坪，惟六層樓房，其總面積積有一萬二千坪，所有各層，均有自動防火設備，設遇火災熱度至二百度時，即有鐵板自動阻塞，故建築極為堅牢，防火防震，均甚注意。繼又導觀其熱汽冷汽通風等設備，據云該行有男行員六百，女子五百，尚有不在行員之僱員等三百人，故一切設備，均為全體行員之安全計也。該項設備，均在地層，謂之心藏部，大都為電氣裝置，有燒燬舊鈔電爐一具，係日本機械製作所特製者。水之供給，除飲料之外，另開一井為洗滌等之用，亦節省經費之一道也。所有打掃均用電氣吸收機，既可省事而清潔，又可保護掃除工役之健康。據云其全部建築費為一千萬元，而其心臟部之設備，則為該項支出之三分之一，計三百萬元云。參觀完畢，即赴銀行俱樂部之歡迎午餐會，並承兒玉謙次君贈予耳器一件。下午二時分兩班，一班參觀東洋紡織株式會社，一班參觀王子造紙株式會社。不佞往觀王子造紙廠，該廠規模宏大，各地均有分廠，在北海道尚有製造紙漿工廠，其原料為破布，每天需消費百擔。據云完全用破布者，出最良之紙，故為成本計必須混以紙漿，破布撲去灰塵，復行煮洗，經乾燥後，又泡洗並漂白之，乃可製造大捲紙，然後再切成小捲，亦有切成方形者，以五百張為一令。所用機器種類不一，有美國製者，亦有比國製者，亦有日本自製者。該廠所出之紙，大都為印刷書籍雜誌之用，其他各種，則由其他分廠製造。承其持贈說明書而告辭。出該廠後，即順道至舊澁澤邸，名暖依村莊，現已由澁澤子爵後人捐贈東京市，庭園幽邃曲折，花木蔥鬱，式非古舊，合衷和洋風趣，是處有日本屋一，為澁澤宴客之所，有西洋館一，為其晚年起居之室，其臨終之臥室即在此。故所有陳設，完全如舊。機上滿載書籍，可知其平日手不釋卷。澁澤享年九十二歲，平時最愛論語，故所藏各種版本之論語甚多。全國人士，咸欽服其理財而好學不倦，故有一手持算盤一手執論語。

之佳話，流傳至今。其門人弟子組織龍門會，於其八十八歲大壽時，捐購圖書館一所，題額青淵文庫四字，乃濫澤親筆。該邸面積約有五萬坪，每年管理修繕，需費一萬餘元云。該邸內尚有由朝鮮平壤遷來君子亭一座，完全朝鮮舊式建築，七旬稱慶時，其門人弟子所贈者。又陳列其遺品一所，其中學生時代之法文生字簿，及自法歸來時所用之肥皂，亦均陳列在內，藉為紀念。歸旅館後稍息，又赴紅葉館，應日華懇談會之招，係完全日本式，有日妓歌舞，以為餘興，十時而歸。

十三日天氣尚佳，八時與楊雪倫君、藹廬兄同乘汽車出發，至水戶太田町西山瑞龍山謁餘姚朱舜水先生之墓。沿途風景幽絕，自東京起程，汽車行四小時，路約百英里，因路途不熟，詢問再三，始至藩主德川墓地，已十二時矣。舜水先生係先三代德川公號梅里先生之師，故同葬於此。由該處守衛人導往拜謁，見有「明徵君朱子之墓」一碑，碑陰為梅里先生所撰傳記，略載徵君姓朱氏，諱之瑜，字魯瑛，號舜水，明浙江紹興府餘姚縣人。崇禎屢徵不就，弘光元年又徵，即授重職。而因馬士英當國，不欲累於姦黨，固辭不受。台省劾其假塞，不奉朝命，遂夜逃舟中。時清兵渡江，直來日本，轉抵交趾，復還舟山，魯王召見，亦知大事不可挽回，又復來日，時為日本寬文五年（距今二百七十年前）。先住長崎，貧無以生，水戶藩主聞其賢，聘為師，在水戶講學。迄其終生，服明代衣冠。天和二年四月十七日（距今二百五十三年前）卒于江戶（即今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舊址有碑存焉）。梅里先生諡曰文恭先生。鄉里有男子二人，大成，大成，葉氏所出，女高繼，陳氏所出。據守衛人云，尚有塑像一尊，遂又詣往拜觀，追懷往昔良久之。歸途因汽車停滯，乃改乘公共汽車至水戶市，復乘二時五十分火車回東京上野，即赴旅館略坐，又赴築地歌舞伎座，係大倉所招待，觀賤機帶及三人形二齣，因不甚了解，而歸旅舍。

十四日上午九時藹廬兄先回大阪，因大阪我行請客，須先佈置一切也。正午赴外務次官重光葵午餐會，三時半又赴大日本製糖會社藤山氏邸茶話，因游觀其園林之勝，至晚九時半同全團乘臥車赴大阪。

次晨十五日八時半抵車站，日華方面，均有人來迎接，遂赴新大阪旅館，略為休息。偕同藹廬兄到行一觀，並即在行與同人午餐。下午二時與團員赴貝塚大日本紡織工廠參觀，該廠第一工場始於今春落成，一切設備最為新式。其第二工場尚在建築中，全部面積占五萬四千坪。第一廠已裝六萬三千二百錠，現開工者約五萬錠。其未完成之第二工廠，可裝七萬六千三百錠，另裝布機七百九十二架。據云第一工場大都紡粗紗，而第二工場大都紡細紗。現在有女工一千三百人，男工八十人，職員三十人左右。大日本紡績株式會社共有十九廠，內二廠在華，一在上海，一在青島，廠名大

康紗廠全體合計，有紗廠十五處，計有紗錠一百十三萬〇五百四十四錠，絨錠二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四錠，布機一萬二千七百〇六基，絲兩廠二計，絲錠五萬八千三百八十八錠，絨錠二萬四千八百錠，織機六百〇四基，人造絲兩廠，絲錠三萬六千二百錠，織機三百六十基，人造絲纖維每日出七噸，毛織一廠，毛錠一萬一千二百錠，絨錠五千六百錠，另有漂白染色廠。該廠創設於明治廿二年六月（一八八九年）資本金五千二百萬元，公積金四千一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六十六錢，滾入後期利益金一千四百七十萬〇八百〇九元三十八錢，全體男工二千〇八十七人，女工二萬一千四百十人，在華兩廠，另有華工男三千七百四十四人，女四千八百六十人，每年用花一百七十萬擔，出紗四十九萬二千九百七十一捆，出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二疋，另出絲毛絲人造絲漂白布染色布等，該廠規模之大，在日本為第二位。其第一位為東洋紡績株式會社。其第三位為鍾淵紡織株式會社。聞最新式者為鍾淵，惜未克往觀。此貝塚工廠，不僅規模宏大，而其設備，據云亦最為新式善良。其三分之二，為學校講堂、宿舍、病院、浴室、洗衣場、運動場、賣店等。參觀畢，由廠方包一電車，遍遊大阪天王寺站，即赴大阪棉業會館聯合會諸團體之宴，主賓相繼演說，最後尚有歌舞餘興，十時餘始散。是晚接梧生電告內子輕病，促早日歸滬。

十六晨決定於十九日乘上海丸由神戶啓程返滬，即拍去一電告知之。上午與王月亭君出外購物，正午在本旅館三樓應大阪商工會講所歡迎午餐會之招。飯後接滬電知，內子病痼已愈。又與王君至道頓堀心齋橋一帶購物，並在阪急食堂便餐，歸已九時。

十七日上午同團體乘火車向京都進發，九時十分抵京都車站，隨至京都飯店。小息後，即往島津製作所參觀各種化學機械。畢後，由京都商工會講所派來三人嚮導，分乘三船，遊玩保津川，得見嵐山勝景。正午十二時，團員出席在「美耶古」一飯店京都商工會講所招待之午餐會。下午二時往謁御所入車寄門，此門乃日本三等官以上之勅任官高等官之由道，瞻拜紫宸殿，是殿乃日皇登極之所，清涼殿，是殿為日皇皇后會客之所。其間有石近之橋，左近之樓，庭極清幽。及出，即驅汽車沿琵琶湖岸遊覽，至琵琶湖飯店休息，然後返歸京都站。承站長之美意，特為一行利便起見，增掛客車一輛，下午六時十分遂安抵大阪矣。是夜又赴川口天華俱樂部，應神戶領事任家覽耿善廳潘錦堃之招宴，九時餘歸滬。

十八日九時與王君月亭同往界町水族館，不意該館已遭回祿，悵然而返。正午赴大阪俱樂部，應銀行公會午餐會之宴，飯後略為休息，復至行中稍坐。是晚因我行宴請日本工商界訪日經濟團團長團員領事任耿潘三君及大阪神戶華商馬聘三等，不佞即致辭，略謂：今晚辱承諸公光臨，無任榮幸，敝行在阪設立支行，迄今四年有餘，諸荷諸公援助，實深銘感。在此短時期間，差幸敝行業務上，漸趨發展，要不外乎最近中日關係恢復之機

運已至，鄙人所引爲欣幸者也。今晚惠臨諸公，日方有工商界鉅子，金融界泰斗，華方有阪神總領事館諸君，經濟視察團諸君，阪神僑商重鎮，換言之，雙方人士之中，在我行爲主顧爲同業，要皆爲我行之指導者，希望時時承教。惟鄙人常駐上海，平時與諸公極少親近，此次追隨經濟視察團來日，爲千載難遇之機，得聆教益，實不勝其榮幸之至。今晚招待不週，淡酒粗食，聊表謝忱。惟鄙人初次東渡，曾在東京與從前在滬二十年前老友言歡敘舊，殊覺異常欣悅。上星期日曾前赴楠木縣水戶市太田町瑞龍山德川家墓，謁朱舜水先生之墓。舜水先生籍隸浙江紹興府餘姚縣，於明末清初，卽貴國寬文年間渡來，曾爲水戶藩主德川光國公所聘，以師事之，在江戶講學，而勤王攘夷之學說，本諸陽明學派，風靡一時，所以立明治維新之基。鄙人忝居鄉晚，嚮往其爲人，並知貴國人至今尊崇其人，詢諸守者，迄今每年掃墓不絕。鄙人徘徊墓道，追憶古人之餘，實不勝感慨系之。蓋此次敝國經濟團來日，其目的無非所以謀兩國經濟提携之道，換言之，卽所以謀爲中日兩國之親善。但所謂親善之者，經濟上之提携，固不待言，而精神上之結合，更爲重要。回憶在二三十年以前，舜水先生隻身來日，懷抱學問，被聘國師，雙方親善精神，永垂不朽，此其最顯著者。故目前經濟上之相互扶助，固屬重要，而精神上之結合，似更有切要。於此者古人之相互親善，可爲萬古師法。在座諸公，諒不以鄙言爲迂闊，尙希今後本此互助精神，互相携手，不僅敝行之幸，抑亦兩國前途之福。今晚招待不週，且席次凌亂，尙祈宥恕。此後敝行在此，尙非在座諸公加以切實援助不可，請諸君共飲一杯，祝諸公康健。繼由神戸市長勝田銀次郎演說，略謂今日得與中國經濟考察團諸位同蒙招待，此吾等所認爲最光榮之事。諸君爲中國經濟界第一流之人物，不辭遠涉，特地來到日本視察，此爲日本實業界所認爲最欣快之事。甚願在此機會，互相開誠，交換意見，然後日本亦組織一考察團，前往貴地，實際策進中日兩國間之親善。頃聆宋君之演說，談及貴國朱舜水先生來日爲日本之文化盡力之事，吾等迄今尙未忘其恩也。今日既得嘗山海之珍味，又得與中國經濟考察團諸位有懇談之機會，吾等不得不由衷心感謝，卽此代表諸人道謝。隨卽歡散。

十九日上午八時，由大阪新大阪旅館，與王月亭君乘汽車循阪神國道而行，八時四十分抵神戸，卽參觀大楠公神社。內有寶物殿，供置朱舜水先生書「存養」橫披額，大楠公之寶劍，及其他珍奇之物甚多。又往參觀大丸商場等處。十時半登上海丸輪船，謁蘆兄潘錦堯兄均來送行。十一時船卽啓碇，二十日上午九時〇五分至長崎，柳領事汝祥及東京朝鮮銀行總加藤敬一郎所派之代表已在埠迎接。乃登陸參觀長崎繁盛之區，又答別柳領事，至十二時五十五分回船歸國。沿途風浪恬平，甚爲舒適。惟此行先期而歸，致團體中預定參加之工場視察，大阪神戸華商團體有志歡迎晚餐會，及朝鮮銀行主催晚餐會，均不能赴，引爲悵悵。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半，卽安抵上海，爰就此行十餘日中之事，擇要而爲之記。

# 何謂信託

朱斯煌

## 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

### 甲、我國古時之信託觀念

我國數千年之文化，以信爲國之寶。（見左傳晉文公語）故上自君王，下至庶民，莫不服膺於信。司馬光云：「人君信而號令明，人臣信而邦家榮。」又呂氏春秋云：「信之爲政大矣，事君不信，則百姓誹謗，社稷不寧，處官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則離散鬱怨，不能相親；百工不信，則器械苦僞，丹漆不真。」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又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是以夢中許人，覺且不背其信。（賈誼新書匈奴）魏文侯冒雨赴獵，周成王戲語必真，吳起移車給土，商君徙木予金，郭細侯竹馬之期，范巨卿雞黍之會，千古傳爲美談。夫有信而後可託，故信託之義，本極簡單。我國古時信託之例，見諸史冊者，後漢書載：「范式至京師，受業太學時，諸生長沙陳平子同在學，與式未相見，而平子被病，將亡，謂其妻曰：『吾聞山陽范巨卿（式字）烈士也，可託死。』吾歿後，但以尸埋巨卿戶前，乃裂素爲書，以遺巨卿。既終，妻從其言，時式出行，適還省書，見瘞愴然感之，向墳搗哭，以爲死友。乃營護平子妻兒，自送喪於臨湘，未至四五里，乃委素書於柩上，哭別而去。」又後漢書朱暉傳：「初暉同縣張堪，素有名稱，嘗於太學見暉，甚重之，接以友道，乃把暉臂曰：『願以妻子託。』暉曰：『堪先達，舉手未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堪卒，聞其妻子貧困，乃自往候視，厚賑贍之。暉少子頴，怪而問曰：『大人不與堪爲友，平生未會相聞，子孫竊怪之。』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以信於心也。』漢書尹翁歸傳：「（子）定國家在東海，欲屬託邑子兩人。」漢書外戚孝武李夫人傳：「初李夫人病篤，上自臨候之，夫人蒙被謝曰：『妾久寢病，形貌敗壞，不可以見帝，願以王及兄弟爲託。』上曰：『夫人病甚，殆將不起，一見我屬託，王及兄弟，豈不快哉。』」同傳：「夫人姊妹讓之曰：『貴人獨不可一見上，屬託兄弟邪？』」可知託孤之事，古所多見，有似近代之監護信託。諸葛亮出師表云：「先帝知臣謹慎，故臨崩寄臣以大事，受命以來，夙夜憂歎，恐付託不效，以傷先帝之明。」三國志與書諸葛恪傳有曰：「受先帝屬託之詔。」則又類乎執行遺囑，及近世之身後信託矣。良以囑託之事，人情之常，本非近世所始有，更非海外所傳來，祇以受人囑託爲專

業者，則近世始有之耳。然囑託之事，必當乎受託者之信義可靠。委託非人，坐受平陽之辱。（語見舊五代史晉少帝紀贊）委任賢良，而職事自理。（語見後漢書循吏傳序）委任下吏，假執行邪。（語見後漢書和帝紀）又可知委託之不可不慎。要知信託二字，雖初非聯綴名詞，而散見於史冊者，其意至為明顯，亦即近世所謂信託之真諦也。

## 乙、羅馬英國信託觀念之起源

遺囑託，為中外之古制，實為信託之起源。聖約舊書（The Old Testament）亦曾述及遺產問題。羅馬國王奧斯德士（The Roman Emperor Augustus）首訂信託遺產之法律。羅馬法上他物權之役權中，有所謂關於屬人役權（Servitutes Personarum）及遺贈制度之一種信託遺贈（Fidei Commissa）在屬人役權中，又分別使用權（Usus）及用役權（Usfructus）二種。所謂 Usus 者，即使用他人所有物之權。所謂 Usfructus 者，即使用他人所有物而獲其收益之權。然 Usus 之使用權，漸次擴大，失其本來之原意。對於土地之使用，若在自己家族使用之限度內，亦可取得收益之權。二者之分別，不過程度上之差耳。Fidei Commissa 者，依遺囑處分財產之一法也。按照羅馬法，家主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繼承先人之家業並其債務。然繼承人之資格，法律定有限制。例如羅馬市民以外之法人，不得被指定為繼承人，雖經指定，亦屬無效。於是為避免此限制計，乃有 Fidei Commissa 之制。故若某甲欲將其自己之財產，用遺囑指定某法人為繼承人，而該法人未具有繼承人之資格時，亦得先行指定有資格繼承之某乙，使其繼承財產並其債務，並使某乙以繼承所得之財產，用贈與方法，而轉移於該法人。用此間接方法，卒得達到某法人為其繼承人之目的。最初某法人對於某乙，並無要求移轉其財產權之權利。某法人究能得到財產與否，全繫乎某乙之信義如何。其後法律與以保護，承認此種權利，為普通法上之權利。同時某乙並將繼承之債務，移轉於該法人。此種制度，雖非真正信託之原理，而信託觀念之起源，於此可見。

其後此種信託觀念，移植於英。英國信託觀念之所以發源，實起於逃避法網之手段，而衡平法裁判所（Court of Equity or Conscience）實保育而長成之。茲先將英國法制，約略陳之。英國立法精神，本祖述於羅馬法制，制定所謂普通法（Common Law）而當時之普通法裁判所，墨守舊規，不求改進，與社會人民之情形，懸隔殊甚。立法者對於改革法律，又視為畏途。且普通法訴訟形式，自有一定，而所定形式，以少數之種類為限。若不依此形式，即不得提起訴訟。於是多種訴訟事件，與形式不相當者，其保護權利之途，即付闕如。此訴訟法上之缺點，決非社會所能容。於是人民遇

有不得已之事件，則訴於君主，以辨曲直。此種訴訟制度，應社會之需要，日益擴展，即所謂衡平法裁判所也。衡平法裁判所，為判決之際，不問現行普通法之判例如何，亦不問從來訴訟之形式如何，一秉公理與良心（Equity or Conscience），以辨事實之是非。而與普通法裁判所，立於對峙之地位。且當時衡平法裁判所之法官，多數為宗教家，精通羅馬文學，在衡平名義之下，以羅馬法原理，輸入於英，適與希臘哲學思想，扶助羅馬法之長成，如出一轍。惟公理良心，較之成文法典，自覺空洞，故法官異其人，事件異其時，往往裁判之例，亦不一致。然日積月累，判例漸多，各種原則，漸次而定。法官亦難踰越範圍。此衡平法與普通法對峙之兩種法制，實為英國法制之變態。英國此種變態，以一八七三年至五年之司法條例（Judicature Act）去除之。然當時二種法制之並峙，實為信託制度所由生，故不可不注意及之。茲將英國之信託起源，與衡平法裁判所保育之功，陳述如下。

英國古來人民，信仰宗教，往往以其私有土地，贈與教會。自被那葛民族征服（1066）以後，至十二世紀之時，英國土地，大半屬于是等教會。然當時為封建制度風行時代，封建君主，往往因臣下死亡，而得其貢獻物。教會為公共團體，公共團體無死期，封建君主，因此不能取得其貢獻物。且教會土地，概免徭役，故教會之掌握土地，實非封建君主之所願。是以亨利三世（1216—1272）及愛特華特一世（1272—1307）為防止是等公共團體取得土地計，頒布沒收條例（Statutes of Mortmain），凡以土地讓與是等教會團體者，非得君主及諸侯之許可，而擅自出讓者，其所讓與之土地，官府得沒收之。此條例之頒行，與宗門以大打擊，實非教會所能堪。當時之法官，多為教徒，於是多方設法，以謀規避，藉蘇教會之困難，因引用羅馬法 *Dans*, *Usufructus* 及 *Fidei Commisarius* 制度，而創為新制。在英國法制謂之 *Dowry*，亦有謂英國 *Dowry* 之制，仿行德國 *Treuhänder* 或 *Salmann* 之制者，實則大致相若也。按英國當時，凡若以土地贈與教會者，若直接贈與，既恐有沒收之虞，乃按照新制，先行贈與第三者，且表示此種贈與之目的，因某某教會之利益而設。是教會所享之利益，恰與自握財產權者相同。其財產之贈與者，稱曰 *Donor*。掌握財產之名義人，稱曰 *Feoffee to uses*。享受利益之教會，稱曰 *Cestui que uses*。然 *uses* 之制，為普通法所否認，而為衡平法所承認。 *Cestui que uses* 往往因 *Feoffee to uses* 之背信，而致受損害。在普通法上，毫無保障。然得訴於衡平法裁判所，而得其保障。故宗門之盛衰，與其利害，全在衡平法裁判所法官掌握之中。亨利五世時，衡平法裁判所法官，有強制掌握土地所有權之名義人，實行贈與者指定事項之判例。於是 *Dowry* 之制，一躍而為衡平法上之權利矣。又當英國十三世紀之末葉，封建制度，對於私人財產，又有三種規律：

### 一、土地不能用遺囑贈與。

二、長子得摒除諸弟，使不得享受其父之遺產。

三、新婚之後，新婦之動產，立即變為新郎之財產。

是種規程，常使婦人幼子，感受不平。為父為夫者，固得遺動產與其愛妻幼子。然當時之所謂動產，多以畜牧為主，仍不能與愛妻幼子以充分之利益。為長子者，得父遺產，雖所得獨厚，然負擔亦重。若其父逝世之日，而長子已成年者，須對封建諸侯，致貢獻物。若長子未成年者，則封建諸侯，享受遺產上之收益，直至長子成年為止。於是為愛妻幼子之利益計，並為減輕長子之負擔計，其父生前，將土地之所有權，移轉於其友人。當原主在世之日，仍得自行管業，其友不加干涉。俟原主死後，其友既握產權，即代為管業，將土地之上之收益，依照原主囑訂辦法，分配於寡妻諸子。是寡妻諸子之究否能得實益，全視代握產權者之信義如何。而普通法未能予妻子以保障。蓋就法而論，不論產權之代握或自有，名之所在，則所有權即亦屬之。至十四世紀之末，往往因家長之囑託匪人，使妻子受其欺愚。利益既被侵佔，憂情無處可訴。不得已，妻子訴於衡平裁判所，卒得衡平裁判所之公平判決，而利益得有保障。於是為妻子之利益，而以土地寄贈友人者，亦日益增多。

然此種規避法令之舉，自非封建君主之所喜。亨利八世 (1509-1547) 即位二十七年，為消滅 *Use* 之制度，頒一新條例，名曰 *Statutes of Use*。其意若有一人，為他人之使用及收益，而名義上握有土地之所有權時，其土地之所有權，依法應即歸屬於享受使用權及收益權之人。其代握產權之名義人，不得享受任何權利。故教會既享受土地之上之使用及收益，依法即應為土地之所有者，官府依然得沒收之。又若關於遺產繼承問題，為父為夫者，因妻子之利益，將產權移轉於第三者，其妻子既得享受土地之上使用收益之權，則依新條例之規定，土地之產權，應即歸屬於妻子。而長子對於諸侯，仍應負擔種種之義務。條例規定雖嚴，然其施行之效力，仍未能普及。其理由如下：

一、按英國土地制度，所謂所有權者，實非絕對之所有權。四海之內，莫非王土。惟英皇為絕對之所有人。臣屬佔有土地，莫非英皇之佃農，而在封建時代為尤甚。其佔有之性質，期限永久，保障最富者，實際上不啻為土地之所有人。不過就制度而言，其絕對之所有權，仍屬於英皇耳。此等土地，名曰自由土地 (Free Hold Estate) 其佔有之性質，定有年限，而保障較次者，曰租賃土地 (Lease Hold Estate) 其佔有之性質，依據習慣，隨地而異，雖立書為憑，仍無劃一之定律，直至十五世紀始漸獲法律上之保障者，曰書證租賃地 (Copy Hold Estate) 此 *Statute of Use* 條例之適用，祇限於不動產中土地一項之移轉。而土地之內，只限適用於自由地之移轉。蓋自由地之移轉，

爲無限期。若甲爲乙之使用收益，將土地之所有權移轉於丙，代爲掌握，而特定期限者，則此條例得不適用。

二、對於動產之移轉，此條例亦不適用。是當時動產之移轉，及除自由地外不動產之移轉，既爲此條例所不問，因此未能禁絕人民之寄贈。

三、英國 Use 之制，有所謂自動 (Special or Active Trust) 與被動 (General, Simple or Passive Trust) 二種。自動云者，即代握產權之人，爲達到贈與之目的，並爲享受收益權人之利益，對於握有產權之財產，同時應盡管理使用或處分之義務。被動云者，其代握產權之人，祇握產權，不負管理使用或處分之義務。當時之所謂 Use，大多屬此被動之類。而該條例之效力，只及於被動之制度。而自動之制度，依然不受拘束也。

四、又有利用所謂 Double Use 之方法，以逃此法網者。如有一土地，爲乙之 Use，而寄贈與甲，乙在土地又爲設定丙之 Use。依此條例，乙有使用收益之權，而土地之所有權，應即歸屬於乙。然乙之所有權，得不因丙之 Use 權而損害。是則丙之 Use 權，依然存在，爲該條例所未及適用。是該條例事實上雖得禁止一種之 Use，而不能禁止一切之 Use。即被禁止之一種 Use，亦可用 Double Use 之方法，得以巧漏法網也。

可知此條例之結果，反足增加他種之寄贈。而信託之名，亦即起於此時。信託觀念，至此益著。第以當時所行制度，純爲擁護宗門規避政令之手段。其目的物，又多限於土地。與封建制度，有密切關係。及封建制度衰落，自無此制存在之必要。然昔日之用於宗教上者，漸移其目光於公益事業，個人理財，及企業組織之上。一八九六年頒布裁定受託人條例 (Judicial Trustees Act) 即其明證。於是信託觀念，始臻大備。

綜上所述，歐西信託觀念，起源於羅馬法典，而引用於十三世紀之英國，爲近世信託之濫觴。夫羅馬最初之時，爲便利遺囑之執行，代理遺囑之財產，及扶植孤兒之長成，猶不過私人與私人之關係。其後信託觀念，既移植於英矣，社會情形，漸較複雜，初爲宗教之團體而設，繼爲其他公益組織及企業組織而設。即私人與私人間之關係，至此亦愈繁瑣。其間財務之關係，亦日益密切。於是信託事業，乃爲執行種種財務關係必需之工具。初則信託事業，爲社會發達之結果；今則信託事業，且爲促進社會之利器矣。

## 丙、信託之定義

英考中外信託觀念之起源，已可明瞭信託真諦之所在。今試爲信託之定義如下：稱信託者係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人之一方爲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允爲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謂也。其移轉之財產，爲信託財產 (Trust Estate)。移轉財產權之人，爲委託人 (Creator of Trust or Trustor)，允爲管理使用處分之人，爲受託人 (Trustee)。受信託財產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Beneficiary)。每種信託之成立，必有此三種關係人。信託公司，即處於受託人之地位也。

茲更詳晰定義：信託者，爲一種當事人間之關係。此種關係，所以便利財務事項之營運，而信託關係之成立，必由當事人之一方爲之主動。夫每種信託之成立，必有三種關係之人，其主動者，爲委託人。蓋其財產權本屬於委託人。委託人有自由管理處分之權，而排除他人之干涉。今欲在其財產上，成立信託關係，自當以委託人爲主動。且信託之成立，必有一定之目的。或以完成財產上之某種計劃爲目的，或以保管財產，不使喪失爲目的。所以求達到此目的者，或爲自己之利益，而自己享受其財產上之收益；或爲第三者之利益，而由第三者享受其財產上之收益。凡享受此財產上之利益者，爲受益人。委託人自己享受者，則委託人自爲受益人。由第三者享受者，則第三者爲受益人。所謂財產上之利益者，受益人享受之利益，僅就其財產之範圍所應享受之利益爲限，不得享受意外過分之利益。委託人爲達上述一定之目的計，將其財產權移轉於他方，此爲信託關係成立之要件，與代理行爲不同之點即在此。所謂財產權之移轉者，凡關於財產上之權利，移轉於他方，即所謂受託人。是信託財產之戶名，必過入於受託人之名義，而由受託人掌握其財產之所有權。財產經此移轉，即爲信託財產。受託人既接受此信託財產，乃允爲依照成立信託之一定目的，代爲管理使用及處分其信託財產，而無收益之權。蓋享受信託財產之收益權者，爲受益人也。此應特別注意者。受託人若不依此一定目的，並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使用或處分，則受託人不特越權行事，抑且背信侵佔。其一定之目的，與夫受託人、受益人、信託財產之指定，及受託人之權限與其處理信託事務之方法，自當於成立信託關係之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 (Trust Agreement)，於契約中明白訂定之。有時信託關係，俟委託人死後方始成立，此種信託，往往由遺囑而產生。遺囑人於遺囑中指定受託人、受益人及一定之信託財產，並規定受託人之權限，與其處理信託事務之方法。有或並無委託人以契約或遺囑而成立信託，然依事實之需要，法理之推定，不得不成立信託關係以處理事務者，法院得以命令指定受託人、受益人及一定之信託財產，並規定受託人之權限與其處理之方法，是法院爲委託人矣。此種契約遺囑或命令，同爲成立信託關係之文件，爲信託關係之唯一根據。至信託存立之期限，亦應於成立信託關係之文件中訂定或規定之。或以達到一定目的時爲終了，或以屆滿特定存立之

期限爲終了。欲求信託定義之明瞭，又不得不研究信託關係與代理行爲之區別。夫信託關係之成立，必以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爲要件，故受託人之權限較大，責任亦重。至代理行爲，並不將所代理財產之所有權，移轉於代理人（Agent），仍由原所有人（即民法中之委任人，與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移轉其財產權者不同）。自握其財產權。代理人秉承委任人之意旨，僅爲管理處分手續上之代理。故代理人之權限較小，責任亦輕。此種代理行爲，非真正之信託，故不在信託定義範圍之內。然我國信託事業，正在萌芽，况乎信託公司之業務，其由信託公司掌握財產權者，尙屬少數。其多數營業，皆爲代理行爲。故我人研究信託，自不能置代理於不顧。然信託與代理，就原則法理而言，究應區別。故是篇之作，以信託爲主體，陳明種種信託業務之狀況，並另立節目，陳述種種代理業務之情形。庶於信託公司之業務，得窺全豹，而於信託之原則，不背馳也。

夫風雲變幻，人事靡常。或久病不起，精神衰弱；或年老退休，厭煩俗務；或專攻一藝，不啻商情；或遠道旅行，經年作客；或冗繁他務，終日奔波；或空留遺囑，無人執行，析產不慎，禍端每起於蕭牆；或遺孤孑立，監護乏人，措置失當，盡化產業爲烏有；又或新創公司，信譽未孚，募債集股，在需扶掖，亦有營業失敗，清理改組，新舊交替，手續基繁。凡此種種，無論個人或團體，或無能力，或無暇具，以自理其財產或業務，不得不賴有經驗宏富之專門人才，或法人團體，代爲管理使用及處分。此普通所謂財務事項之營運，爲之代握產權及管理使用處分者，卽爲受託人。受託人或爲個人（自然人）或爲法人團體。而以法人團體爲受託人者，厥惟信託公司。經濟進步，人事益繁，而信託之需要乃愈殷。此近世信託公司之所由發達也。

#### 丁、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關係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之關係，試更爲例以明之。今有商人某甲，擬遠遊海外，考察商務，家有產業，妻弱子幼，乏人管理，乃將一切財產權，移轉於信託公司，託爲營業理財。言明財產上之收益，按月如數交付妻子，以備需用。是某甲爲委託人，信託公司爲受託人，某甲之妻子爲受益人，其移轉託管之財產，爲信託財產，此一例也。又如商人某乙，生前保有人壽險，以備不測之故，其妻子可向保險公司，領取賠款，作爲生活費用，然慮其妻，素無商業經驗，果不幸已身亡，故其妻驟得鉅大之賠款，如何運用，勢將束手無策。不特漫藏海盜，抑且養成奢靡之惡習，則愛之適以害之。於是生前投保壽險時，得約定信託公司爲賠款領收人，並將保險單交與信託公司，託信託公司按期代付保費，及某乙死後，乃由信託公司，代領賠款，亦由信託公司代爲保管運用，以其收益，或按年或按月交付某乙之妻，爲生活費用，俟到一定時期，依當初與某乙之約定，將賠款本金，交與某乙之妻，或其繼

承人，是某乙爲委託人，信託公司爲受託人，某乙之妻爲受益人，其移轉過戶之保險單，及代領之賠款，爲信託財產，此二例也。又有某公司也，感流動資金之缺乏，欲以某項財產爲担保，發行公司債（如政府之發行公債）推銷出債，募集資金。但苦某公司本身推銷之能力薄弱，無從募集資金，且公司債票，分散於各持票人（即債權人）之手，抵押財產，既不能分割，交由各持票人分別保管，亦不便由持票人共同保管，於是將抵押財產，移轉過戶與信託公司，交信託公司代爲保管，並託其代辦發行債票諸事務，是某公司爲委託人，信託公司爲受託人，某公司與債票持有人，同爲受益人，其移轉之抵押財產，爲信託財產，此三例也。在昔英國 *Use of the Donor* 即委託人，*Beneficiary to Use* 即受託人，*Cestui que Use* 即受益人也。

### 戊、委託人同爲受益人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間之關係，雖已明瞭，然尚有應注意者：上述第一例第二例中之委託人與受益人，爲兩個不同之個人，受託人又爲另一之法人團體，界限甚明。第三例中之受益人，一爲某公司，一爲各持票人，而某公司同爲委託人，受託人則爲另一之法人團體。可知委託人於成立信託，指定受益人時，固得以第三人（或爲自然人或爲法人）爲受益人，亦得以自己爲受益人。若委託人以自己之利益而成立信託時（換言之，受益人即爲委託人而無他人同爲受益人時）雖實際委託人受益人兩者，併爲一人，然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間之關係，依然存在也。惟當注意者：受託人不得同爲受益人，若受託人果得享受其所掌握中之財產上之收益，即成爲完整之所有權，無復有信託關係矣。

### 己、委託人同爲受託人

在英美有所謂「宣示信託」者，財產之所有人，宣示爲第二人之利益，而管理其財產，是第二人爲受益人，固甚明顯。然財產所有人，仍自己保管其財產，本無委託人受託人之可言，然既經宣示，在英美法上，既且承認爲信託之一種，則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間之關係，亦依然存在，不過委託人同爲受託人耳。

### 庚、個人信託團體信託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

又據上述第一例第二例中之委託人，皆為個人，第三例中之委託人，則為法人團體。凡以個人為委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者，為個人信託。蓋託管財產，或託管人壽保險賠款，授利益於妻子，皆為個人之事，亦惟個人可以為委託人，未聞法人團體，亦有所謂妻子之利益而投保人壽保險也。凡以法人團體為委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者，為團體信託。蓋託管抵押財產，發行公司債票，為法人團體之事，亦惟法人團體，可以為委託人。個人雖可押借款項，然未聞有發行債票公開推銷於市面者也。然亦有他種事務，在個人與團體，均可發生者。如投資地產，個人與團體皆得為之，然因自己經驗不豐，未敢自行投資，乃以金錢交與信託公司，託代購置房屋，並代握產權，代為管業，以其收益，按年交給某某慈善機關，是信託公司為受託人，某某慈善機關為受益人，然為慈善機關之利益，以金錢交與信託公司，託代投資管業者，固不僅限於個人或法人團體，故是等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個人或法人團體，為得為之，故稱是種信託，曰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言信託業務之種類，即為個人信託，團體信託，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三大類，為最重要。代理業務，亦可以委託人為主體而分為同樣三大類。詳見第三節第九項信託業務之討論。

### 辛、個人受託與團體受託

前述信託業務三大類之分別，乃以委託人為主體而分別。茲若以受託人為主體而分別，則為受託人者，或為個人，或為法人團體。在昔人事簡單，私人之事，往往委託戚族朋友，代為管理使用及處分。該戚族朋友乃多以個人資格，允為受託人，而代為管理使用及處分。凡此個人（自然人）為受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者，為個人受託。其後經濟進步，人事日繁，信託之財產有為個人之財產，有為法人團體之財產，受託人受寄愈重，責任愈大，往往個人為受託人者，不克勝任，於是有法人團體之組織，以受託各種信託業務為專業，此即法人團體為受託人，以代替昔日之個人受託，凡以是等法人團體為受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者，為團體受託。此種團體受託人，即為信託公司。前於本節丁項所舉之例，皆團體受託之例也。此個人受託與團體受託之分別，乃以受託人為主體而分別，萬不可與委託人為主體而分別之三大類信託業務相混合。茲為二圖說明如下：



信託業務



壬、研究信託之重要

以近世經濟之發達，財務事項之複雜，信託業務，益見重要。有信託公司為此等財務事項之處理，只項一經委託，使學者得安心求學，仕者得安心效國，商者得安心經商，工者得安心營造，農者得安心耕植，經年作客，可無內顧之憂，年老退休，得免俗務之累，保全遺產，監護兒孫，對個人之服務，有如此其重要。集股募債，流通資金，清理改組，維護工商，對法人團體之服務，亦如此其重要。此不過舉其數端而言耳，故我謂初則信託事業，為社會發達之結果，今則信託事業，且為促進社會之利器矣。是以各國對於信託事業，極為注意，研究學理，擴展實務，不遺餘力。於是信託一事，成為專門科學，東西諸國，不乏專論。我國信託觀念，雖起源甚早，然以信託為專業，則為新創事業，信託公司之歷史，亦不過十餘年耳。近年以來，始漸有人注意研究，信託專籍，不過一二問世。社會對於新興之信託事業，尚未明瞭其真諦。我人研究信託，務須參照西學，斟酌國情，更使讀者，引起研究之興趣，並提倡中國化之信託事業為要旨。夫桔生南國（見屈原桔頌）萬里遙植（見曹植桔賦）既踰淮而為枳（見周禮）亦渡江而作橙（見淮南子）地氣然也。（見周禮）今近世之信託事業，導源羅馬，移植於英，繁榮於美，繼又播種日本，近方傳來中華。風土人情，各不相同，學理則一，而實務貴當適乎國情，萬不可刻舟求劍，泥而不化，此又作者區區之意也。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重要

前節曾經說明以受託人爲主體，而分爲個人受託與團體受託，並特別引起讀者之注意，與委託人爲主體而分別之三種信託業務，不可相混。所謂個人受託者，即個人以私人資格，受託處理委託人之事務。在昔人事簡單，所有信託關係，幾皆以個人爲受託人。即近世經濟進步，人事繁瑣，然以個人資格代辦成族朋友之事務者，亦社會上所多見。有時雖無信託之名，而有信託之實。惟以近代事業之發達，情形之複雜，責任之重大，往往爲私人所不克勝任。於是爲受託人者，有廣大組織之法人團體以充任之，此即信託公司也。故言受託人之演進，必先個人受託，而後團體受託。必因個人受託之未當，及其不合現代社會之需求，而後團體受託，方得乘時發達。試先就個人受託之弊而言之：夫個人受託，以私人資格，居受託人地位，掌握他人之產業，處理他人之事務，此等私人，受人重寄，選任稍一不慎，不特因經驗未豐，措置不善，以致失敗者有之，甚或存心不良，意圖侵佔，乘孤兒寡婦之可欺，盡奸盜竊竊之能事，卒致弊竇叢生，難於究詰。此類不幸之事，雖無確實之統計，然亦數見不鮮。良以私人行事，難於監察，及事既發生，雖經訟連年，終亦何補於事。此個人受託之不利於社會，而團體受託之所以起而代之也。

團體受託，其居於受託人之地位者，既非私人，而爲有組織之團體。而信託公司，又爲北種惟一受託團體。以信託公司爲受託人之優點，有下列數端焉：

(一)永久存在 公司組織，苟非經合法之解散，得以永遠或長期存在。則代營他人信託事務，期限較長，對於事務之處理，因得一線貫串，事半功倍。且多種事務之性質，決非短時期內，所能竟功，必待長期經營，方能收效。若經辦之人，中途更迭，不特收效紆緩，而且阻礙橫生。而受託人之生命短則數十年，長亦不過百年耳。一人死亡，必另覓一人以繼之，人選既費周章，辦事又感生手，以視信託公司之可以繼續管理，其功效奚啻霄壤。

(二)接洽便利 信託公司設立地址，辦公時間，皆有一定，委託者隨時接洽，無不竭誠相見，非如私人行縱不定，時或忙於他務，接洽鮮暇，一若事出懇託，委託者理應屈己以求人，而事務之進行或停止，皆視受託人之方便與否以爲定。信託公司則不然，既以受託爲專業，自有受託事務服務社會之義務，况近今商戰劇烈，經營商業之法，大非昔比，服務社會，優待備至，凡可以便利顧客之接洽者，幾無微不至。美國歐文信託公司其訓練辦事員之言曰：「凡事接待顧客，須抱缺在我方，顧客無有不是之態度。」又曰：「如有顧客，因與某部時有接洽互相熟識者，即有關於他部之事務，亦應由其熟識之部，代爲效勞接洽，弗令顧客奔走訪問。」外人營業方法，周密如此。要知信託公司負服務社會之責，凡有與委託人接洽之時，自當力求便利。

(三)資本雄厚 個人受託，限於一人之財力，凡一切正當業務，有利於委託人者，既不敢放手發展，及遇失敗，尤何堪獨任虧累？信託公司則以集資而組織，資本大者數千百萬，小者亦數十萬。且歷年盈餘，提存公積，累積日多，或充發展之需，或備不測之用。其資本之大小，有法律之規定，開幕之時，有至少實收資本之法定，而未收部份，亦有於幾年內如數收足之限定。其最低限度之公積，有法律規定者，曰法定公積。法定公積之外，而由公司以種種目的，隨意積存者，曰自由公積。且如日美諸國，對於信託公司收受信託財產，須提存相當之保證金，存儲於中央銀行或政府機關，皆無非為信託財產之後盾，保護委託人受益人之利益，使受託人受益人可以高枕而無憂，而資本之雄厚，尤為信託公司基礎之所在，信用之所立。其安全穩妥，較之個人受託，何啻倍蓰。

(四)效能豐富 信託公司專以管理信託而設立，人員分派，職有專司，責守既專，經驗自富；又與市場接近，消息靈通，集思廣益，遇事妥捷。又如多種之信託事務，斷非個人所能辦理。就投資而言，有某委託人焉，以小數之金額，委託投資，而此另星之數，實難覓得相當投資之途徑。惟信託公司，因委託者之衆多，得集合各委託人之多項另星信託金，聚成整款，集合投資於某種產業。其交入信託金之每個委託人，對此集合投資，有其一部分之權利，所獲利益，即以所交信託金之多少及時間之久暫，以最公平方法，分配於委託人。通盤籌算，利益均沾。雖言信託原則，以各委託人之財產分別管理為原則，然欲將此種另星小數，妥籌投資，並欲獲得豐厚之利益，自非集合管理不可。此種變通辦法，適所以謀增進委託人之利益，固不僅投資一項為然。總之信託公司接受多數信託而集合管理，既收大宗生產之功，又獲挹彼注茲之助。其能力之厚，效用之宏，斷非個人受託所能及。

(五)用費經濟 個人受託，經驗不富，遇事扞格，無形耗損，為數不貲。若由信託公司受託，幹練審慎，經費大省。且大宗生產之優於小範圍生產，盡人皆知。信託公司既為專門受託之機關，接受多數信託，而集合管理，勢必以極小之經費，獲大宗之利益，即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也。且外國信託公司，經營信託業務，為劃一費用計，同業之間，常有費用定率之訂定。政府制定信託法律，亦常有信託公司收費範圍之規定。我國各信託業及銀行業間，對於保管箱之租費，代理保管之費用，及經收房租之手續費，無形中已有劃一之標準。而此等取費，實際上僅足抵償成本，或且不足以抵償。蓋信託公司為完備業務計，不得不舉辦及此，並且藉此號召，視為廣告之一種。雖此種保管事項，並非信託業務之主體，而中國對於其他信託業務之費用，雖尚無通行之習慣，或成文之規約，為劃一之標準，然信託公司為商業機關之一種，商業上之取費，證諸經濟原則，決非因取費最高，而利益獨厚。且信託公司為金融業之一種，而金融業又頗有公用事業之性質，一般經濟學者，且呼金融事業為半公用事業，尤不容取費之無限提高。况近

世金融機關，更以服務為主義。中外學者，對於金融業之改良，大聲疾呼，提倡服務精神，非僅以此二字為廣告上之宣傳。良以信託公司，組織廣大實力雄厚，辦事幹練，效能豐富，大宗經營，事半功倍，用費節省，自在意中。而多方調度，挹彼注此之功，尤不可泯。所謂服務主義者，決非虧本之謂；而與薄利主義，亦有分別之處。蓋因服務之周到，而所得之總利益，往往反見增加。故知服務二字，縱為信託公司利益計，亦當視為營業之圭臬，與社會同受其利。此信託公司為受託人時，所以能佔居便宜之處，非個人受託所能達到也。

(一) 辦事認真 信託公司，辦理信託業務，有法律之制裁。即無法律明文之規定，而法律上之原則，為世界所共認。就信託公司受託之權限而言，其權限之大小，均應依信託契約之所定。蓋信託公司接受信託之初，須與委託人訂立契約。最要者，即訂明受託人權限之範圍。其信託關係，若因遺囑或法院之命令而成立者，則信託公司，尤當遵從遺囑及命令之規定。權限既定，以不得變更為原則。然因情形變遷，有不得不變更者，應由信託公司先事徵得委託人受益人之同意，或請法院之許可。即有急迫情事，不及徵得同意或請得許可而不得不變更權限者，亦必以變更權限之目的，確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並可推定委託人受益人若知此情事，亦允變更其所授與之權限者為限。權限之嚴格如此，辦事之認真可知。就信託公司辦事之責任而言，我國民法關於委任，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信託事務之範圍，較民法中之委任為廣泛；信託公司之權限亦較民法中受任人之權限為重大；況且受有報酬者，應以信託事務，自當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雖輕微之過失，亦當負其全責。信託公司對於信託財產，應與自己之財產，劃分管理。對於各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亦應分別管理。即同一委託人而有數信託財產時，亦以分別管理為原則。若於契約、遺囑或法院之命令有特別訂定或規定者，自屬例外。對於信託資金之運用，各國限制尤嚴。若非有由委託人指定運用方法者，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必有一定穩妥之途徑，所謂法定投資是也。凡因管理使用，處分信託財產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孳息，及取得之權利，則皆歸入於信託財產。信託公司更不得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受益人之財物，或使用應為受益人利益而使用之財物。信託公司因處理信託事業支出費用，墊付款項，或負擔債務時，雖得於信託財產上主張權利，且於法於情，並得有優先受償之權。然除契約、遺囑或法院之命令，有特別之訂定或規定，或得法院之特許外，信託公司不得受讓信託財產，所以避免種種之嫌疑也。以上不過舉其數端而言也；若有逾越權限，或處理不當，而致委託人受益人受有損失者，信託公司當負賠償之責。若有惡意行為，則負責人員，更當受刑事之處分。且信託公司辦事之是否認真，易受社會之監察。良以信託公司每受一種信託，必立一定之簿據，記載詳實，委託人若有疑問，可

以隨時覆核查詢。且營業報告，須時常公佈，並按期呈報政府機關，又定期檢查，公開制裁，務防弊竇。非若個人受託，往往任一己之所好，措置其所受託之財產。隱瞞既多，賤何足憑？尤以私人行事，難於監察，既難防患於未然，自易發生種種之弊端。其視信託公司辦事之認真公開，真不可同日而語也。

既明此以信託公司爲受託人之優點，即可見近世信託公司發達之由來。卽就美國之統計而論，以一九三一年之統計以爲例，美國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得聯邦準備制之特許，得以經營信託業務者，有二千四百〇七家。合計其資本，爲金美一、三四九、三九三、二四六元。合計其資產，達美金二、二六、一八、五四九、九四二元之鉅。佔全國國民銀行家數百分之三十五，資本總額百分之捌拾，資產總值百分之八十二。其以信託財產所爲投資及存款，總值達美金五、二四一、九九一、三九二元。其所管理之生前信託，計四五、四八四起。其所管理之法定信託（如以遺囑成立之信託等在美國須得法院之鑑定）計四六、九五八起。合計管理之一切信託，達一〇二、九八七起。由信託財產運用所得之收益，總計美金二六、八八八、〇〇〇元。其於社會生產，最有關係者，莫如由信託公司保管基金，而發行公司債票。是等債票，於一九三一年六月在市上流通者，總數達美金一〇、七一九、八四六、四二六元。可知對於生產事業資金之供給，其重要如此。以上所述，僅就全國國民銀行所處理之信託事業而言也，尙非全國之總計。凡依據省法開設之省銀行（State Bank）及信託公司所處理之信託事業，尙未計入。一九三一年聯邦準備制內信託公司之數達三百五十餘家，資本總額，達美金九〇五、七五四、〇〇〇元。推其發達之原因，莫非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服務之周到。又足見社會對於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需要之殷切。卽觀我國信託事業，雖開始萌芽，固不能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而近年以來，進步亦甚銳速。苟非信託公司對於現代社會，有重要之功用，安能有今日之發達哉？

## 第二節 信託業務之概要

信託關係之成立，既有種種情形之不同，於是在不同情形之下，而有多種信託之分類。信託分類之方法，可依下列標準而分別之：

一、以成立信託關係之根據爲標準。

依此標準，可分信託爲下列四種：

甲、任意信託 (Express Trust) 任意信託者，乃由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當事人之意思，明白訂定於信託契約或遺囑而成立之信託也。如某甲以產權移轉於某乙，並與某乙訂立信託契約，明白訂定某乙為受託人，某丙為受益人，而以某乙運用信託財產所得之收益，按期交與某丙享用。又如某甲作成遺囑，明白訂定某乙為受託人，其子某丙為受益人，俟某甲死後，其產權即移轉於某乙，以運用所得，交與某丙享用。是此種信託之成立，悉以當事人之意思為依歸，而尤為委託人某甲之意思，為最重要之根據。舉凡信託事務之範圍，及其處理之方針等事，均明白訂定於契約或遺囑之中。受託人既同意受託，受益人亦樂於享用其利益。故言此信託曰任意。而西文 *Trust* 一字，又含明白訂定之意也。信託關係中，以此種信託為最普通。

乙、推定信託 (Implied Trust) 推定信託者，凡當事人中有某種關係之成立，雖無信託關係之明白表示，而法院根據該項關係之內容，並考查所有往來文件之詞意，推定當事人之意思，確欲成立一種真正之信託關係，由法院確定其法律上信託之效力也。例如某甲以其產權，移轉於某乙，請求某乙代為管理，以所得收益，交與某丙享用，雖無契約或遺囑之訂立，以明白表示其為信託之關係，然法院察核事實，證引函件，得推定當事人之意思，確以此為真正之信託關係，與明白訂定者，有同等之效力。

丙、鑑定信託 (Resulting Trust) 鑑定信託者，法院就現實之情形，不問當事人之原意，是否欲成立真正之信託關係，而由法院鑑定其法律上信託之效力也。此種鑑定信託之當事人，大多依習慣而行事，原無成立信託關係之意思。例如上海習慣，購買道契地皮，雖由購者某甲出資，而產權之名義，却屬於洋商某乙，由洋商出權柄單於某甲，某甲取得道契與權柄單，以為執業憑證，盡在乎此，不問真正之戶名，乃屬於洋商。在某甲之心理中，更無信託之意思。按諸西律，法院不問某甲某乙之原意如何，而鑑定某乙之代執產權，確為信託行為。此與推定信託之必須推定當事人之原意者，稍有分別也。

丁、強制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 強制信託者，法院依公平正義之觀念，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強制當事人之某種行為，為信託關係也。此種信託，往往因詐欺、錯誤、偶然事變，或不法行為等而發生。凡因詐欺、錯誤、偶然事變，或不法行為而取得他人之產權時，法院得強制取得產權者，為法律上之受託人，藉以防止爭奪產權，及種種不常之行為。例如某乙憑藉某種勢力，計誘某甲，以極低之價金，出售其產業與某乙，法院洞燭其奸，不認此產業絕對為乙之產業，而強制某乙為法律上之受託人，應為某甲之利益，而代握其產權。實則是種信託，不信不託，受託人既已詐欺

在先，有何可託？委託人被愚受損，抑何信任之可言？然產權既入某乙之手，無法收回，法院為障護某甲之利益，謀事實上之救濟，故責令某乙為受託人，使負擔為受託人之義務，而某甲仍得享受其產業上之利益。故法院強制此種信託關係，蓋亦不得已也。

以此成立信託關係之根據為標準而分之四種信託中，除任意信託較為純粹之信託外，其餘推定信託、鑑定信託、強制信託三者，皆由法院確定其信託之關係，所以正受託人之地位，明受託人之責任，保護委託人受益人之利益也。而強制信託，更為一種消極之辦法，使狡猾者無所逃其責任，施其伎倆，亦可見立法者用心之苦也。

## 二、以信託之目的為標準

依此標準，可分信託為下列三種：

甲、擔保信託 擔保信託者，受託人掌握財產權之目的，在保護受益人之權利，謀受益人担保物之安全。其例有一公司，以某項財產為抵押，發行公司債票，銷售市場，各債票之持有人，勢難分管受押之財產，於是以此項財產，移轉與一受託人，以保護各持票人之抵押權利。故其目的，重在求抵押權之確實，而不在抵押財產之管理使用也。

乙、管理信託 管理信託者，受託人掌握財產權之目的，在保管財產之完整，維持財產之現況，並收取財產之固有收益，使該項財產，不致有絲毫損失。其例如某甲遠遊他方，以家中房產，交與信託公司代為管理，一切以不變更財產之方式為原則。此種信託，最為普通。

丙、使用及處分信託 使用及處分信託者，受託人掌握財產權之目的，在使用及處分該項財產，使財產本身之價值，或財產上之收益，得以增加。其所以異於管理信託者，在管理信託，受託人不得變更財產之方式，而在使用及處分信託，受託人得變更財產之方式也。其例如某甲以其不動產，信託於某乙，使某乙對於該項不動產，得為種種之使用，或於適當期間內，賣却該項不動產，以購買有價證券及其他不動產，或得反覆處分，以增進該項財產之價值及收益。今之信託投資，亦即其一例也。

## 三、以信託關係之能否撤銷為標準

依此標準，可分信託為下列二種：

甲、信託關係能隨時撤銷者 (Revocable Trust) 此種信託，委託人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成立信託之時，即訂明委託人隨時有權改

變信託之條件，或解散信託關係。若信託以法院爲委託人而以法院之命令成立者，則法院自得隨時以命令變更或撤銷之。此種信託關係，在委託人固較便利，而受益人之利益較不確定。

乙、信託關係不能隨時撤銷者 (Irrevocable Trust)。此種信託委託人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成立信託之時，即訂明委託人不得隨時改變信託之條件，或解散信託。又若信託關係由委託人之遺囑而產生者，則信託關係之開始成立，必自委託人去世，遺囑發生效力之時始，是則信託成立之後，委託人業已不在人世，自無委託人隨時改變信託條件，或解散信託之可言。此種信託關係，可保受益人利益之確定，然於委託人方面較爲不便。且於受託人辦事方面，少有伸縮餘地。有時因情形變遷，受託人辦事之方法，不得不應時而變更，若規定過嚴，不特受託人動受掣肘，抑且委託人及受益人同被不利。然如受託人得隨意行事，改變方針，亦殊失信託之本旨。故求諸法理，凡受託人遇有急迫情事，不得不改變更辦事方針，或受託權限者，亦得酌爲權宜之計，然亦必以變更權限之目的，確爲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並可推定委託人若知此情事，亦允變更其所授與之權限者爲限。在當情之下，此種信託關係，既不能由一方之意見而單獨變更，倘遇事有扞格之時，往往有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同意而變更或解散之，亦往往由三種關係人之任何一方，聲請法院裁決而變更或解散者。第二種辦法於遺囑信託中，每多見之。

#### 四、以信託事務之法律立場爲標準

依此標準可分信託爲下列二種：

甲、民事信託 民事信託者，信託事務之性質，乃屬於民事之範圍，如管理財產，執行遺囑，及其關於買賣抵押寄託等事皆屬之。

乙、商事信託 商事信託者，信託事務之性質，乃屬於商事之範圍，如代辦公司創立，清理，或改組，及發行公司債票等事皆屬之。然商事與民事，頗有連帶之關係，即如發行公司債一端而言，固爲商法所規定，然事關抵押，又在民法範圍之內。商事民事，有時難爲顯明之分別，惟視事務之本質，是否以商事爲動機，抑以民事爲動機，藉作程度上之區別耳。

#### 五、以信託之標的物或信託財產爲主體之標準

依此標準，可分信託爲下列四種：

甲、金錢信託 金錢信託者，委託人以金錢交於受託人，託代運用，除扣去受託人之手續費外，由受益人享其全數之利益。如有損失，並由委

託人或受益人負擔之。此即所謂信託投資，與普通存款之性質不同。其信託之標的物（即信託財產）純為金錢。

乙、動產信託 凡委託人以動產為信託財產，將此項動產之產權，移轉於受託人，託代管理使用或處分者，皆屬動產信託。金錢本為動產之一種，惟情形特殊，故另列之。

丙、不動產信託 凡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而成立信託關係者，曰不動產信託。其不動產之產權，由受託人掌握而代為管理使用或處分，如發行不動產債券或分有證（見後）為其例之最著者。又關係不動產之代理事項，如承辦建築、介紹買賣、經理收租，我國最為普通。

丁、金錢債權信託 金錢債權信託者，委託人以金錢債權，移轉與受託人，給付以後，並代委託人受益人管理使用或處分之。例如人壽險信託，委託人保有壽險，對於保險公司，本享有賠款之債權，乃於保險之時，約以賠款，交付於受託人，是當信託成立之時，所移轉者為債權，俟被保人死亡，受託人向保險公司收取賠款，此即所謂給付。取得賠款以後，並代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惟應注意者，當賠款收取以後，受託人已實在取得金錢，握有金錢之產權，非復債權矣。故此時信託之標的物，已為金錢。此後受託人之職務，與金錢信託中受託人之職務相同。故債權信託關係之成立，其與信託定義稱信託關係基於財產權之移轉的原則，並不相背。

有時信託關係中之信託財產，往往數種混合，不能嚴格分列，每就其最重要之部分而分列之。日本信託法，規定主要信託業務，即以信託之標的物為標準而分類。除上述四種而外，尚有有價證券信託，與地上權及土地租賃權信託二種。愚意以為有價證券信託，可包括於動產信託；地上權及土地租賃權信託，可包括於不動產信託。又學者以信託之標的物為標準而分類時，又多添列保證信託與財產權及民事信託兩種。愚意所謂保證者，乃成立信託關係之目的，非信託之標的物。保證之例，如因發行公司債或不動產債券，而由受託人代握產權，以為抵押者，是抵押之財產，實為信託之標的物。如抵押財產為動產者，即包括於動產信託，如抵押財產為不動產者，即包括於不動產信託。所謂保證信託（或稱担保信託）應列為以信託目的為標準下之一種。至於財產權及民事信託一項，愚以為凡信託關係之成立，皆有財產權之移轉，各以一種財產之財產權為信託之標的物。若單稱財產權信託，似嫌過於廣泛。至於民事信託，乃就信託事務之法律立場而言，亦非信託之標的物。學者稱民事信託，如遺產之管理，遺囑之執行，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之監護，公司法人之設立、清算，合併與解散，及破產財團之管理等類。實則每種信託之名稱，乃就事務之性質而言，其每種信託關係中之標的物，無非為金錢、動產，及不動產。故皆包括於金錢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之內。惟每種信託事務之辦法，各有不同耳。

且有屬於民事者，有屬於商事者，非單稱民事，所能包括。所謂民事信託，商事信託，應列為以信託事務之法律立場為標準下之種類。或謂監護信託，受託人除管理財產外，尚須監護調治受益人之行為及身體，故性質不同。愚謂是種信託之標的物，終不出金錢動產及不動產之範圍，惟受託人多一種監護調治之責任。受益人多享一種受益之權利。且監護調治之程度，無有止境，要視信託財產之豐歉而定，受益人仍不能享受過份之利益。此信託定義中所謂受益人享受之利益，為信託財產之利益也。故就信託財產為標準而分類，自應將監護信託，包括於金錢信託動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之內，不能因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上所享受之利益，另有監護調治之利益，而與分類之標準，相背馳也。

六、以信託三種關係人之主體為標準。

依此標準可分信託為下列三種：

甲、三種關係人為三個不同之主體之信託。此種信託，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為三個不同之主體。例如某甲以產權移轉於某乙，託為某丙之利益，而代為管理使用或處分其財產，是甲為委託人，乙為受託人，丙為受益人。

乙、委託人自為受益人之信託。此種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併為一人，受託人則另為一人。例如某甲以無暇顧及財產，乃以產權移轉於某乙，託為管理使用或處分，而由某甲自享其益。是某甲為委託人，同為受益人，某乙為受託人。

丙、委託人自為受託人之信託。此種信託，委託人與受託人併為一人，受益人另為一人。例如某甲劃撥財產，宣示為某丙之利益，而仍由某甲自為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是某甲為委託人，同為受託人，某丙為受益人。此英美名曰宣示信託。蓋此種財產，雖本為某甲所有，而仍繼續由某甲自為管理使用或處分，然一經宣示，則某丙得能享受此財產上之利益，已為衆所共知。某甲對於該項財產，經營所得，不能私自享受，與受託人之責任無異。故在外國，必以宣示為要件。然我國信託事業，方在萌芽，社會尙多未明信託為何物，更無信託習慣之可言。委託人言果有信，則千金一諾，不宣示而有宣示之效力。若委託人言而無信，則信託財產，仍在委託人掌握之中，得以為所欲為，名為受益人之利益，實則謀本身之私利，事權未分，流弊滋多，雖百宣示，而與不宣示等，此則不可不預防也。

以上所述，前於第一節敘述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關係時，已詳陳之。雖有時二種關係人得併為一人，然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間之關係，依然存在。又信託關係中，不得由受託人自為受益人。若受託人果得享受其所掌握中之財產上之收益，即成為完整之所有權，無復有信託之關

係。此於第一節亦詳言矣，惟有求讀者注意之必要，故特贅之。

七、以受益人爲主體之標準。

依此標準，可分信託爲下列二種：

甲、公益信託 是種信託，完全爲宗教、善舉、學術、技藝或其他公共利益而成立。其受益人並不指定一人或二人，凡社會中得享受此等公益之利益者，皆得爲受益人。例如某甲以財產交與某乙，託爲執業管理，以其收益爲賑災之用，是受賑災之利益者，皆爲受益人。或以其收益，每年資助貧苦之學生若干人，凡每年審核及格，得受資助之貧苦學生，皆爲受益人。是其信託之成立，非爲委託人自己之利益，亦非爲特定受益人之私利，而爲社會公共之利益也。

乙、私益信託 是種信託，完全爲委託人自己，或特定受益人之私益而成立。故受益人之範圍較狹。如某甲以其財產交與某乙，託爲執業管理，以其收益爲其兒子求學之費。或某甲作成遺囑，俟其死後，將財產交與某乙，託爲執業管理，以其收益爲妻子贍養之需。是上例信託關係中之受益人，僅限於其所指定之妻子，非爲社會之公益也。

八、以受託人之義務爲標準。

依此標準，可分信託爲下列二種：

甲、自動信託 (Active Trust) 自動信託者，委託人以其財產交與受託人，受託人不特承受其財產之戶名，且依成立信託文件中所訂定，或規定之權限，負擔管理使用或處分之義務。換言之，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得爲積極之行爲，故權限較大，責任亦較重。

乙、被動信託 (Passive Trust) 被動信託者，委託人以其財產之戶名，移轉與受託人，受託人之責任，僅在承受其財產之戶名，不負管理使用或處分之責。凡管理使用或處分等事，則由委託人或受益人自己爲之。換言之，受託人不過爲信託財產之名義人，對於是項財產，不得爲任何積極之行爲，故權限較小，責任亦較輕。當信託創設時代，英國封建君主，取締教會團體收受私人之土地贈與，尤以愛特華特一世之沒收條例，尤于宗門一大打擊。乃引用羅馬舊制，特設財產之名義人，而使用收益者，仍爲教會團體，所以避免法律之制裁，創爲被動信託之一種。在當初其手段可謂巧妙。然今日社會之情形不同，成立信託之目的，不僅在名義之掌握，而重在管理使用或處分。故受託人之公正誠實，才幹經驗，尤爲現代信託制

度之第一要素。可知西洋信託制度之起源，始於被動信託，而今日則爲自動信託盛行時代。美國各州關於土地一項，多不認被動信託制度。溯憶十六世紀，英皇亨利八世爲消滅<sup>the</sup>之制，而頒布一新條例，名曰<sup>Statutes of Uses</sup>，其目的即在制裁教會謀逃避法網而成立之被動信託，而自動信託，依然不受條例之拘束。可知立法者傾向自動信託之趨勢，不自今日始矣。

#### 九、以委託人爲主體之標準。

信託以委託人爲主體，得分爲個人信託，團體信託，及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三類。凡以個人爲委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者，曰個人信託。凡以公私團體爲委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者，曰團體信託。凡個人或團體均得爲委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者，曰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前於第一節敘述信託關係中之三種關係人時，已略陳之。代理業務，既爲現在信託公司附屬業務之最重要者，自亦不容忽視。而代理事務之種類，亦得以委託人爲主體，而分爲個人事項，團體事項，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三種。茲先分列如下，然後就每種事務，以信託公司爲受託人之例，約略陳之。

#### 甲、信託

##### (1) 個人信託

1. 生前信託 (Living Trust or Voluntary Trust)
2. 身後信託 (Court Trust or Testamentary Trust)
  - a. 執行遺囑信託
  - b. 管理遺產信託
  - c. 未成年人監護信託
  - d. 禁治產人監護信託
  - e. 人壽保險信託

##### (2) 團體信託

1. 發行公司債信託

2. 商務管理信託

3. 改組契約下之保管

4. 辦理公司改組清算解散合併事項

5. 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3)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

1. 信託投資

2. 不動產信託

3. 公益信託(或稱社會信託)

## 乙、代理

(1) 團體事項之代理

1. 代理股券過戶登錄

2. 代辦公司創立事項

(2)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

1. 代理財務事項

2. 管理破產財團

3. 代理不動產事項

4. 代理證券事項

5. 保管



生前信託。生前信託者，乃委託人生前與受託人訂立契約而成立之信託。信託關係，即於委託人生存期中，發生效力。大都委託人年老退休，或遠道旅行，或忙於他務，不克自理產業，乃以產業交與信託公司，代為管理、使用、或處分。其以委託人本身為受益人者，則產業收益，由信託公司交與委託人自己享受。其以家屬或其他第三人為受益人者，則產業收益，由信託公司交與該家屬或其他第三人享受之。至信託存立期間之久暫，信託公司辦事權限之大小，皆當於成立信託之時，由委託人與信託公司以契約明白訂定也。

生前信託與身後信託不同之點，即生前信託為委託人生前之事務，而信託關係，於委託人生前，即生效力。身後信託，皆為委託人死後之事務。雖或有以親屬會議或法院為委託人者，然亦必待家長死後，信託方開始有效。信託關係中之受益人，必為死者之遺屬，鮮有委託人或死者自為受益人也。如執行遺囑信託，管理遺產信託，未成年監護信託，禁止遺產人監護信託，人壽保險信託，皆屬於身後信託，今略分述之。

執行遺囑信託。執行遺囑之主要目的，乃在根據遺囑，依照法律，為死者債權之收取，債務之清償，遺贈物之交付，及遺產之分割。死者得於遺囑中指定信託公司為遺囑執行人。若遺囑並未指定，得由親屬會議或法院選定之。凡指定或選定信託公司為遺囑執行人者，為委託人；信託公司為受託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其他蒙遺囑上之利益者，為受益人。俟析產完竣，信託公司將所有遺產，分別清算移交，信託遂告終了。是種受託人在外國由遺囑指定者，曰 *Executor*，由法院選定者曰 *Administrator*。論其職務，實則相同。

管理遺產信託。繼承開始，被繼承人並未立有遺囑，或無論有無遺囑，而繼承人之存否不明者，是均繼承未定，析產無由，一時無人負責管理遺產。而信託公司，適足以任其責。故立有遺囑者，得以遺囑指定信託公司管理遺產，為暫時過渡辦法。俟繼承人確定，析產告竣，信託遂亦終了。然亦有於繼承定後，而繼承人不克自理其遺產，亦得於遺囑中指定信託公司於析產竣事以後，繼續管理其遺產。若無遺囑，或遺囑並未指定受託人者，亦得由親屬會議或法院選定之。信託公司管理析產之方法，有遺囑者，從遺囑之所定；無遺囑者，則根據法律及法院命令或親屬會議之意旨，秉公辦理。而信託公司為保存遺產計，應為必要之處置者，自有伸縮之權限也。

未成年監護信託。年未滿二十歲者，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謀未成人之利益，監護未成人之行為者，為監護人。凡後死之

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信託公司，爲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是父或母爲委託人。若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得由親屬會議依照法定順序，選定信託公司爲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是親屬會議爲委託人。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亦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間內，委託信託公司行使監護之職務，是父母爲委託人。其被監護之未成年人，爲受益人。信託公司爲受託人。受託人於保護增進受益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受委託之職務爲限。故通常受託人之職務，甚爲廣泛。然其大要不外管理受益人之財產，並負擔養教育之責。俟受益人成年，乃將財產，交還於受益人。

**禁治產人監護信託** 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由其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爲禁治產人。其代禁治產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爲其調護身體者，爲監護人。監護人之指定，其以禁治產人父母之遺囑爲之者，則父母爲委託人。或由法院之命令選定者，則法院爲委託人。被監護之禁治產人，爲受益人。信託公司爲受託人。受託人之職務，除代管財產並瞻養受益人外，尤當設法護療其身體。此與未成年人監護信託，稍有不同。是項信託關係存立之期限，常無一定。俟受益人心神恢復，交還財產於受益人。如受益人死亡，交還於其繼承人。

**人壽保險信託** 人壽保險之目的，固有多端，其最重要者，莫如充被保險人遺屬瞻養之費。蓋家長保有壽險，一旦死亡，其遺屬得收取賠款，運用孳息，藉爲瞻養。然尚賴乎遺屬能善用賠款，方得享壽險之利。倘運用不得其法，徒足虛靡賠款，且因驟得賠款，而引起浪費之心者，亦比比皆是。反使養成惡習，貽害無窮，殊失保險之本旨。然保險公司之責任，至賠款而止。賠款後種種善後事宜，非保險公司所過問，不得不由信託公司出而任之。其法先由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壽險時，以信託公司爲賠款受款人，並將保險單交與信託公司，並訂立契約，是被保險人爲委託人，而以遺屬爲受益人。平時保費，或由信託公司代付，或由被保險人自付。一旦被保險人死亡，由信託公司向保險公司收受賠款，或以收得之賠款，逕行分給受益人，或由信託公司保管賠款，代爲運用，以運用所得之收益，分給受益人享用。俟信託期限屆滿，或符合特定條件之後，始將賠款本金，交還於受益人。故是種信託，所以補保險之不足，兩者並行，相得益彰。外國人壽保險，既甚發達，是類信託，亦頗通行。

以上所述，皆爲個人信託。蓋是等事務，只有對個人而發生，故委託人皆爲個人。至法院爲委託人者，蓋因個人未能爲委託人時，由法院以命令指定受託人及受益人，無非爲補救辦法。而事務之性質，仍屬於個人之範圍，故仍不失爲個人信託。試更將團體信託事務，略陳如下，則分辨自明。

**發行公司債信託** 凡公司團體，欲募集資金，得以確實財產，或有價證券，及其他權利爲担保，而發行公司債票。然債票分散於各持票人，其担

保之財產，既不能分割由各持票人分別保管，又未便交由其中一人獨自掌握。担保品之保管未定，債票之銷行爲難。爲適當之計，得委託信託公司爲担保品之保管者，担保物品之主權，則移轉於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並得受託代爲發行債票，及代理將來之債本付息。信託公司爲保護債券持有入之利益起見，發券之時，當細檢其有無逾額。俟本息償清，交還担保物品。若發券公司無力償還本息，信託公司不得已時，得出售所担保之財物，以爲抵償。

### 商務管理信託

商務管理信託，西文名曰 *Voluntary Trust*。

有公司焉，當營業順利之時，欲求某種方針，在一定期間之內，繼續進行，不有間斷。

或在風雨飄搖之秋，欲得專門可託之人才，司理其事，冀得經過相當期間，中興恢復，化夷爲安。董監經理，固能盡職，然董監任期，定有年限，任滿改選，人易政更。最好之法，莫如由全體或多數股東，推舉受託人，受託人亦得由信託公司充之。將其所有股票，過戶移轉與受託人之戶名，交與受託人保管，換領收據，並與受託人訂立契約，股東對於公司，仍得享受股東可應享受之一切權利，惟少投票權耳。蓋此時公司之主權，已完全入於受託人之手，受託人在訂定期間之內，辦理種種事務，全權在握。蓋如此方能專心辦事，貫徹主張。權既專，而責亦重。俟期間屆滿，受託人憑原給收據，反還股票，於是公司主權，亦交還於股東之手。各股東爲委託人，信託公司爲受託人，各股東自身及債權人等爲受益人。蓋事業成功，股東及債權人，同受其利也。

### 改組契約下之保管

無論任何公司，在進行改組之時，必先集中股權與債權，方能進行便利。其法由股東及債權人等，組織股東委員會及債

權人委員會，分別收集股票及債券，彙交信託公司，代爲保管，製給收據。一方由各委員會合組改組委員會 (Reconstruction Committee) 進行改組事宜。俟改組告竣，憑原給收據，掉換新股票或新債券。此種保管之目的，在集中股權，非同普通之保管，僅爲貯藏之穩妥計也。

### 辦理公司改組清算解散合併事項

公司改組清算解散合併諸務，依據法定程序，參照市面情形，手續繁繁，責任至重。其最要者，爲股權債權

之集中。此種信託，與上節改組契約下之保管信託，性質略有不同。蓋按上節所述情形，信託公司僅負集中保管之責，而改組事務，則由股東債權人等所合組之改組委員會辦理，信託公司不與焉。本節所述之事項，則由信託公司全權受理，兩者相較，權限有大小之別。

改組契約下之保管，與辦理公司改組、清算、解散、合併事項兩端，學者有以爲代理業務者。然不敏以爲此二種事務，均關主權之集中，與普通代理不影響主權者迥異。且辦理改組、清算、解散、合併事項，事務尤繁，權限亦大，亦非普通代理事務簡而權小者可比。故不敏皆列于信託業務之中。

至若代辦公司創設，不過代募股款，代發股票，事較簡單，更不成主權問題，故不列入代理業務之中，容後陳之。

**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Business Life Insurance Trust) 家庭之間，往往因家長死亡，而遺屬感受生計之困難，是以有人壽保險之辦法，以備遺屬贍養之需。又於個人信託中，有人壽保險信託之辦法，謀種種之善後，補保險之不足，前已言之。商業團體，猶家庭焉，亦往往因重要職員之死亡，而營業上或經濟上大受影響。尤於合夥組織中，每因一合夥人之死亡，而牽動大局。為補救之計，因有商業人壽保險之設。由商業團體，代該重要職員或合夥人，投保人壽保險。一旦被保人死亡，商業團體，得領到鉅額賠款，則其死後，經濟有所補助，營業不至困難。尤於合夥組織中，若因該合夥人死亡，而欲退股者，得以賠款為退股之款。如須合夥人墊款，而因該合夥人死亡，無力墊款時，得將賠款作為抵償。雖情形常有不同，而使合夥組織受賠款補助，不致因一合夥人死亡，而全部動搖，其效力則一。此商業人壽保險之辦法，法美意良。然又為種種穩妥便利計，當商業團體為該重要職員或合夥人投保壽險時，得以信託公司為賠款領款人。並由該商業團體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在被保險人未死之前，或由該商業團體直接支付保費，或託由信託公司代付。俟被保險人死亡，由信託公司代領賠款，俟完成相當條件，交付於該商業團體。尤於該商業團體因被保人之死亡而發生退股墊款等情事者，情形每較複雜，是以每將應得賠款，先由公正之第三者受託領收，再定分派或應用之辦法。若由保險公司直接賠付商業團體，反覺未便。此公正之第三者，即信託公司也。商業人壽保險信託與普通壽保險之不同，蓋前者以商業團體之利益為前提，後者以被保人遺屬之利益為前提。在商業人壽保險信託中之被保人，雖為個人，然保險之動機，實出於商業團體，而每由該商業團體及被保人共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故是種信託之委託人，應是商業團體，並以商業團體本身為受益人，信託公司則受託人也。

自發行公司債信託節起，至本節為止，其中所述，皆為團體信託。蓋是等事務，只有對團體而發生，故委託人皆為團體。更有他種信託事務，對個人或團體皆得發生者，即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略陳如下：

**信託投資** 委託人以資金交與信託公司，代為投資，曰信託投資。其交入之資金，曰信託金。所得投資利益，除扣去手續費外，悉歸受益人（或同為委託人）所有。如有虧耗，除因受託人有過失而發生者外，應在信託金上負擔。此與普通存款之給付約定利息者迥異。信託公司投資方針，計分三種：（一）指定信託，委託人指定某種投資，信託公司惟有照辦。（二）任意信託，委託人約定信託公司得自由運用投資，毫無拘束。（三）法定信託，若信託契約上無一、二兩種之規定，則信託公司只得營用信託金於法律規定之數種高尚投資，而不得投資於他途。此種規定，外國有之，我國初無

所謂法定投資也。信託公司例應將每戶信託金，分別投資管理，各不相混，各享其利。然亦有採行集合分潤辦法者。蓋單獨投資，必運用大宗款項，方能辦到。而委託人繳入之信託金，往往另星小數，不便單獨投資。於是信託公司集合多起信託之小數信託金，而混合投資於多種品類，既獲投資之便，且得利害之均。是以每個信託，僅為集合信託金之一部，通盤籌算，利益均沾，不可謂非信託投資之新途徑也。我國各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所通行之信託存款，保息分紅，又為信託投資之變通辦法也。

**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信託種類甚多，姑舉例以明之。茲有買賣地產者，先付半價，交易未定，乃將該項地產，過入信託公司之戶名，暫代執掌，此一例也。(Depository Under the Escrow) 亦有地主欲建屋於其上，一時苦無資金，乃以土地作抵，發行債券，銷售市場，即以作抵之土地，交與信託公司，囑為基金之保管者，此二例也。上例因建屋籌款而發行債券，凡持有債券者，為原主之債權人。然亦有因建屋籌款，而發行土地分有證書。土地分有證書之持有人，即對土地，佔有一部份之所有權，實與原主共同投資於地產，實為地產之共同所有人，非僅為原主之債權人也。惟產權既分散於證書持有人之手，而產業不能分割，遂將地產過戶與信託公司，代表各產權人執掌產業，而原主乃復以租地方式，向信託公司成立長租契約，俾於土地之上，經營房屋，以房產收益，每年交付租金於信託公司，而信託公司即以充土地分有證書之租金，此三例也。明此三例，可見不動產信託之大概矣。

**公益信託** 此為公益而設之信託，個人慈善家或慈善團體，得以善舉款項，或其他產業，交與信託公司運用孳息，以所得收益，應用於慈善或其他有利公眾之事。

上述信託投資，不動產信託及公益信託，無論個人或團體，皆得委託信託公司辦理。故曰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討論至此。所謂個人信託，團體信託，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大略已備。茲更就代理業務而陳之，試先論團體事項之代理如下：

**代理股券過戶登錄** 經濟步進，公司組織，亦日見發達，股票買賣，交易頻繁。然每次股權移轉，必須收回舊股票，另發新股票，給予新購股東，並在股東名簿上，更換姓名，此所謂過戶手續。發股公司得託信託公司代辦之。登錄者，即股東姓名及股份之登錄，在外國每次股權移轉，雖經過戶手續，仍應另為登錄。且對同一股票，其代理過戶及登錄者，必須不同之信託公司，藉以互相監督，預防發股公司之股票，在市面買賣，或有超過法定數額。所以防微杜漸，保障股權也。

代辦公司創立。信託公司代辦公司創立，其最要職務，厥惟代募股款及代發股票二種。代募股款之方，有代銷股份 (Selling for the Issuer Company) 與承受股份 (Underwriting) 二法。代銷者，將公司股份設法代銷於市面，如不能完全銷脫，得將所餘股份退還與發股公司。承受者，將公司股份由信託公司承受購入，再行推銷市面，如不能全數銷完，則由信託公司自行承購，此皆代募股款之法也。所謂代發股票者，股份既已募得，信託公司乃代發股公司，印製股票，憑初發之股款臨時收據，發給新製之正式股票，所以為完備手續也。由是以知代募股款代發股票二事，係完全代理性質，雖代募股款事非易舉，然非如辦理公司改組清算解散合併事項之預什。且責任較輕，權限亦小。至若承受股份，其不能銷脫之股份，雖應由信託公司承受購入，然此則全為信託公司自己之投資，與投資銀行之性質相同，不能因此而謂加重責任。此所以列代辦公司創立事項為代理業務，而列辦理公司改組清算解散事項為信託業務，讀者請參閱前文。

代理股券過戶登錄及代辦公司創立二端，對公司團體而發生委託者，即為公司團體，故曰團體事項之代理。更述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如下：

代理財務事項。此種業務，即信託公司為個人或團體代理一切收付事項。就個人所委託者而言之，以代收婚喪壽儀代收捐款代付房租水電等費，代付特別費用等事，較為普遍。就團體委託者而言之，如代收學校學費代收慈善機關之捐款，代收公司股款債款，代付公司股息紅利及債票本息等事務，較為多見。團體款項之代理收付，其手續較個人款項，稍為複雜。而代收債款及代付債票本息二事，與以前所述發行公司債信託，有所分別，不可不注意及之。發行公司債信託之主要目的，在乎保管擔物品，其代理收取債款及將來債票之償本付息，實係附帶職務，並無一併辦理之必要。發債公司得委託一信託公司保管債票之担保物品，而成立發行公司債信託，並得委託另一信託公司代理該種債票債款之收取及本息之償付，兩家受託，並行不悖。故前文所述發行公司債信託，與本節所述代收債款及代付債票本息，應有分辦。又本節所稱代收公司股款，信託公司僅受發股公司之委託，俟有發股公司之股東前來繳納股款時，代為收領，而不負代募股款之責。故與前文所述代辦公司創立，亦有辨別，不可相混。又代付款項，須由委託人預繳款項，方可照辦。總之此種代收代付之財務事項，對個人及團體皆得發生，並均得委託信託公司代理之。

管理破產財團。債務人無力清償債務時，得經合法聲請，由法院宣告破產。破產人之財產，自應由負責可靠之人，代為管理，求為全體債權人公平之解決。依我國新頒破產法之規定，除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外，凡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

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皆為破產財團。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惟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法院亦得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債權人會議所選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換破產管理人。又我國破產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是破產管理人之選任，固不限於自然人，信託公司亦得被選充任。破產管理人管理破產財團，須依照債權人會議所議決之方法，並受嚴格限制。據破產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一）不動產物權之讓與，（二）礦產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三）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四）借款，（五）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元以上不動產之讓與，（六）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七）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收回，（八）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九）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十）權利之拋棄，（十一）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十二）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十三）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觀上規定，破產管理人之權限，殊少伸縮餘地，自僅處於代理人之地位。破產管理人之盡責與否，關係破產債權人之權益，在宣告破產之時，債權人會議尚未召集，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固不得不由法院選任之。然會議一旦召集，則債權人謀自衛其利益起見，自不妨屏去法院所選者，而出於會議之形式，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或得因債權人會議之議決，監查人之聲請，由法院撤換之。是則破產管理人，既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為目的，其選任也，亦以債權人會議為主體，而債權人固不限於個人或團體也。故此種代理業務，列為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

**代理不動產事項** 信託公司代理不動產事項，有如經收房租、代理買賣，並代客設計建築等類，信託公司經營此種事務，全憑委託人之意旨，為手續上之代理。權限至小，非如不動產信託，由信託公司代表執業，掌握產權也。

**代理證券事項** 信託公司代理顧客買賣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債、庫券、股票、公司債票等類，價格數量，均得由委託人限定，由信託公司照辦之。**保管** 保管分數種：（一）保管箱出租，信託公司精造庫室，設置小箱，分租客戶，隨意貯藏。（二）密封保管，客戶將保管物件，檢交信託公司，代為保管。此種保管品，大多為證券等類，並得由信託公司按時裁剪息票，代收本息，不另取費。俟保管到期，檢還原數原物。（三）彌封保管，客戶將保管物品，妥先密封，交與信託公司，代為保管，俟保管到期，原封交還。

**倉庫** 信託公司設置倉庫，招堆客貨，雖為附屬業務，然亦日見重要矣。

設計及指導。信託公司得爲個人或團體，爲建築企業及種種之設計，並得爲投資顧問，學生指導等事。

就上述各種標準，而分信託之種類，雖各有獨到之處，然多挂一漏萬，其中較爲完備者，則爲以委託人爲主體之標準。且爲研究業務方便計，亦以此標準下之分類，爲最適當也。

茲將各標準下之信託種類，列表以明之：

一、以成立信託關係之根據爲標準

- 甲、任意信託
- 乙、推定信託
- 丙、鑑定信託
- 丁、強制信託

二、以信託之目的爲標準

- 甲、担保信託
- 乙、管理信託
- 丙、使用及處分信託

三、以信託關係之能否撤銷爲標準

- 甲、信託關係能隨時撤銷者
- 乙、信託關係不能隨時撤銷者

四、以信託事務之法律立場爲標準

- 甲、民事信託
- 乙、商事信託

五、以信託之標的物爲標準

- 甲、金錢信託
- 乙、動產信託
- 丙、不動產信託
- 丁、金錢債權信託



六、以信託三種關係人之主體為標準

甲、三種關係人為三個不同之主體之信託  
 乙、委託人自為受益人之信託  
 丙、委託人自為受託人之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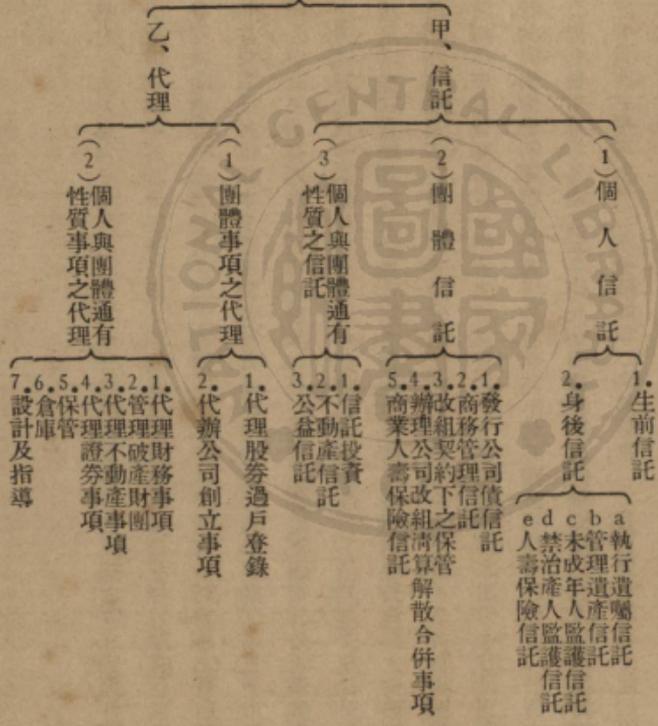
七、以受益人為主體之標準

甲、公益信託  
 乙、私益信託

八、以受託人之義務為標準

甲、自動信託  
 乙、被動信託

九、以委託人為主體之標準



## 第四節 結論

我國信託公司，已有數十年之歷史，近來上海之信託公司，已十餘家，著名銀行，又多有信託部之設立。然與外國相較，尙覺望塵莫及。其所以不能如外國之發達者，厥故安在？其最大原因，則以中外社會經濟，狀況不同。我國工商落後，經濟幼稚，無可諱言。信託事件之稀少，亦意中事耳。且也代管財產，執行遺囑，無如我國人民，喜守秘密，而遺產處分，無歐美各國之種種法律手續，是以個人信託業務之發展，殊非易易。

又如就團體信託及代理事項而言，我國公司組織，本未發達，股票流行，是以稀少。而公司債票，則尤罕見於市場。蓋外國工商發達，規模宏大，集資募股，靡遠弗屆，買賣轉讓，尤費手續。而信託公司初則足負募股之責，繼又分任過戶登錄之勞。而平日公司舉債告貸，又動輒百萬千萬，非一、二家銀行所能允貸，於是不得不以公債之方式行之，以債票銷售於市場，募集鉅款，如政府之發行公債然。然債票已分散於市場，持有債券者，不能分管其債票之擔保財產，而信託公司又適足以任其責。換言之，工商集股募債之鉅，亦即信託公司辦理公司創立，代理股券過戶登錄，辦理發行公司債及代理一切公司財務事項等團體信託，及代理業務之由來也。若論我國工商尙在萌芽，小本經營，尤多合夥組織，集資募款，每限戚友，間有公司股票，買賣移轉，交易不繁，而平日舉債，數額亦小，在昔商借於一銀行，銀行考慮之下，力能應付，即獨家出借，今日公司舉債，爲數較鉅，亦有數萬數十萬者，銀行一家，不能應付，於是連絡他行，共同出借，世所謂轉放款項者是也。然究不如外國公司債款之鉅，非以公債方式，不便募集。且我國商店招股募債，每喜保守秘密，深慮外界聞知，有損名譽，安肯如外國之假手他人，公然勸募？因之此種團體信託及代理事務，亦無振興之機。

更就信託投資一項而言，投資之要，貴有三種原則：（一）本金穩固，（二）利益豐富，（三）買賣便利，能合乎此，始爲最高尙之投資。我國最普遍之投資品中，如公債一種，以折扣關係，利益誠豐富矣，以交易所之專營公債，買賣誠便利矣。而價格高低，隨時局而變動，當今內憂外患，風雨飄搖之秋，債市不定，可想而知。於是最重要之第一原則，殊難適合，焉得視爲最良之投資。至論地產，在歐美各國，素爲投資利器，蓋其國工商進步，人口日繁，地價上漲，經濟之發達使然，絕無暴漲暴落之虞，故本金甚爲穩固，又以市場利率，低在二三釐左右，而地產收益，恆在五、六釐之間。世以借貸而經營地產者，還本付息而有餘，故利益不得爲不豐。於是經營者多，買賣亦可便利。上海前數年來，地價增高，果有經濟之發達，爲其基礎乎？大概以內地擾攘，農村破產，避難寓滬，與夫入市謀生者，日見其多，而內地遊資，亦集中於都市，一時人口增多，遊資又乏正當用途，於是非公債，即地產，如此推波助瀾，

地價日漲。然都市經濟，與農村互為表裏，亦難久維其畸形之發達。九一八慘案以來，公債價格，一落千丈；一二八滬戰以後，地產市面，大非昔觀。自內債通盤整理，債市漸有轉機，而地產業之呆滯如故也。或謂上海地產，實一海市蜃樓，比擬或有過當，然非全無真理也。加以市場利率，高者一分有餘，平均亦常在七釐左右，而地產收益，僅在五六釐之間，若於地產為真正之投資，更難得豐富之利益。於是投機買賣，羣趨若狂，曾以是起家者，固不乏人，而不幸傾家蕩產，卒以身殉者，亦不罕觀。總之中國所缺乏者，為農工商業真正之投資，是以信託投資，發展自見不易。一方固因環境所迫，無可如何；而一方金融工商各界領袖，實少有力之提倡。雖一二穩健之銀行及信託公司，辦理信託投資，煞費苦心，斐然可觀，然社會經濟，長此以往，不特信託業務，難於振興，且足為全國金融業憂，亦足為全國經濟前途憂也！

為今日擴展信託業務計，惟有一面勸導社會，使明瞭信託真諦，一面自立新猷，為金融界另闢途徑。益以中外情形之不同，提倡中國化之信託，尤為要道，萬不能隨波逐流，因循坐誤。茲就一得之愚，略抒管見如下：

一、宣傳信託真諦 夫製造家之創製新品也，必先着手廣告與宣傳，使人民養成購用新品之嗜好，而後新製產品，始得暢銷。當今我國信託事業，正在萌芽，新興業務，無異於始創物品，勸導民衆，不容稍緩。所謂勸告者，非必為廣告式之宣傳，貴當闡明信託真諦，使人民知信託為何物，並使其養成信託習慣。外國銀行往往發表一書，分贈各界，內容專敘時事，或某種經濟問題，全書中僅註明某銀行出版外，絕無一字，自為矜炫。其贈書目的，一在連絡感情，一在說明問題，著作所播，大足見效於無形。如此作非廣告式之宣傳，其目標高遠，誠屬超人一等。

二、另闢金融新途 宣傳之外，更不可不於營業上自先籌備，另闢新途。一則奠擴展業務之基礎，一則堅社會真誠之信仰。按我國信託公司辦理公司創立，代理股券過戶登錄，辦理發行公司債，代理一切公司財務事項等團體信託及代理業務，並辦理信託投資之困難情形，已如上述。茲欲破除困難，厥惟助進工商實業正當之投資，庶與信託業務之進展，相互裨益。其道雖多端矣，而提倡承受公司股票債券，為最有效之方法。前於敘述團體信託及代理事項時，業已詳為說明。即一新創公司，欲發股票債券，託由信託公司承購一定數量，再行銷售市面，能全數銷脫，則信託公司不自保留，否則由信託公司自留一部。如信託公司預先承購之價，低於分銷之價，則信託公司可以獲利，否則虧損。故信託公司欲為是類業務，必先預計異日該項股票債券之銷路，欲增進銷路，不得不有買賣推銷之機關。我國公債庫券，有交易所為買賣之機關，而於公司股票債券之交易，在交易所偶一成交，微不足道。反不如在華外國公司之股票債券，有洋商經營之樂業公所拍價買賣，交易頻繁。是以我國尚少一真正之證券市場，為各種

公司股票債券交易之中心。此則全賴金融業家，登高一呼，鼎力提倡。年來財政金融當局，對於商業票據市場，提倡不遺餘力，而證券市場，實亦同等重要。蓋前者調劑流動資本，故又名金融市場。後者調劑固定資本，故又名資本市場。既有市場，則推銷自易。且所發行之股票債券，經信託公司之精密考慮而承受者，必為上品，一俟先為承受，假以著名信託公司之信用，聲價益增百倍，推銷便覺不難。工商界藉信託公司之扶助，得以繁榮滋長，良好之股票債券，自可增多。於是信託公司之承受業務，因之愈得發展，而社會資金，亦得流入正常投資之途。買賣轉讓，在在尤需信託公司之代理。故信託公司僅提倡證券市場及承受業務，已盡辦理公司創立及發行公司債信託之能事，並得連帶擴展其他信託及代理業務，如代理股券過戶登錄，代理一切公司財務事項及信託投資等事務，誠一舉而數得也。

三、提倡中國化之業務 中外情形，既不相同，必欲以外國之信託業務，盡量移植於中國，亦勢有所不能。夫真正之信託業務，既因社會無此習慣，發達較難，而代理業務，如保管、經租、代理收付等類，在我國信託公司業已行之有素，何妨將代理業務，擴而大之，進行必覺順利。切不可代理事業，為信託公司之附屬業務，而輕忽視之。附屬業務之發達，即為正業之基礎，逐漸推行，則社會中信託習慣，亦得漸漸養成。況代理業務，種類繁多，範圍亦廣，大可闢為專途，另樹旗幟。且外國信託公司中代理業務，與信託業務，本亦並駕齊驅，未嘗忽視。我國信託事業，正在萌芽，何得好高務遠，強所未能。曷若因勢利導，由淺入深。故竊以為為我國信託業務計，一面宣傳信託之真諦，一面提倡信託之新猷，固為要道；而代理業務之推進，亦不可忽視。此所以適合國情，提倡中國化之業務。試觀內地商民，時有函託上海各信託公司代購貨物者，倘擴而大之，信託公司為內地各客商採購各色貨品，或先擇要行之，則內地客商，無有在上海坐莊之必要，信託公司一變而為各內地客商之坐莊矣。在客商既感委託之便利，又獲經費之節省，在信託公司倘能斟酌情形，審慎為之，亦無多大風險。不特有手續費之收入，且他種業務，亦必隨之以俱來。此不過舉其一端而言也，其他代理業務之可言者正多。總之中國之信託業者，並須於代理業務，加以注意，即所以謀信託之中國化也。

發展我國信託業務之道，識者早有精密之計劃，遠勝不敏之芻見。然要知信託業務與其他各業，又多密切之關係。信託業者尤須放遠眼光，固不可閉戶造車，更不可斤斤較量於目前之利益，而與他種團體之切實合作，尤當三致意焉。

# 我國信託事業的發展

程聯

## 一 初期信託事業興替的概況

我們和日本因為有了同種同文同洲這一些的關係，所以關於彼此的環境所發生的一切關係，亦就比較親近和密切些。中古的時代，日本關於一切行政的制度，文化的思潮，都是要向着我們這上國衣冠採取借鏡的。到了近代，彼此又都感受歐洲的新思潮的激蕩，把整個社會的組織，一層層的從新改變，因此，彼此亦均是同樣的以「改造」為目標。當着這個時期，日本方面就是上下一心理頭的苦幹，儘量的澈底改革，於是在過去五十年間，早已完成了它們的工作，把無組織的社會一變而為有組織的社會；可是我們呢？說也慚愧！一向都是掛着羊頭賣的却是狗肉，有名無實的把「新政」兩個字，僅僅當做一種微弱的呼聲，迄今六七十年的還不過是老調，依舊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和日本比較起來，至少總須有一種說不出嘴的苦。所以從前它們向着我們採取借鏡的，現在我們却要向着它們去採取借鏡了。單把學術一種來說，關於譯物方面，除了近幾年稍稍傾向歐美方面之外，在十年前是多數向着日本方面翻譯過來的，它們從歐美方面翻譯過去，我們再從日本方面翻譯過來，因此在許多名詞上都是跟着日本的譯筆，他若一般工商業的管理或簿記的格式，亦不少採取日本的制度。在民國八九年的時候，上海方面就有人創設交易所。交易所的制度是完全採取借鏡於日本的，嗣後，先先後後在兩年之間已經開辦的交易所竟達四十餘家之多，當初籌備的亦不下六七十家，例如絲業的交易所就有二家，雜糧業的交易所亦有二家，還有夜市的交易所和星期日的交易所，真是五花八門，撩人眼花，它們的主要業務完全是投機性質，把很平常的物品突然的搓起盤來，一方是競買，一方又是競賣，而它的最重要的基本業務，還是在競買競賣本公司的股票。一家交易所正在籌備尚未開始營業的時候，它的股票就會由一百元的票面漲到一百二十元，這種畸形的環境，真是意想不到呢。

當交易所正在飛黃騰達的時候，信託公司亦就同時產生。計自十年八月起，在一年之間，先後所成立之信託公司，共有左列十家之多：

名稱

資本總額（以萬為單位）

中易信託公司

八〇〇元

中國商業信託公司

五〇〇元

通易信託公司

二五〇元

大中華信託公司

一・五〇〇元

中央信託公司

一・二〇〇元

上海通商信託公司

二五〇元

神州信託公司

六〇〇元

中外信託公司

四〇〇元

華盛信託公司

五〇〇元

上海運駁信託公司

一〇〇元

當時的市氣雖是很好，可是它們的資本總額大約在名義上和實際上多少總有一點差異，而它們的一切制度，亦是草草的採取日本的制度，尤其它們開辦的目標，是完全沒有一種目標的，不過，是乘興而起吧。因為它們沒有一種目標，而且那個時候社會的環境對於這種信託事業尚沒感覺任何一種的需要，所以它們雖是採取日本的制度，亦不過徒擁虛名，除了做些投機事業之外，就是大部份買賣和抵押交易所的股票。起初的時候，因為交易所的市氣膨脹，所以它們所獲的利潤的數目字亦就很可能驚人的，不過，這種利潤的數目字，僅僅是一種簿記上的墨跡，是完全沒有效力的，而且它既是跟着交易所而興，結果，仍要跟着交易所而失敗，所以交易所一經失敗，信託公司以前所受押之全部交易所股票，的抵押品，完全變成廢紙。即以前所獲利潤的數目字，亦徒供簿記上做一個延長的紀念！於是，東家倒了，西家亦倒了，南家宣告破產，北家亦宣告破產，雖是事關潮流，究亦當事人的方針錯誤，結果，那十家信託公司能夠中流砥柱的，祇有中央信託公司通易信託公司。它們二家所以能夠中流砥柱迄今猶健者，是由於當事人眼光靈敏，當着交易所尚未失敗正在狂旺的時候，已經感覺到日後的失敗，因而抱定主意，謹慎從事，不敢貪圖厚利，才能夠碩僅存，在信託史上留一好印象。

當信託公司熱戀着投機的時候，那種畸形的狀態，是完全違反信託事業的原則，爲任何國家法律所必嚴厲取締的，祇因我國尙未頒行關於信託業的任何法規，政府復未予以相當的注意，遂致演成這種畸形的狀態。然馬寅初博士曾經大聲疾呼，很明白的把信託事業的錯誤解釋靡遺，作者適從海外歸國，亦曾數度奔走游說，始終無法遏止狂潮！難燕似的信託事業那裏經得起飢鷹的剝啄，風雨的摧殘，因而一蹶不振，從此湮沒不聞，竟達七八載之久！

## 二 信託事業的復興

信託事業雖是慘遭失敗，可是它的失敗的原因，完全和信託事業的原則沒有絲毫的關係，絕對不是信託事業不適於當時的環境。而且作者還認它確有值得我國社會的需要，在不久的將來必有復興的希望，因此，作者對於鼓吹信託事業復興的觀念，特別深著，向各方面積極進行，亦歷經好幾年。果然，事如人意，信託事業的行踪，確是這樣的演進，湮沒不聞慘遭失敗的信託事業，復於十七年間重露頭角，乃有國安信託公司之創立。那個時候的信託業務，亦終於不過代理買賣或抵押有價證券和不動產暨普通銀行業務等類而已，還沒有甚麼認真屬於信託基本的業務，惟已脫離投機的生活漸漸走入坦途，然信託事業當那個時候在社會上，仍未獲得任何一種地位。

民國十九年春間，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增加資本，同時改稱新華信託儲蓄銀行。這是表示於儲蓄和普通銀行業務之外添加信託業務。它的名稱雖是仍稱銀行而不稱公司，但它的實際上却是和一般稱信託公司的同樣營運。迨至秋間復有中國信託公司。冬間又有上海信託公司。同在一個年度，連續開辦的信託公司和信託銀行已有三家。到了廿年的春間，更有恒順信託公司和東南信託公司先後成立。夏間又有東方信託公司和通匯信託公司相繼成立。此外，各大銀行方面先後添設信託部者亦有數家。那個時候的信託事業，真是雨後春筍，分外活動，它們的業務雖還是逃不出上述的範圍，可是「信託」兩個字在社會上，已不似從前的那樣寂寞沈靜，已能夠有了呼聲。

當時，信託業務的方針，大多取材於英美派的制度；而上海信託公司爲作者所創辦，對於業務方針，認爲英美社會的環境和我們社會的環境相距太遠，不能夠樣樣取材於英美派。必須於無論任何派中，採其長，棄其短，再參以我們社會環境所必需要者，融合一爐，才能夠體貼社會。這種融合的結晶，成爲一種中國化的信託制度。而這種動向頗得社會的同情，可是，當時的信託業務仍不能任從各公司所定方針的軌道前進，無論日本

派英美派大陸派中國派，它的業務始終站於同一的戰線。

### 三 信託事業重遭蹉跌和二次復興的過程

「月不常圓，花不長好」是多麼缺陷的一回事！然而，一切的事業無論你怎樣的經營週到，絕對沒法避免這種的缺陷。所以信託事業在這兩年正在漸漸復興，可望一帆順風，達到繁榮的地步。詎意滬戰發生，又復慘遭二次的打擊！雖說前次那樣深刻嚴重，可是正在萌芽的時候，是經不過那樣的打擊的，這幾年信託事業的滯進，絕對不是信託業不肯努力奮發，乃完全是受滬戰的影響。而且在這裏更可看出信託業並不是絕對不肯努力奮發，實在它正是很努力奮發的，要是它不是很努力奮發，那末，它站在這樣嚴重的影響底下，是沒掙扎的餘地了，所以在廿二年秋間就有華僑信託公司成立，尚其他的信託公司先後成立了好幾家，都是在廿二三年的時候。

在這二次復興的過程中，因為戰後市面不景氣日趨深刻化，加以世界的經濟戰事日趨劇烈，一切外來風潮的侵襲日見瀾漫，一路暗礁尚多，市面風潮起伏，於是廿三年的春間就有東方信託公司宣告清理，夏間復有華僑信託公司宣告清理，在這種情形底下，好象信託業是很危險，有些靠不住的。其實不然，東方和華僑兩公司的清理，絕對不是因信託業務上有任何不適於當時社會環境之所致，乃完全由於其所營運的業務違反信託的原則：（甲）內部組織不健全；（乙）誤踏投機險徑。所以它的失敗可以說完全和信託業沒任何關係，信託業並不因此而受任何影響，亦絕對不會使信託史上留一半點甚麼污痕，反能夠固定信託業一種堅強的認識。

按東方信託公司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實收資本二十萬元，（符合當時法定額數）雖曾向財政部註冊，但未經財政部核准，私自兼營儲蓄業務；內部組織復未能達於合理化，常務董事和經理擅把過量的資金貸給他們自己的聯號去操縱投機的事業，一遇市面發生任何影響，就感到沒法維持；計自開業以至歇業不過三年左右。華僑信託公司係向美國政府註冊，並未經財政部立案，資本總額雖定一百萬元，但實收資本祇廿五萬元，（未符當時法定額數）即行開始營業，當時雖屬戰後市面清淡，但一切的環境尚覺平好，所以沒問題。嗣總經理偕同經理赴美洲招收股款，一切業務均集中於董事長兼副總經理一人身上，因而誤踏投機，經不慣市面一個小小的波浪，遂致週轉不靈。這種因違反信託原則所致的失敗，是值得警戒後人的。茲將二次復興後的信託公司信託銀行和各大銀行信託部表列於左：

信託公司或  
銀行信託部

中央信託公司 (現奉財政部令因與國營中央信託局名稱相同自廿五年起改稱中一信託公司以資辨別)

通商信託公司

國安信託公司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上海信託公司

恆順信託公司

東南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總行在香港)

通匯信託公司

上海銀行信託部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大陸銀行信託部

交通銀行信託儲蓄部

中央信託局

開辦時期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以千元為單位)

民國十年六月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年八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

民國十九年 (更名)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廿年一月

民國廿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廿年七月

民國十年

民國廿二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十三年四月

民國廿四年十月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三六〇元

六二五元

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原貳拾萬元廿三年增資)

七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四八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廿四年劃分獨立資本)

(未詳)

一、〇〇〇元

(未劃分)

一、〇〇〇元 (國營)

(此外尚有中國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東亞銀行國貨銀行國華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上海市銀行上海女子銀行等信託部，暨中級信用信託公司和昆信託公司商業信託公司國際信託公司匯源信託銀行均限於人事，未能調查。)

## 四 信託事業的調整

作者既鑑於信託業在以往的濫用投機，應有設法更正的必要；復鑑於復興後的信託派別歧異，對於執行業務上的各種名稱參差不一，應有調整的必要，務使各派能夠融合一爐，完成中國化的信託制度；更鑑於信託業務的茫無標準，應有團結協定的必要；作者認為要達到上述三種工作，必須集全團體信託業團結一致，緩緩的逐步解決，才有相當的效力，所以作者特地聯合各同業組織「上海信託業同人叙餐會」，奔走數月，始於廿一年一月一日宣告成立。團體會員計有十四家。每月舉行叙餐一次，由每一團體會員派高級職員代表出席會議，打算將來聯合各同業的意見，調整我們的信託業務。

當在我們的叙餐會剛剛宣告成立之後，就遇着滬戰發生，一切會務的進行自然是受了相當的影響。可是，我們並不因此而放棄職志，始終不懈的前進。雖然一個小小非正式的叙餐會，中間亦不免要經過許多波折。這是一種無論任何事業所必經的過程，是不足為異的。

當我們正在進行組織叙餐會的時候，作者已感到信託業已有相當的發達，在不久的將來，是可望和銀行業並駕齊驅。在這種形底下，信託法規一種是屬於很需要的，相信政府或許不久亦有這種的提擬吧。可是一個法規關係於本業的一切是很深重，要有了好的法規，本業所處的地位亦就好了，反是，沒有好的法規，本業所處的地位亦就惡劣了，法規應該怎樣地才好呢？這是要得到充分的原理，和有了充分的事實經驗，才能夠有良好的效能。所以作者敦請叙餐會上各出席代表加以相當的注意，當由叙餐會請作者和朱斯煌李文杰章乃器孫瑞璜華衛中葵佐衡諸君擬定信託法和信託公司法，然後把這兩種信託法信託公司去互相研究，儘量採納各方的意見，成分亦比較切實一點，以備將來給政府做參考材料。

果然，政府亦已鑑於信託業的發達，應該趁早規定信託法和信託公司法去護助它，所以在廿四年夏間就有信託法草案的提擬了，作者亦已經把以前和朱斯煌君等所研究的信託法呈送政府參考，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信託法是能夠和銀行法的那樣堂皇頒布了。

復次，我們還將各家的業務加以相當的調整，統一信託業務上的名稱，協定了信託業務的標準，和執行信託業務上應得的佣金，完成我們中國化信託制度的資格。這都是各同業數年來在叙餐會上努力工作最顯著的成績。

## 五 信託事業在社會上的地位

政府頻年似已很注意於信託業的繁榮，本年上半年載已有信託法的提擬，下半年載復有中央信託局創辦業於十月一日正式開幕營業，資本一千萬元，局長張公權氏，這是屬於國營的，它的業務概要：

### (一) 儲蓄業務

- 甲、公務員儲蓄 辦理公務員之儲蓄事項；
- 乙、軍人儲蓄 辦理海陸空軍人暨警務人員之儲蓄事項；
- 丙、有彩儲蓄 辦理定期給彩之儲蓄事項；

### (二) 採辦業務 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與國營事業或公共團體委託購買事項；

### (三) 信託業務

- 甲、企業信託 經理國營及公用事業，債券股票之募集，發行，登記，保證，及代付本息各事項；
- 乙、存款信託 辦理公共機關或團體之各種信託存款事項；
- 丙、基金信託 辦理公共機關或團體等基金之收集，保管，及運用各事項；
- 丁、投資信託 經理公共機關或團體等指定範圍之各種投資事項；
- 戊、證券買賣 代理公共機關或團體等買賣各種有價證券事項；
- 己、特約信託 辦理公有財產之檢查，或整理，公私企業之委託，調查，設計或清算，及其他政府法院指定或許可之信託事項；

### (四) 保險業務

- 甲、人壽保險 辦理公務人員及軍人之壽保險事項；
- 乙、產物保險 辦理公有產物及政府或公共機關重要文件契約等之保險事項；

(五)保管業務 代理公私機關或團體等文件契據證券物料之保管，及代收證券之本息各事項；

它這樣的組織和這樣的服務，而尤特別注重公務人員及軍人方面，與歐戰時期英美當局所指定的戰事信託的意義大致相同。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政府對於培養信託業是特別熱烈。它把有獎儲蓄單賜給中央信託局去辦理，這種毅力的展拓是很值得注意，亦是應該這樣的。像以往那些外國人把有彩的法寶儘量的吸收我們一般平民的骨髓，是太不成事體了。而且是一種經濟侵略的毒手。所以政府當在籌備中央信託局的時候，就頒布取締有獎儲蓄的，決意收歸中央信託局繼續辦理。對於以後的，是不准再行添辦。同時，除了接收中國實業銀行所辦的有獎儲蓄外，繼續接收中法儲蓄會所辦的有獎儲蓄。這兩種有獎儲蓄均是國人所辦的，自然接收便利，沒有甚麼問題。可是，接收萬國儲蓄會所辦的有獎儲蓄，就不免有許多波折了！因為萬國儲蓄會是外國人所辦的，不過這種波折亦僅是一種事業中應有的過程，相信不久的將來是會就範的。而政府對於這種事件能夠這樣的努力改進，確是值得人們致敬。同時，亦是提高信託業在我國現社會的地位。

沒有標準的信託業務，沒有團結的信託業同人，和沒有地位的信託業，首經信託同人敝餐會的調整，業已完成了他的團結，無形中設定了它的標準。復經政府顯著提高信託業的地位，和確定了它的地位。十五年來中國的信託業已經從艱難困苦中掙扎成人，過它那自立的生活，這是一段很有力很值得注意的史乘。嗣後信託業務的擴展，是全仗信託同業的努力邁進。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日於上海

# 信託公司在我國的兩大使命

周 璉

信託公司在我國，不過是最近十五年間的事。因為牠歷史的簡短，國人對牠就很少能真正認識，尤其是民十那年信交風潮的不幸事件，給他們留下一個不佳的印象。其實信託事業的本身是極關重要，極有功用的，只是一時辦理者不循正軌，出了亂子，就此影響到整個信託事業的價值，這實是一件憾事。幸而那些在天演律下留存的或繼起的一班信託公司，在過去的十餘年中，能不斷地努力，從艱難困苦的環境中，走上平坦而入正軌，從此信託事業在中國就立下穩固的基礎，而業務信譽也蒸蒸日上。不過一般民衆，目前能了解信託的意義和功用，並明瞭信託公司的業務情形和經營方策的，究竟還極少數。這實是我國信託事業發展途中的一大障礙。現在上海的信託業同人，聯合起來編印一種信託季刊，專事研討並敘述有關信託的種種理論與實際，使國人對於信託的真義及國內信託公司的實況，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我以為這確是信託界目前當務之急。

爲什麼要使民衆了解信託的真義和明瞭信託公司的實況，會這般的重要而急切？這是因爲我國現在的信託公司，實負有兩種重大的使命，而這兩種重大使命的完成，則非有民衆的熱誠合作和協助不可。因爲信託的重心在「信任」，信託公司立在受託人的地位，必須民衆能信任牠，來作牠的委託人，業務方能發展。但欲民衆信任信託公司，必須他們先對於信託的——爲服務非全爲營業——這一真正功用，有澈底的了解，再對於信託公司的——有專門學識，充實財力，與服務精神——這種實在情形，有切實的明瞭。否則必難以實現。所以要我國信託公司完成牠們的重大使命，一方面固須各信託公司都能具有充分的專門學識，本着服務精神努力的幹去；一方面還須民衆對於信託公司能澈底的了解，切實的信任，并熱烈的擁護，務使在委託人與受託人的共同努力之下，業務一天發展一天，使受益人及一般民衆咸受其益，而這樣完成信託公司的重大使命。

所謂我國信託公司的目前兩大使命，究竟是什麼呢？簡明得很，第一是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第二是輔助社會文化的進步。因爲各國信託事業的發展，其方針類視國情而異。換句話說，就是一國的信託公司，當牠們決定經營方策，從事發展業務的時候，隨時隨地，都須顧到該國當時的「

經濟狀況」和「社會需要。」現在我國的經濟狀況怎樣，社會需要又怎樣，這都是在下面說明信託公司的兩大使命時所要論及的。

先說信託公司應促進國民經濟發展這一使命，最主要的當推資金的活用和善用。換句話說，就是引導民衆肯把所有的多餘資金，都充作投資之用，並代替民衆能把這種多餘資金，都作最適當，最有利，最穩健的投資。這點在歐美似乎平常得很，在我國實有其特別的重要性。因為我國的實業亟待振興，而竟不能振興，其原因雖屬多端，但國人的不肯投資，實亦主要原因之一。至於國人之所以不肯投資，或因不知投資的方法，未敢嘗試，或因缺乏投資的經驗，曾遭失敗，就都寧願把資金死藏起來。現在有了學識專門，經驗豐富，財力充實，而又信用卓著的信託公司，可以代人行使投資的事務，只要民衆能了解牠們，信任牠們，就沒有不肯把所有的多餘資金委託牠們去投資的。這樣，中國的實業就可以逐漸振興，而國民經濟也就隨着發展了。此外還有商業經營這一層，因為在目前的中國，公司組織還沒普遍，大多數的商店，不是獨營，就是合夥，而這種獨營或合夥的商店，又往往靠着一人的學識經驗來經營，一旦這人去世，那商店就常易因缺乏相當的主持者，而流於衰落，陷於失敗。這不僅是一二商店的厄運，而實是全經濟界的損失。現在若有信託公司，能得該項商店的信任，而加以委託，代為繼續經營，則對於經濟界殊有幫助。不過這一點與商事法頗有衝突的地方，可否實行，還應詳細研討過的。更有代工商界發行或介紹有價證券，也很重要。一因我國現在從事新企業的人，對於招股發公司債等手續，多不十分熟諳，二因外界對於他們，也多不十分認識信任。這樣，有志新企業的人，不能趕緊實幹，有錢辦實業的人，不肯踴躍投資，於我國工業的發展，殊多不利，所以很希望信託公司能出來，減除這種障礙。至於清算，整理，保險，銀行等業務，在我國雖亦需要，但因已有很多的銀行，會計師，保險公司等分任其責，倒比較不重要一些。

其次說到信託公司應補助社會文化進步這一使命。社會文化的進步，原以經濟為主力，推動教育衛生等的前進。信託公司所經營的，固不能脫離經濟，但其業務與功效，則決不僅發展經濟一事。因為牠在代理商事之外，兼可代理民事。其代理民事的方式，乃以管理處分資產為手段，辦理教育，衛生，公益等事業，以謀增進個人，及團體的種種福利為目的。照我個人的意見，目前中國有四類人最需要信託公司代他們管理處分資產。第一類是寡婦，被處徒刑已婚男子之妻室；第二類是遠客他鄉的男女；第三類是無子嗣者，各種公共團體；第四類是未成年者，患精神病者，患惡疾者。為什麼這四類人最需要信託公司代他們管理處分資產呢？先就第一類說，現在我國的婦女，大多數還不曾受教育，平日家庭的財產權，既操在丈夫手裏，對於家庭瑣務以外的其他事件，素不聞問，素不熟悉。一旦丈夫去世，或因犯罪而被處徒刑，對於一家的生活經費，及兒女的教育等等，就

不知如何措置是好。結果則或致家政衰敗，或致子女墮落，其影響於社會的組織分子，殊為不良。就第二類說，因為我國教育的不普及，現在一班能享受教育的男女，多為一班家境比較優裕的青年，這班青年男女，在學成之後，多數須離家鄉而就業他方，同時，他們又多有資產在家鄉，而這種資產多是不動產。他們在繼承下來之後，既不便把這些不動產帶在身邊向外跑，自然只好托別人代為經理。可是受托的人多是個人，或則缺少知識和經驗，經理未能得法，或則缺少精力或道德，難免疏忽中飽。結果，委託者的資產損失，還在其次，關係最大的要算那怠惰中飽等等對於社會心理方面的不良影響。就第三類說，我國以前因繼承而起的糾紛，表面上雖多說是為宗祧，實際上總還是為財產。現在宗祧繼承，在法律上既無依據，即在習俗上也已觀念日趨淡薄，此後的繼承就專在於財產了。本來，沒有子嗣的人們，儘可將他們的遺產捐作公益事業，以前他們之所以不肯捐助遺產，當有兩種不同的原因。有一種人是缺乏公益觀念，他們以為自己的私產，理應交由自己的後嗣繼承。另有一種人是具有公益觀念，不過他們覺得後嗣以外的人們，實沒有一個可以信任，所以還是交由嗣子來繼承，而嗣子每因不勞而獲，任意浪費。前一種人，除了設法先改變他們的觀念以外，現在可以暫時不談。獨是後一種人，他們有捐助遺產作為公益的心願，只要有信託公司能代為管理處分，而有良好的效果，則將來影響於無子嗣者觀念的改變，及公益事業的發展，殊為有力而良好。況且此後就是一班有子女的人，也不一定把財產都遺給子女，他們若願把財產的一部份定作公益之用，這也以委託信託公司代他們管理處分為最適宜。至於公共團體一項，其情形也與此相似。因為國人缺乏服務精神的緣故，就過去的事實看，有許多公共團體，每因經理的不得其人，而陷於經濟破產事業停頓的狀態中。以後此種團體，如不能得到擅於理財具有德性的人來經營時，儘可委託信託公司經理。這樣，公共團體必見興盛，社會事業就能日形發達了。最後就第四類說，我國法律對於父母傷亡或父母被禁治產的未成年者，及患有精神病或惡疾的禁治產人，原都設有監護的條文。不過法律上所規定的監護人，不一定都能好好的代為管理財產。在這種場合，委託信託公司辦理，實在是最有利了。信託公司足為以上四類人服務的地方，雖然均以管理處分財產為出發點，但或則顧全一家的生活，或則完成子女的教育，或則促成青年的就業，或則協助公益的發展，或則減免私益的損失，無一不是有助於社會文化的進展的。此外尚有保管寄存物件的一種業務，在這天災人禍滔滔不絕的現在中國，也是極重要的。中國有許多關係文化的貴重物品，如書畫秘本之類，都因水火盜賊戰爭而遺失了。至於有關經濟的模型、遺囑、契據、證券、金玉等，在此後更須有穩妥的保藏地方。普通人家既很少備有保險箱，就是備了，也經不起水火盜賊戰爭的摧殘的。比較最穩妥的地方，自然要推信託公司了。

信託公司在我國既有這樣的兩大使命，我們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促進社會文化計，自很希望國內的信託公司，都能向這兩條大路，本着服務精神努力發展他們的業務，以完成其重大使命，更希望國內的一班民衆，都能深切的了解信託公司，而熱烈地加以贊助，加以擁護，協助其完成重大使命。現在復興農村的呼號不是響徹雲霄嗎？中國的經濟命脈還是在農村，中國的社會中堅還是在農村，我希望，我熱誠地希望，負有發展國民經濟和促進社會文化這兩大使命的我國信託公司，於服務城市民衆之外，更能盡力地發展牠們的業務到鄉村去；我更希望一班處在鄉村的民衆，也能知道信託公司，來了解牠們，認識牠們，並利用牠們，以求公私事業的安全，而達到經濟發展文化進步的地方。

#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前清宣統元年開辦

實收資本二百萬元

公積金二百四十萬元儲蓄處公積金五

十三萬元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附設儲蓄處

信託部國外匯兌部

各項規則承索即奉

上海總行

漢口路 一五九號  
電話 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一四七〇  
電話 四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

湖北街  
電話 二一七二三

杭州分行

保佑坊  
電話 三三四四

# 遺產會計之要旨

哀際唐

## 一 我國遺產會計之特徵

遺產會計爲清理一自然人死亡後之遺留財產，得由遺產管理人或遺產受託人，根據法律之規定，遺囑之意旨，處理遺產之分配而移轉其所  
有權，或暫爲保管而設置信託金，其所應用之會計方法也。此種會計方法，須以公允正確爲目的。一則可免折產之糾紛，二則以定國家徵稅之數額，其重要概可想見。緣遺產之管理，各國法律，皆有特殊之規定，會計處理，須依其規定，惟不以營業爲目的，亦不以永久爲性質，僅爲結束一自然人死亡後之遺產，其會計之要點，可述之於左：

一、現金收支爲標準 現金收支之標準，係現收現付之制度，故費用或收入雖已發生，而無現金之進出，概不記帳。遺產會計中僅在自然人死亡前所發生者，則以應收應付之數額記錄之，至其死亡後，則爲簡便計，均以現金收支之數額爲限。

二、動產不動產之混同 英美諸國，對於遺留之動產與不動產，其管理與分配皆有法定之限制，惟在我國繼承法中對於動產不動產混同處理，並無何種規定，此我國遺產會計之第二要點也。

三、遺產本金與遺產收益之劃分 遺產本金係自然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包括生前業已發生之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各項，與用於本身之醫藥喪葬等費，遺產收益係遺產上所生之利益，包括死亡後發生之收益，及非用於本身之費用，應由其中扣除之。其劃分之目的，常因立遺囑人，有遺產常年息金收入，規定其在父母妻室或其他親屬生存之日，交其使用，及其父母妻室或其他親屬死亡後，將其全部財產，歸其繼承人繼承之，有此原因，故須分別本金及收益，此我國遺產會計之第三要點也。

遺產會計之要點，已如上述。至其會計之內容，則因執行遺產人之會計方法，及遺產信託人之會計方法，茲就前者之範圍，敘述會計之方法於後。遺產管理人或由親族會議之選任，或由法院之指派辦理遺產之清理，調查納稅，及分配等等事務，欲求其公允，則惟會計

## 二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我國民法第一一七九條及一一八〇條之規定，有如左述：

一 編製遺產清冊 遺產管理人就任後三個月內（見民法一一五六條）完成遺產清冊之編製，該表詳列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以防遺產之散失，而圖管理之便利，更能使債權人明其債權之保障，繼承人悉其財產之可分配數額也。

二 遺產之保存及處置 遺產管理人自接管遺產後，應設法利用或改良之，使不失其固有之狀況；對於其必要之處置，如清償債權或交付贈物而使遺產之變賣，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三 繼承人之搜索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意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清償或交付時期應於公告後一年以上履行之，否則難明遺產足數分配與否，其分配之順序，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五 遺產之移交 遺產之移交，得視情形有異，惟其移交應於法院公告繼承人一年以上辦理之。

六 遺產狀況之報告或說明 遺產管理人隨時應以書面方法，向遺產關係人或法院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之義務。

右列六項，皆為法定之重要職務，尚有遺產稅之計算及繳納，亦為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惟因我國遺產稅尚未施行，故法律上未有規定，對於計算方法，擬參照全國財政會議之辦理，略加敘述。

## 三 遺產繼承之準則

遺產之繼承，得以左列二前提為準則：

一 未立遺囑或立有遺囑而未載明遺產分配者，則其分配當以法律為前提，參照我國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規定，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甲)直系血親卑親屬，(乙)父母，(丙)兄弟姊妹，(丁)祖父母；至於配偶之應繼分，可參閱民法第一一四四條。

甲、凡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乙、凡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丙、凡與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

丁、無我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二 立有遺囑之載明遺產分配者，則其分配得以其遺囑上之指定繼承人為前提，惟其遺囑須不違反法定之範圍辦理之，此即對於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無論遺囑規定給予與否，應保留遺囑之一部份權利也。

右列二項，為繼承遺產之準則，但我國無遺產執行法庭之專設，故其事務，多由遺產管理人執行之。

#### 四 遺產會計之組織

遺產會計之組織，我國法律並無規定，僅能引用國外成例，參酌我國情形，茲就遺產管理人方面之會計組織，略述於後：

遺產會計之組織，可分為(一)帳簿組織，及(二)帳戶分類二點，惟此二點，皆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故祇能就其主要者述之。遺產管理人所用之帳簿，計有現金簿、分錄簿、總清帳等，其格式與普通所用者相同，僅於簿上設立遺產本金及遺產收益之專欄，以記載本金或收益之收支情形；此外尚須備置「管理日記簿」以記載遺產管理人經辦之重要事件，列舉於後：

1. 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

2. 遺產管理人之就任日期；

3. 遺囑之內容，逐項抄錄之；

4. 繼承人之姓名、住址，及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5. 受遺贈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應受遺贈之財產；

6. 親屬會議出席人員之姓名及住址；

7. 親屬會議之議決事項；

8. 法院之命令；

9. 遺產之調查情形，及估價標準；

10. 遺債之類別，及償還之辦法；

11. 遺產分配之方法；

12. 其他重要事項；

至於帳戶分類則基於遺產本金及遺產收益之系統擬定之如左：

甲 遺產本金類

1. 遺產類帳戶 此帳戶內包括各項遺產，故應標明某種遺產，應借記接管時或事後查得現金及資產之數額，應貸記遺產之變賣或交付與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或其他處分之事項。

2. 遺債類帳戶 此帳戶內包括各項遺債，亦應標明某種債務，應貸記接管時或事後查得之債務額，應借記債務之清償數額。

3. 處分遺產利益戶 此帳戶之貸方係記載變賣遺產之收入大於其帳面價值所得之利益，其借方係結轉貸方總額於遺產本金戶之貸方。

4. 處分遺產損失戶 此帳戶之借方係記載變賣遺產之損失，其遺產帳面價值與變賣所得之差額登記之，而其貸方為結轉借方總額於遺

產本金戶之借方。

5. 喪葬費用戶 借方記各項喪葬費，貸方為結轉遺產本金戶之記載。

6. 管理費用戶 此帳戶係記載我民法第一一五〇條規定「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故借方應記（一）管理遺產之費用，如遺產之修繕、保險、登記等費，（二）分割遺產之費用，如分配現物，丈量土地，設置界標等

費；(三)執行遺囑之費用；(四)清理遺產之費用；(五)訴訟費用；(六)繳納遺產稅之數額；及(七)管理人應得之報酬。貸方結轉其借方總額於遺產本金戶之借方。

7. 遺產本金分配額戶 此帳戶借方記載(一)交付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現款；(二)交付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財產；貸方記載(一)由遺產本金戶轉來之應繼分或遺贈物之價值；(二)指定遺贈物上所獲收入；(三)繼承人分担之遺債數額。

8. 遺產本金戶 貸方應記(一)遺產管理人接管時或事後查得資產之數額，與遺產類帳戶借方之數額相對照；(二)由處分遺產利益戶轉入之數額；借方應記(一)接管時或事後查得負債之數額，與遺債類帳戶貸方之數額相對照；(二)由處分遺產損失戶轉入之數額；(三)喪葬費用戶轉入喪葬費總額；(四)管理費用戶轉入之管理費總額；(五)結轉遺產本金分配額戶之數額，與遺產本金分配額戶貸方相對照。

## 乙 遺產收益類

1. 遺產收益項資產戶 借方應記(一)各種收益項下收入之現金及資產；(二)出售收益項下資產所得現金；及(三)收益項下現款之投資額；貸方應記(一)各種費用之支付現款額；(二)已處分資產或已分配與繼承人之資產。

2. 遺產收益項費用戶 借方記各種由收益戶負擔之費用額；貸方記結轉遺產收益戶之總額。

3. 遺產收益分配額戶 借方記分配與繼承人之數額；貸方記結轉遺產收益戶之總額。

4. 遺產收益戶 借方記(一)收益項下資產之變賣少於帳面價值之損失額；(二)收益項費用轉入之總額；(三)收益分配額轉入之總額；貸方記(一)各種遺產收益之收入數額；及(三)收益項下資產之變賣大於帳面價值之利益額。

## 五 遺產清冊之編製及其接管之記錄

按照我國慣例，遺產清冊之內容，應詳列全部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債務等，故其形式與通行之財產目錄相仿，惟全部遺產遺債已於編製清冊時查明者，固已列入，而其未查明之遺產或遺債，可於日後發現時，再行列入，而補記之。至其遺產之作價，可依原來之帳面價值估價，遺債之作價，更宜以債務全額估計之，蓋我國遺產之分割，遺債之負擔，大都以原有財產分配與各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爲原則，故可不經變賣之手續，非如英美諸

國，多以現金爲原則，故須經變買之手續，而以變現價值爲根據也。惟管理遺產之必需費用，而無現金支付能力者，則可就遺產中，易於變現，且其原價與市價相近之資產處分之，以應其所需也。茲示一例如左：

設袁季珊君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逝世，由親屬會議選定中央信託局爲遺產管理人，經調查後，袁君之遺留財產如左：

1. 現金三千五百元；
  2.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二萬一千元；
  3. 住宅房屋一所估價一萬五千元；
  4. 中國銀行定期二年之存款六萬元係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存入，年息七厘，每半年未收息一次，五個月應收未收利息計洋一千七百五十元；
  5. 家俱估價一千五百元；
  6. 衣飾估價九百元；
  7. 上海商業公司股份五百股，計洋五萬元，二十三年度股息一分，計洋五千元，已經通告分派，惟尚未領取；
  8. 黃祖茲君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借去洋三千元，訂定年息一分，半年爲期，約可收應收未收利息洋一百三十三元；
  9. 李太和交來六月底期票一紙計洋一千元；
  10. 應付未付治喪費用四百元；
  11. 應付未付醫藥費二百元；
  12. 應付安記商店洋一千五百元；
- 根據上列財產，由管理人中央信託局編製袁季珊遺產清冊如左：

袁季珊遺產清冊

管理人中央信託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遺產之部

現金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住宅房屋估價

中央銀行定期存款(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期年利七厘每半年付息)

應收未收利息(上項定期存款截止於即日止)

傢俱估價

衣飾估價

上海商業公司股份(500股)

放出去項(黃祖茲君於二十四年一月五日借去,同年七月五日期年息一分)

應收未收利息(上項放出去項利息)

應收未收股息

待收票據(出票人李太和)

遺產合計

遺債之部

應付未付治喪費

應付未付醫藥費

待付安記商店欠款

3500

21000

15000

60000

1750

1500

900

50000

3000

133

5000

1000

162,783

400

200

1500

遺債合計

2100

遺產本金

141783

162783

遺產管理人自查明遺留財產編成遺產清冊後，應即接管各項資產負債登記入帳，其記載方法，可根據遺產清冊一一登記分錄簿，其關於現金及往來存款，應再記入現金簿收方本金欄，而該二項，均無須分別過帳，祇用其各專欄之合計，作一次之過帳，茲示其分錄於左：

1. 0/12 現金

3500

✓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21000

房屋

1500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6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883

家具

1500

衣飾

900

上海商業公司股份

50000

放收款項

3000

應收未收股息

5000

待收票據

1000

遺產本金戶

162782

記錄袁季珊若所遺之各項資產

2. 遺產本金戶

21000



應付未付治喪費

400

應付未付醫藥費

200

特付安記商(店)欠款

1000

記帳簿等類和所遺之各項負債

右列第一分錄有「✓」之記號者，可勿過帳，其餘各項，均須過入總清帳，其法完全與普通會計相同，茲不列舉。

## 六 管理遺產之會計

所謂遺產管理時期，即管理人自接管全部遺留財產之後，分配與各繼承人之前，其間所經管之事務，如債權之收取，遺產之變賣，（視各情形而定），債務之清償，遺產遺債之發現等，自應隨時有會計之記錄，以示遺產之正確狀況也。茲以前節之例，於管理期中所發生之事項如左：

1.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之利息，管理人接得該項通知，得悉應收未收利息三百零六元一角。
2. 上海商業公司股息如數收到，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
3. 發現被繼承人生前欠族人帳款五百元。
4. 待收票據僅能收回九百元；又收回黃祖茲欠款洋三千元，及利息一百五十元（其中一百三十三元，已作應收未收利息入帳），均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
5. 應付未付治喪費及醫藥費均以現金付訖。
6. 又付喪葬費洋一千五百元以現金付訖。
7. 付管理人費用二百元，報酬四百元，均以現金清訖。
8. 上海銀行本期存息洋四百三十二元五角，已結入存款內；又中國銀行定存息三百五十元。

右列各項，茲示其應有補正分錄如左：

1. 應收未收利息	326.10	326.10
遺產本金戶		
2.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000.00	5000.00
應收未收股息		
3. 遺產本金戶	500.00	500.00
待付贖人欠款		
4.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900.00	1000.00
處分資產損失	100.00	
待收票據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遺產本金戶)	3133.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遺產收益項資產戶)	317.00	
放收款項		3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33.00
遺產收益戶		17.00
5. 應付未付治喪費	400.00	200.00
應付未付醫藥費		
現金		600.00
6. 喪葬費用	1500.00	1500.00
現金		



7. 管理費用

600.00

現金

600.00

8.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遺產本金戶)

336.1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遺產收益項資產戶)

456.40

應收未收利息

326.10

遺產收益戶

456.40

右列各分錄過入各該帳戶後之試算表列左:

貴季理遺產試算表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現金

800.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遺產本金戶)

303.59.10

房屋

15000.0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6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上項存息)

1750.00

家具

1500.00

衣飾

900.00

上海商業公司股份

50000.00

待付安記商店欠款

1500.00

待付族人欠款

500.00

處分資產損失

100.00

契券費用

1500.00

管理費用

600.00

遺產本金戶

160509.1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遺產收益項資產戶)

473.40

遺產收益戶

473.40

162688.50

162982.50

管理期中之會計方法，對遺產應否變現處分，得視繼承之情形而異，參閱繼承法中之限定繼承與無人繼承節之規定辦理之。如遺產不足償其遺債，得依企業清算之方法，先行償清其有抵押權、質權、及留置權等之優先債權，若提供担保之物或權利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則其不足之額，應與普通債權合而計算之，以比例去計算而受清償，無復優先受償之權利耳。

## 七 分析遺產之會計方法

### 甲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析產應有之擔保責任

遺產繼承之準則已詳第三節，惟按我國慣例，遺產遺債可直接依其價值分與各繼承人，苟當時之估價失適，或以後有其他錯誤發現，使各繼承人間發生不公允之情形，故我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規定「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之部份，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出賣人同一之担保責任」，此出賣人之担保責任，乃指追奪担保與瑕疵担保二種，其所以有此種担保者，純為維持各繼承人間遺產分配之公允，例如遺產分配前，有甲種財產為他人託被繼承人代為保管，或某種財產有瑕疵，於分配時並未查悉其情形，故將該項財產分配於某繼承人，及後為所有人追奪去，或發現贗物，以致該繼承人受虧，此種場合，應令他繼承人，按比例以賠償之，此實使他繼承人負擔分配財產之正確起見也。

對於未收回之債權，分配於各繼承人繼承者，我民法第一一六九條規定，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份，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

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此種債權一經催告，債務人不能履行其清償，此無資力者之債權，使得之者因而受損，則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而按成負擔保之責也；若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其分担額者，應由其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份比例分担之。

又對於被繼承人之遺債，為繼承人繼承時，對外之責任則由各繼承人負連帶責任，此我民法第一一五三條之規定也。

#### 乙 依遺囑拆產之會計方法

被繼承人於其死前訂立遺囑，規定其析產辦法者，遺產管理人須依其規定，為分配之準則，惟須不違反法定之限度，設上節所舉袁季珊君之例，假定遺有一妻及子女各一人，生前立有遺囑，訂明分配辦法如左：

#### (一) 下列各項歸其女承受：

1. 上海商業公司股份一百五十股，計洋一萬五千元。

2. 現金一萬二千元。

#### (二) 下列各項歸其妻承受：

1. 上海商業公司認份一百股，計洋一萬元。

2. 房屋衣飾及家俱等。

3. 現金二萬二千元。

#### (三) 下列各項歸其子承受：

1. 上海商業公司股份二百五十股，計洋二萬五千元。

2. 現金二萬元。

(四) 分配後如有剩餘，作五股分配，妻及子各得二股，女得一。

右列四點，經遺產管理人研究後，認為析產辦法，並無違反法定條件，蓋截至即日止，遺產淨額共計十六萬另九百八十二元五角，按三份分配各得

五萬三千六百六十元強之應繼分，而法定特留分在民法一二三條之規定，為應繼分二分之一，則各繼承人之所得不得少於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元四角一分半，查遺囑上之規定，最少為二萬七千元，故該遺囑認為合於法定條件，即可依其所定而分配之。

遺產管理人於析產前(一)情商中國銀行提出全部定期存款，犧牲利息洋二千一百元，其中一千七百五十元係應收未收項下，又三百五十元係遺產部份，該數收支軌直，故可不記帳，(二)償清遺債共計二十元，(三)各項費用及處分資產損失等，全數轉清，其應作之分錄如左：

1. 現金	60,000	
處分資產損失	1,75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6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750
2. 待付安記商店欠款	1,500	
待付族人欠款	500	
現金		2,000
3. 遺產本金戶	3,950	
處分資產損失		1,850
喪葬費用		1,500
管理費用		600
1. 遺產本金戶	12,140	
繼承人妻	4,940	} 依遺囑規定之分配方法
繼承人子	4,500	

右列三點分錄過帳，後即可根據遺囑之規定，分配於各繼承人，以結束遺產本金及收益三帳戶，然後分給其應得之財產，其分錄列之如次：

繼承人女

27000)

2. 遺產本金戶

35159.10

遺產收益戶

473.40

繼承人妻

14253.00

繼承人子

14253.00

繼承人女

7126.50

依遺囑規定剩餘財產作  
五股分、妻子各得二股、  
女得一

3. 繼承人妻

63653.00

上海商業公司股份

10000.00

房屋

15000.00

衣飾

900.00

家具

1500.00

現金

36063.64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收益項)

189.36

4. 繼承人子

59253.00

上海商業公司股份

25000.00

現金

22736.36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本金項)

11327.28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收益項)

189.36

5. 繼承人女

34126.50



上海商業公司股份

15000.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本金項)

19031.82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收儲項)

94.68

上例之分配遺產，未採用遺產本金分配額戶，過入遺產本金戶，以省手續，且將原有財產分配於各繼承人，如需遺產變現後分配者，可以其賣得之款，按比例分配之。

茲更設一立有遺囑而違反方法定特留分之例於左：

張德明君於二十四年六月四日逝世，除其妻外，尚遺有子二女一，生前訂有遺囑，對其遺產之處置，訂明辦法如左：

- (一) 住宅一所分歸二子合得，共計洋一萬元。
- (二) 政府公債三千元，國貨銀行定期存款五千元，交通銀行往來存款六千元，以及欠李君借款二千元，均歸長子承受。
- (三) 政府公債一萬元，交通銀行往來存款二千元，以及欠朱君借款三千元，均歸次子承受。
- (四) 女得國貨銀行定期存款六千元。
- (五) 其餘各項均歸其妻承受。

查張君遺產，經遺產管理人整理後，(已除去各項費用，其各帳之餘額如下(為簡便計不分本金與收益))

現金 五二〇元

交通銀行往來存款 八五六〇元

國貨銀行定期存款 一一〇〇〇元

應收未收利息(定存息) 三一六元

衣飾 一六〇〇元

家具 八〇〇元

房屋

政府公債

以上共計洋

待付李君欠款

待付朱君欠款

以上共計洋

遺產本金戶

一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六〇七九六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五七九六元

上列遺產總額爲五五七九六元，作四份分派，每份爲一三九四九元，其法定特留分爲應繼分二分之一，則每繼承至少應得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今遺囑所定辦法，各繼承人應得之額列之如次：

長子

共得一萬七千元

次子

共得一萬四千元

女

共得六千元

妻

共得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元

觀於左列四數，可知女之所得，不足特留分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如該女對其分配遺產認爲妥當，則可依其規定辦法，分結其應得之遺產，如有請求補足其特留分者，則管理人應詢諸各繼承人之意見，以定其補足之法，若發生爭執，可呈報親屬會議調解之，如仍不能取決，則可呈請法院裁定之，惟按諸慣例，多由超過應繼分之他繼承人，按其超過之數比例攤減，對於遺贈亦須按比例攤減之，上例女之應得少九百七十四元五角，由其妻（該女之母）之應得項下補足之，茲示其分錄於左：

1. 遺產本金戶

55796.00

繼承人妻

17821.50

繼承人長子

17000.00

繼承人次子

14000.00

繼承人女

6974.50

2. 繼承人長子

17000.00

待付李君欠款

2000.00

住宅

5000.00

政府公債

3000.00

國貨銀行定期存款

5000.00

交通銀行往來存款

6000.00

3. 繼承人次子

14000.00

待付朱君欠款

3000.00

住宅

5000.00

政府公債

10000.00

交通銀行往來存款

2000.00

4. 繼承人女

6974.50

國貨銀行定期存款

6000.00

現金

520.00

交通銀行往來存款

454.50

5. 繼承人妻

17821.50



交通銀行往來存款

105.50

應收未收利息

316.00

衣飾

1600.00

傢俱

800.00

政府公債

15000.00

丙 依法律析產之會計方法

前段所述析產之會計，則以其遺囑為準則，茲請闡明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並無訂立遺囑，其析產方法須根據法定原則，徵詢各繼承人意見後，即可將所有遺產依議定比例爲之分配，舉例說明其處理方法：

設王同生君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逝世，遺有子女各二人，其妻亦已去世，生前並無訂定遺囑，經親屬會議，或由法定繼承人聲請法院作限定之繼承，選請中央信託局爲遺產管理人，其各項遺產經管理人整理後，其分配前之情形如次：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一八三〇〇元

大陸銀行定期存款

二五〇〇〇元

應收定存利息

二〇〇〇元

政府公債

六〇〇〇〇元

應收公債利息

二五〇〇元

房屋（二宅，每宅一七五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地產

四〇〇〇〇元

家具

四〇〇〇元

共計洋

十八萬六千八百元

遺產本金戶

經各繼承人議決其分配辦法如左：

(一)長子承受左列各項：

房屋(一宅)

家具

大陸銀行定期存款

應收定存利息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二)次子承受左列各項

房屋(一宅)

家具

政府公債

應收公債利息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三)長女承受左列市項

地產

政府公債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四)次女承受左列各項

一八六八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四七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元



地產

政府公債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茲示其分錄如左

1. 遺產本金戶

110000元  
110000元  
67000元

繼承人長子

繼承人次子

繼承人長女

至承人次女

186800

46700

46700

46700

46700

(二) 繼承人長子

房屋

家具

大陸銀行定期存款

應收定存利息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46700

17500

12000

25000

2000

200

(三) 繼承人次子

房屋

家具

政府公債

46700

17500

2000

20000



應收公債利息

25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4700

(四)繼承人長女

46700

地產

20000

政府公債

200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6700

(五)繼承人次女

46700

地產

20000

政府公債

200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6700

如被繼承人遺有債務，大於其資產，依照我國慣例，將其遺債並不立時清償，多由各繼承人分別承受之；又如被繼承人生存時，將所有財產平均分給子女，或給以其子以資本，使之經商，或於女之出嫁，給以奩產，此等贈與之價額，於析產時須扣還之。

## 八 遺產報告表

遺產管理人於其職務終了時，自應向其委任之親屬會議，或法院呈報其經過詳情，編製一遺產報告表，列明遺產之數額，處分之損益，遺產之收益，遺債之清償，以及分配之狀況等，能使各關係人得悉其管理之情況，又可藉此而解除管理人所負法律上之責任也。惟遺產報告表之格式，我國尚無定式，茲錄潘序倫會計師所擬定之格式，列之於左，以資參考：

某某遺產報告表

管理人某某某

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受  
 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報告

遺產本金戶項下

接收資產(已入遺產清冊)  
 增加資產(未入遺產清冊)

減少資產(發現錯誤之校正)

資產總額  
 減少價額

資產淨額

接收負債(已入遺產清冊)  
 增加負債(未入遺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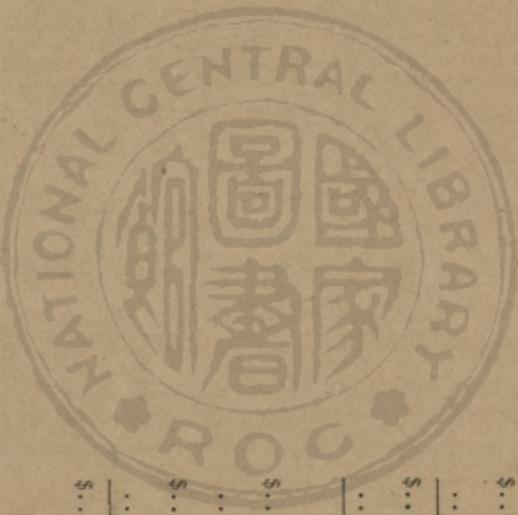
減少負債(發現錯誤之校正)

負債總額  
 減已償額

負債淨額

遺產本金戶總額

加處分資產利益



\$.....

.....

\$.....

.....

\$.....

.....

.....

\$.....

.....

\$.....

.....

\$.....

.....

.....

\$.....

.....

減處分資產損失	\$.....	
管理費用	.....	
喪葬費用	.....	
遺產稅	.....	
遺產本金戶淨額	.....	\$.....
已付受遺贈人		\$.....
已付繼承人		.....
已付信託人		.....
遺產收益戶項下		\$.....
收益總額	\$.....	\$.....
各項費用	.....	\$.....
所得稅	.....	\$.....
分配總額	.....	.....



## 九 遺產稅及其計算

遺產之課稅，各國多有先例，惟我國對於此稅，尙未見諸施行，但征收此稅之期，想亦不遠，茲根據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說明之於左：

(一)呈報辦法 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繼承人或管理人應於一週內呈報主管官署，限六個月內呈送遺產式單，列明遺產遺債喪葬費等，並呈遺囑繼承協議，析產字據，及債務憑證等。

(二)課稅範圍 所有遺產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課稅。

(三)扣除項目 有字據之負債，按身分之喪葬費，及未成年繼承人之合理的教育費等，得在遺產內先行酌量扣除。

(四)免稅 凡將財產遺贈善舉及公共事業，或合族義莊者，得免科其遺產稅，又遺產在五千元以下亦得免之。

(五)遺產稅率 民國十八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規定

遺產承襲人

遺產在五千元以下

一萬至二萬元

二萬元至五萬元

五萬元至十萬元

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以上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免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

免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免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

免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免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

免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免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

免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六)遺產稅之計算及其負擔 遺產稅之計算，可將遺產淨額乘其稅率即得，惟對於免稅部份（五千元以下），應否扣除，並無規定，想政府當局於舉辦時，自有規定之也。該稅之負擔，應於析產前，先行計算之，而由各繼承人，按其所受遺產之多寡比例分担之。

#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THE CHINA TRUST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kong)

524 Szechuen Road, Shanghai.

64 Sap Sam Hong, Canton.

## 本公司業務一覽

### △銀業部

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通信存款

國內外匯兌

抵押放款

房產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

出租德國純鋼保管箱  
代理人壽水火汽車保險

### △信託部

證券物品保管事項信託

不動產買賣及其管理事項信託

信託投資

管理遺產財產事項信託

執行遺囑信託

監護信託

代理發行股票債票事項信託

◀地址▶

上海四路川  
州東三十山  
百五十六行  
二十四號前  
號四街

# 銀行法之研究

李文杰

## 第一 緒論

### 一 本文之體系

吾國銀行制度，襲自外國，因歷史淺短，法制乃亦不備。民國二十年二月，政府公佈銀行法，其內容多與德國銀行法、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相近。當時銀行界及學術界中人，頗有主張其規定與現實情況整納，應加修改，始可實行者。批評銀行法之文字，發表甚多，營業範圍、資本額及股東雙倍責任之三者，尤爲批評之焦點。政府對於該法，迄今尙未定期施行。二十三年七月，政府又公佈儲蓄銀行法，即日施行，其規定失之太剛，一時銀行界及學術界，亦多持異議。現時該法事實上尙未整個實施。夫銀行法爲公法，即爲國家取締銀行業者，務使適合法定標準之工具。其內究應超越現有之事實，實現政府建立之政綱，就立法精神上立法技術上言之，固屬當然。惟法律去事實太遠，實行時不惟易逢窒礙，抑且不免貶累，故該法之實質，自不免有待於研究之點。邇聞政府對於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計劃修改，中央銀行法在制定中，特種銀行法如農業銀行法、工業銀行法等，在最近的將來，亦將次第制定，俾完成銀行立法之偉業，其盛況不難即睹也。

本文首述近四十年來，我國銀行業小史，及銀行立法之沿革，以闡明我國銀行法之史的背景。嗣後即於本論中將現經公佈之銀行法之內容，加以研究，就其所包含之特質，比照現實情狀，比照各國立法例，比照諸家發表之批評文字，再悉以私人意見，以顯見各該項規定，是否必要，應否修改？愚者之慮，或有可供立法當局參攷之處也。至於儲蓄銀行法，業經公布施行，著者之意見，已於民國廿三年夏，草從實質上研究儲蓄銀行法一文，刊載上海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二十七期，及時事新報「學燈欄」不再複述。其他之特種銀行法令，如中央銀行條例、中國銀行條例、交通銀行條例、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及各省市立銀行組織章程等，因種類繁複，時間倉卒，亦未加以比較的研究，合爲增識於篇首。攷特種銀行，具備特殊之存在條件與功能，其地位與普通銀行迥不相侔，其有待於政府立法限制者甚亟，政府當局，當已見及之矣。

## 二 銀行業近史

吾國古無銀行，惟銀錢業者之存在，則由來甚久。唐代有「飛券」，鈔引之名，商股憑券引以取錢，是銀行匯兌業務也。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此銀行之兌換券也。清末山西票號及各地之銀號錢莊，爲商賈流通資金之淵藪，世俗謂「錢業居百業之首」，亦可想見其地位之重要，不過當時有銀行之業，無銀行之名耳。迨海禁大開，洋商來華設立金融機關，始以銀行名之。致我國重農輕商，自古已然。太史公不云乎？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因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官爲吏。痛抑末利，久成風氣，文人學士，鄙夷商賈，於是物質文明不能發展，國家形勢日益貧弱。降至有清末葉，外患頻仍，內憂迭起，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物極必反，理有固然，有志之士，含文章禮樂而談實業，商務漸形繁盛，銀行業乃見重當時。夫票號銀錢莊，因富於歷史色彩之銀行也，徒以不能參入新知識，並以科學的方法處理業務，故未能立於不敗之地。各省官銀錢號，省立之地方銀行也，亦以借款太多，有時不免阻越之虞，求其營業適當，類於外國之商業銀行者，蓋寥寥若晨星。故言我國銀行史，當自最近四十年始也。(註一)

上海爲我國經濟中心，言中國之銀行史，首應研究上海金融市場嬗變演進之經過。自山西票號衰落之後，上海金融機關之組織，成爲三角綫：其一爲錢莊，其二爲外國銀行，其三爲內國銀行。若信託公司、儲蓄會、官錢號、銀公司，均得歸納於銀行或錢莊之內。(註二) 溯中國之有新式銀行，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十月上海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迄今已有四十年之歷史。當時尙無關於銀行之法規成例，故內部組織及營業規程，多仿照洋商銀行辦理。(註三)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正月，戶部奏准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其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隱然爲我國中央銀行之發端。至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戶部已改爲度支部，奏定以戶部銀行改設大清銀行，頒佈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實具我國中央銀行之雛形。該行共有分行二十二處，分號三十五處，勢力甚大。辛亥革命，大清銀行之名義不能存在，民國紀元，即改爲中國銀行。根據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佈之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繼承大清銀行之後，在官商合辦之形式下，以樹立國家銀行之基礎。此外如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請設立之交通銀行，與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四明銀行等，均爲銀行中資格最老者。自民國三四年以降，銀行之家數日漸增多，勢力亦

日漸膨脹。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創中央銀行於廣州，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於同年十月五日，公佈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同月二十五日經國府核准中央銀行章程四十五條，我國之中央銀行，乃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於上海，二十二年明令改廣州中央銀行爲廣東省銀行，中國國家銀行之基礎，始定於一。同年十一月，國府又公佈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二條例，明令以前者爲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以後者爲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此後銀行法兌換券發行稅法銀行收益稅法儲蓄銀行法先後由立法院通過，經國民政府頒布，我國銀行制度，至是始由雛形而入於發育時代矣。最近數年，國內銀行業之新的動向，有值得列舉者，如：(甲)中國中央、四行、浙江興業、交通、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明、中國藥業、中國農工等十家發鈔銀行，公開發行準備；(乙)上海銀錢兩業，各別設立聯合準備庫；(丙)設立票據交換所；(丁)創辦中國徵信所；(戊)組織聯合銀團，救濟農村；(己)廣設本埠分行辦事處，擴大服務範圍；(庚)與學術機關聯合，舉行農業調查與研究等，均爲針對國民經濟病態之扼要工作也。本年十一月四日，政府改革貨幣，宣佈以中交三行鈔票爲法幣，統制金融，已屆形成，以後之銀行業將邁進一新階段矣。

從統計之數字觀察之，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九三五年止）之四十年期間內，全國先後成立之銀行，計三百六十五家，（內有在東三省成立及其他設立年份未詳之銀行四十九家），其已停業者一百八十二家，未詳者二十四家，現存者一百五十九家。民國紀元前之十六年中，開辦之銀行僅十七家。民國成立後，政治日漸更新，工商業生機漸著，元年中新銀行之成立者，卽有十四家。民國十年、十一年、十二年之三年內，適承歐戰告終之後，國內工商業興盛，爲我國之黃金時代，政府公債亦於是時整理就緒，信用漸固，故新成立之銀行，達七十九家，爲銀行之蓬勃時期。十五十六年，全國境內有龐大之軍事行動，工商業入於停頓狀態，故十六年僅有二家銀行成立。十七年以後，國民政府奠定全國政治趨入常軌，工商業漸有向榮之象，而公債發行竟達十萬萬元以上，銀行爲工商業之惟一補助者，及政府發行公債最有力之代理人，因其利潤優厚，所誘致而成立之銀行，迄民國廿四年六月止，達一百一十四家（註四）。誠以新銀行之出現，與工商業之投資，及政治之投機，在在不可分離之關係。試以最近事例爲證：全國存銀，集中上海一埠，爲畸形的經濟繁榮，故自二十三年七月以來，小銀行之組設，如雨後春筍，但盛極必衰，理有固然，故自二十三年夏季以迄本年六月，銀行停業之風潮忽起，推厥原因，連年入超，白銀外流，農村枯敝，市面恐慌，尙爲遠因，而銀行之內容不甚充實，連營不甚得法，以致破綻叢生，一發而不可收拾，乃爲致命傷。自政府管理通貨穩定外匯之後，近更着手整頓金融市場，形勢一變而入於康定狀態，此堪鼓舞者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財政部公佈「全國註冊銀行一覽」，惜未將未註冊者及不在中國政府註冊者列入，自非全豹。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之調查，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全國現存銀行一百五十九家，共有實收資本二萬七千萬元以上，分支行一千三百四十七處。再就其類別言之：計國立銀行一家，特許銀行二家，省立銀行十六家，市立銀行五家，商業銀行七十八家，儲蓄銀行五家，實業銀行八家，農工銀行廿二家，專業銀行十二家，華僑銀行十家。至就其地域分言之：計總行設立於上海市者六十家，天津市八家，北平市一家，青島市三家，杭州市七家，南京市一家，重慶市九家，漢口市四家，廣州市五家，江蘇省十三家，浙江省十七家，江西省三家，福建省三家，四川省四家，陝西省二家，湖南省二家，山西省山東省河南省雲南省廣西省綏遠省寧夏省各一家，國外香港十家。註五

我國銀行業歷四十年之艱苦建設，已具長足之進步，欲發揚而光大之，如何使其於自由發展之進程中，不出合理的軌範，俾達祛除流弊，收獲實益之境，則有待於法律之匡正與維持，甚顯著也。

### 三 銀行立法之沿革

吾國銀行立法，自以前清光緒三十年正月戶部奏蒙認可之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爲其濫觴，該章程第八、第二十、第二十一諸條，已包含國家銀行之業務在內。後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公佈銀行通行則例十六條，同年六月十六日，奏准銀行註冊章程八條（該章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經國民政府修正爲十二條，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在銀行法施行法未公佈施行前，繼續有效）。同年正月十六日，又公佈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依各該則例之條文而論，規定頗不完備，尤以各行號均得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款第九款）一條，不合銀行學原理，而儲蓄銀行則例中，對於儲蓄存款之安全保障之有關事項，亦均未能確切規定。註六其業經擬定而未公布者，有又民國九年之修正銀行法草案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及民國十三年之銀行通行法草案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十九條。註七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佈銀行法五十一條，尙待明令定期施行，此指普通銀行法而言也。特種銀行法方面，自儲蓄銀行則例頒佈以後，尙有民國四年間之儲蓄銀行法修正草案，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與財政部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之擬訂。註八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政府公佈儲蓄銀行法十七條，已於同日施行。此外如農民銀行條例草案二十條（擬定時日待查）、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

(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呈准)勸業銀行條例五十三條(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財政農商兩部呈准)殖邊銀行條例二十一條(民國三年三月六日財政部呈准)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公佈)興華匯業銀行則例三十一條(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或待施行,或已失效,註九均可作為未來特種銀行立法之參考資料。至若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佈之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中國銀行條例二十四條,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之交通銀行條例二十三條,及各省省立銀行條例,及民國二十年七月公佈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法及國內匯兌法,均我國現行特種銀行法令之最值得注意者。其銀行法應相輔而行之法令,有可得而列舉者:如財政部銀行檢查章程十六條(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部令公佈),銀行註冊章程及其施行細則(公佈日期見前),兌換券發行稅法十一條(民國二十年八月頒布,二十一年八月修正,二十二年七月施行),銀行業收益稅法八條(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公佈),兌換券印製及運用規則八條(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銀行運送鈔票免驗護照規則十一條(公佈日期待查),取締銀行職員章程七條(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佈),銀行公會章程十五條(民國七年八月廿八日公佈),及最近制定之儲蓄銀行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凡此與銀行立法之推行工作,均有甚大之助力焉。

註一 參閱國際匯編中華銀行史一頁。

註二 參閱徐寄瀾編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一頁。

註三 參閱中國銀行編全國銀行年鑑(一九三四年)A一頁以後,又同書一九三五年輯A二頁。

註四 同前。

註五 參閱中國銀行編全國銀行年鑑(一九三五年)A三四頁。

註六 同註三。

註七 參閱戴鴻慈著普通銀行之意義載銀行週報十五卷九期。

註八 參閱王效文著草擬儲蓄銀行法理由書載經濟學季刊五卷一期。

註九 同註一,註二,註三。



## 第二 本論

### 一 概說

我國銀行立法之沿革，已詳前章。民國二十年公布之銀行法，計五十一條（本章簡稱本法），其性質照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自應解為屬於普通銀行法。迄今已歷四年，尚未施行，因該法之施行日期，須以命令定之。本法第五十一條（溯自本法公布後，國內學者，如吳達銓（筆名前溪）戴鬻廬諸青來金國寶潘恆勳黃彬王濟如傅鐵師袁子健周仰汶李遠欽等，均發表文章，就本法內容，詳加討論；上海漢口北平天津等地銀行公會，亦發表對於銀行法意見書，並呈請政府，於修改本法以前，暫緩施行；一時經濟文壇，頗呈熱鬧景象。歷時稍久，銀行法問題，已為一般人所淡忘矣。去年立法院商法委員會，有修改本法之議，十月間，上海銀行公會又組織銀行法研究委員會，重新研究本法，彙為意見十二條，呈請政府採納。本法應及早實施。此點無人敢加非駁，所應研究者，其內容有無應加修改之處耳。以下分節述之。

### 一 銀行之業務

本法對於銀行之定義，不予訂定，但於第一條列舉銀行之主要業務，於第九條列舉附屬業務，於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五條內，限制銀行之投資與放款，並於第十三條規定，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以達具體的表明普通銀行之性質之目的；此與馬寅初氏不欲在銀行論中確定銀行定義之立論吻合。註一）攷我國起草之普通銀行法，連本法，先後共有四種；對於銀行之性質之規定，各不相同。註二）要以本法之規定較為妥善。按照本法第一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銀行可得經營之業務，列舉規定如左；其有於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本法第三十九條）

#### （甲）主要業務：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乙) 附屬業務：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就前述之範圍研究之，凡經營各項主要業務之一者，皆爲銀行，受本法之取締，更以有「祇須經營規定業務之一，縱不稱爲銀行者，亦視同銀行。」規定之故，所有全國城市鄉鎮，大小銀行銀號錢莊等各式金融機關，亦必須依照本法之規定辦理。各地錢莊業對於此種規定，僉主不能接受，一致呈請政府另定錢莊法，其理論不外：「銀行與錢莊性質懸殊，其最著者，銀行爲有限組織，而錢莊乃係合夥組織，股東皆負無限責任。實際上，農工商業資本有不敷運營之虞時，端賴錢莊信用放款爲之調劑，苟錢莊法不另訂，而附庸於銀行法中，行將牽動社會金融。」（註三）各地各業同業公會亦均發表通電，贊同錢莊業之主張，結果僅據當時立法院代理院長邵元冲氏發表談話，謂政府對於此事，尙在攷慮中。衡平論之，錢莊有其特殊之立場，固爲事實，然國家立法，要不能過分牽就事實，依余所信，錢莊法之訂立，似無必要，惟如何於銀行法中加入適合錢莊實際情況之規定，以消彌實行時之障礙，斯爲立法當局所當注意者也。

銀行爲「信用交替機關」，單有受信或授信之業務，如我國之大商店，往往收受客戶存款，以代替向金融業借款者，不得謂之銀行；其專營放款業務而不收受存款者，如典業以他人之動產爲質，而放款取息者，亦不謂之銀行。此就本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視之，甚爲明顯，其第三款匯兌之業務，亦可解爲經營買匯與賣匯雙方者。前者爲授信，後者爲受信，惟同條規定祇經營票據貼現業務與押匯者，卽爲銀行，攷票據貼現與押匯，專屬於授信業務，此與銀行爲「信用交替機關」之意義相悖。德美二國，雖有「貼現銀行」實際亦經營普通銀行業務，不過以貼現名之，非專營業據之

貼現也。又如法美兩國之「投資公司」雖不兼營受信業務（註四）然而為合夥組織，自與本法之所謂銀行不能同論。至日本銀行法第一條（註五）及美國關於普通銀行之法例（註六）均以兼營受信與授信業務為銀行之要件。職是之故，滬漢平三地銀行公會擬請將本法第一條修改如左：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收受存款，與辦理放款及票據承兌或貼現；

（二）辦理匯兌。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建議案較之本法，較切銀行原理。其所以加入「票據承兌」一項者，因歐美各國之法律，類皆許銀行兼營承兌業務，蓋承兌業務與票據市場關係至密，况吾國亟待提倡票據流通與促進貼現市場之成立，自非先授銀行以承兌票據之權責不可。又票據法關於匯票之承兌，特闢一節，規定甚詳，亦可知此項補充，不悖立法之本意也。（註七）

其次為吾人所欲研究者，本法對於銀行業務消極的限制規定是已，列舉如左：

（甲）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本法第十條）

（乙）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本法第十一條）

（丙）銀行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本法第十一條）

（丁）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本法第十二條）

（戊）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易於處分之担保品，或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担保者，不在此限。（本法第三十四條）

以下分別研究之。

(甲)本法第十條之規定，乃銀行不得兼營銀行法規定以外業務之當然結果，蓋普通銀行之資本，貴乎流動，且我國銀行之資本薄弱，尤不宜分散其實力，為他業公司或商店之股東。至於兼充他銀行之股東，易啓一本兩用虛設機關之弊。故本條規定，於理論上誠然無懈可擊，即各國立法例，亦多採取此種嚴格之限制主義者。本法起草人馬寅初氏，對此更加以詳盡之解釋。(註八)然而我國目下經濟狀況，銀行與工商事業相表裏，乃一顯著之事實，政府刻正注重建設事業，其他工商業，亦在萌芽期間，無不賴銀行投資或從中調劑，如中國建設銀公司即其一例。今如遵照本法第十條辦理，已入股者，強令於三年內退出，已屬窒礙難行，並足妨害已成事業之實力；至以後建設事業暨其他工商業之希望，銀行予以出資入股者，銀行以有違法之嫌，亦惟有坐視其凋敝而莫救，因嗜廢食，其影響於全國工商業者為如何？際此提倡生產，培養實力之時，削足適履，度非立法政策所宜。更就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觀之，銀行本得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其附屬業務，有價證券通常包括公司股票在內，既能買入股票，同時自不能不為該公司之股東，法意似有兩歧。且事實上銀行往往因承做公司股票質押放款，預先將該股票過入本行戶名，或沒收股票，過入本行戶名，或因經營信託業務接受他人委託之關係，一時為他銀行他公司名義上之股東者。(不得為合夥組織商店之股東。按照公司法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法理，則屬應當。)若不許兼營，則一切股票，銀行將拒絕受質，此阻礙公司股票之流通性者又如何？關於此點，前溪氏於其所著新銀行法之研究一文內(註九)主張銀行兼營他業，或為他公司之股東，政府對之，應取非嚴格主義，而保留其許可權；縱決定取嚴格主義，對於已往者，或分別作為例外，或寬定其處置年限，條文上應規定明瞭，勿使一切股票均不能向銀行作押。最近上海銀行公會之銀行法之研究委員會則主張將本法第十條予以刪除，余則贊同前溪氏之見解者也。

(乙)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此屬當然。美國銀行法例，對此亦懸為厲禁，但該國國民銀行，如善意的為免除已經放收款項之必然損失起見，亦得收受本行股票以為抵押品，此種例外辦法，如已訂約，且將價金沖抵前述放收款項，除國家外，他人對之不得再行聲明異議。惟國民銀行不得將股東之股份，扣抵該股東對銀行之債務；在銀行章程上，如有禁止對銀行負有債務之股東所有股票之過戶轉讓，及准許銀行扣抵股份之規定，應即宣示無效。(註十)本法亦規定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故銀行對於自身之股票，絕無願意久留手中者，吾國銀行股票，什九均無公開行市，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去年曾有開拍銀行公司股票之舉，亦僅曇花一現。本法限於四個

月內處分，爲期過促，事實上不易實行，不如稍寬日限，使少受損失，故上海銀行公會請求展長處分期限爲一年，尙稱允當。

(丙)普通商業銀行之投資，以處分便利，回收力迅速爲貴，故購置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受押而放款，自以禁止爲當。在歐洲諸國，往往特設機關以資周轉，如德國有「不動產銀行」，「土地信用合作社」，「法國則設」，「土地抵押銀行」。美國法例較寬，銀行通常禁做不動產押款，國民銀行，祇許就

善意的經放出之款項之限度內，設定不動產抵押權，銀行如違法爲不動產押款或透支放款，惟有國家，得根據該行之許可證狀，採取制止之處分。  
(註十二) 自一九一六年聯邦農業放款條例頒佈後，美國始有以不動產放款爲主要業務之「農業銀行」。(註十三) 我國以農立國，需求於農業

銀行者甚大，乃國內城市鄉鎮，並無專門承做不動產押款之銀行，一般農田，因移轉不便，處分艱難，完全變成死物，以之押款，本非商業銀行所喜，縱有少數承做者，亦於萬不得已之情形下，以其餘力兼營之。全國農業之困苦者以此，內地金融之不發展者亦以此，政府之經濟政策，應時刻注重不動產之活動，全國金融，方有發展之望，比來救濟農村破產及引導都市資金回歸內地之論調，高唱入雲，儲蓄銀行法即於此種精神而訂定。本法第十一條關於禁營不動產業務之規定，理論上自有其妥當性，事實上，爲適應起見，在不動產銀行未能遍設以前，對於普通銀行兼營不動產業務，似不宜過分嚴格，以資獎勵，此就國內一般情形而言也。在通都大邑，土地機關組織較爲完備，法院設備亦較周到，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與處分，較爲便易，如上海市之「土地執業證」及租界內之「道契」，「買賣抵押」，極屬常事，金融機關多以之爲消納資金之途徑。去年上海因白銀外流引起之金融恐慌，即因洋商銀行拒做道契押款爲其成因，財政部所擬救濟市面辦法，亦以訓令大銀行開放不動產押款爲其主要部份。自政府本年十一月四日宣佈通貨管理政策後，活動地產，創設不動產抵押銀行，尤高唱入雲，可見地產一項，在全國中心之金融界佔絕對之重要性，今本法不問經濟背景及各地方之特殊情形，一則曰除營業上必需者外，禁止銀行購置及融通不動產，再則曰因清償債務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之，在如斯嚴格規定之下，普通銀行對於不動產投資，將視爲畏途，其影響於全國富力者實大，此立法者應加重考量者也。即退一步言之，不動產業務，可讓諸專業銀行經營之，普通銀行因清償債務受領之不動產，其處分本極困難，一般內地之不動產，如田地房屋工廠等等，一遇處分，枝節叢生，雖依照法律辦理，亦往往窮年累月不決，限期一年，爲事勢所不許，允宜寬其時限也。(註十三)

(丁)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押他銀行股票，以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爲限，所以防止銀行與銀行間關係太深，於市面緊急時不至互受影響，法意至當。惟規定受押他行股票，連同對於他銀行放款在內，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云云，未免對於同業間往來存款限制太

嚴，且計算上亦感困難，致銀行以其羨餘資金，存放同業，為通常之事例；且銀行之總分支行，多不聚在一處，甲行對於乙行借貸數目，同時各地不能周知，同在一地銀行間之彼此往來甚繁，甲行絕難隨時周知其他各地本行之分支行對於各地間乙行往來投放款項之數目，而今計其總數，使其恰能符合百分之十之法定限額，勢必動輒違法，欲圖規避，只有同業間不相往來，或拒押他行股票，阻塞其流通性，寧非怪現象？且同業間之放款，種類甚夥，以時間言之，有往來，有定期，以性質言之，有抵押，有信用，假定甲乙二銀行間有良好抵押品之借貸，初無絲毫危險，乃因本法之限制，轉減少流通之效力，失却金融界互相調劑盈虛之功用，在平時，經濟上之損失滋多，在金融恐慌時，使各銀行堅壁清野，各不相顧，危險更大，此度非立法者之本意也。故本法對於同業間放款合計之限制，應加修正。（註十四）

（戊）本法第三十四條嚴定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放款之最高成分，使銀行投資，不致偏倚一方面，致罹危險，法意甚為妥當。惟此條所謂放款總額，就其文義觀之，自係指對於一個人或一個法人團體無担保票據及担保品之信用放款而言，其限制未免太為寬泛。據金國寶氏之意見，本條規定，脫胎於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第五二〇〇條，但於文義上稍有出入。按該條原文甚為冗長，略為：「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對於（一）附有提單等之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二）商業票據，（三）附有農產提單為担保品之本票，及（四）附有政府證券為担保品之本票之貼現，不作放款論。」此所謂放款，係包括一切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而言，所以設有票據貼現作為例外之但書者，無非為提倡票據貼現之意。金氏主張參照美國國民銀行條例戰前原文，修正本法原文為：「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發生於貨物之各種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在內）貼現，不在此限。」其文義自較簡明也。（註十五）

總之，經濟界之情形，變化至繁，普通銀行之業務範圍極廣，種類亦多，惟其如斯，方能發揮其最大機能，以因應經濟界之需要。資金之偏倚，固應嚴予禁止，然而不可束縛過甚，妨礙其自然發展。若制定不合實際經濟生活之法律，決不能澈底實行，不惟有損立法之威信，抑且違反社會之公益。即參照東西各國銀行法，對於銀行資金之運用，及經營之手腕，均未加規定，例如日本新頒布之銀行法中干涉之點，亦已刪除，此為經濟立法潮流之所趨，可供我國取法者也。

### 三 銀行之組織與設立

本法第二條訂明銀行應爲公司組織，第四十條規定，非公司組織而經營銀行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即變更爲公司組織。依照公司之規定，公司分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較之日本之新銀行法，規定銀行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已較寬格。推立法者用意所在，銀行握工商各業之樞紐，若由個人出資經營，財力不充，信用薄弱，易遭變故，恐難發揮其效用。不若在公司組織下，羣策羣力，衆擎易舉，至於無限公司之組織，實亦適合國情。蓋本法下之銀行業者，包括錢莊在內，錢莊多爲合夥組織或係獨資經營，從其原有形式蛻變爲無限公司組織，困難較少。至於合夥與無限公司之異點，民法債編及公司法規定甚爲明顯，毋待贅述。論者謂：合夥組織之錢莊，倘必須改組爲公司，則一經發動，錢莊即不免有出於倒閉者，勢必紊亂金融，牽動市面，在吾國經濟現象之下，實非所宜云云。王效文氏於所著中國公司法論中，則謂：「如因合夥改爲公司，多數錢莊即須倒閉，則其合夥組織之不確實，亦可想見，我國經濟社會，亦何貴乎有此不確實之金融合夥組織耶？」是可見毋用其疑慮也。（註十六）

銀行爲特殊之機關，在經濟界佔重要地位，其設立程序應加嚴格，以便政府監督，故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外，（註十七）並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本法尙未施行，故銀行之組織與設立，現須依照銀行註冊章程辦理。茲將本法關於設立銀行應履行之程序及應注意之事項，除公司法中規定應向實業部爲設立登記之程序外，列舉於左：

（一）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設立（本法第二條）

（二）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總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條)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三)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謄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三)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第六條)

(四) 銀行應於經核准並登記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否則，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公司)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 財政部 ) 延展之。(第四條)

(五)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第卅

五條)



從右述各項觀之：本法對於銀行之設立，係採「核准主義」，不若「準則主義」之祇須依法登記，即可設立。世界各國對於法人之設立，除採「特許」「放任」「極端主義」外，在一般商法未採用「準則主義」之前，大都採用「核准主義」。自採「準則主義」之後，僅對於特種經營之事業，其為公司組織者（如銀行），乃為進一步之核准，其限制較之「準則主義」為嚴。（註十八） 論者或謂：本法對於設立銀行之程序，太為嚴密複雜，不開通地方之商人，大概不曉法令，且小金融機關用人甚少，欲責令按照公司法及本法辦理各種法定手續，在事實上為難能者。（註十九） 不知銀行業為社會經濟之重要機關，於其設立，絕不能顧全事實，因陋就簡，使政府之監督難期周密。況銀行法為公法，本含有取締的性質，吾人於其實質上之缺點，固應加以研究，以期完備；至手續方面，則似無多加指摘之必要也。

#### 四 銀行之資本 （註二十）

銀行之基礎，建造於信用之上，其資本一方為博得信用之工具，一方為運用信用之保證。本法對於銀行資本之規定甚詳，茲分舉其要點如左：

(一)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伍拾萬元，但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至二十五萬元以上。（本法第五條）

(二) 無限期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但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至五萬元以上。（同上）

(三)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同上）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同上）

(五) 銀行非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呈請財政部或其委託機關驗資具證後，不得開業。（第六條）

(六)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第七條）

(七)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第八條）

(八)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此項保證金，當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第十五條)

(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所繳納之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第十五條)

(十)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第十六條)

(十一) 銀行公佈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第十九條)

(十二)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與本節第五項所述者相同，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第十七條)

(十三)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第十八條)

(十四)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節第六項))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卅八條)

綜右述各點觀之：本法對於銀行資本之規定，極為嚴密，且有若干優於公司法而適用之特別規定。法意所在：第一、可使銀行之濫設，稍受限制；第二、可使既設之銀行，充實其資本，增加其信用；第三、可使對銀行授信者，得較為安全之保障，並不致受不肖者之詐愚。惟關於左列三問題，則有一加研究之必要：

(甲) 銀行之法定資本最低額，是否適宜？

(乙) 銀行之有限責任股東應否負加倍責任？

(丙)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繳納保證金是否必要？

(甲) 銀行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他國已有先例，如美國瑞士坎拿大等均於銀行法中特定明文。美國國民銀行之資本，最低額在一千九百年以前，本為美金五萬元，是年改為美金二萬五千元並酌量地方繁簡，戶口多寡，分別定其資本額之等級，最多為美金二十萬元。(人口超過五萬時)，各州對於州銀行之立法例，則互有差異。「聯邦準備銀行」則規定最低資本額為美金四百萬元。日本銀行法第三條規定：銀行業須為資本日金一百

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人口一萬未滿之地方，設立總行之銀行，其最低資本額至少應為日金五十萬元，其以敕令指定之地方，如東京大阪兩市，則其最低資本額為日金二百萬元，要皆以人口為標準。由斯觀之，資本最低額之限定，雖有先例可援，惟同時非察度本國經濟狀況生活程度，妥訂富有伸縮性之限額不可。本法明訂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不得少於二十萬元，無限公司以外組織之銀行，其資本不得少於五十萬元，在商業簡單地方，前者得減低至五萬元，後者得低至二十五萬元。所謂商業簡單地方，其實質的標準何在？如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等處，固可謂為非商業簡單地方，其他如南京北平等處，是否認為商業簡單地方，則屬疑問。依愚所信，本法所定最低資本額，在通都大邑，或可認為適合，惟內地及窮鄉僻壤之區，其最低額之五萬元及二十五萬元，仍感過高。雖金融業與其他商業不同，法定限制過寬，易滋流弊，然我國金融狀態，尙屬幼稚，若以五萬元及二十五萬元為商業簡單地方最低資本額，則於地方之中小產業者之金融，不無影響，所以加於為內地金融中心之小規模錢莊之困難尤多。一方使小金融機關無存在餘地，他方又足阻礙中小產業者之發展，更衡以美國國民銀行條例規定之最低額，僅為美金二萬五千元，本法定為二十五萬元，竟超過美國四倍，亦不甚合。故本法首應對於商業簡單地方定其界說，並酌將最低資本額分定級數，再予縮小，或竟不加規定，授權財部妥力斟酌，庶可不致與實際情形齟齬也。

(乙) 攷本法規定銀行有限責任股東應負雙倍股款責任，據馬寅初氏之解釋，以為甘末爾爾團主張限制銀行存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資本金公積金合計之五倍，今以此種限制，不適用於我國，乃以此加倍責任代之，實則此制創自美國國民銀行條例，該條例規定：銀行負有債務時，股東之責任，除交足其持有股份所記明之數額外，並須在相等於股款之範圍內，再行各別依平均比例法，繳納現款，以償還銀行所負之債務。(註廿二) 查美國一九三三年銀行法，業已取消國民銀行股東雙倍之責任，是本法之淵源，已有變更，其應加改正，不待多言，已由上海銀行公會呈請政府採納。茲姑就理論言之，在立法者之意，以為加重銀行股東責任，所以期銀行之基礎鞏固，及存款之保障安全，不知公司之組織，所以在今日經濟制度下較為發達者，化人的結合為資本的結合，股東所負責任，以所認之股份為限，且股份得自由轉讓，實為基本原因。今一旦責令有限責任之銀行股東，負加倍責任，在將來未設立之銀行，投資者了解其責任之加重，裹足不前，足以阻礙金融事業之發展，至既設之銀行，在昔未嘗有加倍責任之規定，而於本法施行後，則非負加倍責任不可，經營不甚穩健之銀行之股東，必至發生恐慌，因規避加重責任，紛紛出讓其股份，願意投資者，又慮責任之太重，不願承買，銀行股票之價格，一致跌落，其信用乃大衰減。法意原為增厚銀行信用者，其結果適得其反。尤有進者，銀行之股實與否，須視其實

產之性質及資產負債之比例，暨經營之是否合法而定，所謂重監督而不重責任，即使股東加倍負責，其範圍終屬有限，亦未能盡防患之能事。本法對於檢查銀行營業情形，既有詳盡之規定（本章第六節），所以保障存款人利益者，已不可謂不嚴密矣。總之，與其加課股東之責任，毋寧加課銀行重要職員（註廿二）之責任，因在公司之組織下，小股東散處各地，其持有銀行之股份者，在股東會中，僅有發言之權能，難得表決之實益；銀行經營之善否，實由其重要職員左右之，以重要職員之所為，而必強令一般以資金合作之股東共負其責，在社會政策上，不能謂為公平也。

（丙）銀行資本，貴在流通運用，今照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須提資本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保證金，另行存儲，則流通運用之效力，未免減少。本法第十五條雖准通融以債票繳納，然於銀行資本之社會的經濟效用，仍無從發揮，其無限責任之意義，即為無限制的負擔債務的責任，本非以投資額為限，今區區以投資額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保證，且滿三十萬即免予再提，在事實上既不足完成保證之力量，在理論上又失却無限責任之意旨，似非立法者之本意。故欲求負無限責任者不能脫卸其責任，似不如對於其全部資本及其他之全部財產，予以嚴格之規定，例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如倒閉時，無限責任者不立時提出充分之財產時，法院得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扣押全體無限責任者之全部財產，備抵其人均以破產者論，或規定倒閉前若干日內，無限責任者若故意有處分其財產之行為，以不法論，予以相當之罪名之類，似於法理較符，亦於事實有裨也。

## 五 銀行營業之時與地

銀行營業，必有時間，於此時間內，銀行對於顧客及同業，履行債務，行使債權，其不在銀行時間內所為之存款、放款、收發票據等行為，在法律上不能認為銀行之營業。故各國立法例，莫不對於銀行營業期日及時間，加以規定。日本銀行法第九條，明定營業年度，第十八條明定銀行假日，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明定營業時間，為其一例。本法類此之規定如左：

（一）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本法第十七條）

（二）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之必要，得延長之。（第廿條）

（三）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

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第廿一條）

論者關於營業年度之規定，有兩種見解：（一）各銀行呈部核准之章程，其營業年度都係一月至十二月，至六月三十日結賬，純係內部決算關係，並不分配盈利及召集股東會等。本法以每半年為營業年度，勢須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公積金及股息與紅利分派之議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則於實際情形不甚切合，且使手續增繁。（二）我國以農立國，金融界之借貸決算，以適合農業經濟為主，可不必拘泥於國曆，近年來政府另定各業大結末期，即其適例，本法既係一般實用，對於內地舊式金融機關，不無有應加致慮之處。上述二點，雖不無理由，余則以為茲二事均為手續問題，無關宏旨，各銀行中，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即每半年總決算一次，亦無若何不便，至按國曆結賬，已為實際奉行之事，可毋庸再更改也。

銀行之營業地點，等於自然人之住所，與銀行之涉外法律行為關係至大，如支票本票之提示及付款，匯票承兌，存款之收受與支付，放款及貼現之訂立，訴訟行為之提起，均以銀行之營業所為其中心。美國銀行法規定，銀行之營業地點，必須於許可證狀中明白訂明，蓋銀行主要業務之經營，必須於其法定營業所為之，但遇有必要時，銀行除設立分行或辦事處外，亦得本埠及他埠，委託他人代理業務上必要事項。至於銀行之設立分行，非經特許，不得為之。（註廿三）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本店支店及其他所在地，為必要登記事項之一（註廿四）本法第三條規定，銀行總行所在地，為呈請財政部核准事項之一；第二十六條規定，銀行（甲）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乙）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丙）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均須得財政部之核准。又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亦即本乎此意也。

## 六 銀行之監督及檢查

銀行為重要金融機關，與社會經濟，息息相關，於其設立之初，固應嚴加限制，於其存續期內，尤宜施以嚴密之監督與檢查，以期防遏弊端，務使合法，此各國銀行法對於銀行之監督與檢查，莫不有詳密之規定也。本法以財政部為銀行之上級主管官署，其監督權之範圍甚廣，列舉如左：

（甲）銀行設立時：

（一）核准銀行之設立（本法第二條）

(二)核准銀行之章程及其他事項(第三條第六條)

(三)核准銀行呈請展延開業期日(第四條)

(四)對於逾期不開業之銀行，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全上)

(五)核驗銀行之實收之資本(第六條)

(六)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全上)

(乙)銀行存續期間內：

(一)督促資本未經收足之銀行，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將未收資本收齊，並加以檢驗(第七條)

(二)徵納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繳之保證，存儲中央銀行，並核准其提取(第十四條)

(三)核准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請求以有價證券代充保證金，並於必要時處分之(第十五條)

(四)查核每營業年度終，銀行依照部定格式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第十八條)

(五)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第二十二條)

(六)於必要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第卅二條)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對於報告內容，檢查員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第廿五條)

(七)銀行經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第二十四條)

(八)核准銀行關於(一)變更名稱，(二)變更組織，(三)合併，(四)增加資本，(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之聲請(第二十六條)

(九)對於銀行增加資本，加以檢驗(第二十七條)

(十)核准銀行兼營信託業務(第二十九條)

(十一)指導或監督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共同辦理。(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十二)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等事項，及(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第三十三條)

(十三)核准銀行自動解散之聲請。(第四十三條)

就上述各點觀之，本法所賦予財政部之權力極大，如何在合理的原則下，使民無擾，使法易行，俾達監督與檢查之真實目的，是所望於賢明廉潔之政府也。

## 七 銀行與信託業務

信託事業，濫觴於英，洎入信用經濟時代，人事紛雜，懋遷繁複，信託制度乃因時勢之需要，而日益發達。今日世界各國幾無一國不有專營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存在，即銀行之兼營信託業務者，亦所在多有，蓋非無故。攷信託關係，較債權債務契約之關係，更進一步，其範圍較任何事業為廣。而與民法上之代理，尤多相近。

我國為禮教之邦，信託心理，萌芽久遠，未具雛形，民士以還，信託業務，始創於上海，十四年來，純正信託業務，仍無相當進展。據近統計，上海一隅，有信託公司十二家，(註廿五) 全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都四十二家。(註廿六) 而國家對於信託事業之法律，尙未制定。本法鑒於銀行頗多兼營信託業務者，故就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加以規定，其要點如左：

(一)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第廿九條)

(二)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全前)

(三)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第卅條)

(四)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托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五)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業務，除向委託人徵收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於受益人之行為。(第三十二條)

右之規定，簡略異常；第五點，事屬當然，為注意規定性質；第四點似以信託存款為對象，第一第二兩點，亦係當然規定，惟第三點以另行招募股本為必要，未免嚴刻。我國信託業，尙在幼稚時代，銀行兼營，不過為附屬業務之一種，若必須獨立招股，成效未可期。而信託專業之機倪，或將因而受阻。不若仿照銀行兼營儲蓄業務辦法，准其酌撥資本，另設專部辦理之，庶能兼籌並顧也。至信託業務之基本法律，其訂立不可或緩，尤不待言。

## 八 銀行之解散與清理

銀行對內對外之關係，複雜萬狀，於其解散時，如無整齊劃一之辦法，以為清理，勢必流弊橫生，小之足以詐害銀行之一般債權人，大之足以擾亂社會之金融，故各國銀行法，對於銀行解散時之清理，莫不釐訂縝密辦法。美國銀行法，對於銀行之清償不能，停業清算之規定，最為詳盡；該國關於銀行清算事項之特種條例，規定：(一)絕對禁止清償不能後之轉帳及支付現款等行為；(二)絕對禁止預見清償不能時，為或種行為，使普通債權變為有担保之優先債權，詐害其他債權人；(三)清償不能後收進之存款，為詐欺行為，應返還該被愚之存戶，即使該款轉入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之手，亦得由存戶提出相當證明，請求返還全額；(四)清償不能之銀行所發之支票及匯票之持有人，無優先受償之權；(五)清償不能之銀行之債權，可以其債務抵銷之，均為可拱採取之法律。美國國民銀行條例則分銀行解散為「自動停業」與「被動停業」二種，前者因股東為無意繼續經營之決議，自動宣告清算，須依照法律之規定辦理；後者，於(一)銀行職員違法，被政府取消營業權或勒令解散時；(二)債權人對銀行已取消確定判決及執行命令，而銀行竟不能返還判決之債務，已經三十日，由法院書記官予以證明時；(三)金融監理官認為該銀行確有清償不能之情事時，經金融監理官考慮後，得令即日清算，並選派清算管財人，使其了結該銀行之現務，並催收股東應履行之補繳股款責任。清償不能後該行所為之不法行為，應歸無效，已如前述，而對於清償不能銀行所提之任何訴訟行為，非經終局判決確定後，法院不得對該銀行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之處分，對於少數債權者，雖屬不便，但就一般債權人之利益着想，其法意亦有足多者。(註廿九)

本法對於銀行解散時之清理方法，亦有相當規定，茲先參照公司法及本法之規定，列舉銀行解散之原因如左：

(甲) 公司法上之原因(註三十)

- (一) 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 所營業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無限公司組織之股東僅餘一人，或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或股東全體之同意；
- (五)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股東之決議，或有記名之股東不滿七人；
- (六) 與他銀行合併；
- (七) 破產；
- (八) 法院解散之命令。

(乙) 銀行法上之原因：

- (一) 未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擅自開業時(本法第四十六條)
  - (二) 登記後逾六個月不開業，亦未呈請財政部核准展延，被實業部撤銷登記時(第四條)
  - (三) 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第二十四條)
  - (四) 違反法令，或行為有害公益，經財政部撤銷營業證書時(第四十五條)
- 其次分述本法對於銀行解散清理之特別規定如左：

- (一)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核銷(本法第四十四條)
- (二)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如公司法及破產法，該行章程，財政部制定之監督銀行清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支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第四十三條)

(三)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爲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於此種情形之下，財政部得隨時命令該銀行報告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該行之情形及財產狀況。(第四十一條)

(四) 銀行清理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順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第四十二條)

右述數項，大體尙稱妥當。攷本法制定之時，儲蓄銀行法尙未頒行，故列諸儲蓄存款於普通存款償還順序之先。現在各銀行辦理儲蓄業務，既另有單行法可資依據，則本法自可將該項剔除，以明界限。惟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四項，未將「本票」列入，在目前我國普通商業習慣，視各銀行所出之本票，不啻現金，銀行或錢莊清算時，往往將本票列入優先債權之內，此種善良習慣，足以增加社會對於本票之信託心，本法似有加以採納之必要，又收受匯款之未經解付者，似亦應視作優先，此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銀行法研究委員會之主張也。

## 九 罰則一瞥

銀行須爲公司組織，公司法所訂之罰則，對於銀行當然有其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至四十八條所列之罰則，其追加者也。至各該項罰金之科處，亦爲刑事處分，應經由法院判決，並依據刑法總則編之規定。(註冊二) 則亦毋待多論。茲將本法規定之罰則列舉如左：

(甲) 對於銀行者：

未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擅自開業者，除得由財政部令其停業外，並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本法第四十六條)

(乙) 對於銀行之重要職員者：(關於重要職員之解釋，見本法第四十九條。)

一、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上之罰金者(第四十七條)

(子)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丑)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二、得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者(第四十八條)

(1)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2) 銀行之資本，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時(第五條第四項)

(3) 兼營本法未加規定之業務時(第九條)

(4) 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時；其已經出資入股者，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並按其入股之數，核減資本總額時(第十條)

(5) 收買本銀行股票時；或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時；其因清償受領之本銀行股票，不於四個月內處分時(第十一條)

(6)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者外，買入或受不動產時；其因清償受領之不動產，不於一年內處分時(第十一條)

(7) 放款，受領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一時；或對該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受押股票數額合計，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時(第十二條)

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時(第十二條)

(8)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不依法繳納保證金時；或已繳納，而擅自提取時(第十四條)

(9)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不依法從盈餘提公積時(第十六條)

(10) 公佈認定資本之總數，不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時(第十九條)

(11) 對於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項，不呈請財政部核准時(第二十六條)

(12) 對於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獨立招募時(第三十條)

(13) 收受信託資金，不分別保存時；或未得委託人同意，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時(第三十一條)

(14) 從受託之信託業務，收取非法報酬時；或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時(第三十二條)

(15) 對於任何個人或團體放款，超過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之成分時（第三十四條）

(16) 非公司經營銀行業務，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組織時（第四十條）

(17) 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未開具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時（第四十三條）

(18) 停止支付時，未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並呈請財政部查核時。

本法科罰條，網羅周密，亦可顯見本法極富剛性；倘使實行有日，凡從事銀行業者，亟宜深切研究，庶不致貽違法干咎之後悔也。

註一 參閱馬寅初中華銀行論。

註二 見歐陽威：普通銀行之意義，載銀行週報十五卷十期。

註三 泰潤師談：「錢莊法之需要」見銀行週報十五卷十一期國內要聞欄。

註四 參閱傅謙師：投資銀行應否視爲銀行，載銀行週報十五卷十二期。

註五 日本昭和二年三月十日法律第二十一號公佈銀行法。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借出金錢，或與票據貼現併行者；

(二) 匯兌。

爲營業而收受存款者，視爲銀行。

註六 參閱 Tiffang: Law of Bank and Banking, pp. 1-6

註七 參閱金國寶：銀行法中膠牾問題及爲什麼及怎麼釀造成一個貼現市場，載銀行週報十五卷十二期、十六期。

註八 參閱馬寅初氏：對於銀行法之解釋，載銀行週報十五卷九期。

註九 載銀行週報十五卷十三期。

註十 參閱拙譯：國銀行法之內容，分載銀行週報十八卷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五、四十期。

註十一 同註十。

註十二 參閱米通九、美國的農業金融制度，載銀行週報十八卷二十五期及三十期。

註十三 參閱開齊來、銀行法平議、銀行法之研究、上海漢口北平天津各地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及上海銀行公會銀行法研究委員會修改意見書，載上海銀行週報十五卷十三、十六、三十期及天津國聞週報八卷十四期。

註十四 同註十三。

註十五 參閱金國寶、銀行法中票據問題，載銀行週報十五卷十三期十四期。

註十六 參閱嚴德盛、銀行之組織與資本，載銀行週報十五卷十三、十四期。

註十七 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註十八 參閱嚴德盛、銀行之設立，載銀行週報十五卷二期。

註十九 同註十三。

註二十 參閱註十三及十六。

註廿一 同註十。

註廿二 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註廿三 同註十。

註廿四 見公司法第五、第十三、第十四、第七十一條，第八十八、第一百〇九、第二百二十三條。

註廿五 見上海市商會商業統計叢書、金融業。

註廿六 見一九三五年全國銀行年鑑第十三章附錄一。

註廿七 同註十。

註廿八 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二百〇一條，及二百二十六條。

註廿九 刑法第九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罪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壽險的性質效用及種類

李權時

## 第一節 壽險的性質及其必要

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說：「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由此可知壽險的性質並不限於人身的死亡時損失之轉嫁，而且包括生存時損失之轉嫁也。不過一般的說來，壽險性質自以轉嫁人身死亡時的損失爲普通，而以轉嫁生存時的損失爲特殊耳。往往壽險的性質有二者兼籌並顧者，那是生死兩合壽險了！

至爲家長者之有保壽險之義務，尤以關於死亡壽險爲最要。美國壽險專家漢白納氏 (S. S. Hahnke) 說得好：「不論商店與廠家，均有其資本化的所得能力與店譽，何以男女組織家庭，不應資本化，而將其價值與榮譽以保險單形式出之乎？國外匯票每附有水險保單，何以人壽保險單附隨於結婚證書，不認爲合理耶？以人生過程與貨物航程較，人生過程之行程，平均言之，自較爲長遠，而所有之危險亦較大。設不幸而遭不測，其損失實無可限量。……丈夫之應保險，係屬妻之權利，亦即妻之義務，丈夫之自知保險者，固無論矣。即丈夫不知保險，爲妻者亦有促其必須保險，以保護合家人之義務，此不僅爲保護本身計，並所以謀子女之利益也。」(徐兆蕪譯：人壽保險學，一三一—一四四)

## 第二節 壽險的效用

壽險的效用繁多，言人人殊。據漢白納氏的分類，則其效用可分爲下列數種：

- 一、壽險對於投保者家庭的效用：保障家庭幸福。
- 二、壽險對於投保者自身個人的效用：

(一) 免憂慮，增進取。

(二)立刻達到儲蓄之目的；

(三)壽險保單係有利而穩妥的投資方法，較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抵押為優；

(四)強迫儲蓄，獎勵節儉；

(五)便於置產，尤其是住宅的購買；

(六)創造能夠自己支配的財產；

(七)投保人其他財產債務立得清理；

(八)藉年金法老年時可得確定收入。

### 三、壽險對於企業界的效用：

(一)使大企業不受其重要職員身故的經濟上打擊；(例如美國的大公司常為其總經理投保巨額的壽險)

(二)使合夥企業不至因一合夥員身故，致遭解散；

(三)為職工投保團體壽險，使其安心工作，不生見異思遷之想；

(四)以重要職員之鉅額壽險單，提供為發行公司債的擔保品；

(五)壽險單可充社會事業機關的捐款；

(六)壽險單能於金融緊急時增厚公司信用；

(七)使青年有志之士，借款求學，無須另籌擔保品；

(八)壽險保金可充付納遺產稅及其他租稅之用，無須折價變賣證券及不動產；

(九)使未來條件附的利益 (Contingent interest) 得以無損失的傳之妻子或其他指定受益人 (Survivorship policy)

上述漢氏壽險效用的分類似乎有些拉雜。據上海某壽險公司所編的壽險講義所載，壽險的效用，可以簡括的分列之如下：  
一、壽險對於個人方面的效用有四：

(一) 促成個人的置產計劃；

(二) 緩急需用，有備無患；

(三) 養成儉德，以風後人；

(四) 減滅憂慮，增加進取。

## 二、壽險對於家庭方面的效用有二：

(一) 增進天倫之樂；

(二) 子女教育婚嫁費用，不虞匱乏。

三、壽險對於企業方面的效用甚多，然總括之，亦不外「滋榮及發展各種實業」而已。「人壽保險在實業界之功用，至重且鉅，知商行工廠之主要人員，其個人之存亡足以影響其經營之事業者，苟先以區區之保費，購買鉅大保額，則可安心發展，無所顧慮，一旦縱有不測，亦可免却極大之損失，事業賴以保存。因有鉅額賠款之收入，信用藉以維持，營業益可發達。且人壽保險公司鉅額之投資，俾益於實業界之發展，洵非淺鮮，蓋人壽保險公司實為金融集中機關，各種實業，多賴以發展。今就美國而論，人壽保險公司購買各種有價證券，為數約有二十餘萬萬元之鉅，佔全國企業資本之大半。其對於實業界貢獻之偉大，亦為彰彰可考之一端耳。」

## 四、壽險對於社會方面的效用有三：

(一) 促進社會之安寧；

(二) 團體壽險足以消弭勞資糾紛；

(三) 提高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

## 五、壽險對於國家方面的效用有二：

(一) 增進民族健康；

(二) 舉辦建設，開拓沃野。

### 第三節 壽險保單種類

壽險保單(Life insurance policies) 的種類很多，簡別之，大致如次。

一、以壽險保單的時效來分 以壽險保單的時效來分，則可分為終身保單(Whole life policy)與定期保單(Term policy)兩大類。所謂終身保單者，即其期限為終身或以保戶天年壽絕時為滿期之壽險契約也。所謂定期保單者，即其有效期間為一定年份如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等的壽險契約也。

二、以保費繳納的方法來分 以保費繳納的方法來分，則壽險保單，可以分做下列數種：

(1) 躉繳保單(Single premium policy)

(1) 年繳保單(Annual premium policy)

(1) 自然年繳保單(Natural annual premium policy)

(2) 平均年繳保單(Annual level premium policy)

(3) 限期年繳保單(Limited annual payment policy)

(4) 活準年繳保單(Sliding-scale annual premium policy)

甲、遞增年繳保單(Increasing step-rate policy)

乙、遞減年繳保單(Decreasing step-rate policy)

所謂躉繳保單者，即保單簽訂時，投保人一次繳足保費，以後不再續繳的壽險契約也。此種保單，除年金保單外，很少簽訂。所謂年繳保單者，即保費係續年繳付的壽險契約也。

所謂自然年繳保單者，即保費係續年繳付，而其數額則係依據死亡表上自然死亡率所決定的壽險保單也。此種保單，現已絕跡，其理由甚易明顯。數十年前，有一學識淵博之壽險計核員，組織一壽險公司，其所收之保險費額，即用自然法計算。該公司至今尚存，但其保費已改為平均率了。

假令墨守成法而不改，則該公司當早已失敗，可無疑義。吾人若以純粹學理論之，自然保費方法，理由似極爲充足，該公司創辦之時，曾發表理由如下：今有一普通少年人，方出外從事經營，手無資本，入款細微，但已娶有室家，故壽險對於此人，乃係極切要之圖，但因入款微少之故，除保費最廉之壽險外，其餘均不能保，故自然保費，乃最適合此人環境，因年輕時收入少，故保費亦少，而年長時收入大，故保費亦大，保費與其能力相應，自覺兩便也。此項理由，雖極充足，但事實上却很多難行之處。蓋保此種壽險者，因其初保時，保費極少，固所歡迎，及經過若干年，保費漸大，亦尙可勉繼，迨至年齡愈老，納費愈多，彼時其人精力已衰，收入減少，不得已，則惟有出於止保之一途，放棄保單的權利。一人如是，他人倣之，則壽險公司的老戶皆棄之而逃，新保戶尙敢復來投保乎？由此可知自然保費壽險公司失敗之原因有二：(一)身強之保戶皆中途止保，所餘者皆身弱之人，死亡率自然增高；(二)新保戶絕跡不至。若改用平均保費法，則此二種困難，即可免除。

所謂限期年繳保單者，即保費限若干年內（或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等是）續年提前繳完，以後不再續繳的壽險契約也。

所謂活準年繳保單者，即保費按年（或若干年）遞增或遞減的壽險契約也。

所謂遞增年繳保單者，即保費繳納方法頗似自然年繳保單的壽險契約也。故不通行。

所謂遞減年繳保單者，即保費繳納方法頗似限期年繳保單的壽險契約也。

三、以壽險保單的標的物來分 以保單的標的物來分，則壽險保單可分做下列三種：

(1) 死亡保單 (Life policy) 死亡保單者，即保死不保生的單。一遇投保人死亡時，保險人始給與其指定的受益人以單內所約定的保險金也。投保人在世一天，保險人即可不負賠償責任一天。

(11) 生存保單 (Pure endowment policy) 生存保單者，即保生不保死的保單。如投保人於約定期間之末尚健在，則保險人必須履行契約義務，即與以約定的保險金。否則，如投保人於約定期間內已去世，則保險人即可逍遙事外了！

生存保單，細別之，尙可分爲二種：其一即爲保金一次領出的普通生存保單；其二即爲保金分年分期或分季支用的年金保單 (Annuity policy)。年金保單又有 (1) 普通年金保單 (Ordinary annuity policy) 及 (11) 延期年金保單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之區別。前者爲投保人付保費之後，一季一期或一年即得按約向保險人支用年金，直至身死時爲止的一種壽險契約；後

者為投保人付保費後若干年歲（如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四十年等）如猶健在，始得向保險人支用年金，直至身死時為止的一種壽險契約。

(II) 生死兩合保單 (Endowment policy) 生死兩合保單，即保生又保死的保單，即在約定期間之內，如果投保人不幸死亡，保險人固應履行契約義務，賠償保險金，就是投保人幸而尚健在，保險人亦須履行契約義務，賠償保險金也。此種保單，一般稱之為資富保單，或養老保單，或儲蓄保險。此種保單又可分為「加倍的」及「折半的」二種：前者生存保金倍於死亡保金，後者則僅為其半數而已。

四、以保險金給付的方法來分 以保險金給付的方法來分，則壽險保單可以分做下列數種：

(1) 躉給保單 (Instalment policy)

(1) 附息期給保金保單

(2) 不附息期給保金保單

甲、終身期給保金保單 (Continuous instalment policy)

乙、定期期給保金保單

所謂躉給保金保單者，即保險人須於保單滿期時一次的將保金付與受益人的壽險保單。如果受益人係孤兒寡婦或不善利用資金者，此法實寓有極大的危險性。欲救其弊，於是乃有期給保金保單之簽訂。

所謂期給保金保單者，即保險人於保單滿期時，將保金分多期付與受益人的壽險保單。此則又有附息的與不附息之分，附息的期給保金保單，即保險人於通常期給保金額之外，又須加付保金緩付部份的利息於受益人的壽險契約。反之，不附息的期給保金保單，保險人就不必再給受益人以息金；不過，如果保險人不須付息，那末以前投保人所繳的保費自亦可較躉給保單為廉，此係自明之理，不必贅說。

不附息期給保金保單又有終身的或繼續的與定期的之別。前者係保險人須將期給保金一直付至受益人天命終時為止，不論其為期若干的一種壽險契約；後者係保險人僅須將期給保金付至若干期如十期、十五期、二十期等的一種壽險保單。

五、以同一保單上投保人名額來分 此外，若以同一保單上投保人名額來分，則壽險保單又可分做下列數種：

(一) 個人保單 其例不勝枚舉。

(二) 兩人聯合保單 例如夫妻二人相依為命，可購此種保單，如夫先妻而死，則妻可得保金以養餘年，反之，如妻先夫而死，則夫亦可得保金，以養餘年。

(三) 二人以上聯合保單或合夥保單 合夥事業之保有此種聯合壽險者，則一遇合夥中有一員身故時，其他夥員即可共同獲得保金，以資補救夥員死亡後如退股拆夥等的損失，俾事業得繼續不墮。

(四) 團體保單 (Group Policy) 例如工商機關職工可以聯合起來向保險公司簽訂團體保單。查此種壽險，世上先進各國殆已無不採行，吾國近年來以時尚所趨，亦漸有行之者。據上海某壽險公司所訂團體保險章程所載，如保險種類為六十歲滿期或二十年儲蓄保法，或終身保法，則其辦法為下列五條：

甲、要保人數須在五十人以上。

乙、要保人得免驗體格，但須填具檢查單。

丙、保額或以薪水為標準，或規定一律數目。

丁、被保險人於中途離職他去時，如欲繼續保障，得照普通保費價目，繼續繳納。

戊、每人每年應納保費若干，須視事業的性質而定。

如保險種類為一年定期壽險，則其辦法為下列四條：

甲、要保人數須在一百人以上；

乙、要保人得免驗體格，但須填具檢查單；

丙、保額一律同數；

丁、保費須視事業的性質而定。

至團體保壽的利益甚多，據某壽險公司的說明，有如下列數條：

甲、對於職工個人的利益

- (一) 保單期滿，親自領取保險金額，俾作養老資源。
- (二) 無論保費僅付一次或數次，被保險人中途不幸因病身故，則受益人立得保險金額，則家庭生活不至因受人事與亡之痛苦，而不能維持。

(三) 職工按月進益，除家庭開支以外，應有相當儲蓄，團體保險既得保障之益，復合儲蓄性質。

(四) 職工身家，得有保障，心境安泰，毫無顧慮，因此對於所任工作，不特興趣盎然，且可增加進取精神。

(五) 團體保險中被保險人所繳保費，適合職工經濟力量，較諸單獨個人投保為廉，換言之，即以較小之保費，購買較大之保額。

(六) 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毋須檢驗體格，以故受保之機會，較單獨投保為易。

乙、對於整個企業的利益

(一) 團體保險為資方設想職工生活周至之表現，富有為其企業作有利之宣傳作用。

(二) 團體保險為獎勵忠實服務員工之最實惠辦法。

(三) 團體保險能使職工養成「節儉」「儲蓄」「預防」等良好習慣，俾職工對於「病老死」三大禍患，得有充分保障，同時亦為贊助資方移卸救濟勞動者之道德上責任。

助資方移卸救濟勞動者之道德上責任。

(四) 團體保險能使勞資雙方融洽感情，攜手合作，而向生產上努力發展，因此事業得以維持不衰，職工努力動機永久存在。

(五) 團體保險能消弭勞方因顧慮生活問題而起之一切糾紛。

(六) 團體保險既可保障職工身家，又可代資方贈與購工之退職金（即養老金）。

(七) 團體保險有使熟練員工久於其職之一種力量，減少工人週轉率，並能吸引有效率的職工。

(八) 團體保險為付費少而利益大之公眾福利事業，免除公眾的救卸負擔。

至團體保壽投保人年齡之限制及其與保費計算的關係，某公司規定如下

甲、年齡與保費 要保團體保險時，須開列每人準確之年齡，以便按照各個年齡，計算各人之保費；但要保一年期團體保險者，或

按照各個年齡徵收保費，或求一平均年齡，徵收一律同數之保費。

乙、年齡之限制 要保上述各種團體保險者，其年齡限十八歲起至五十五歲止，在此年齡以外，不能為要保人。

六、以保金數額的大小來分 復次，若以保金數額的大小來分，則壽險保單復可分做下列二大種：

(一)保額至少一千元之各種普通壽險保單 此種保額大，故保費亦大的普通壽險保單，惟收入豐裕的中上產階級，有力簽訂，同時經營此種壽險者為利亦溥，故大致由私人保險公司承保者居多數，以國營為例外。

(二)保額至多以五百元為限之各種簡易壽險保單 據國民政府所公佈的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所規定：「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由此可知簡易壽險保單是專為無產階級而設的，也可以說是社會保險的一種。此種小額保險，保費輕微，徵收手續瑣繁，若由私人經營，必屬無利可圖，故泰東西各國，大抵由國家經營，以其有現成的機關如郵局等可資利用，無須另起爐灶，致多耗費也。

至普通壽險與簡易壽險的比較，可得而言之如下：

甲、簡易壽險為小額保險，而普通壽險則可謂中額或大額保險。簡易壽險的保額，在中國規定為五十元至五百元，英國規定為五鎊至一百鎊，美國平均約為五百元至一千元美金，比利時為二百五十佛郎，日本為四百五十圓。（日本初辦簡易壽險時，規定最高保額為二百五十圓，一九二二年改為三百五十圓，一九二六年又改為今數。）故各國投保簡易壽險者以工人為主體，而其他各界中下級人士之投保者亦所在多有。

乙、簡易壽險保費係按週或按月繳付，而普通壽險保費係按年按期或按季繳付。歐美各國的工資，大抵係每週發給，故簡易壽險保費係按週繳納；日本工資係每月發給，故簡易壽險保費係按月繳納；蓋均按投保人收入的期間而規定也。

丙、簡易壽險，免驗身體，不若普通壽險之必須經過驗體的手續也。簡易壽險的目的不在牟利，而在救濟一般社會民衆因死亡

所致的痛苦，故免驗體格，以期普及。

丁、簡易壽險保金賠償於規定期間之內得以削減，普通壽險除次單外則無此辦法也。簡易壽險既免驗身體，則投保人的死亡率必高，故國家為免除過份損失起見，乃有保金賠償削減期間的辦法出現，蓋亦以之自衛而已。按照日本之簡易壽險章程，凡保戶在契約成立一年內死亡時，受益人所得者僅為已繳之保費；於一年半內死亡時，則為保額之半數；至一年半外死亡時，始得領取全部保額。

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亦有同樣之規定：「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四)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旋主管機關以為法規太鬆，恐易滋流弊，乃請求立法院修正，聞已修正如下云：「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三)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至普通壽險以投保人身體不及格，亦有將保金削減賠償的辦法，叫做次單 (Jies policy)。例如保戶於一年內死亡，僅賠償額之半數，以後每年遞增十分之一，至五年後死亡時，始賠全額是。

戊、簡易壽險以保費計算保額，普通壽險以保額計算保費。例如某甲年三十歲投保簡易終身壽險，月納保費二角，則其保額為八十元零八角。又如某乙年三十歲投保普通終身壽險一千元，則每年應繳納保費三十六元一角七分是。換言之，前者保費多為整數，保額多為零數；而後者則保額多為整數，保費多帶零數耳。

己、簡易壽險保費以由保險人收取為原則，不必如普通壽險須借錢於經理人或掮客，以資節省行政費。

七、以投保人有無紅利可享來分。以在有效時內未到期的保單持有人逐年有無紅利可享受為標準來分，則壽險保單可以分做下列二類：

(1)不分紅保單 (Non-participating policy) 不分紅保單一名不占利保單，即保險人如有盈餘，並不以紅利形式分給有效期間內

未到期的保單持有人的一種壽險契約也。此種保單的保費較分紅保單爲廉。例如上海某保壽公司對於二十五歲青年之投保普通終身壽險者，不分紅辦法，每千元保額，年取費二十二元八角七分，至分紅辦法，則每千元每年須納費二十七元二角二分，相差有四元三角五分之多。

(1)分紅保單 (Participating Policy) 分紅保單一名占利保單，即保險人如有盈餘，須以紅利形式，按照保額比例，逐年分給有效保單持有人之一種壽險契約也。分紅保單的保費較不分紅的保單爲貴，可知所謂分紅者，至少有一部份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爲投保人自己的錢；如果分到的紅利還不如增付保費之增，則保戶不免反要吃虧；不過普通說來，分到的紅利是往往較增付的保費爲多的，則其差額即係保險人其他企業盈餘之撥分。至保壽公司盈餘之由來必要，紅利的性質，及分紅保單與不分紅保單的得失比較，茲略述之如下：

甲、保壽公司盈餘之由來 一個保壽公司除保險責任外，若無他項負擔，則公司所有資產，除公積或準備金外，皆可作爲盈餘。凡辦理合法之保壽公司除保險責任外，幾別無他項負擔。至該項盈餘之由來，大抵不外下列四項：(1)死亡節省，保壽公司在預先算定保費之時，保按死亡表內死亡之數而假定之，若至結算時，實在死亡之數，較假定之數爲少，即可節省不少保費及利息；(2)利息中之進益，公司算定保費時，亦假定一將來能獲得之利率，例如假定利率爲常年三厘，則凡所獲三厘以外之利息，皆可列入此項盈餘之內；(3)費用節省，公司預算保費時，亦有一假定之費用率，倘公司辦理得法，開支儉省，不及預算額之多，則亦可撥入盈餘項下；(4)其他各種進益，亦可作爲盈餘，例如公司購置一產，購時價廉，而售時價昂，即有盈餘是也。然辦理合法之保壽公司，決不作投機事業，或類乎投機之事業。上文所云購時價廉，售出價昂云云，乃置產得法所獲之利耳，故此項收入爲四項中之最小者。

乙、盈餘的必要 保壽公司盈餘之必要，與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種重要金融機關相同。其必要之原因有二：(1)盈餘能保持公司之鞏固基礎，能保持公司之鞏固基礎，即能擔保保戶之保壽權利。(2)能分給紅利與保戶，保戶之紅利，祇能從盈餘中支給，他項資產，均不得撥動，何以故？因其他資產，皆須留以擔負將來之責任也。所謂他項資產者，實包括公積在內，公積須負擔保壽責

任，餘多資產，則須負擔零星責任也。

丙、紅利的性質 若保壽公司以盈餘項下之款，分與保戶，是謂紅利。但此種名稱極易淆亂世人之聽聞。蓋保壽公司，計算保費之時，對於將來死亡若干，利息若干，費用若干，僅能以比較的最良之預算方法，大概估算。凡預算決不能與決算毫無出入，為鞏固公司的基礎起見，與其少算，不如略為多算之為得。迨其結算之日，凡死亡，利息，費用等所用之額，大抵皆不及預算者之多，則多餘之款，皆可列入盈餘矣。以此分派與保戶，即稱為紅利。由此觀之，所謂紅利者，即以前多算之保費，在日後退還與保戶耳。既得退還，則知保戶所出之代價，實為正當適合，毫無額外多出也。至紅利之中，尚有一小部份係由公司經營得法所致者，乃真得謂之紅利耳。

丁、分紅保單與不分紅保單的得失比較 分紅或占利保單與不分紅或不占利保單對於保戶所出淨保費的多寡之比較，這要看逐年紅利的遞增數的多寡，才能決定。即如下列美國某保壽公司對於某二十一歲起之保戶（保終身壽險一千元）逐年所分給的紅利而論，則分紅或占利保單每年雖須多付數元的保費，但與所分得的紅利比較，仍屬便宜多多也。比較表如下：（單位美金一元）

年份	分紅保費	分得紅到	淨付分紅保費	不分紅保費	分紅保費較不分紅保費之盈虧
第一年	一七·二〇	三·二七	一三·九四	一三·七七	虧 ·一七
二	一七·二〇	三·三四	一三·八七	一三·七七	虧 ·一〇
三	一七·二〇	三·四一	一三·八〇	一三·七七	虧 ·〇三
四	一七·二〇	三·四九	一三·七二	一三·七七	盈 ·〇五
五	一七·二〇	三·五六	一三·六五	一三·七七	盈 ·一二
六	一七·二〇	三·六五	一三·五六	一三·七七	盈 ·二一
七	一七·二〇	三·七三	一三·四八	一三·七七	盈 ·二九

八	一七·二〇	三·八三	一三·三八	一三·七七	盈	·三九
九	一七·二〇	三·九一	一三·三〇	一三·七七	盈	·四七
十	一七·二〇	四·〇一	一三·二〇	一三·七七	盈	·五七
一五	一七·二〇	四·五五	一二·六六	一三·七七	盈	·一一
二〇	一七·二〇	五·二二	一一·九九	一三·七七	盈	·七八
二五	一七·二〇	六·一〇	一一·一一	一三·七七	盈	·六六
三〇	一七·二〇	七·二八	九·九三	一三·七七	盈	·八四
三五	一七·二〇	八·八六	八·三五	一三·七七	盈	·四二
四〇	一七·二〇	一〇·八一	六·四〇	一三·七七	盈	·三七
四五	一七·二〇	一三·〇八	四·一三	一三·七七	盈	·六四
五〇	一七·二〇	一五·六六	一·五五	一三·七七	盈	·二二

八、以保費能否退還來分 壽險保單以保費能否退還為標準來分，則可分做下列兩種：

- (一)不退費保單 普通壽險保單均係不退還保費的。
- (二)退費保單 如投保人願坐視保費之喪失，則亦可多出保費，以購買退費保單，此則實無異於多出保費以增大保額的辦法也。

### 第四節 各種壽險保單的利弊

一、定期保單的利弊 定期壽險保單有極短期，短期，及長期之分。極短期定期壽險保單的時效僅為一年，故為時甚暫，與財產之保水火險等性質相近。短期定期壽險保單的時效較長，普通為五年左右。長期定期壽險保單的時效又較長，大約在十年以上。茲略述定期壽險保單的利弊如下。

(1) 定期壽險保單之利

甲、保費者 青年初入社會，收入不豐，不能多付保費，而同是保障家庭之責，保額又不得不大。在此種情形之下，以保短期定期壽險為最相宜，以其保費省也。即如美國某公司對於二十五歲青年之投保終身壽險一千元者，取費十九元，投保十年定期壽險一千元者，僅取費十一元零九分是。

乙、以保單代押品 青年為堅決清償其求學時代及創業時代的債務起見，則亦以投保短期定期壽險為最適宜。若過期而該青年猶健在者，則債務固已清償矣。

丙、保障企業的安全 凡企業家或專家的生死有關整個企業之成敗者，則該企業以為其企業家或專家投保短期定期壽險為妥善。萬一企業家或專家於期內身故，致企業受有損失，則企業固可以保金的收入彌補也。

丁、促置產計劃之實行 設有某甲借款一萬元購置住宅一所，擬五年內本利拔清。如果五年內某甲健在，則清償自不成問題；假如不幸某甲於期內罹疾身死，則清償無人，債權人不是要將某甲的住宅沒收麼？某甲如欲防避此種事態之發生，則莫如投保五年定期壽險一萬元，俾其家屬仍得自有其住宅，清償餘欠債務。

(二) 定期壽險保單之害 定期壽險保費雖省，但其保障之年份則甚暫，設過期而被保險人無恙，則其過去所付的保費，全屬付之東流，毫無收回一部份的希望。此其一。再則設若投保人於過期後，因有需要，須繼續保險，但其身體已衰，驗體或不能及格，或雖勉強及格，而保費須大增，是則不若初投保時之一直保終身壽險之為愈矣。此其二。為避免第二個定期壽險保單的弊害起見，有時投保人亦可要求保險人發給可以續保的定期壽險保單 (Renewable term policy)。期滿後，投保人欲續保時，得以免驗身體，僅繼續保時年齡所應繳的保費足矣。但保險人為自衛起見，得限制其續保時的年齡最多為五十五或六十。

1、終身保單的利弊 終身保單又有 (1) 普通終身保單 (Ordinary whole life policy) (1) 限期繳費終身保單 (Limited payment whole life policy) 及 (2) 躉繳終身保單 (Single payment whole life policy) 三種，茲述其利弊如下：  
(1) 普通終身保單之弊利

### 甲、普通終身保單之利

子、保障永久 普通終身保單能給與受益人以永久保障，此點適與定期保單之第一弊相反，為一般薪工無多，無力購買養老保單，而其家屬又亟需相當之保障者所必需。

丑、保費低廉而一律 各種壽險保費中，除定期保單外，殆無有較普通終身保單再為低廉者。例如上海某保險公司對於年二十五歲之身體合格投保者，普通終身險一千元保費每年僅為二十二元八角七分，二十年限期付清終身險保費每年為三十元零五分，十五年限期付清終身險保費每年為三十四元八角六分，十年限期付清終身險保費每年為四十四元七角一分，二十年養老險保費每年為四十四元九角三分，十五年養老險保費每年為六十九元九角三分，十年養老險保費每年為九十四元九角二分是。

寅、保費含有相當儲蓄成分 普通終身保單前年期所繳的保費實較定期保單為重，更較自然保費為鉅，其差額由公司積存作為積存金，設法營運，本利疊生，以補後半期保費較自然保費為少之不足。此前年期所多繳之保費，實不啻係一種強迫儲蓄，如果保戶以後因故中途止保，尚可向公司領回該項積存金，則積存金不啻就是儲蓄金了。

乙、普通終身保單之弊 普通終身保單之弊，即在終身須繼續繳納保費之一點，因為有些保戶因長壽不死，收入短少，而保費須生存一年繳納一年，實不勝其負擔也。欲免此弊，則保戶可改購限期繳費終身保單。

### (二)限期繳費終身保單之利弊

#### 甲、限期繳費終身保單之利

子、保障永久 此利與普通終身保單相同。

丑、保費含有濃厚的儲蓄成分 此利亦與普通終身保單相同，但較為積極耳。

寅、年衰入少時無須納費 此利即所以補救普通終身保單之缺憾也。保費繳納可限於生產或收入豐裕期間。

乙、限期繳費終身保單之弊 其弊即在保費較鉅，收入不豐者不能勝任。

### (三) 躉繳終身保單之利弊

#### 甲、躉繳終身保單之利

子、保障永久 此利與前二種終身保單相同。

丑、保費含有極濃厚的儲蓄成分 此利較限期繳費終身保單更為積極。

寅、一勞永逸，以後毋須再行納費。

#### 乙、躉繳終身保單之弊

躉繳終身保單之弊，較限期終身保單為尤甚，蓋一次繳納之保費為數甚大，斷非因無資產而亟需壽險保障者所能勝任。依據美國經驗死亡表的計算，凡四十五歲的保戶，保額千元，其應出之躉繳終身保單費竟達五百零四元五角八分之鉅。試問如此鉅額保費，除資產階級外，誰能勝任？而資產階級固無亟購壽險單之需要。故躉繳終身保單，世人絕少購買，以其成本太貴，無論早死晚死，均不上算，尤其早死者為絕不上算，以賠款千元與保費本利之和相差無幾，實無便宜之可言耳。

三、養老保單之利弊 養老保單即生死兩合保單，其性質實近乎定期保單，不過去其弊亦不居其利耳。定期保單為在一定期內保死不保生的壽險單，而養老保單則為保死又保生的定期保單。養老保單的利弊，大致如次：

#### (一) 養老保單之利

甲、獎勵儲蓄 養老保單的保費係分為二部：其一即保障期內死亡的自然保費，其二即支付期內不死亡的生存保費；前者為純粹保險部份的費用，後者為投資部份或儲蓄部份的積存金，而後者在青年時或壯年時，其數額恆較前者為鉅。例如美國某保

壽公司對於二十五歲青年之投保十年定期壽險者，每千元取費十一元零九分，終身壽險者，每千元取費十九元，五年養老壽險或儲蓄壽險或兩合壽險者，取費九十九元九角，其間差數八十八元八角一分，即代表投資或儲蓄部份的積存金。故曰養老保單能獎勵儲蓄。

乙、預籌養老金 投保生死兩合壽險者，不幸在期內身死，其家屬固得有保障，即幸而在期內猶健在，則亦可得保金以樂餘年，優

游林下。不若定期保單及終身保單之僅為家屬謀保障，自身必得不到好處也。

丙、可以立刻達到儲蓄目的。普通不以保壽方法而欲達到儲蓄目的者，必須具備二個條件：其一就是在計劃期內，儲蓄者不可半途身故，其二就是儲蓄者不可在期內中止儲蓄。若一方面不欲受此二條件的束縛，而他方面又欲立刻達到儲蓄目的，則投保養老保險尚矣。此所以不論中外壽險事業，以養老保單為最發達也。儲蓄目的既達，則以之為個人及家庭的享用可以，以之為子女之教育費及婚嫁費亦可，以之為工商事業擴充之資金亦可，以之為社會慈善事業的基金亦無不可。

(二) 養老保單之弊。養老保單別無他弊，所成為問題者，即保費太貴，非一般薪工微薄者所能購買耳。

四、期給保單之利弊。期給保單之利弊適與躉給保單之利弊相反。大抵受益人如須大筆保金收入以資應用者，如清償債務及創立事業等，自以躉給保單為利，而不利於期給保單之簽訂。反之，如受益人並無緊急債務須清償，亦無意於新事業之創設，而其所需要者為日常之生活費或逐年之教養費，則自以期給保單為利，而不利於躉給保單之簽訂。如果保險公司為絕對可靠，基礎穩固者，則購買躉給保單，實為受益人謀確定的常年收入的最良方法。漢白納教授曰：「壽險領款人（即受益人）鮮有投資，或處理大宗款項，以生經常相當收入之事業的經驗，而以婦女為尤甚。且常有領款人驟得大宗款項，以應不正當之用，而養成奢侈生活，致將來感受真正缺乏之危險。因此，凡保款之一次給付者，每足以減沒本來保險之目的（即受益人之保價）。反之，分期給款，實足以防護領款人無奢侈之習，並免處理不當，或投資不穩，致失保險保障之慮。」（徐兆蔭譯：人壽保險學八八面）我國婦女之得領用到期鉅額保金者，設不設法使之基金化（即僅用利息，不動保金之謂），則在目前中國的社會環境之下，其不致於數年間為其親戚屬所騙借淨盡者幾鮮。

## 五、簡易或小額單的利弊

(一) 簡易或小額保單的利弊或優點如下：

### 甲、對於保戶的利弊

子、保額小。保險金額可小至五十元，故能普及於職工、工人，以及中小學教員及低級公務員等。

丑、保費可以零星繳付 如每週繳一二角或每月繳四角至八角一元不等，大家覺得輕而易舉。

寅、免驗身體 爲普及小額保險起見，故中外各國無不規定免驗投保者的身體。此種政策，其作用有三：

(1) 免驗身體，則投保者可增加許多，以凡厭惡身體檢查的麻煩及怕羞的婦女們，都將無所顧忌而來投保了。

(2) 投保小額保險者均係終日勤勞的人們，很不容易找到空閒時間來受體格檢查。

(3) 爲節省行政經費起見，舉行體格檢查乃爲不智之事。但如果投保人欲保足最高額者，各國亦有須檢查身體的規定：

如英國一八六四年財政大臣格爾斯頓 (Gladstone) 所提出通過的法律，即有凡保險金額超過二十五鎊者，一律

須檢查體格，以定去取的規定。

卯、繳費簡易 小額保險的投保者可至郵政局繳納保費，極稱便利，或郵局派人至投保人從業處收取亦可，那是更便利了。

辰、保險人無條件接受戰爭危險 戰爭危險在普通壽險單上都係除外，小額保單則並未除外。

乙、對於保險人的利益 小額保險對於保險人的利益有三：

子、提高死亡率 例如我國目前擬試行簡易人壽保險，其計算保費的標準，係根據日本的死亡表而再行提高二成，以資保

護。

丑、提高保費 保險人爲彌補小額保險的營業費較鉅（普通壽險的營業費常爲淨保費的二成左右，而小額壽險的營業

費非在三四成左右不可）及投保人的死亡率較高的損失起見，常把保費抬得很高。

寅、削減賠款期間及金額 例如日本簡易壽險章程規定：「凡保戶在契約成立一年內死亡者，受益人所得者僅爲已繳之

保費；於一年半內死亡者，則爲保額之半數；至一年半外死亡者，始得領取全部保額。」蓋如此規定，所以調劑免驗身體的

缺憾與損失也。

(二)簡易或小額保單的弊害或缺點如下：

甲、對於保戶的弊害

子、保費過高 粗視之，小額保單的保費數額甚小，似不甚高，但若與其保額相較，則比普通壽險的保費高得多矣。此似非所以體卹勞工之道耳。

丑、不分紅利 普通壽險公司常將其盈餘分給保戶，名曰紅利，小額保險事業，從不以盈餘分給保戶也。

乙、對於保險人的弊害

子、投保人程度不齊，中途解約止保者多 據國外經驗，小額保單之中途解約止保者，常較鉅額保單中途解約止保者為多。此其對於保險人之損失確屬很大。

丑、投保人死亡率率高 投保人死亡率高的原因有二：其一即免驗身體，難免有身體羸弱者混入；其二即此種投保人，大都不講衛生，拙於營養，而其職業又多含有危險性。投保人死亡率高，則保險人事業基礎即容易發生動搖，以其賠償損失全將超過預算或積存金也。

寅、營業費比例太大 大致為淨保費的三四成左右。

國安信託公司

◀ 業務摘要 ▶

地址 上海江西路三百二十一號

定期活期存款 抵押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存款 國內各地匯兌

經辦買賣房屋 代理水火保險

經營建築經租 保管公私財產

調查企業事宜 一切信託業務

電話 第一〇二八七號

電報掛號 "KOHANTSHAI"

(戊1001)

中國華東烟草公司  
出品

檳榔

榔

改良色味

特別犧牲

空包掉換

上品良多



各地菸絲店  
均有發售

(戊1003)

# 保險法之研究

王孝通

本篇篇末附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中華民國保險法全文讀者可參閱之

編者附識

## 第一章 總則

本法分總則損害保險人壽保險三章，第一章總則，爲各種保險契約共同之規定，統攝全部之精神。

### 第一節 通則

通則爲關於保險契約一般之規定，如本法條文準用於各種保險之規定，本法強制規定之效力，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保險契約之訂立，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以及保險費之給付等皆屬之。

#### 第一條

保險之種類繁多，本法所定之種類，雖僅有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人壽保險中之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然按諸事實，決不止本法所載之四種，自應有一種概括之規定，以爲各種保險契約之準繩，故本條規定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如海上保險及簡易人壽保險等是。所謂準用者，有準照斟酌之義，乃順事項之性質適當用之，即稍有變更，亦屬無妨，與適用之應用全部規定，不許出入者不同也。

####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大都爲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設，苟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則非法律之所許。例如本法第四十七條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苟當事人不顧本條之規定，而任意約定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

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卽有反本法之強制規定，於被保險人有不利之變更，法律不能認爲有效也。

### 第三條

保險之種類不一，契約存續之期間亦因之而異。例如火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普通多以一年爲限，而人壽保險契約最短亦在五年以上，又如海上保險契約，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故定保險契約存續之期間，應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而以保險單載明之。惟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苟損害保險，以保險標之物之歷年久遠，情事變遷，足使當事人一方感受不利益，故予當事人一方以每屆十年終止契約之權。倘一方猝然終止契約，亦足使他方蒙其不利，故使終止契約之一方，負三個月前通知之義務，使他方有所準備。惟人壽保險，其期間通常超過十年，且其所繳保險費，按照死亡率之大小，平均計算，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故應除外也。如當事人以契約之條款約定契約到期，當事人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滿期後仍爲繼續有效者，其繼續之期間，亦不得超過一年。換言之，卽此種繼續之期間，至長不得過一年，一年以後，如不訂新約，則其原約仍歸終止，蓋所以確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關係，免致時日遷延，發生無謂之爭執也。

###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關於此種契約之性質，學者主張，可分爲四：(一)直接代理說，此說謂要保人爲被保險人之代理人；(二)間接代理說，此說謂要保人以自己之名義，爲被保險人之計算代爲訂約；(三)兩者合併說，要保人之給付保險費，係間接代理，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取得保險金額請求權，係直接代理；(四)第三人利益說，此說謂要保人爲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比較以上四說，以第四說爲當，故爲多數學者所主張，我國保險法亦從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所謂推定者，實在情形，雖不得而知，若不能舉反對之證據，則應假定爲如是也。

### 第五條

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通常卽爲保險標之物之所有人。人壽保險之受益人，通常卽爲其配偶或嗣子。危險發生以後，如以未經他人承認，卽不能使之享受利益，則保險之利益，必致無人享受，故本條規定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所謂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即指法律上之繼承人而言。

保險契約爲雙務契約，保險契約一經訂立，要保人即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此對抗受益人，如要保人未盡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保險人對於受益人之保險金額請求權，得以抗辯是也。

##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保險契約之成立，甚爲重要，故本節特設規定。

### 第七條

保險契約爲要式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法律爲確定契約之權利義務計，故如是規定也。惟人壽保險契約，既經成立，難能變更，又其契約已停止效力時，亦不易恢復，（保險人有重驗身體之權）故不適用此項之規定。

### 第八條

保險契約爲要式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保險契約訂立後，凡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給付之催告，及保險金額之給付等，均與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有關，故必須記載之。

二、保險之標的 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及海上保險之船舶或貨物是。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此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如何，大有關係，故必須記載之。

四、保項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是與當事人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甚大，其必須記載，自不待言。

- 五、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者，危險發生後，保險人應為給付之契約上責任金額也，損害保險之最高賠償額，係以保險金額為準。
- 六、保險費 保險費者，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
-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無效者，契約不生效力；失權者，喪失契約上之權利。此種原因，為免將來爭執計，均應於保險單內載明。
- 八、訂約之年月日 即訂立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也。

#### 第九條

危險為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學者稱為保險事故，無危險則無保險，故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有危險之存在，例如運送保險契約為防運送之危險而訂立，苟其貨物於訂約之前運送到地，是危險已消滅，即不得訂立運送保險契約。又如火災保險契約，為防火災之危險而訂立，苟其房屋於訂約之前，被火焚燬，是危險已發生，亦不得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質言之，即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反乎保險之本旨，應屬無效也。

#### 第十條

運送保險，有時要保人於貨物運出後，始與保險人訂立契約，則此時貨物或已運送到地，危險消滅，或已運至半途，危險發生，而當事人雙方尚未得知，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於訂約之時，該物品業已被火，而當事人猶未得知者，則以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時，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亦應返還之。蓋危險既已消滅，保險人自無損害賠償之責。其已受領之保險費，應令返還。又訂立保險契約時，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亦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蓋要保人既知危險已發生，即不應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也。

#### 第十一條

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指示式保險單，得依背書而轉讓，無記名式保險單，得僅由交付而轉讓，所以便利保險單之流通，而督促工商業之發達。人壽保險單除外者，即人壽保險單不得用無記名式。（其理由詳六十五條）保險單一經轉讓，則所有保險單上一切之權利義務，均轉讓於受讓人，故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 第二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者，即保險人與要保人之義務也。保險人係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要保人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均可。

###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所謂不可預料，即危險發生與否，不可預定，如盜劫戰爭是，所謂不可抗力，即危險發生亦非人力所能抵抗，如地震海嘯是。此種危險所致之滅失或損害，除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外，保險人均須負責。所謂限制，例如當事人於保險單內約定火災保險，因戰事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是。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所謂故意，如因潮濕易腐之物品，而故意不爲曝曬是，所謂重大過失，如蒸發性之酒類，若于其保存處所略爲注意，可不蒸發，而竟毫不注意是。此種滅失或損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各由自取，法律上無保護之必要。惟究爲重大過失，抑係普通過失，則屬事實問題。晚近立法趨勢，即因重大過失，亦有使保險人仍負責任者，不過得斟酌重大過失之情形，減少其賠償之金額而已。

###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如水上保險因載貨過重，船舶將沉，爲拯救旅客計，而投貨海中所致之滅失是。又如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當火災發生時，因援救他人生命，致身體受傷所生之損害是。此種滅失或損害，既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自應由保險人負責也。

### 第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或雇用人所爲之行爲，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例如以電器為業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其事業所用之房屋投保火險，倘因漏電所致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仍應賠償。又如以電器為業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若因觸電而死亡，或受傷，保險人亦應負責。他若機器炸裝，至於房屋損害，牛馬踐踏，至於農產損害，其滅失或損害之所致，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物或動物，保險人仍應負責也。

### 第十五條

保險金額之給付有約定期限者，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自無問題。惟無約定給付保險金額之期限時，保險人往往故意延遲，有妨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故本條規定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給付之，以為法定給付之期限。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如第三十八條規定保險人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償還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等是。所謂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得由當事人自行訂定，無一定範圍之可言。若本法既無規定，當事人又無約定時，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也。

### 第十六條

測定危險之方法，除依保險技術統計外，其關於各個危險，必基於過去之事實，與當時之現象，始得推測危險之程度，而算定保險費之數額，倘要保人於重要事實匿飾增損，而不盡情實告，則危險殊難測定，此要保人所以應負告知之義務也。至要保人告知義務之立法主義，可分為二：即（一）無限告知義務主義，昔時保險技術幼稚，保險人既乏統計，又無經驗，專賴要保人之告知，為危險之測定，故要保人應負無限告知義務。（二）回答義務主義，今日保險技術已大進步，保險人得用保險技術，作表質問，要保人據以告知重要之事實，復得用保險技術，調查重要之事項，故無須使要保人自行告知，僅使回答保險人之質問為已足，此說勢力，漸次增長，我國保險法亦從之，故規定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則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此種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期亦同。蓋解除權之設，所以保護保險人，若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經過一個月不行使，非係情甘拋棄，即屬有意懈怠，法律上之必要。至解除

權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而消滅者，因解除權若久懸不決，不僅被保險人深受其害，即事實上之證明，亦甚感困難也。

#### 第十七條

保險費給付之方法，有一次付與分期付款之分，而分期付款又有年付、季付、月付、星期付之別，一視其契約之性質，與當事人之意思而決定。如海上保險以一次付為原則，人壽保險以年付為多，而勞働保險多以星期付也。無論其給付之方法若何，要保人均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得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既未給付，經催告後過一個月仍不給付，則要保人非保無力付費，即屬有意拖延，法律為確定保險契約計，自當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惟保險人催告之時，應將催告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之最後住所。向其最後之住所為催告之送達者，以免輾轉遲延。至催告以後之保險費，應於保險人之營業所給付之。蓋此時保險費之給付，不僅為要保人之義務，即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亦有給付之責任。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以後，將所有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如過期利息等清償，則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三項規定，「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均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於保險人頗多不利，故特設此條，以為救濟。保險人如認要保人之恢復契約為不利，即得行使其終止契約之權利。（終止與停止不同，停止係暫時停止，可以恢復其效力；終止係永久終止，不能恢復其效力。）

####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因其種類與性質之不同，其危險增加之情形有應聲明與不必聲明之別。故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于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所謂增加，於原有危險之外，復增加他種危險，或原有危險增加其程度也。

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例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有火險

房屋之旁，設立翻砂工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例如火災保險契約訂立以後，鄰居忽開設翻砂工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開設翻砂工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 第二十一條

保險標之物之危險，既已增加，則對於保險人有所不利，保險人自應有終止契約之權。如保險人不願終止契約，亦得提議增加保險費。如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則其契約即為終止。此為雙務契約當然之結果，亦所以保護保險人之利益也。如有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所謂損害者，如訂立契約時一切費用是。但保險人若已知危險增加，而仍繼續收取其保險費，或于危險發生以後，仍然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即喪失前項之權利，不得終止契約也。

###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一)對於災害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危險增加之程度輕微，對於災害發生無有影響。又如臨河房屋，原係火險，雖因山洪暴發，危險陡增，然於保險人之負擔無有影響。(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危險之增加，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然其目的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三)為履行人道之上之義務者，危險增加，雖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然為履行人道之上之義務。

###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使保險人從速調查損害狀況，準備支付保險金額也。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即爲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人壽保險不適用者，並非謂要保人不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不過謂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即使不於約定時期給付之，亦爲法律之所許。又保險費給付展期內，發生危險，保險人對之亦仍然負責，不過須將到期未曾付給之保險費扣除而已。第二十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于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祇能適用於一般之損害保險，而不能適用於人壽保險，蓋人壽保險契約訂立後，即使危險增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無聲明之義務。又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亦祇能適用於一般之損害保險，而不能適用於人壽保險，蓋以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死亡，非如火災保險海上保險等保險標之物之易於變更淹沒而難查考也。

####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中之條款文義，務宜確實，若利用廣泛之詞，希圖卸責，如契約中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則其條款即爲無效。至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亦不能認爲有效者，則以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已有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效力與第二十四條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足資準繩，自不能以之爲無效也。

####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給付，如係按照一般之情形而計算者，則於契約之有效期中，自無所謂比例減少之事。保險費如係按照保險單中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則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以內消滅時，要保人即得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之給付。例如房屋於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時，以藏有火油之故，保險費特別增加，旋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將火油運出，是其增加危險之特殊情形已消滅，要保人得請求比例減少其保險費。又如人壽保險於訂約之時，以體重不足，特別增加保險費，則於體重增加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自加重時起，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爲雙務契約，故保險人如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應有終止契約之權。

####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之破產，其及於保險契約之效果若何？各國所採之立法例可分爲二：即（一）選擇主義，爲日本舊商法所採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相當之担保，以爲保險金額之給付，或解除契約令保險人返還保險費；（二）當然終止主義，爲德瑞保險法所採用，保險人既經宣告破產，即無給付保險金額之能力，保險契約當然終止，但在一定期間以內所生之危險，仍由保險人負責。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人破產時，除人壽保險另有訂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例以德瑞之立法例，正屬相同。

####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宣告破產時，即無給付保險費之能力，其及於保險契約之效果若何？各國立法例可分爲三：即（一）選擇主義，爲法意等國商法所採用，保險人對於要保人得請求提供担保或爲契約之解除；（二）順次主義，爲比利時商法所採用，要保人宣告破產時，保險人得先對要保人請求提供担保，不應則進而解除契約；（三）終止主義，爲德國保險法所採用，保險人於要保人破產時，於一定期間內得終止契約之效力。我國保險法規定要保人破產者，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是採終止主義也。

### 第四節 時效

時效者，因時之經過而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謂也。時效分爲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兩種。本節所謂時效，係指消滅時效而言：即於一定期間繼續不行使其權利，因而喪失其權利之謂也。

####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如要保人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及請求已付保險費返還之權利等，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蓋保險契約之訂立，其目的在充足當事人因偶然所發生一定事故之經濟的需要。危險發生後，當事人莫不急於請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如權利發生以後經過二年而行使其請求，則非別有隱情，即係情甘拋棄。况法律關係久懸不決，匪特有妨保險人之營業且狡詐之被保險人，易於湮沒不利於已之證據。法律爲確定當事人間權利與義務之關係，故設消滅時效之規定。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例如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又第二十四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照本法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此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時效，應從保險人知其情形時起算，不自其應請求之日起算者，因保險人未知其情形，無從行使請求權也。
- 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利害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此亦因災害之發生，利害關係人所不知，無由行使請求權，故其時效期限，應自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此因責任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保險之目的，原係賠償第三人之損害，在第三人未請求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對於保險人請求，故其時效期限，應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時起算。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保險之種類得大別為二，即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是也。損害保險即保險業法所謂財產保險。（法律用語兩歧似覺不當）損害保險之種類，雖不止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兩種，而本章則僅就火災與責任兩種保險而為規定。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三十一條

通則為關於損害保險一般之規定，不僅為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所適用，即其他損害保險如海上保險等，亦適用之。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所謂賠償，即使受損失者在經濟上回復其未受損失前同一之狀態也。故賠償之際，必以受有損失為前提，是為與人壽保險相異之要點。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者，即保險人賠償損失之金額也。保險價額者即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關於決定保險價額之時期，以訂立契約時價額為標準者，謂之定價保險，瑞士保險法採之。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價額為標準，即評定價格於損害發生之時者，謂之不定價保險，我國保險法及德國保險法採之。定價保險似與損害保險原理不符，蓋損害保險所以賠償損失，其數于損害事由發生後始能知之。況物價變動靡常，預定之額，難期適當。若不定價保險，不評定於訂約之時，而評定於損害發生之時，似較允當，然物已滅失，其價難知，評定價格，殊非易易。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蓋超過部份，無被保險利益之存在也。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二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害，此種保險制度，即由保險人與要保人合力分負損失賠償之責任，所謂合力保險制度是也。有此种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保險之部份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蓋恐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而於保險人有所不利也。

###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曰超過保險，例如價值萬元之房屋，投保火險一萬二千元是。超過保險，不僅顯違損害保險之精神，（超過保險之超過部份，無被保險利益之存在）且有易生危險之弊害，如易起被保險人廢產易金之惡念，易使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等是。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如要保人故意抬高保險標的物之價額，以隱蔽他人，意圖多得賠償是）他方自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如訂約時派員調查，及其他種種費用之損失是）並得請求賠償。若無詐欺情事，（保險金額超過之原因因訂約時估計之錯誤，或由契約期間中保險標的物自身價格之跌落）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蓋保險契約所以保護利益，非以射取利益為目的，關於其超過部份，既無利益之存在，自無保護之可言，其超過部份應歸無效。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以昭翔實。

###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應以市價估計，決定保險價額之多寡。其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如古代之彝器，名人之書畫，被保險人個人雖視為珍貴，而為一般社會所共認，則由雙方當事人間自行約定其價值。

###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即一部保險）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若全部燒失時，保險人自應結付八千元。若其損失額僅為五千元，此時保險人負擔者四千元，其算式如左：

$$10000:8000::5000:x \\ x = \frac{8000 \times 5000}{10000} = \frac{40000000}{10000} = 4000 \text{元負擔額}$$

關於一部保險賠償之方法，我國保險法仿歐洲大陸各國之成規，採用按分填補主義。至於英美則採用金額填補主義，即損害額在保險金額以上時，則填補全額，例如以萬元之保險價額，以四千元保險，若損失五千元，在按分填補主義，其負擔額僅為二千元，而在金額填補主義，則負擔四千元。（金額填補主義，每致少定保險金額，希圖少繳保險費，殊不利於保險人。）我國保險法以按分填補主義為原則，若契約別有訂定，則從其訂定焉。

###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被保險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易生重複保險之弊，本法為保護保險人計，特設規定。遇此情形，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以便保險人間得互通消息，以杜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之弊，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則當從其訂定。

###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益，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顯違保險制度之精神，各契約應皆無效。惟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其保險費，所以保護善意之保護人也。但於知悉情形後，保險費應即停止收取，即已收得者，應於知悉情形時起，如數返還於要保人。

###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重複保險）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所謂別有約定者，例如要保人與保險人約定，拋棄對前保險人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約定限於前保險人不填補損害時始由後保險人填補者，則各保險人得不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所謂善意者，訂立

數個保險契約，即如要保人曾依法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或以估計之錯誤，或以時價之下落，並非企圖不正當之利益是。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屋與甲保險人締結六千元火災保險契約，與乙保險人締結五千元火災保險契約，與丙保險人締結四千元火災保險契約，則甲乙丙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一)萬元僅就其所保金額按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過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茲以算式說明之如左：

$$\$6000 + \$5000 + \$4000 = \$15000$$

$$15000 : 10000 :: 6000 : x \quad x = \frac{10000 \times 6000}{15000} = 60000000 \div 15000 = \$4000$$

$$15000 : 16000 :: 5000 : x \quad x = \frac{10000 \times 5000}{15000} = 50000000 \div 15000 = \$3333$$

$$15000 : 10000 :: 4000 : x \quad x = \frac{10000 \times 4000}{15000} = 40000000 \div 15000 = \$2667$$

若被保險之房屋全部燒失時，甲保險人之負擔額為四千元，乙保險人之負擔額為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丙保險人之負擔為二千六百六十七元。若燒失一半，則甲保險人應負擔一千元，乙保險人應負擔一千六百六十六元五角，丙保險人應負擔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五角，其餘依此類推。

###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蓋此等必要費用，由於損害之估計與證明，例由保險人負擔，即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支出者，亦應由保險人如數償還之。倘契約別有訂定，則從其訂定。若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負擔還之責。例如以價值五千元之房屋，締結火災保險契約四千元，危險發生後，因證明及估計其損害額之必要費用五十元，則依此比例負擔還費用之責焉。茲以算式示之如左：

$$5000 : 4000 :: 50 : x \quad x = \frac{4000 \times 50}{5000} = \frac{200000}{5000} = 40 \text{元}$$

即保險人應償還費用四十元，其餘十元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也。

###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蓋此等費用，爲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其支出爲事實上斷不可少，否則危險發生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袖手旁觀，坐視不救，不僅增加保險人之負擔，亦且影響國家之經濟，故應由保險人償還。其償還數額與賠償數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由保險人償還。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例如以三千元價值之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二千元，危險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九十元，茲以算式示之如左：

$$3000 : 2000 :: 90 : x \quad x = \frac{2000 \times 90}{3000} = 180000 = 60 \text{元}$$

即保險人應償還六十元，其餘三十元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因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時，其爲避免損害或減輕損害之費用，不僅爲保險人之利益，亦爲自己之利益，若均由保險人負擔，殊失平允，故應與保險人依其價額比例分担也。

###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蓋爲圖事實上之便利，保險契約之關係，宜轉讓于繼承人或受讓人也。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蓋以被保險人既無本身或被保險利益之存在，繼承人與受讓人又與保險人原無契約之關係也。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蓋所以確定契約之繼承與轉讓，以明當事人之責任也。

###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蓋保險契約之訂立，須有被保險利益爲基礎，保存他人物品，保存人因負損害賠償之義務，對於該物品亦有不生損害之消極利益，自得以之訂立保險契約也。

### 第四十二條

危險發生後，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任意變更保險標之物，否則不僅其損害之實額難以估計，即被災之狀況亦不易調查，惟經保險人同意而加以變更，則為法律所許。保險標之物受損害以後，或因零物塞途，交通阻梗，或慮餘燼未熄，死灰復燃，為公共利益計，為限制損害計，勢須加以變動，雖未經保險人同意，亦得為之也。

####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例如某甲以價值五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則保險單上所載明之事變，即為火災，該屋旋被大水損害，完全滅失，其滅失即為非因保險單上所載明之事變。保險標之物完全滅失時，已無被保險利益之存在，保險契約，無由繼續，故保險契約即為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一部份之損害，其留存之部份，危險程度難免變動，危險增加，則於保險人不利，危險減少，則於要保人不利，俱非公平之道，法律為保護當事人之權利，故許雙方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惟此項終止權，以確定為宜，故法律規定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以便要保人得有餘暇，另行訂立保險契約。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若契約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

#### 第四十五條

保險標之物之損害，如由於第三人之行為，保險人雖因保險契約之關係，對於被保險人不能卸除其保險之責任，然保險人對於給付保險金額後，得代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百元，若因第三人之放火而被焚燒，則保險人支付保險金額八百元後，對於被保險人自得主張權利之地位，但以八百元為限。立法之用意，基於平衡之原理，蓋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害之原因，由於第三人行為之所致，則被保險人已得向之請求損害賠償，若更因此獲得由保險人損害填補之金額，則受二重之利益，殊違保險制度之精神。我國商行為法案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商事條例草案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又日商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二項，均有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若支付其負擔額之一部，則僅於不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利之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之規定。例如全部火災保險價值六千元

之房屋，因鄰人過失而全部焚燒，若保險人僅給付三千元，則取得被保險人權利之半，對於過失人本得請求三千元之賠償，然過失人資力若僅五千元，倘保險人仍行使其半額之權利，請求三千元，則有害被保險人之權利，於此情形，必使被保險人得三千元，而保險人僅得二千元，而本法無此規定，未免失當。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蓋此等多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之關係，或有同財之事實，此等人之侵權行為，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若保險人對之有求償之權，等於被保險人自行賠償，而保險人不負責任，顯違保險制度之精神。但損害係由其雇用人等故意所致者，保險人對之，仍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

##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與他種損害保險之區別，在其損害之原因，乃由火災而發生，在損害保險中最為重要，故本節特設規定。

###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若何，均任賠償之責。惟因戰爭或地震等所致之火災，則保險人常以保險單之條款限制其責任。又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亦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十七條

保險標之物之損害，由於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者，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其損害由於救護行為者，如因防止延燒而注水，致毀損房屋之一部是。由於拆卸房屋者，如因救助人命而毀壞房屋之牆壁是。此類損害，雖非由火災直接發生，然法律為減輕被保險人之責任計，為維持人道計，實有使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任必要也。

### 第四十八條

保險標之物在火災中之喪失，亦為由火災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其損失雖非火災直接所致，要亦為間接之一種，故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契約縱有反對之訂定，法律亦不認其為有效。

####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謂之集合保險。此種保險之標的物，多保書籍、器具、衣服等。各別保險，為數太少，惟有集合各物而包括之，付諸保險耳。又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此種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對於保險人皆處於第三人之地位，被保險人既包括其自己之物，並及其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故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而訂立。所謂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者，即第三人亦享受其利益也。

#### 第五十條

火災保險以賠償由火災所生之損失為目的，故一旦危險發生，保險人即當從事損害之估計，以為給付保險金額之標準。若損害估計之遲延，可歸責於保險人者，例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不即派人調查情形，估計損害，故意遲延，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又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蓋所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俾得早日恢復原狀也。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者，以損害賠償責任之消極無形利益為保險之標的，或關於財產，或關於人身，嚴格言之，非純粹之損害保險也。然從被保險人方面而觀，均為對於第三人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我國保險法視為損害保險之一種。本法損害保險通則之規定，皆適用於責任保險，其對於責任保險之特別規定，僅有數條耳。

####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例如倉庫營業人對於他人所寄托物品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即以此賠償責任作為被保險利益，付諸保險，若該物品遭遇損害，則倉庫營業人即以其所得保險金額充作賠償金。於此情形，倉庫營業人即所謂被保險人，寄託人即所謂第三人是也。

#### 第五十二條

責任保險之性質，係被保險人轉嫁其損失賠償責任於保險人，故被保險人因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應由保險人負責。若契約訂有訂定，例如約定被保險人所支出之費用，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始為負擔，則從其約定。又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所謂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例如被保險人所設之工廠是。責任保險之標的，原係損害賠償之責任，則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如工廠之經理人），對於被保險人或第三人既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自得享受保險之利益。

### 第五十四條

責任保險係以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責任為標的，損失賠償額之多寡，於保險人有害關係，故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不受拘束云者，即不必依其數額代為賠償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則不得如此約定，即使約定，被保險人亦不受其拘束也。

###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為前提，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尚未賠償以前，本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故保險人未受賠償前，不得將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固所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亦所以防止被保險人享受不當之利益也。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契約，以人身為保險之標的，關於人身所生之事故，支付一定之金額，並非填補損害，自無被保險利益之可言，故無保險價額，而超過保險，重複保險，及一部保險等問題，亦無由發生也。

## 第一節 通則

通則爲關於人身保險一般之規定，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均適用之。

###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人壽保險又分爲三：即（一）生存保險，保險人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存爲條件，而支付一定之金額，詳言之，即要保人於一定之期間交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於期間內死亡之時，保險人不支給保險金額，若於期間終了而猶生存時，保險人應支給保險金額。（二）死亡保險，保險人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死亡爲條件，而支付一定之金額，通常所謂死亡保險，即終身保險，詳言之，即被保險人死亡之時，約予以一定之保險金額，而因交付保險費方法之不同，分爲三種：其一稱爲一時付之終身保險，於訂立保險契約之時，交付保險費後，即無何等保險費交付之義務，如死亡事故發生，同時得受保險金額，其二稱爲期間付之終身保險，以五年十年或二十年爲期，僅於其期間內交付保險費，滿期後則不事交付，其死亡不問其在期間內與否，即支給保險金額，其三稱爲尋常終身保險，至死亡事故發生止繼續交付保險費也。至定期保險爲死亡保險之一種，當事人於訂約時指定一時間爲保險有效之期限，若被保險人在此期限以內死亡，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與其受益人，過此期限，被保險人若猶生存，則不給保險金額。（三）生死混合保險，又名混合保險，亦曰資富保險，合生存保險與死亡保險二者而一之，此種保險，含有定期保險與生存保險之性質，故其保險費較高，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死亡，或其時間終了後猶生存時，保險人均應支給保險金額也。

### 第五十七條

人身之價值非金錢所得估計，故保險金額之多寡，因各人地位而不同，惟有聽諸當事人之協議，不能以法律定其標準。換言之，即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無一定之限制，惟有依保險單之所定。

###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契約，並非填補損害，故保險人之支付金額，乃出於契約上之義務，而非爲填補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損害。凡被保險人之身體或生命受有損害，僅可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保險人不能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

求權。

## 第二節 人壽保險

近年以來，人壽保險事業之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此種制度，甚為重要，故本節特為詳設規定。

###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一)以担任關於人之生存或死亡支付一定金額為業者為保險人，(二)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又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亦有二：(一)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標的者為被保險人，(二)享受保險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及要保人與損害保險同，至被保險人不過為契約之標的，並非受損害之填補者，故與損害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名稱雖同，而意義實異。此四個人格中，除保險人外，其餘三個人格，或各異其人，或由同一人兼為，或其中二人格由同一人兼為，均無不可。

###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得由本人訂立，其義甚明，無待詳解，至於由第三人訂立，即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而締結人壽保險契約也。

###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換言之，即以他人之生命為標的所訂立之死亡保險，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蓋既得同意，則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必有關係，被保險人決不致有被其謀害之虞。至保險金額須經被保險人指定者，因金額之多寡，與生命之安危，亦有密切關係也。

###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所謂不生效力者，一旦事故發生，保險金額仍支付於原載之受益人，受讓人與質權人悉不能獲得此保險金額之權利。當保險契約訂立時，雖已得被保險人之同意，若轉讓保險契約所生之權

利，而置被保險人之意思於不顧，則保險人之同意權，將有名無實，故轉讓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時，仍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

### 第六十三條

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或知識未充，或能力不足，民法上所謂無行為能力人也。苟有人欲置之死地，易如反掌，以之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流弊孔多，故法律規定以此等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此種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為要式證券，其應記載之事項，須以明文規定，除應記載第八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被保險人為人壽保險之標的，其年齡之大小，為決定保險費多寡之一要件，（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因人壽保險單不得用無記名式，故須記載受益人，（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即保險事故，或保險時間，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保險單內記載此項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于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本條第一款所謂被保險人之姓名與年齡，即第八條第二款所謂保險人之標的。又本條第三款所謂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即第八條第三款所謂所保危險之性質，重複列入，想係起草者之疏忽也。

###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用無記名式。所謂無記名式者，即不記載受益人之姓名，凡持有此單者，均享有保險之利益，其用意乃係防止以生命為賭博，況死亡保險單一旦入於無關係第三人之手，則其人皆利被保險人之死，而不利其生也。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姓名，由背書人簽名，至於空白背書，係僅由背書人簽名，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近於無記名式，人壽保險，既不得用無記名式，則空白背書亦當然不生效力。

###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故意自殺者，以故意絕滅自己生命為目的，

而自加戕害之謂也。若無自殺之意思，偶因一時之過失而喪其身，如勞働者因錯用機器而致命，化學家因誤嘗毒品而亡身，固不得目為自殺。他若因於一時精神之障礙，如飲酒過度，誤玩槍機，或激於一時之義憤，孺子入井，蹈水赴援，犧牲生命，皆非故意自殺也。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立二年後始生效力。蓋被保險人雖蓄意自殺，而此種意思，決非能歷久不變。美國近據一般心理學家研究之所得，以為常人之決心，決不能經過一年而不變，即自殺之念，亦僅能保存數月，不能延過一年，故意自殺之念，起於二年以前，其事絕無也。

####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若其人先被保險人而死亡，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已不生存，則其所指定者為無效。蓋因受益人已死亡，不能取得此權利也。

####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是為指定之變更。例如要保人原指定其妻與子皆為受益人，嗣用遺囑僅以妻一人為受益人。是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蓋受益人被指定後，在其未表示承諾以前，其指定仍未確定，故要保人對於保險利益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其權利即為確定，要保人無權變更。至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蓋保險人若不知此項承諾或撤銷，即對於要保人所變更之受益人或撤銷之受益人，支付保險金額，亦不負責任也。

####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既已死亡，而受益人，又未指定，則其保險金額惟有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如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繼承人者，則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因被保險人既已指定其契約之受益人，自不能任憑他人自由改變而處分也。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

約之日，享受權利。蓋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後，被保險人因種種關係，往往有不即通知受益人，及至被保險人死亡之後，而受益人始由契約中得知自己為受益人者，故許其有溯及之權利。

### 第七十一條

要保人之指定受益人也，必有其目的之所在，倘得任意轉讓，殊與要保人訂立契約之本旨相違，故本條對於權利之轉讓，加以限制，即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不得以訴訟請求保險費。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積存金。蓋人壽保險契約，為期恆長，頗受拘束，要保人固當按期給付保險費；惟歲月變遷，人事靡常，保險費不能按期給付，亦屬常事，倘逾期不付，契約作為無效，則不僅對於要保人未免過苛，即在營業方面，亦屬有所未便，故法律規定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換言之，即未收滿保險年費三次，積存金無庸返還，因保險人在締約時，曾投種種之費用也。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給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蓋終身保險之目的，全在於被保險人身後家屬危難之救濟，含有長期保險之性質，生存保險之目的，在於被保險人本身生存困難之救濟，其性質近於定期儲蓄，故雖因一時無力，中止給付保險費，保險人僅得採用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一法，而不能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返還其積存金。

### 第七十三條

保險費之給付，固為要保人之義務，但要保人若無力給付，則利害關係人如被保險人受益人等，為維持契約之效力，圖謀自己之利益，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 第七十四條

積存金返還之方法大別為二，即（一）以現金付還積存金，學者稱為保險契約之買回，（我國商業習慣稱為估兌現款或稱為退款），二、以

積存金作爲繳存保險費，而改定保險金額，學者稱爲保險契約之變更。（我國商業習慣稱爲停繳保險單，或稱爲結存單）惟契約之變更，與被保險人等之權利關係頗大，故應於保險單內載明應減數額之方法，以免爭執。但應減之數額，不能漫無限制，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少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所謂要保人依原訂約時之估價者，即依訂立原約時之比價之謂，亦即依訂立原約時之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比率之謂也。所謂要保人依訂立原契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者，即要保人依訂立原保險時之比率，訂立與原約同種類之保險契約之謂也。譬如訂立原契約時之保險費若係千分之五十，則訂立新約時之保險費亦須爲千分之五十，又如原訂立之契約爲十年之死亡保險，則新訂立之契約亦須十年之死亡保險。所謂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云者，即如要保人四十歲時訂立終身保險一千元之原契約，終止時積存金額二百元，則應依照原保險金額一千元減去百分之一（即十元）共計全部餘額一百九十元，而以之作爲保險費之謂也。如一以百九十元之金額作爲一次付足之保險費，能得保險金額五百元之保險單，則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即不得少於五百元保險金額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例如訂立終身保險契約一萬元，保險金額分爲兩部份，其中五千元之保險費已一次付足，而其他之五千元，則定爲分期給付，若保險金額因分期保險費之停止給付而減少，其他一次付足之五千元保險金額不受影響，保險人不得以保險契約變更爲理由，而減少其金額也。

#### 第七十五條

自然保險費依年齡而遞加，而給付之方法，每年平均，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若要保人因故中止契約，則其於年輕時多付之保險費，（即積存金）應返還於要保人，以昭平允。故本條規定要保人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不能繼續給付保險費，得向保險人換取金額之一部。至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我國保壽公司將各年應還之金額，列表附印於保險單上），不得以特約變更之。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四分之三，其餘則歸保險人享有，蓋所以一面限制保險金額之換取，一面抵補保險人之損失也。

####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我國商業習慣稱爲保險單押款）其清償期限，多不嚴定，支付保險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消滅付還積存金時，由保險金額或積存金扣回，亦無不可。保險單抵押借款之辦法，各國盛行，其利在於救濟要保人之急迫，使保險契約不因無力付費而終止，而其弊之所在，易使保險金額無形減少也。

##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此種故殺行爲，若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匪特被保險人之危險因而增加，而社會安寧之秩序，亦必大受影響。若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保險人應將其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如被保險人之財產繼承人是）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爲保護其生命之安全計，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但受益之撤銷，爲要保人之權利，此種權利行使與否，要保人可以自由。

##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之大小，爲決定保險費多寡之一要件，故保險人每自定年齡表，在此表以內，俱可保險，否則不保。若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若真實年齡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其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例如真正年齡應付保險費一百元，因少報年齡，僅付保險費九十五元，設保險金額爲一千元則減少百分之五，只付九百五十元也。所謂保險人自定年齡表，例如某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單第十一款約定「被保險人須用真實年齡」（保二十年壽險被保險人在四十五歲以內，保十五年壽險，被保險人在五十歲以內，保十年壽險，被保險人在六十歲以內者是），如減縮虛報，已逾年歲表格，（如逾四十五歲而保二十年壽險，逾五十歲而保十五年壽險，逾六十歲而保十年壽險者是）則一經查實，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是也。若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退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例如真實年齡之保險費爲五十元，而誤報年齡之保險費爲五十五元，則保險人應將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五元退還，蓋保險金額已按照比例減少，保險費之溢額，自應返還也。

##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宣告破產，已無給付保險金額之能力，人壽保險契約自應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受益人於此情形，對於保險人得爲保險金額債權之

請求，惟其所得請求之金額，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同屬人身保險，然傷害保險以身體之傷害為保險之事故，其性質與人壽保險實有不同。蓋人壽保險常為定額保險，而傷害保險則有時為定額有時為非定額，是人壽保險帶有損害保險之色彩者，所以本節有特設規定之必要也。

####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同為人身保險之一種，除本節有規定外，自可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蓋此等條文，均係關於積存金之規定，在傷害保險，既無所謂積存金，自不能適用也。

#### 第八十一條

傷害保險係以填補被保險人自己受傷害時所發生之經濟上損失為目的，而對於其家族之救濟則次之，故第六十四條所規定關於受益人之事項，在傷害保險實無記載之必要。又關於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於傷害保險亦不適用。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記載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蓋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之安危，與傷害發生之難易與輕重，有密切之關係也。現代交通頻繁，生活煩瑣，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易遭意外之危險，故本條特設規定，許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以減輕家長對於醫藥治療等費之負擔。

#### 第八十二條

傷害保險之標的與損害保險之標的，雖不相同，然傷害與損害之性質，則彼此相似，損害固須證明及估計，而傷害亦須證明及估計，損害固可設法避免或減輕，而傷害亦得設法避免或減輕，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關於損害之證明與估計之規定，第三十九條關於損害之避免或減輕之規定，亦準用於傷害保險也。

## 附中華民國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十一條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

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

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

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

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四條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導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導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任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亡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按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空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危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平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在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近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舊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

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

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美泰印務局廣告

本局承印各種賬簿表冊有年成績優美交貨迅速兼售應用文具精刻橡皮圖章如蒙各界惠顧價目格外克己

地址 上海南京路一八九一號

電話 四二一六

(已1003)

南洋印刷公司

電話 四三七一  
地址 上海南京路七十七號

印 刷 精 美  
交 貨 迅 速  
如 蒙 惠 顧  
竭 誠 服 務

(已1001)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部



地址 上海北京路一九〇號  
電話 二九二一

(戊1005)

# 放任經濟與統制經濟

朱通九

- 一、緒言
- 二、放任經濟
- 三、統制經濟
- 四、放任經濟與統制經濟的比較
- 五、我國採用統制經濟的成效如何
- 六、結論

## 一 緒言

經濟思想，隨時代而變遷，經濟背景，亦隨時代而各異。但就國民的立場，不外乎自由與拘束；就政府的立場，不外乎放任與統制。政府採用放任主義，國民經濟活動較自由，政府採用統制政策，國民經濟活動受拘束，所以自由與放任，拘束與統制，二者互有起伏，相繼稱雄，此起彼伏，此伏彼起，變成循環的形式，徵緒歷史，不難證明。

考查近代歐西經濟思想史，其經濟思潮，祇有自由放任與拘束統制二種之互相更迭，變更不已。重商主義時代，注重干涉國民經濟之活動，政府頒布種種條例，限制國民經濟活動的自由，旋即造成農村破產，農民生活困苦之背景。此一時期，可謂統制經濟與拘束經濟時代。迨後人民表示不滿，非難四起，遂有重農主義與亞丹斯密氏的自由主義，相繼發生。一反重商主義之措施，人民經濟活動，極為自由，政府不加以任何拘束，即對於國際貿易，亦放棄昔日之干涉政策，而採用自由貿易政策，此一時期，可謂放任經濟與自由經濟時代。但物極必反，放任經濟，不能永久獨存。自資本主義高度化後，各帝國主義國家，為爭奪世界市場與殖民地的關係，發生一九一三年之世界大戰，各國互相火併，元氣大喪，戰後各國飽嘗戰時的經驗，放棄以前的地域分工理論，回憶國家經濟的自足主義，於是各國先恢復過去之保護關稅政算，繼之以貨幣戰爭，最後採用統制經濟政策或計畫經濟政策，又恢復過去之拘束經濟與統制經濟。故現代稱為拘束經濟與統制經濟，誰敢出而否認之。

放任與統制，拘束與自由，均為相對的名詞，二者互有消長，頗饒興趣。各文明國家，既有一時相繼一致的採用與一時相繼一致的放棄，其間必有「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理論，極有研究之價值。我國產業落後，事事做倣歐美，彼等曰放任，我國遂採用放任政策；彼等曰統制，我國亦採用統

制政策。專門做做他人，養成猴性習慣，殊足發噱。故本文先研究放任與統制二者的內容與利害，其次比較二者的異同，最後分析我國經濟事實，查驗做做的成效如何，海內明達，幸垂察焉。

## 二 放任經濟

(1) 放任經濟的意義 放任經濟即自由經濟，亦即現代通行的資本主義經濟。其基礎建築於自由放任主義之上，以私有財產、個人利益、自由競爭、為遵守之原則。凡事任其自然，流動國家不予干涉，則經濟最能發展，國富自可增加。故放任經濟的主要精神，反對國家之干涉，主張個人經濟活動之極端放任，以個人利益為鵠的，啓發個人的進取心與自動心，直接發展個人經濟，間接發展國家經濟。同時以個人為社會的單位，國家為個人的壟積，個人富則國家亦富，個人窮則國家亦窮，所以個人經濟的發展，即為國家經濟的發展。換言之，欲國家經濟的發展，必先注重個人經濟的發展，欲個人經濟的發展，必先取法個人的競爭，欲個人競爭的勝利，國家應袖手旁觀，不宜予以絲毫的干涉。此為放任經濟的意義，亦為放任經濟的精神。

(2) 放任經濟學說的背景 放任經濟學說，由於下列各種背景而形成：A. 歷史的背景：重商主義干涉國民經濟活動，重工商而抑農民，結果農民生活，困苦萬分，怨聲四起，非難俱來，旋即重農主義發生，取銷干涉政策，放任主義，遂即永銘心版，舉為金科玉律。B. 政治的背景：昔日帝皇時代，專制橫暴，人民無參與政治的自由。迨後盧騷的民權學說，洛克的天賦自由，一反前人的神權學說。益以美國的宣告獨立，法國革命的成功，擊破舊時的迷夢。政治學說與政治改變，促成人民拘束的解放，提醒人民傾向於經濟的放任。C. 自然科學的背景：達爾文氏發現生物的自然選擇，適者生存。此為生物學上之重要學說。不料以後社會科學，深受此項學說之影響，將「自由競爭」的學說，應用於社會科學，放任主義，日益發展。D. 地理的背景：放任經濟，最早發源於英國。以後逐漸行至歐洲大陸諸國。據美國大經濟學者韋伯倫氏的研究，英國為島國，四面環水，在地形上較大陸為自由，故英國之放任經濟，或為地形上的關係所促成，亦未可知。E. 技術上的背景：工業革命，首先發生於英國，故英國的生產技術，比較其他國家為高，益以備有實力雄厚之海軍，手握海上霸權，採用自由貿易政策，有恃無恐，傾向於放任經濟，自無困難。德國李士特氏在名著國家經濟學一書以內言之甚詳。根據上述各項背景，放任經濟學說的發生，良非無因。

(3) 放任經濟的鵠的。放任經濟的基礎，既建築於私有財產，價格制度，與自由競爭三者之上，而其最高鵠的，則為個人的謀利。夫放任經濟與個人主義，有不可分的關係，宛如一物之兩面。個人主義，以個人之私利為歸，而放任經濟，亦以個人之利益為的。根據個人主義學者的見解，自由競爭，使各人鬥心鉤角，不特為財富增加之主因，抑且為社會進步之要素。故現代物質的進步，科學上的發明，論者都歸功於私利心所推動與放任經濟的效力。

(4) 放任經濟的優點與劣點。放任經濟成立迄今，已百有餘年，就時期而言，不可謂不久矣。其能維持如是之久者，固有其優點在焉。計放任經濟的優點如下：A. 培養個人對於企業的冒險精神。B. 促成對外貿易的發達。C. 工商業的興盛。D. 巨額資本的積聚。E. 巨額生產，物價低廉。一般國民，均得享受物質上的幸福。F. 就帝國主義的國家而言，殖民地的開拓與海外原料的供給，及地域分工的促成。至於放任經濟的缺點，則有下列各項：A. 自由競爭，促成國民間財富分配的不均，與貧富相隔的懸殊。富者坐擁巨萬，貧者身無立錐。B. 自利心的發展，缺乏人類的同情心。C. 剝奪勞工與殖民地，祇求剩餘價值的獲得。D. 資本家壟斷市場，提高價格，剝奪消費者。E. 生產過剩，引起產業恐慌。F. 失業的產生。G. 帝國主義國家爭奪市場，引起國際間的戰爭。H. 勞資階級的對立，引起社會革命。

(5) 放任經濟的特徵與其性質的改變。放任經濟的性質，據德國著名經濟學家宋巴特氏(Sombart)的意見，近已發生變化，茲節錄宋氏的見解如下：(張樞任氏著宋巴特之計劃經濟觀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

A. 『就資本主義所特有之經濟精神(或稱經濟思想)言，則於已往數十年中，受巨大之變化，是以變更其本質。夫已往數十年之資本主義較偏於不合理主義，投機與冒險，今則合理之原子，日有增加，甚且發生企業之過度合理化，此正非資本主義之精神矣。吾人如細加觀察，則知企業之靈敏感覺，業已消滅殆盡，迥非往日可比，而預知之原子，有加無已，致企業早有行政性質，其管理者呈有官吏性質，此種趨勢，日有進展，企業機關之龐大，與有助也。同時逐利心若漸少，預備虧折之心則更少，企業家所希冀者，時為安全與持久也。往日之膽敢與衝前性，冒險與攫取性，今被卡爾爾化及股票制度化所遺之笨重化代替矣。無怪於真正資本主義中佔重要位置之不合理原子，於今日——國家監督時期及立憲式工廠時期(此係宋氏之名詞)——愈趨愈小矣。』

B.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秩序為自由秩序，吾人亦稱之為個人主義之秩序，而此自由之秩序，今則變為一束縛之秩序矣。試觀企業家之到

處被拘束，正為時代之特徵；束縛企業家之方式不一，可得述之如下：（1）企業家以卡台爾等方式，自相束縛，往日之獨斷獨行，今已不復存在而被契約制度所代替。（2）企業家被國家所拘束，前有勞工保護及勞工保險，後有勞資仲裁制度及物價控制，今則有大銀行直接監督之舉。（3）企業家被勞力所拘束，營業委員會之設立也，工會之插入意見也，工資條約也，比比皆是。

C. 「較前更要者，則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技術的變更。夫資本主義，建基於自由放任主義之上，私有財產，自由競爭，為遵守之原則。凡事任其自然流動，國家不予以干涉，則經濟最能發展，國富可能增加，此為前自由放任主義說之亞丹斯密的中心思想也。如具體言之，資本主義經濟之中心，則為富有自動性之市場機械，負有調劑之功用，供求決定價格，價格決定工資，工資決定利潤，此市場機械，依市場狀況而施行其任務，其為資本主義經濟之中心，自無疑義。今則此含有自動作用之市場機械，已被取消，簡言之，自然流動之經濟現象，被制定之干涉所代替，往日之「動」的制度，今已變為「硬」的制度矣。不見乎物價由卡台爾或國家專制規定，工資為工會所制定，至於市場狀況如何，則非卡台爾、國會及工會所顧慮者也。因之市場狀況雖達空前的低落，而物價與工資，未聞與舊時有異也。」

### 三 統制經濟

（1）統制經濟的意義 統制經濟係使用國家的統制權，干涉或限制個人與經濟團體的經濟活動，使生產方面與消費方面，得以平衡，一面避免失業與恐慌的發生，一面穩定物價，保持產業的繁榮與社會全體的利益。換言之，政府執行其統制權，限制個人的自由爭競，取消無政府狀態的生產，而使生產的計畫化，生產機關的組織化，以實現經濟的平衡，與國家經濟的自足；同時犧牲個人的私利，以達完成社會之公益的最高目的。故統制經濟，稱為國家的干涉經濟，亦無不可。

（2）統制經濟與計畫經濟的區別 統制經濟與計畫經濟，二者背境不同，性質各異，不可混而為一。統制經濟發生的背景，為世界的經濟恐慌，其目的在乎統制各項經濟活動，以求恐慌的避免或克服，其採用者，大部分為資本主義國家如英美德意國是。計畫經濟則不然，首先採用者為社會主義國家的蘇俄，其目的在國家工業化，與農業的集團化，求生產與消費的均衡，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故二者適用的場合，既各不相同，而二者實現的方法，亦各異其趣。茲將二者的異同各點，分列如下：

A 相同點 統制經濟與計畫經濟，均利用國家的統制權，拘束國民的經濟活動，打破無政府狀態的生產制度，而求生產與消費適合的實現。

B 相異點 第一，統制經濟根據現在的組織，糾正的缺點，以求恐慌的避免，計畫經濟係打破現在的組織，以求其新的理想計畫的實現。前者為補救的方法，後者為創造的方法。第二，統制經濟係根據悲觀的事實，而設法去補救，故其出發點為悲觀的。計畫經濟係根據革命的歷程，向前猛進，以完成其理想的社會，其出發點為樂觀的。第三，統制經濟的目標，求生產的合理化，而計畫經濟的目標，求滿足社會的慾望與社會的均衡。第四，統制經濟制度之下，私有財產依舊存在，而計畫經濟制度之下，生產工具全屬國有。第五，統制經濟適用於資本主義國家，而計畫經濟則祇適用於社會主義國家。第六，統制經濟的觀點，據唯心而出，發計畫經濟的觀點，根據唯物而出發。

(3) 統制經濟的背景 統制經濟思想的形成，不外乎下列兩大要素：

A. 過去思想家的暗示 過去（古代與近代）大思想家的著作，對於理想社會描寫與建議，為數至多。現代學者，翻閱古代書籍，最易受到其影響而發生深刻的印象。所以探本尋源，過去大思想家的思想，與統制經濟思想類似者，比比皆是。

甲、柏拉圖 (Plato) 的理想國，描寫不分貧富的安樂邦。主張(子)分工的目的，促進社會全部的利益。(丑)均富主義，免去貧富的懸殊。(寅)注重農業，養成自足自給。

乙、湯默思摩爾 (Thomas More) 的烏托邦 (Utopia) 說明(子)私有財產的罪惡。(丑)物品須公共分配。(寅)無須貨幣，視珠寶如廢物。(卯)最多人得到最大的幸福。

丙、高德文 (Godwin) 的政治的正義，闡明(子)私有制度為困苦之源。(丑)財產必須均分。(寅)人口與食料，必須按比例的增加。

丁、培根 (Bacon) 的西方樂土，主張(子)科學的進步，以增加人類的生產能力。(丑)集合科學家，共同研究科學。(寅)智識的共產主義。(卯)一夫一妻制等。

戊、奧文的合作社會，聖西蒙的工業國，傅立葉的法蘭討，馬克思的生產工具公有，均為理想社會之模型，給予現代的統制經濟思想，不少暗示與建議。

己、重商主義的干涉政策，頒布種種條例，限制國民經濟活動與國際貿易。

代事實所促成 甲、歐洲大戰的經驗 歐戰時，各交戰國爲應付戰時的需要起見，對於生產的消費，均予以嚴格的統制。而各交戰國中，德國經濟的封鎖，對於戰時經濟，尤有各項詳細的計畫與嚴厲的統制，財政與食料，始不至於匱乏。迨至歐戰告終，遂將戰時的經驗，供足戰後整理與發展經濟之用。

乙、世界經濟的恐慌 歐戰以後，各國經濟，均極疲乏。爲力圖恢復戰前經濟起見，各國均採取保護政策，因之保稅壁壘高障，世界市場爲之縮小。於是各國存貨堆積，物價低落，各種工廠倒閉，失業激增。各生產者爲苟延殘喘計，均各從事限制生產，以圖生存。

丙、議會政治的無能 議會的議員，大部缺乏專門智識，對於複雜的經濟問題，遂無法解決。於是各國政府，聘請專家，組織經濟設計與研究機關，如法國經濟評議會，德國的經濟會議，英國的經濟顧問委員會等，即其實例。而各項的經濟計畫，亦大部由此等機關所設計與編成。

丁、產業的合理化運動 工廠內部管理的改進，首先發起者，爲美國的泰洛氏，即現在著名的科學管理法。歐戰以後，德國施用此種管理法，以圖生產的增進，世人稱爲產業的合理化運動。此項合理化運動，與統制經濟，有密切的關係。

戊、蘇俄五年計畫的成功 蘇俄自採用新經濟政策以後，遂設計施行五年計畫，一面力求經濟自足，一面又使國家的工業化與農場的集團化，以求產業的興盛與資本主義性質的消滅。原定一九二八年起至一九三三年止，在五年以內，實現其五年計畫，不料原有企圖，在四年以內早已完成。成績卓著，舉世震驚，各資本主義國家，聞之莫不爲咋舌。於是各國爲各自振作計，次第均有十年計畫，五年計畫草案的發表，即我國國民政府的實業部，亦有四年計畫的公布，統制經濟運動，遂應世界的潮流而產生。

己、集團經濟運動 世界經濟會議失敗，各國從事集團經濟運動。英國聯絡自治區域及殖民地，組成英帝國經濟聯盟，法國聯合金本位國家，組成金本位國經濟聯盟。美國以汎美主義組織南北美洲經濟聯盟，而日本則籌備日滿中的亞洲聯盟。按以地理的關係，提倡國際分業，世界分爲美洲、亞洲、與歐洲的三大布拉克，原爲德人宋巴特氏所鼓吹，亦爲英儒羅素所承認。此項思想與事實，實可視爲促成統制經濟原因之一。

(4) 統制經濟的鵠的 統制經濟的施行，其最高目標，即爲救濟現代資本主義的缺陷。故嚴格言之，統制經濟，不啻爲資本主義救命的藥方。但就分析各項事實言之，統制經濟的鵠的，可分下列數項：

(A) 生產與消費雙方的適應 現代的資本主義生產，各工廠各自競爭生產，但求出品之增多，而對於實際上需要與否，罔所顧及。因之生產

與消費兩方，不能適應。同時生產的種類與性質，事前亦無精密的估計，有一項物品過多，而他項物品過少，過多者因供給太多，物價低落，生產者遭巨大的損失，過少者因需要過多，物價過昂，消費者大有無力購買之苦。益以社會貧富懸殊，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一面苦於貨物過多，有投海火毀之舉，一面則苦於無力購買，枵腹度日。世間不平現象，莫過於此。故統制經濟，斟酌社會之需要，使生產與消費兩方，彼此適應，而經濟不平等之廢除，亦其重要目的。

B 經濟恐慌之避免 經濟恐慌的發生，經濟學者雖有列舉種種原因，有謂由於經濟的循環，有謂由於心理的樂觀與恐慌，有謂由於消費不足或貯蓄過度等，而就實際論之，實由於生產之缺乏計畫，與全部的通盤籌算。蓋以一個工廠言之，其內部固有生產計畫，但就社會全部言之，則生產的總數若干，社會消費的數量若干，則毫無估計，盲目生產，困難自必叢生，經濟恐慌，其何能免。故欲經濟恐慌的避免，必須首先明瞭需要數量，然後決定生產數量，如是物價不至下落，工廠不至倒閉，失業不至發生，而在物價穩定之下，恐慌定可避免。

C 失業的救濟 人生最痛苦者，莫如失業。而在世界經濟恐慌時期，各國人數激增，枵腹度日，悲苦萬狀。故各國政府當局，莫不以失業的激增為社會之大患。因失業增加，購買力愈薄弱，購買力薄弱，市場愈緊縮，產業界愈呈窘迫之狀，因是為救濟恐慌計，解決失業問題，將各項生產事業，依計畫而進行，由國家加以統制，使之入於正軌，而免去需供的不均，俾失業的根本原因，得以消滅。

D 安定物價 貨物價格的決定，由需要與供給，需要供給能平衡，物價自能安定。設有好商居奇壟斷，政府可得利用統制權力，出而干涉，統制物價，物價自趨安定。此為統制經濟主要目標之一。

E 金融的整理 資本主義國家，金融為金融資本家所操縱，發生「資金偏在」的現象，都市則資本過多，農村則資金過少，多血與貧血，均為金融上的病態。國家根據社會的立場，施行金融統制，將資金流通於社會各部，以應各方之需要。同時對於國外匯兌，亦應予控制，使匯價得以穩定。此外幣制的改良，與信用的控制，亦為統制經濟之主要工作。

(5) 統制經濟的種類 統制經濟的種類，可分列如下：

- A. 生產經濟統制包含農業統制、工業統制、漁業統制等。
- B. 交易經濟統制包含貿易統制、物價統制、金融統制、貨幣統制、信用統制等。

C. 分配經濟統制包含勞工的工資契約、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等。

D. 消費經濟統制包含民食統制、民衣統制、民住統制、民育統制、及禮俗統制等。

(6) 實施統制經濟的步驟 實施統制經濟，須有經濟計畫，欲訂經濟計畫，則非有經濟事實的調查不可。故實施統制經濟的步驟，可分為三：

A. 經濟事實的調查 調查全國生產狀態、消費狀態、投資狀況、工廠情形、財富分配等等，編製正確的統計，以明瞭事實的真相。

B. 設立經濟計劃機關 政府在普通行政機關以外，設置經濟研究與設計機關，網羅專家，担任設計工作。因現代政治機關的人員，缺乏專門智識者多，不克負此重任。

C. 編製經濟計劃 調查經濟事實，獲得正確的統計以後，由經濟計劃機關根據生產能力與消費需要的預測，編製經濟計劃，使各業遵照計劃進行，以避免昔日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狀態。

(7) 實施統制經濟必要的條件 統制經濟的實施，必先具有下列各項要件，否則徒言統制，無俾實益。

A. 強而有力的統一政府 統制經濟的原動力，全賴政府的統制權，而統制權的執行，則全賴乎有政治統制能力之統一政府。使全國經濟統一，以謀一國平衡的發展。設一國政治尚未統一，而欲使經濟統一，因為事實上所難能，同時設無強而有力之統一政府，集中權力，踞高臨下，發號施令，則欲實施統制經濟，殆為夢想。故統制經濟實施的第一條件，為強而有力的統一政府。

B. 完備的軍事設備 所謂完備的軍事設備者，即國家須有充實的海、陸、空三項的軍隊是也。設海、陸、空三項的軍隊，現代化而有雄厚的實力，對於外來的壓迫與牽制或障礙，可以用實力掃除之，經濟計畫，始能按步就班，逐漸一一分期施行與實現。

C. 國家主權的完整 主權完整的國家，政府可實施全部的與整個的統制，絕無絲毫的牽制。故實施統制經濟時，簡而易行。而我國現有之租界制度與不平等條約為，世界特有之制度，此項制度之存在，破壞我國主權的完整，所以此項制度，亟宜廢除，否則事事掣肘，障礙叢生，欲實施統制經濟，曷乎其難矣。

D. 行政制度的現代化 有治法而無治人，其法定必不易施行，即能勉強施行，亦必不能獲得完滿的效果。施行統制經濟，亦不能逃此例外。所謂行政制度的現代化者，第一須有廉潔的官吏，以身作則，忠於職務；第二行政組織，務必健全，指臂相聯，運用自如；第三行政人員，服膺科學技術，信

任專門人材，支配全部工作。

#### 四 放任經濟與統制經濟的比較

放任經濟與統制經濟的性質，已略述如前。茲進而比較二者的相異點，以明經濟思想變遷的趨勢。

(1) 單位的不同 放任經濟以個人為單位，由個人的努力與冒險心，促進產業的發達。統制經濟，以國家為單位，由國家的統制權，支配產業的平衡發展，而犧牲個人的獨立性。

(2) 目的的不同 放任經濟，重視個人利益，其出發點為自利心。統制經濟重視整個民族利益或國家利益，其出發點為社會利益觀念。二者不特相異，抑且背道而馳。

(3) 計畫的有無 放任經濟，就單獨的生產機關而言，內部固有小規模的生產計畫，但國家全部而言，全國生產，有如一盤散沙，既無有系統的組織，又無整個的計畫，即所謂無政府狀態的生產是也。統制經濟對於全國生產，有整個的計畫，根據一國的需要，從事生產，服從政府的指揮，分工合作，是謂生產的計畫化與統制化。

(4) 競爭與合作的對立 放任經濟促進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在乎個人的競爭，而統制經濟促進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在上政府的統制與監督，在下有羣衆的協力合作。

(5) 他足與自足的對立 放任經濟力，求對外推銷，為交易而生產，為營利而生產，所謂他足生產者是。統制經濟則注重本國的自足，增強國防的需要。迨本國自足有餘，然後將剩餘向外推銷，以交換本國所不生產的貨物。

(6) 購買力的均衡與不均衡 在放任經濟制度之下，貧富懸殊，失業衆多，分配既屬不平，購買力自難均衡。而在統制經濟制度之下，一面統制勞動，一面提高工資，社會購買力，比較均衡。同時生產限制，幣值穩定，消費與生產雙方，易於適應。

(7) 失業的有無與寄生階級的免除 在放任經濟制度之下，因經濟恐慌的發生與自由競爭的結果，失業者為數至多。政府當局，雖竭力設法減少，而失業的存在，始終無法避免。在統制經濟制度之下，各項生產事業的進行，均有預定的計畫，而勞動力的使用，亦以全國勞動總量而分配，

既無過多不足之患，亦少失業的發生。同時法西斯主義的國家，與社會主義的國家，重視勞動，對於寄生階級，設法免除，使人人從事生產，為社會服務，一面增加生產，一面增高購買力，一舉兩得，莫善於此。

(8) 自然勢力的支配與人為勢力的支配 放任經濟其價格的決定，由於自然的需供律。需要多價格高，需要少價格低；供給多價格低，供給少價格高。而需供的多寡，一任其自然的支配，即正統經濟學家所謂之自然律。而統制經濟對於生產數量，事前予以有計畫的限制，供給固不至於過於增多，同時政府對於價格，亦予以統制，所以物價極為穩定，不至激增與激減，此即所謂人為勢力的支配價格。

(9) 社會競爭與私利競爭 放任經濟，祇知為私利而競爭，而統制經濟，設法能增高生產效的，各生產者為效能增加而競爭。前者謂之私利競爭，而後者謂之效能的競爭或社會競爭。

(10) 傾銷與反傾銷 放任經濟，採用傾銷政策，以求商品的向外推銷，而統制經濟，則限制傾銷，採用反傾銷政策。

## 五 我國採用統制經濟成效如何

實施統制經濟的先決條件有四：(1) 强有力的統一政府，(2) 完備的軍事設備，(3) 國家主權的完整，(4) 行政制度的現代化，已於本文第三節內詳為敘述。試查我國現狀，對於上述四項先決條件，是否完備，則稍有常識者必同聲回應曰：一無所有。第一論到統一政府，則有名無實，統一尚有問題，遑論強而有力。政治方面，尙未能全部統制，遑論統制比較政治複雜萬倍的經濟耶？第二軍事設備方面，既無強大的海軍，又無偉大的空軍，保國衛民，尙感實力的不足，欲抵禦外來的侵略，更從何談起，政治的不統一，大半亦淵源於此。況東四省的失地，猶無能力收復，遑論以軍事力量，以抵制外來之經濟侵略。第三，我國有特殊的租界制度，以及治外法權，外人在我國可以設立工廠及銀行等等工商業組織，以治外法權的個係，政府無法統制。即以租界工廠的檢查權而言，工部局尙且拒絕，交涉經年，迄未解決，國家主權，已不完整，實施統制，從何着手。第四，政治組織，不其完密，行政效率極為低微，統制經濟，恐非能力所及。且我國政府官吏廉潔者，雖不乏其人，而貪污者，實居多數。故我國採用統制經濟，對於人事問題，深感困難。以上所述，是說明我國缺乏統制經濟之先決條件。茲再致查我國採用統制經濟以後的實際狀況如何。

我國統制經濟機關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十月正式成立籌備處，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正式成立。該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由委員三十

八人汪兆銘，孫科，蔣中正，孔祥熙等組織之。根據該會組織條例，該會之職掌有四項：

- (1)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2)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3)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監督事項。

(4)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直接實施事項。

該會組織除全體委員外，設置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內一切。其下設置秘書處，辦理行政事務。此外設立實施工作機關，計有下列各處會：(1) 公路處，辦理公路建設事務。(2) 水利處，辦理水利建設事務。(3) 衛生實驗處，辦理全國衛生設施實驗事務。(4) 農業處，辦理農業建設事務。(5) 西北辦事處，辦理西北各省經濟建設事務。(6) 江西辦事處，辦理江西省經濟建設事務。(7) 棉業統制委員會，辦理改進發展全國棉業紡織事務。(8) 蠶絲改良委員會，辦理改進全國蠶絲業事務。此外該會為對於各項專門問題，分別加以設計與審議起見，又設有委員會五：(1) 公路委員會。(2) 水利委員會。(3) 衛生委員會。(4) 教育委員會。(5) 農村建設委員會。該會經費來源，為美麥借款，二十三年規定經費為一千五百萬元。按該會因經費有限，不克決定具體計畫，且現時正在研究與設計時期，事實上毫無成績可言。試查現在都市工商衰落，隨農村破產以俱來，事實具在，無可掩飾。同時全國經濟委員會雖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其權力與各國之經濟參謀部比較，猶覺太小，尙難收統制全國經濟之實效。故吾人希望欲在全國經濟委員會指揮之下，統制各項經濟，繁榮全國經濟，恐為時尚早。

在我國各種不如意的事件中，足資稱述者，厥為金融統制。自本年春季，中央、中國、交通三大銀行，增加資本，實力擴大。旋又將中國實業、中國通商與四明三銀行收歸中央銀行統制以後，全國紙幣發行權，幾轉統一。最近中國銀行設立儲蓄部，中央銀行增設中央信託局，將中法儲蓄會與中國實業的有獎儲蓄，歸中央信託局接辦，自此以後，國家銀行，已能統制全國金融，而各商業銀行，勢力大為削減。將來如能辦理適當，信用穩固，則各外國銀行之國人存款，定能移入國家銀行，我國金融之統制權，不難向外國銀行收回。總之，我國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事事受人掣肘，如租界制度與不平等條約不能取消，欲施行整個的全國經濟統制，吾恐實現之可能，殊為稀少。

## 六 結論

重商主義，抑農業而重工商，結果農業凋敝，工商畸形發展，遂放棄重商主義，而開放任經濟之端緒。迨後正統學派首創者亞丹斯密氏出而發表自由主義，遂使放任經濟的理論，大告完成，稱雄於世界者，已百有餘年，不可謂不盛矣。何圖歐戰告終，各國傾向自足生產，關稅壁壘高張，市場驟形縮小，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遂無從避免，而各國農村的破產，亦成爲普遍的現象，至是各國爲復興產業，救濟農村，採用統制經濟，以圖挽救。憶昔日因干涉經濟而使農村衰落，借用放任經濟之法以補救之，而今日亦因放任經濟而農村破產，採用統制經濟以救濟之。同爲農村經濟關係，採用不同的救濟方法，其間適成經濟思想之一大循環。卽由干涉經濟而放任經濟，由放任經濟而統制經濟，往而復來，循環彌已。於此可知一種經濟制度，決無絕對的優點與絕對的缺點，優點與劣點，均爲相對的而互相並存的，設統制經濟將來不能將農工二業調節，二者同時繁榮，則放任經濟，或有重行抬頭之一日。况統制經濟，尙在試驗時期，前途凶乎吉乎，目下尙難預卜。而目下比較可稱成功者，首推蘇俄之計畫經濟，但蘇俄經濟制度，爲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一切生產工具，大部屬於國家，而非資本主義國家所可做法。至於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爲時已久，採用統制經濟，在理論上極爲需要。但我國統制經濟，應先從統制政治始，卽一面在國內有統一的政府，一面廢除不平等條約，迨此等工作完成，統制自極容易。否則信託空言，恐無裨實益也。

# 租稅之原則

唐慶增

租稅原則 Rules of Taxation 一稱租稅格言 Canons of Taxation 蓋為國家向人民徵稅應行遵守之一般規則也。現今各國之租稅制度，其內容雖有出入，各國之歷史背景，亦各有不同，但必須有一應循之規則，故原則之遵守，實為財政家最重要之責任。正如吾人讀書，所習不同，而有一定原則可循（如思考疑問等），更如運動競技，種類各異，而有共同服從之規則（如不得越位，中傷他人等），徵收租稅，亦有同樣情形也。租稅問題之受人注重甚早，而原則之研究，亦向為學者所注重，若輩皆申論一理想稅制應循之法則，以簡單之言詞，發揮深刻之要義，其闡發財政學理，有造於實際等甚大。良制與惡制之分，即在能否完全遵守原則，故稱此項原則為評論稅制優劣之標準，亦無不可。

自來申論租稅原則者，殆莫不以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所舉之四大原則為圭臬，其後所出之財政學書籍，殆無不援引及之，即英倫政海名儒，若披爾 Peel 批得 Pitt 之流，莫不奉之為理財財政要義，良以斯氏具有科學之眼光，縝密之思慮，加以原富 The Wealth of Nations 文筆流利，而思想又具有條理，故能引人入勝至此。實則在斯氏之前，已有學者開其端，而在一七七六年以後，歐洲學者，亦多補充，夫不溯既往，不足以窮源竟委，不重現在，將無由知財政學說之進步，此本文之所由作也。

## (一) 及斯替 J. H. G. Von Justi

中古時代而後，政治家及學者著作中，論及租稅原則者，有法之巴丹 Bodin 英人潑戴 Pett 以及德之及斯替 Justi 巴潑二人雖有討論，而語焉勿詳，惟及氏所論，最有系統，亦最詳盡。及氏為宮房學派巨擘，曾於一七六六年著有財政制度 System des Finanzwesens 內多獨到之見解，為早年財政名著之一，其闡發各項財政原則，立論精審而具有條理，實開斯密斯租稅學說之先河，顧其說不若斯氏之詳盡，其書流傳亦不廣，故後人注意者少，近二三十年來，研究西洋經濟學說歷史者漸衆，故及氏之財政學說，亦得大彰於世。

及氏以為稅捐乃由人民私產中付出，以應付國家用途，用以補助土地及特權收入上之不足者，其徵收之方法，固為財政學上最要之問題，亦

爲政治學中之難題。

第一及最重要之原則，爲使人民能於担負，不致傷及其生活必需狀況，並以不侵及其資本爲限。徵稅而違背是項原則者，爲暴君之舉動，對於人民財產，直爲一種掠奪，有背保護民衆之本旨，故絕不能超過是項限制，卽就國家支出上言，雖屬必需，亦不致如是急迫，倘收入不敷，而須侵及人民必需品者，則當改革國家制度，以求收支之適合。更進一步言，國家欲增加人民之担負，必須先將人民富力提高，使其能勝任此新負擔，否則不足稱爲賢良之政府也。

第二原則，卽人民對於租稅之負担，必須求其均平與公正，人民對於國家方面所享之權利，如果相等，則於國家費用之負担輕重，應屬相同，但人民擁有財產多者，所受國家之保護多，故納稅數目，應較所受保護少者爲鉅，且其財產大則收入亦鉅，應付較大之租稅數目，此爲最公平之事。關於此項原則，及氏亦深知其不易達到，蓋動產之發現，爲一極困難之事。

第三原則，爲徵收租稅方法，對於社會之福利及人民之自由，不得有所妨害，此項原則，及氏至爲重視，國家最大目的所在，爲保障人民之福利，一切制度及組織，皆應以此爲歸宿，租稅亦然。租稅之不良者，足以傷害工商業及勞動階級或全體人口，其進步由是乃受一打擊，至人民之自由權，亦極重要，此於一國人口之多少，亦極有關係，蓋不良租稅，將使人民離國而外人亦將不願入境也。

第四條原則，卽稅制之組織，應依國家之性質及政府之格式爲歸，政府之職務如何，與其傳統歷史有關，其財政制度必須與政府制度一致，否則效率必將減少。有何種政府，則應採何種財政制度，譬如適合於君制政體之統制，卽不適宜於共和政體，又國民之特性、智慧、能力、嗜好、生活標準、國家之地點、土地之肥瘠等等，均須顧及。

第五條原則，卽租稅制度，必須建設於穩固及誠實根據之上，使租稅確定，並使大眾明瞭。蓋自國家立場言之，租稅必須希冀國庫之收入，能有確定性，緣國家支出，不可展緩，故收入如不確定，貽害甚深，自人民立場言之，此條亦甚重要，每一公民，必須向悉付稅之原因及數目，此亦其本分也。末一條卽租稅之排列，應使徵收便利及簡單，費用使其小，此於政府及國民，當雙方顧及，如果政府於組織方面達到精密之境，各徵收機關能共同合作，卽可達到此境。徵收所費者大，則國家之收入愈少，國民之負擔亦必加重，蓋有若干非必要之負擔發生也。及氏以爲此六條均爲基本原則，並有同等之重要，無一可缺少者。

## (11) 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及氏財政制度出版之後十年，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問世，經濟學之基礎，於焉奠定，斯氏對於財政智識，研討甚精博，學理事實，俱所兼長。該書之末卷，即專論財政，第二章敘述租稅之原則，凡四，今引證於下，並附以解釋及評語。

(1) 均平 Equality 一國庶民，應為其政府捐納，各依其付稅能力，以為等量 Proportion，換詞言之，謂所捐助者，宜與人民受國家保護後所享受之收入為等量，斂稅而合此理，謂之均平，否則即為不均。稅源凡三，即地租、工資、利潤，租稅終必歸上述三種收入之一種負擔，若祇及其一而不影響於其他二種者，則背均平之旨。(節譯原文)

按斯氏上條原則，含義甚晦，論者或謂斯氏主人納稅多寡，應與彼等得自政府之利益為比較，獲益多則稅重，反是則輕，實則斯氏固非主張利益論 Benefit theory，試觀文中所云，所享受之收入為等量云云，可知斯密斯乃純自客觀立論，主張國家斂稅輕重之標準，應視人民所得之大小為準則，斯氏蓋主張能力學說 Ability theory 之思想家也，此第一原則，更鄭重的說明政府有收稅之權利，而人民有納稅之義務。

(1) 確定 Certainty 國民應納之稅，宜有定制，不可浮移，凡納稅之時間、規例、數目，均須開誠佈公，使人民了然於胸，無所隔膜。以各國經驗言之，稅制無定則，其害有甚於不均平。(節譯原文)

按此點學者如潑戴 W. Petty、休謨 D. Hume 均曾論及，確定有二種意義：一為法律的，一為經濟的。斯氏所言，乃屬前一種，欲使稅制明瞭，須先將一切收稅權限制清楚，預算逐年執行，報告不可或缺，平時應將一切賦稅細則，時時公佈，務使全國人民共見共聞，使在上者毋得濫用其權，而在下者亦得盡監督之責，不特弊端可絕，浪費亦由是避免。此項原則，確極重要，無怪美國學者如哈得雷 Hatley、塞利格曼 Seligman 輩之極端重視耳。

(11) 便利 Convenience 納稅之時間方法，宜適合於人民，使無不便之處。(節譯原文)

按就第三項原則言，自以奢侈品稅，最為便利，斯氏亦提及之，人民購買貨物，始有納稅義務，是付稅與否，人民得以自行決定，最致人民不便者，則為傷害人民生產能力之租稅，如斯氏原富書內所述之麥芽稅 Mal Tax 即其例也。

(四)經濟 Economy 稅之取自人民囊中者當與流入國庫之款數額相等，毋令超出，超過之原因不外濫設人員，妨礙工商業發展，逃稅及騷擾等項，其結果則使人民付稅之担負，遠過於國君所受之利益。(節譯原文)

按此條原則，近代財政學家多忽略之，英之瓊斯 Jones 獨爲例外，嘗謂：「斯氏所述各原則，惟經濟一條，爲賦稅要素，此條如能實行，則餘者直爲贅言而已。」所言雖似過甚，要亦足徵此條之重要性，不減於其他各條也。以經濟原則言之，則直接稅較優於間接稅，後者歸宿 Incidence 之轉嫁，恆爲浪費之源，十八世紀法國之鹽稅，卽顯著之例證也。

要之斯氏之原則，博大精微，不愧名論，首條指稅制全體而言，後三條乃指個別之租稅。第二條有類乎憲法上之規定，其餘三條，則屬行政上之問題。首條爲倫理的，餘三條爲經濟的，斯氏經濟學說，能綜合前人理論之長，建設後來經濟思想之系統，租稅原則對於財政學之貢獻，亦不外乎是也。

十九世紀中葉後，西洋經濟學家研究財政者，多設法以圖補充，斯密斯原則，以德之華格納 A. Wagner 意之柯薩 I. Cossa 爲最著，華氏雖屬近代財政學家之權威，然其說失之偏激，有窒礙難行之處，柯氏所論，較爲精到，顧不爲世人所注意，殊屬可惜，二人所舉原則，今述之如下。

### (11) 華格納 A. Wagner

華格納生於一八三五年，歿於一九一七年，其生平鉅著爲財政學 Finanzwissenschaft，是書卷帙浩繁，內容充實，理論方面，頗多獨到之見解。華氏認政府爲分配財務之機關，而以租稅爲調劑貧富之工具，其竭力主張累進稅率，亦根據於此。華氏將財政原則，分爲四類，一爲財政原則，二爲經濟原則，三爲公正原則，四爲行政原則。

財政原則有二：(一)須充足，能供應支出上之需要，此點之重要，英儒拔斯脫倍爾 C. F. Brasche 亦嘗申論之，認爲原則中之最要者，就此點論之，複雜稅制，實優於單一稅。(二)須具有伸縮能力，國家需款急迫之時，能提高稅率，以增加其收入。直接稅之較優於間接稅者，卽在前者彈性較大。

經濟原則有二：(一)稅源之選擇須審慎，收稅只能賦課於人民之所得，而不可侵及其資本，其故因所得有時用於消費，而資本則必用於生產，

一日課稅，則經濟發展將受其影響也。(二)欲稅當求其有良好之結果，華氏之意，蓋謂政府租稅歸宿轉嫁之方向，不應忽視也。

倫理原則有二：(一)欲稅宜普及，不應有不正当之免稅，此條原則，雖似新穎，實則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論及均平一原則時，此義已含蓄於其中。(二)欲稅須平等，華氏不但主張收稅以人民付稅能力為標準，更主張採用累進稅率 Progressive Rates 以減少貧富階級之距離，按累進稅率，雖盛行於現代國家，然其限制甚多，容另論之。

行政原則有三：(一)確定，與亞丹斯密斯所舉四大原則之第二條，其意義並無不同。(二)便利，亦即亞丹斯密斯四大原則之第三條。(三)以小之費用徵收之，此條亞丹斯密斯亦嘗述及，所謂經濟一原則也是也。

綜觀華格納 Wagner 所舉各條，於斯氏原則間有補充，而增廣之處不多，以與意大利之柯薩氏 L. Cossa 似不逮也。

#### (四)柯薩 Luigi Cossa

柯薩 Cossa 生於一八三一年，歿於一八九六年，為近代意大利經濟學界中第一流人物，當任柏維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avia 教授多年，著有財政學 *Scienza delle Finanze* 一書，詞簡而意繁，堪稱此中名著。出版於一八七六年，為時甚早，近代財政學家，頗多受其影響者，惟美人忽而脫 White 譯該書題名租稅 Taxation 殊屬不妥。書之第三卷第四章，論租稅原則，為全書中最有精彩之一部份，錄之如下：

##### (一)司法的原則

- (一)合法 租稅之施行，以不背現行法律為限。
- (二)確定 即正確及明瞭之意。

(三)適當 應為全部社會之利益而收稅。

(四)平等 負擔之分配，應求其公正。

(五)道德 又可分數點：(甲)不可有特殊之豁免及例外，(乙)不妨害勞工階級之利益及社會儲蓄。

(丙)勿鼓勵漏稅等情。

##### 原則

(一)經濟的原則

(一)租稅應向財產徵收，勿向所得徵收。

(一)對於一國之工業發展上之騷擾，求其減少至最小度，（此係包括生產、交易、消費、分配等各方面而言。）

(二)充足 能適應支出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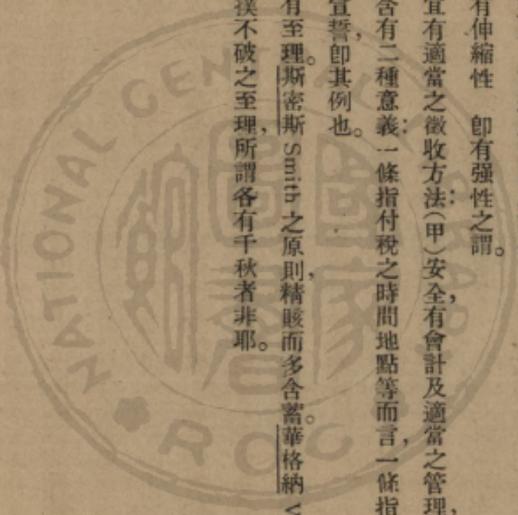
(三)有伸縮性 卽有強性之謂。

(三)政治的原則

(一)宜有適當之徵收方法：(甲)安全，有會計及適當之管理，(乙)經濟，浪費須避免。(丙)簡單，此又包

含有二種意義：一條指付稅之時間地點等而言，一條指徵稅之程序，避免一切非必要之手續，如宣誓，卽其例也。

簡言之，及斯替 *Jusit* 之原則，淺近而有至理。斯密斯 *Smith* 之原則，精賅而多含蓄。華格納 *Wagner* 之原則，新穎而廣涉獵。柯薩 *Cossa* 之原則，清晰而極精密。乃學者思想之結晶，亦顛撲不破之至理，所謂各有千秋者非耶。



# 上海之利息與金融

嚴成德

利息之高低，視乎資金之供需；供多而需少，則利息低；供少而需多，則利息高。此一定之理。而資金之流動，必傾向於高利之處，此與水之就下，同一理也。明乎此，外國利息之所以低，我國利息之所以高，外國投資之所以發達，我國投資之所以呆滯，外國資金之所以常流入於我國，可以明矣。

夫我國資金缺乏，人所共知，並人人引為大病。然竊以為我國之所患者，尚不只資金之缺乏，而又在國內資金分配之不均，及資金運用之不當。前數年中，上海游資充斥市面。良以民國以來，內亂頻仍，繼又匪患擾攘，國無寧日，內地居民，既不得安居樂業，乃將款項悉匯通都大邑，不特資以生息，抑且賴為保管。於是游資集中，日甚一日，發生國內資金分配不均之狀態，釀成農村之破產。而上海市面，並不因游資之多而發榮滋長。蓋農村之景況如此，斷不容都市之畸形發達。加以外來政治上經濟上之影響，均予我國經濟以莫大之打擊。九一八、一二八之役，外來政治上予中國經濟之打擊也。英、美、日、本諸國廢止金本位，及美國之白銀政策，外來經濟上予中國經濟之打擊也。於是上海資金，又分向兩路而流動：一路流向內地，蓋我國人民漸覺農村金融，究為都市金融之基礎，而農民生計，且為全國民生之重心，漸覺農村資金流集都市之非計，於是提倡農村放款，農村投資，及開發西北西南諸計劃，上海資金，隨亦流向內地，遂日增加，此固金融之好現象也。然第二路資金之移動，不能予我國以較好之影響，蓋自羅斯福頒白銀政策以來，國內國外之銀價，發生差異，白銀出口，有利可圖，於是漁利之徒，紛運白銀出口，一時引為恐慌。總之上海游資，近二年來，漸由兩路流行向他處，而銀根因以加緊。然目前上海之資金，仍不得謂已告枯竭，試舉上海市商會工商復興委員會小組委員之意見以為證，該小組委員會「對於增加籌碼問題之意見」一文中，有云：「滬市存銀，由去年（廿三年）五月中之五億九千萬，降至目下之三億三千萬元，喪失之數，達百分之四十五，支付籌碼減縮之形勢，不能謂為不嚴重。但自去歲十一月至目下（廿四年）九月為止，凡九閱月間，存銀並未繼續減少，則嚴重時期，似已過去。而此三億三千七百萬元之存銀，屬於華商者仍達二億九千八百萬元之多，除發行鈔票分配六成現金準備外，尚綽有餘裕。則枯竭二字，似屬過言。」可見無論當上海現金流入集中或流出他處之時，前則固游資充斥，後則現金亦未見如何枯竭，前則銀根未見過鬆，後則銀根奇緊。因之上海利息，無論在任何時期，均甚高昂，其故何哉？

竊曾謂我國之所患，又在資金運用之不當，上海銀根之緊，利息之高，即由於資金運用之不當，非由於現金之枯竭。當游資集中之時，正工商凋敝之秋，放款因不易做。金融業中因多以公債地產說相買賣，一時投機之風，可稱極盛。因公債地產利益之厚，於是經營者愈多，資金之需要乃愈殷，銀行爭收存款之心亦愈切，而存款利息因亦繼長增高。可見年前上海利息之高，非來自工商業正當之需求，乃由於公債地產一時之狂熱。此種金融業畸形之發達，實大背金融業與工商業相扶而行之原則。迨亂戰以後，公債大跌，地產慘落，雖債市漸有轉機，而地產市面，呆滯如故。資金凍結，周轉不靈，大有尾大不掉之勢。益以今年各處存款，漸有集中於國家銀行之勢，而各地金融因又爲之一緊。金融業初以投機之盛，苦於資金之供不應需，繼以資金凍結，存款紛提，苦於資金之不能周轉。而工商各業，飢餓已久，力不勝者，固早已歇業，力能勝者，一息尚存，猶作最後之掙扎，貧血之症，正盼良醫之補劑，經濟之援助，如久旱之望雲霓。而金融業顧本身之地位，念工商之危機，如履深淵，如履薄冰，不特工商放款，不敢放手做去，反又力謀收回。在金融業求本身之穩定，保存戶之利益，豈可深責哉。然數因相疊，海上資金，雖未至苦竭之境，而金融焉得而不緊，利息又焉得而不高哉？

銀根緊，金融業吸收存款之心切，存款利息首見提高。上海存款利息，定期高者，年息一分有餘，低亦常在八厘，活期亦常在五厘左右。各銀行吸收存款，競爭愈烈，而存息愈高，要知存款利息，爲銀行成本之一。放款利息，一方視市面之情形而變遷，一方視銀行之成本而高下。形影相隨，互爲表裏。如此高利收入之存款，銀行必須高利以放出，否則勢將虧本。然放款之道，誠不易也。利厚者每不穩固，穩固者利每不厚。加以經濟風潮，至今爲烈。銀行營業，咸有戒心，而放款反見收縮。然則銀行以存款空藏庫中，株守待斃乎？雖至愚亦斷不出此。是以銀行不得不另謀生財之道，以運用其高利收得之存款。此前數年來公債買賣，地產營業之所由發達，亦現今危局之所以造成也。因投機之盛，存款之吸收更殷，利息益高，存款愈無法利用，金融界之營業，至是而益難矣。

爲今之計，莫如導金融於正軌，欲導金融於正軌，首當減輕銀行之成本。欲減輕銀行之成本，首當減低存款之利息。於是正當之放款可做，投資可承，兌貼現得以提倡，信託投資亦得發達。外國投資之利益，每高於存款之利息。於是羣舍存款而投資。然以自己投資之不便，於是託信託公司代爲運用，以博得較存息爲高之收益。此外國信託投資之所以發達也。中國信託投資之所以難辦，實受存款利息太高之累。信託存款，保息分紅，乃信託投資之變相，非真正信託投資之辦法也。

減低存款利息，驟視之似屬存戶之損失。然工商既穩，金融仍固，而一般存戶亦愈得安全之保障，正全體社會之福也。惟際此競爭劇烈之秋，非

一、二家銀行所能爲力。端賴同業，開誠布公，共籌善策。以社會福利爲前提，謀工商金融之穩固，此當務之急也。

近來政府以國內經濟，日趨困難，仿行外國成例，宣布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幣爲法幣，並禁止現幣之通行。集中發行，集中準備，在中國幣制及銀行制度上，誠爲一大改革。原冀藉貨幣政策，使地產活動，商品流轉，以漸復經濟之繁榮。成效如何，將來自有事實爲證明。然事實上之困難，在乎當幣值高昂物價低落之際，物價之低落在經濟適合時間內，每甚於人民進益之減低及購買力之降落。於是工商業因價賤而大困。當貨幣貶值物價騰貴之際，在經濟適合時間內，人民進款之增加及購買力之增厚，每較物價之騰貴爲落後，於是售銷爲減，工商亦困。蓋每當經濟上有一種變遷，各方情形，越出常軌，必經相當時間之適合，始得恢復平衡。而新平衡之成立，與舊平衡異其水平。且此相當之適合期間，長短靡定，當視一國之情形而異。而人民所受之痛苦，卽在此適合時期爲尤甚。種種投機，亦於此爲甚。此尤爲金融業者所當格外注意者也。



諸君欲解決旅行上一切困難問題乎？

請向

中國旅行社 接洽辦理，

定能得到圓滿結果，

總社

地址：上海四川路四二〇號

電話：一三四五〇號

分支社 遍設國內各大埠

# 關於救濟金融之抵押權問題

丁元善

上海自近年以來，金融枯竭，經濟衰落，銀錢各業以及一切商店宣告清理或破產者，幾於月必數起，故操奇計贏者，咸呈動搖不寧之狀態。論者謂銀價提高，地產慘落，而外商方面，對於地產押款，概不容納，以致金融滯澀，影響及於百業，此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夫上海地產，向佔金融上之重心，欲謀濟傾扶危之策，在地產商亦曾擬具辦法，呈請政府救濟，但迄未獲得相當之效果。於是最近復由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市商會、集合三大團體，聯名呈請於行政院，請求將不動產抵押事件，另訂單行法規，以鼓勵地產之流通，不得謂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茲就其法律上之見解，引申其說，並加以論斷焉。

(一) 債權人實行抵押權，應使其直接有效也。

考銀、錢、市三團體之呈文，核其大意，不外使抵押權行使之迅速。故其扼要之言，謂「欲鼓勵地產之受押，先當使受押人貸出之款，屆期易於收回，而欲使貸款易於收回，必先使抵押權之行使，迅速有效。查英國衡平法與美國各州之法律，大多數均承認抵押權人有權與債務人約定於債權屆期不清償時，即由抵押權人自行拍賣抵押物。德國及瑞士民法，則規定抵押債權到期不清償，抵押權人得請求依照執行法辦理。一則抵押權人得自行拍賣，一則須由國家機關執行，此為英美與德瑞法律不同之點，而其處分，無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則同。吾國現行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云云，本係採用德瑞兩國法制，推立法原意，抵押權屆期不清償，由法院拍賣抵押物，其所以保護債務人者，較之英美法制，已為深切，殊無訴經判決之必要也。」

上述法律上之見解，殊無可訾議。要之就法言法，依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已予以限制，為債務人保障其利益，其條件可分為四：

- (一) 須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若債權清償期並未屆滿，則抵押權人，並不得就抵押物，聲請法院拍賣。
- (二) 債權雖已屆清償期，須債務人不為清償。若債務人屆期清償，則債權即行消滅，即抵押權亦隨之消滅。
- (三) 須聲請法院拍賣。備具上述二條件，抵押權人自得聲請法院，將所受之抵押物，依照執行法辦理，以為拍賣。此與德瑞二國法律所規定，

初無二致。而必經法院拍賣者，所以昭慎重，並寓維護債務人之利益，其用意至為深切。較諸英美立法，由抵押權人得自行拍賣者，固迥不相同矣。

(四)須就其賣得金而受清償。抵押權為擔保金錢債權之從權利。一方就抵押物拍賣，以達清償之目的，一方以抵押物變賣而得之金錢，抵償債權。若「代物清償」(前大法院解為以產抵償)本為法律所許，但觀於同法第八七三條第二項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故就抵押物移屬於抵押權人，即使當事人間相互約定，法律上不能認為有效，祇能以拍賣所得之金，以行使其受償之權利也。

由上觀之，抵押權人既不得自行拍賣其抵押物，復不能將抵押物之所有權，自由約定移屬於抵押權人。其保護社會經濟之原則，固已深切著明。若猶認過慮謂必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始予以執行，則實行抵押權之謂何？直與普通所謂無担保之債權，又何以異乎。

查民律草案第一千一百五十條規定：「抵押權人，實行權利時，得請求審判衙門，拍賣其抵押物，就其賣得金清償債權。前項拍賣，準用執行律之規定。」云云，核該條法文之意義，大致與現行民法第八七三條之規定相同。惟第二項所謂「拍賣準用執行之規定」，則為現行民法所無。按民律草案立法之意旨，其不必訴經判決，一經請求，即予執行，殊屬非常明顯。核諸該條之理由所載：「已至清償期，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應使抵押權人實行其抵押權，實行之法，以抵押物變價為適當，變價之法，即依執行律將抵押物拍賣是也。」現行民法，雖無如民律草案之特別規定，然法條之意義，既屬相同，則拍賣之方法，當然依執行規則辦理，其無須訴經判決，蓋無可疑矣。

## (二)實行抵押權不能泥於判例也

民法總則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良以大陸法系之國家，其法律必有明確之規定，並非如英美法系之以判例為法規也。現行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關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固已有明文規定，自無另加註釋之必要。即就法理言之，該條固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於債務人之利益，亦未嘗不加以維護。且就立法之精神而論，原為使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而設，欲使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則非就其抵押物，實行拍賣以為清償不可，蓋非是不足以達實行抵押權之目的也。且此種抵押事件，當事人於事前必先書立押據，並交付不動產之契據等件，其抵押契約方告成立。抵押權人若經向法院聲請，提出上項證物，法院民事執行處，自可傳訊當事人，若債務人願誠意履行，其執行或可從緩，否則即可開始強制執行，查封其不動產，以為拍賣，按之執行程序，殊屬適合。至於第三人對於該項不動產有權利者，依照執行法規，亦得提起

異議之訴，在法律上自不患無救濟之餘地也。

然觀於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七七號之民事決定，及司法院四九三號解釋，則謂此類事件，非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於是抵押權人欲實行抵押權，不免發生幾多波折矣。茲將最高法院決定之原文節錄如下：

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雖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但依同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為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故抵押權人苟未能依該項所謂之登記法為登記者，即不能謂係依物權編規定已經登記之抵押權。現在該物權編施行法所謂之登記法，既尚未制定施行，且拍賣法亦尚未制定施行，對於拍賣之程序，尙未有嚴密之法規。故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第四九三號解釋，謂抵押權人對抵押物欲實行其抵押權，非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

由上述觀之，推最高法院決定之理由，不外以物權編施行法所謂之登記法，尙未制定施行，即拍賣法亦未訂有嚴密之法規，認為抵押權人如實行抵押權，在以上兩法規未臻完備時，誠恐對於債務人不動產之執行，不免發生危害，而經訴請法院判決，自較為審慎周詳，其用意誠未可厚非。然使此登記法，拍賣法，一日不見諸制定施行，則將該法條停止適用乎？竊期期以為不可也。況不動產登記條例，雖未合於物權編所謂之登記法，但施行登記制度地方，各級法院固依據該條例為登記，初未見其有弊端發生。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民事執行補訂辦法，執行法院亦已資為援用者十餘年，拍賣程序，亦尙具有條理也。故必俟登記法及拍賣法，正式制定施行後，抵押權人始可就抵押物實行抵押權，則社會經濟，必致頓挫於無形，要非立法者之本意也。

誠哉上海銀錢市三團體之言曰：訴請法院判決之結果，「則使債務人雖明知訟必敗訴，亦得以三審終結之法條為遷延時間之工具，遷延愈久，負擔利息愈重，債權債務，兩俱不利，而握有資金者，鑒於抵押權之保障薄弱，勢必視地產押款為良途，此種心理，傳佈甚速，萬一將來上海地產竟至不能押借款項，不知社會經濟，作何景象，而地產為全市財富之最大部分，目前銀根枯竭，尤宜儘量鼓勵地產之流通，以回復其信用，否則市况恐無昭蘇之日。其上理由，擬請政府俯念上海特殊情形，另訂單行法規或條例，行使抵押權，不受司法院第四九三號解釋之限制，或由司法院變更解釋，凡已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地方，及抵押權經聲請法院備案者，得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由抵押權人逕行聲請拍賣抵押物，無須訴

經判決確定，一面並請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登記法及民事執行之拍賣法，制定公布，以期貫徹而便遵循。……」

結論

法律因時代為變遷，尤應適合社會之需要。若徒拘泥成規，不足以靈敏其運用，雖有良法美意，反形扞格。况徵諸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耶。徒以司法院之解釋及最高法院之判例，法院致受其拘束，不克盡行法之能事，誠為遺憾！今政府已有鑒於此，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佈告：行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不日呈准次第施行云云。此項佈告之日，適作者屬稿之時，可謂不謀而合。今後銀錢各界得慶昭蘇，胥利賴之矣。

上海 申泰西式木器號

本號專製上等木器	歐美木料	房書樓	質料堅固	漆水光亮	打樣專司	公司行號	門面裝修	銅窗	看樣定貨	出優等	如蒙賜顧
各式新式	沙法大椅	製造精藝	久不變移	順從客意	寫字台	並代設	一應俱全	不誤日期	定價特低	担保滿意	本號謹識
問于廠	北三北電	京號四話	江路川四	西路仁一	二路一八	〇路三五	九路一五	一至九號	二至九號	五至九號	號四十五

(己1005)

# 管理通貨改進金融與中國經濟

朱斯煌

## 一、引言

自民國十八年(西歷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發生破綻以來，迄今六載，世事日非，經濟破產，日甚一日；我國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紛至迭來，國計民生，已苟延殘喘而不可得，益以受世界經濟風潮之影響，而適當其衝者，初爲我國之農村，都市金融，尙作虛僞之繁榮，曾不旋踵，而都市經濟，亦大呈瓦解之勢，生計日促，國勢垂危，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噫！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苟不亟早覺悟，奮勉圖存，其將何以立國耶？

爲救亡之計，當知我國危困之所在。就經濟而言，又當知病象癥結之所在。我國經濟狀況與外國經濟狀況，根本有不同之點。此則不可不加以分割。而經濟政策，尤貴乎適合國情。

近年以來，經濟上之新建設，尙有差強人意者。尤以金融上之數大改革，最爲顯著。新近改革幣制，更爲我國之創見。其所以出此者，經濟上之原因如何？對於我國經濟之影響，及挽回頹局之功效，又如何？此後之方針及金融業所應力謀改進者，更應如何？此皆爲我人所欲研究者也。

## 二、年來我國之經濟恐慌

我國天災人禍，內憂外患，無年無之。各種產業，日見衰落。我國爲農業國家，以言棉花，二載以來，在外棉控制之下，益以紗銷不振，水旱頻仍，棉產大受影響。據中華棉業統制會之統計，全國花田面積，皮棉產額，二十三年雖較以前略增，迺二十四年即見減少。按二十三年產額爲一一、二〇一、九九九担，廿四年第一次估計，減爲九、五九六、六八四担，第二次估計，減爲八、三九一、〇一八担。每年棉花進口，年達一萬萬元左右。以言米穀，頻年水旱，收穫減少，二十三年米之收穫，全國平均，約當十足年收量百分之六十以下。此種我民唯一之食糧，年額巨額之進口，二十一年米之進口達一萬八千五百萬元，二十二年達一萬五千萬元，二十三年雖減爲六千五百萬元，而我國主要食品之不足自給，殊覺抱爲隱憂。以言絲業：數年以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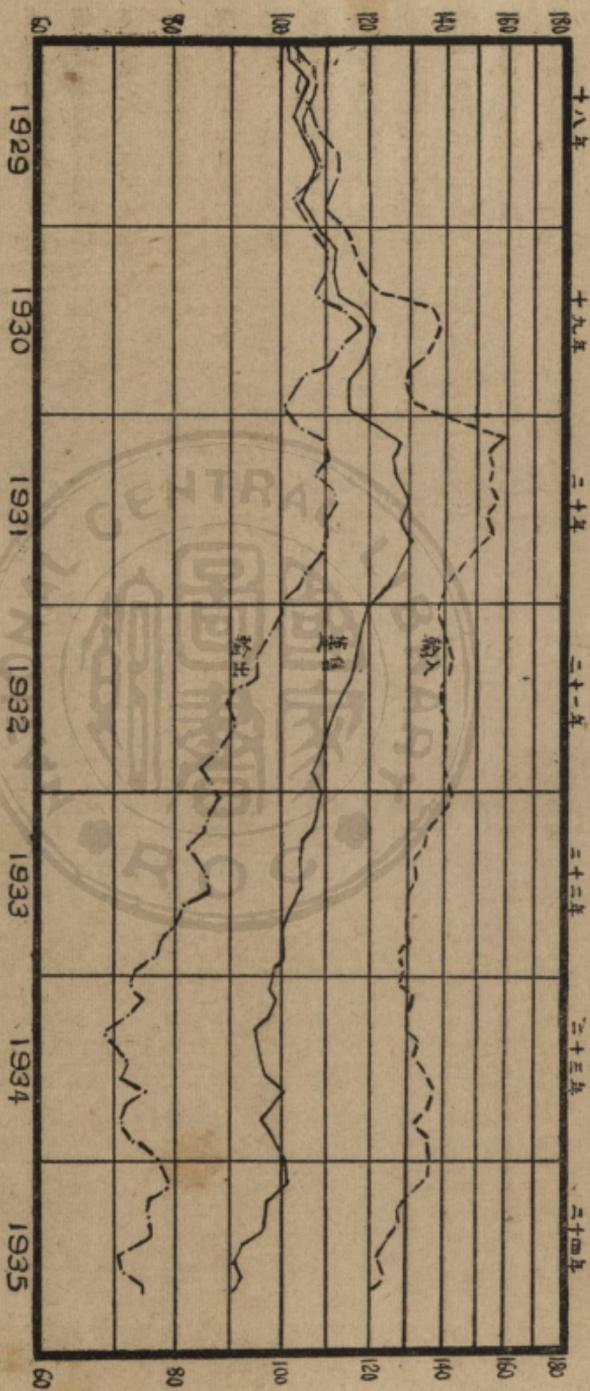
外銷衰落，絲價慘跌，幾陷絕境。以言茶業，亦以銷路極淡，市況日下，每當新陳不接之時，又幾全部入于停頓狀態。絲茶二業，本為我國出口大宗，尤以生絲出口，向居第一。今據二十四年上半年之統計，茶則退居第五位，絲則退居第七位矣。全國進出口貿易，年年遞減，二十三年進出口總計，僅及十五年之小半數。形成農村破產，生計日困，金融事業，亦難維其畸形虛偽之發達。二年之間，銀錢二業，倒閉紛紛，大半由於信用放款之不能收回，與地產資金之凍結。益以美國自二十三年二月美金貶值為五角九分〇六毫，五月下旬，羅斯福總統咨文國會，主張通過白銀立法案後，六月間實施其經濟復興計劃，批准購銀條例，八月九日復收歸白銀為國有，大施其購銀政策，以達到金三銀一準備之比例。於是我國內外銀價，發生差異，運銀出口，有利可圖。廿三年白銀流出，凡達四萬萬元以上。白銀出超，淨達二萬六千萬之譜。上海現銀存底，大為減縮，銀根驟緊，尤以二十三年年底為最。金融風潮，澎湃一時。猶幸二十三年九月財部下令，取締外匯投機，十月十五日又下令徵收白銀出口稅與平衡稅，並設外匯基金，藉以制止財源之外流，得幸免於金融之破產。然以工商凋敝已極，猶如人體元氣已喪，雖得防止血液之外流，而元氣終難恢復。廿四年夏季又重演金融業紛紛倒閉之慘劇。推厥原因，雖有多端，其中最明顯者，我國因海外銀價上漲，國內通貨，自然緊縮，物價跌落，益無轉機。世界各國，以貨幣政策為商戰之利器，我則受他人利器之刺殺，創巨痛深，而無由自拔。若不奮起自救，勢惟束手待斃。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部毅然下令，以中中交三行鈔票為法幣，並收白銀為國有，禁止流通，此種斷然措置，在我國實為創見。若非經濟財政，內外交迫，以至枯竭之境，何至輕舉出此。此所以不可不先明瞭我國年來經濟恐慌之嚴重，以見改革幣制之背景也。

### 二、我國物價之趨勢

我國物價，在二十年上半年以前，物價趨勢，上升甚猛。二十年下半年起，直至廿四年十月間，逐步下跌，尤以二十年下半年至二十三年九月，跌勢最猛。茲列上海躉傳輸出輸入物價指數圖如下：（根據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物價月報）

# 上海躉售輸出輸入物價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100



是以我國物價漲跌之變遷，以二十年年中為轉變。自十八年以迄二十年之中，世界各國，已開經濟恐慌之端，物價趨跌，而我國物價大漲。然因物價之漲，民不聊生。自二十年年中以後，我國物價下落，與外國同其趨向。然因物價之跌，民生愈不堪設想。初則困於價漲，繼又困於價跌，其故何哉？然初所以漲，繼所以跌，其故又何哉？

## 四、我國經濟情形與外國根本不同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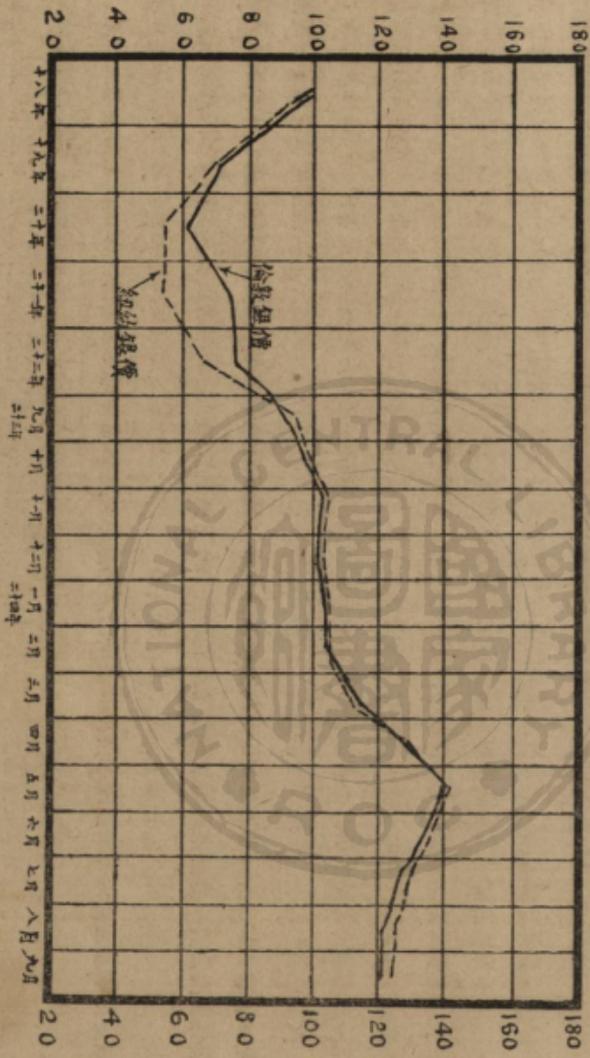
有二人焉，一則身壯力強，一則身體瘦弱。身強者只嫌熱而不畏冷，身弱者畏熱而又畏冷。既畏冷而又畏熱，豈不矛盾？然身弱者確畏冷畏熱，而世人不以爲怪。蓋身體既弱，抵抗力薄，既無能以禦熱，又無能以禦寒。身強者一遇天熱，雖有抵抗之力，迺暑天熱度，足以鬆懈人體之肌肉，運動爲難。天冷肌肉爲堅，精神亦振，反足使強者勇氣百倍，故只嫌熱而不畏冷。國力之強弱，猶人體之強弱也。以物價之漲，比擬天氣之冷，以物價之跌，比擬天氣之熱。國力強者嫌物價之跌，而不畏物價之漲，猶體強者只嫌天氣之熱，而不畏天氣之冷。國力弱者既畏物價之漲，又畏物價之跌，猶體力弱者，既畏天氣之熱，又畏天氣之冷也。

所謂國力者，卽一國之生產力。生產力強者，其國爲生產國家。生產者以物出售，價貴則盈，故遇物價高貴，則工商獲利豐，人民進款亦增，國家經濟，乃見豐富。在其國之生產者，一面亦爲消費者。然以生產之進款既豐，消費時卽遇高價，不但不足爲病，且正所以提高其生活程度。換言之，其物價之高，乃人民購買力之富，人民購買力之富，乃因生產之發達，相互並進。故其物價之高，爲經濟發旺，生活程度增高之現象；反之如現今世界物價低落，卽爲經濟衰頹之象，於是百業困矣。至若我國，生產力弱，卽我國爲消費之國，日用所需，多仗外貨。當外貨高昂，而本國人民，因生產不振，購買力反日見薄弱，故物價之貴，與購買力之薄弱，背道而馳，非若歐美日本生產國家，物價與人民購買力，相互並進也。故在十八年至二十年中之時期內，同在經濟恐慌之中，歐美日本諸國病物賤，而我國苦物貴也。迨至二十年年中，我國物價，亦一落千丈，外貨進口，價亦低落，就消費而言，固見便宜。然我國一息尙存之產業，於是打擊始盡，民生益困，欲求便宜之消費，而不可得。此所以二十年年中以後，我國因物價之跌落而經濟更受痛苦。物價苦賤病貴，本爲產業落後國特有之現象，初無矛盾之可言。在國力強者，只求物價之提高，猶如體力強者，只在夏際設置風扇飲食冷品，而身體爲之大蘇。在國力弱者，物價高時，力求其低，物價低時，力求其高，猶病者坐既不適，立又無力，臥且氣喘痰寒，又譬如體力弱者，不特在夏際設置風扇飲食冷品，在冬又須裝燃火爐，裘衣取暖。在不熱不冷，溫暖適中之天氣，爲體弱者所最歡迎，故不高不低之物價，爲國力低弱之國家，所最適宜。然而春秋二季，同有溫暖之天氣，惟在三四月間，和風拂拂，春日融融，萬物有欣欣向榮之態。在八九月間，涼風時襲，陰霾蔽天，溫暖之中，未免有蕭瑟之氣，故體弱者固喜溫暖之天氣，而尤喜春日之陽和。國力衰弱之國家，固喜不高不低之物價，而不高不低之中，最好有徐徐向上之趨勢，藉以扶植萌芽之產業。我

國之情形即如此我國所需要之物價即如此我國適當之經濟政策即欲達到如此物價之趨勢。外國所需要之物價程度自不能與我國相提並論。外國對於物價之政策亦何能貿然施用於我國哉？

進問中國日用所需既為舶來品而自十八年至二十年年中世界物價正低何以到我國獨貴？二十年年中以後我國物價低落又何以如此其速此則不難解釋。我國既為消費之國國內物價幾為輸入物價所左右。外貨輸入價以金計當十八年至二十年年中金貴銀賤之時以銀易金雖金

最近英美銀價指數圖



物價見低而銀物價大見上漲。二十年年中以後銀價漸漲而外國物價本有趨跌之勢加以世界各國紛紛停止金本位金匯減值又以美國實行白銀政策抬高銀價銀匯增值故在二十年年中以後之時期以銀易金自覺便宜此匯價上之便宜即物價低落之主因也。總之我國生產不振物價之一高一低在在受他人之威脅他人所用之利器昔為關稅政策今而進為貨幣政策。我國在此千鈞一髮之秋欲謀治標之計

以維持不高不低而有徐徐向上趨勢之物價，可不於貨幣政策上，善爲抵禦乎？此應明瞭中外情形之不同，以謀適當之經濟政策者一。試爲最近英銀價指數圖如下，（根據中國銀行中外商業金融彙報）以便與上海物價相比較：

世界經濟先進國經濟恐慌之原因，起於生產過剩，故最先補救之方，爲限止生產，增加消費。試問我國亦患生產過剩乎？實幾瀕於破產也。此應明瞭中外情形之不同，以謀適當之經濟政策者二。

國際商戰之激烈，又爲世界經濟先進國經濟恐慌原因之一。初有關稅之戰爭，繼有貨幣之戰爭。然彼之所謂商戰者，勢均力敵，各圖擴展，各不相讓，卒致兩敗俱傷，羣議卸除商戰之武器。至於我國，亦有與外國商場逐鹿之能力乎？得能中國之市場，不爲外人攫取瓜分，亦云幸矣。故中國經濟之恐慌，非中國與外國商戰互爭之結果，乃中國缺乏互爭能力之結果也。此應明瞭中外情形之不同，以謀適當之經濟政策者三。

外國所患者，又爲世界政局之不安。夫外國商業發達，產品所到，幾遍全球，海外投資，散布鉅款。故世界各國中任何一國，有政局不安之狀態，則售貨於該國者，商運阻滯，投資於該國者，亟謀收回，影響遠播，全局爲動。我國國內貿易，尙不發達，國外貿易，更無如英日諸國之重要。至於投資，惟外人投資於中國，鮮聞中國有投資於外國者也。雖不能謂世界政局不安，完全無關於中國，然與其謂世界政局不安，爲中國經濟困難主因之一，毋寧謂自己內亂，乃中國建設致命之傷。或云外侮入侵，致我國工商停頓，金融破產，豈非因國際爭執，引起我國經濟之恐慌？雖然，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外侮猖獗，誠足貽禍產業，且爲我國之深讎大辱，然亦莫非二十年來內亂頻仍之所賜也。此應明瞭中外情形之不同，以謀適當之經濟政策者四。

黃金分配不均，釀成金本位之不能維持，論者謂爲世界經濟恐慌主因之一。然我國切身之問題，不在金而在銀。初則蒙銀價慘落之影響，繼則受銀價抬高之惡果。而中國之所患者，更爲國內資金用途之不當，及金融業組織之不健。年前資金集中都市，養成投機之風，非公債即標金，非標金即地產，尤以一二八以後，地產呆滯，資金凍結，金融破產，隨之而起。此應明瞭中外情形之不同，以謀適當之經濟政策者五。

據上五端，除政局一端，屬於政治範圍外，其餘四種之經濟病象，應如何診斷，使病者得有昭蘇之一日？現今財部改革幣制，爲緊急之措置。然世界紙幣，暫停兌現者，固不只中國一國。茲再就世界貨幣戰爭之情形，與中外停止紙幣兌現之背景，約略比較論之。

## 五、世界貨幣戰爭之情形與中外停止紙幣兌現背景之比較

自一九二九年開經濟恐慌之端，各國爲保護其本身利益計，每出一種計劃，往往不顧他人之利益，不惜倒行逆使以出之。在金本位制度之下，依照經濟原則，首貴黃金及商品之自由流動，互爲調節，庶國際貿易，得能圓滑，黃金之分配，得能適合國際物價之水平，以應各國間貿易上之需要，而金本位方能盡其運用之妙。迺各國政策，對於商品，則嚴格拒絕，對於黃金，一入國境，不使流出，且黃金流入之國，在其國內，亦不使其多量之黃金與物價互生調節之功用。於是黃金之流動既滯，商品之進出亦呆。李加圖（Ricardi）國際貿易上黃金分配之學說，本爲金本位之維一柱石。今則因矛盾之政策，學說上之原理，不能運用，而金本位自難維持。及至金本位千鈞一髮之秋，更不惜故意貶值以爲商場戰爭之工具。世界金本位之國家，於是紛紛停止矣。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首先停止金本位，繼而起者，則有日本。日本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明令停止。美國初因一九三三年二月間銀行發生提款風潮，三月四日羅斯福就職之後，疊下緊急命令，卒於四月九日下令禁止金出口，管理匯兌，復於五月三十日與六月三日上下兩院，通過停止金本位制矣。世界各國之被迫停止金本位者，又有瑞典、挪威、丹麥、芬蘭、希臘、奧國、葡萄牙、西班牙、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及亞澳、菲、美與上述各停止金本位國相連繫之國家。德國雖無命令停止金本位，然禁金出口，管理匯兌，實際上金本位之運用已失。當世界金本位破裂之時，猶以全力維持金本位者，有瑞士、荷蘭、波蘭、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諸國，所謂金本位集團也。然比利時於一九三五年四月，亦以比幣貶值，停止金本位聞。意大利於一九三五年秋季，意阿風雲緊急之時，金本位亦不復維持矣。此世界各國停止金本位之大略，論其原因，固由於經濟恐慌所致，而國際間不知合作，尤爲致命之傷。彼維持金本位之國家，亦不知曾受多少痛苦，以維持此虛榮之本位。法國於戰時及戰後深受通貨膨脹之苦，今方於一九二八年恢復新金本位，不願重蹈履轍，故尙勉力維持。然回憶法國於歐戰之時，法郎本較安定，而歐戰之後，反不免於二次通貨膨脹，且較戰時爲烈者，厥故安在此與現時美國之停止金本位，足爲絕好之比擬也。

歐戰時之法郎價值，較爲安定者，以有英美兩國之借款，及法政府之努力維持。歐戰以後，英美二國，既不再予維持，而法國之財政，又不積極整頓。要求德國之賠款，既不能如願以償，而國內滿目瘡痍，計劃復興，又需款浩大，財政預算，不能相平。一九一九年財政不敷，在四百億法郎以上。一九二〇年財政不敷之額，亦有三百七十五億法郎之鉅。再考政府公債，一九二七年約達一千二百四十萬萬法郎，一九一九年約達一千四百七十萬萬法郎，一九二〇年約達二千八百五十萬萬法郎，一九二一年約達三千〇二十萬萬法郎。如此鉅額借款，實無法以清償，祇有出於通貨膨脹之一途。此法國戰後因公債之膨脹，而引起通貨之膨脹也。

美國此次停止金本位，雖有種種之原因，然最要之原因，亦以國內負債過鉅，無法償付所致。與法蘭西之情形，先後相似。美國政府公債由一九一三年之六十萬萬美金，增至一九三三年之四百八十萬萬美金。又據葛辣克 (E. Evans Clark) 所著「美國之內債」(The Internal Debts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書所稱，美國一九三二年一切公私內債，總計二千八百五十萬萬美金。益以農業經濟之困難，農村債券，更為美國解決債務一大問題。債額既鉅，又以物價之低，債務者實不勝其負擔，惟有出於停止金本位，實行通貨膨脹之一途。惟法國戰後之負擔，重在政府之公債，美國近來之負擔，重在農工商業之私債。而因債務以致通貨膨脹者，則一也。

又視英國此次停止金本位之近因。夫英國倫敦，久為黃金自由市場，各國資金寬裕之時，每以倫敦為短期投資之所。當各國資金緊迫之時，每向倫敦提取現金。故他國在倫敦款項之存提，每使倫敦之金融，一鬆一緊。初於一九二九年以美國證券風潮，在英提款，英國現金，流出甚鉅。又於一九三一年以法國反對德奧關稅同盟，收回在德之資金，釀成德國之金融恐慌，而英國在德投資至鉅，皆被凍結，於是影響倫敦金融之信用，各國紛向倫敦提款。法國又不樂英國之在德投資，亦在英倫收回大批短期資金，現金輸出，約達二萬萬金鎊之鉅。此鉅額現金之輸出，有起於經濟之原因者，有起於政治之原因者，而卒使英國之金本位制，發生動搖，明令停止。現今各國雖以貨幣貶值為商戰之利器，然其停止金本位制之初，豈其國之所願哉？

要知法國戰後之通貨膨脹，美國近來之停止金本位，皆由於債累之重。英國之停止金本位，實由於現金外流之多。我國此次禁止現金流通，實行通貨管理，其背景如何，實兼英法美之情形而有之也。

就現貨之外流而言，我國自海外銀價提高以來，謀利者紛運現銀，出售外國，廿三年（一九三四）白銀流出，凡達四萬萬元以上，銀根為之一緊。雖與一九三一年英倫現金流出之數額相較，猶如滄海之一粟。然我國因此所發生之嚴重狀態，實不減於當年之英倫。惟英倫現金之流出，大半起於政治之原因，而我國現銀之流出，大半起於銀價之提高，受外國經濟政策之影響也。

就債累而言，我國公私債務之重，亦不亞於法美。財政困難，人所共知。據王宗培君之統計，中央政府所發內國公債庫券，截至廿四年九月底止，現負總額為國幣一、二七五、〇二一、七九六・一九元，而前北京財政整理會編印之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担保內債表所列之其他短期國庫證券，及前廣東國民政府武漢國民政府時代與其他部會所發行者，猶不計在內。若各項合併計算，則廿四年九月底現負本金，達國幣一、三九四、八

四三、六八八·九三元。此內國公債負擔之鉅也。至於農工商業方面之負債，我國尙無精密之統計。惟我國農工商業債券之發行，可謂無有。所負債務，尙多爲銀行之借款。據中國銀行銀行年鑑之統計，全國銀行各項放款總額，二十一年國幣一、九四六、八六四、一三七元，二十二年國幣二、三六五、六九三、〇〇六元，二十二年數字之中，內活期佔一、一〇〇、二二二、一六五元，定期佔六七一、六六四、四九七元，其他佔五九三、八一六、三四四元。所謂活期者，一部份係商業上信用往來。所謂定期者，有爲地產押款，有爲工廠等之押款。工廠等之押款，大多以廠基廠房及機器生財等爲抵押，亦半似地產押款。而中國目前之所患者，卽爲信用往來，及地產押款之不能收回。銀行錢莊資金之凍結於此者，不知幾何？造成近兩年來金融業紛紛倒閉之慘局。然在債務人之立場，實因商品跌價，地產呆滯，以致無法還款，情非得已也。若不求商品之流轉，地產之活動，鉅額債款，終必無法償還，銀行亦何能付還存款。是以金融業及農工商業兩方，勢必交受其困，同歸於盡。由是以觀，我國財政上受公債債累之迫，固不得謂不重，而私經濟方面各業債務之重，實更不勝其負擔也。

是以目前之中國，一方受現銀外流之恐慌，而欲防止現銀之喪失；一方受公私債務之負擔，而欲使商品地產之活動，以期債務之清償，勢不得不於廿四年十一月四日宣布禁止現銀流通，及通貨管理政策。所以挽狂瀾於既倒，蘇涸轍之鮒魚。然而計之出此，豈得已也？

法國鑒於戰時戰後通貨膨脹之覆轍，至今勉維其金本位制。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國內物價，大有江河日下之勢。然英美停止金本位後，國內物價，雖見上漲，亦不甚多。茲列三國物價指數如下：（根據中國銀行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民國十年來英美法三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國別	十五年(一九二六)	二十年(一九三三)
美國	六九·八	一〇〇·〇
英國	一〇〇·〇	一四九·六
法國	九六·七	一四四·二
基期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二年	(一九一三)	一〇〇·〇
十五年	(一九二六)	六九·八
十六年	(一九二七)	九六·七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一四一·九

沈君前於一九三二年

破壞金本位，於十九年（一九三〇）

是歐戰金本位

集團國家，亦

有繼破壞名義。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十八年（一九二九）	九五·三	一三四·四	六二七
二十年（一九三一）	八六·四	一一三·二	五五四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七三·〇	九七·七	五〇二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六四·八	九四·九	四二七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六六·〇	九三·七	三七八
八月	七五·〇	九六·四	三七六
九月	七六·四	九八·一	三七一
十月	七七·六	九六·六	三六五
十一月	七六·五	九五·四	三五七
十二月	七六·九	九五·三	三五六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七六·九	九七·四	三四四
一月	七八·八	九八·四	三五〇
二月	七九·五	九八·一	三四三
三月	七九·三	九七·五	三三五
四月	八〇·一	九八·九	三三六
五月	八〇·二	一〇〇·二	三四〇
六月	七九·八	九八·五	三三〇
七月	七九·四	九九·二	三二二



上海銀行民國二十三年份金融商情年報對於世界經濟概況之結論有云：「世界各國於經濟復興進程中，其所得之效果，統屬虛偽的矛盾的危險的，物價之上騰，不過係通貨膨脹政策一時之興奮。生產之增加，內容多係軍需業或與軍事有關係之工業。農業部門之改善，亦不過為限制農產之結果。且就生產增加言，失業人數，理應隨之而減少，貿易數額，亦常隨之增加，而事實適相反。環顧各國經濟情形，恆多出乎常軌而令人有不可思議者。」我國實行管理通貨，固足為一時救急之計，對於復興經濟之效果如何，當待事實為證明，然經濟復興，關係衆多，決非專恃貨幣政策，所能收效者也。

## 六、我國通貨管理之內容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宣布以中交三行鈔票為法幣，禁止現銀流通，實行通貨管理。辦法計分六項，其布告全文云：

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為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擾，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縮，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財部又頒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凡十條，根據其最近修正者，照錄如下：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一) 財政部派五人。(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五) 商會代表二人。(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第六條)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除上海設立準備委員會外，又在津漢廣州青島濟南五埠設立分會，俾能就近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並保管分存之法幣準備金，藉資統一發行，鞏固信用。

且財政部長孔祥熙氏之談話有云：「此種方案，文明各國，行之有年，先例具在。既非通貨膨脹，亦非幣制政策。此次毅然實行，實屬外應國際趨勢，內體國內實情，自力圖存之良策。」孔財長之宣文中又有云：「現爲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爲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衆供給，俾成爲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爲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衆，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 七、我國新幣制頒布前後市面上所受之影響

在新幣制頒布之前二星期，市上對於通貨膨脹，謠言甚熾，人心惶惑，不知貨幣制度，將變爲何種狀態。投機乘之，市況益形混亂。其影響最著者，

自爲金市與海外匯市。十月十五日標金最高價爲九百十七元，十九日最高價九百五十二元，二十四日最高價一躍而爲一千〇八十七元，至三十一日且開一千二百十七元之新紀錄矣。至論匯市：英電匯十月一日一先令六辨士二五，十五日縮至一先令五辨士八七五，二十三日縮至一先令五辨士，二十五日縮至一先令四辨士，三十日縮至一先令三辨士三七五，三十一日縮至一先令二辨士七五，十一月四日又縮至一先令二辨士三七五矣。美電匯十月一日三十七元三一二五，十四日縮至三十七元，十五日縮至三十六元五，十九日縮至三十五元七五，二十三日縮至三十四元七五，二十四日縮至三十三元二五，二十五日縮至三十二元七五，三十日縮至三十一元五，三十一日縮至三十元〇二五，十一月四日又縮至二十九元〇四三七五矣。可知金價驟貴程度之速。同時劃頭加水亦增，由十月十九日之白劃，至二十四日之一角，二十八日之一角五分，二十九日之二角二分，三十日至二日之七角矣。物價之漲，人民所最感覺者，厥爲米價。由十月十五日之九元，漲之十九日之十元，二十四日之十二元，十一月四日之十三元矣。一時市場混亂之狀，不堪言狀。幸財部於十一月四日，亟早頒布，疑雲漸散。各界對於新幣制，咸有信心。人心爲之一定，市面漸趨平穩。自四日以後，旬日之間，標金市價，徘徊於一千一百五十元上下。英倫電匯，安定於一先令二辨士三七五之數。美國電匯，安定於二十九元五角左右。劃頭加水，四日曾由七角低至一角五分，五日以後，且白劃矣。近以實際上劃頭劃匯無甚區別，且擬廢止劃頭行市矣。又法幣兌價，財部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爲準，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爲準。米價亦安定於十二元上下。可見頒布前物價之漲，與外匯之縮，實由於一時人心刺激，並誤揣行將頒布之貨幣政策，爲通貨膨脹所致。而奸商居奇，投機圖利，更爲擾亂市面之主因。及政策公布，真相大白，而財部及各當地政府，嚴禁搗亂，力平物價與兌價，故市面情形，不難漸趨平靜。此半由於當局措置之適當，亦半由於人民信仰之堅固。雖然，匯價固安定矣，然較諸十月上旬，高下猶懸殊也。舶來物品，首當其衝，在商人明知人民購買力有限，故抬物價，徒塞銷路。然外來之原料已貴，成本已重，自不得不酌予提高。據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五日報上所載，麪包、製鏡、駝絨、手套、毛織、唱片等業，首先公告議定增價矣。他業繼起，必非少數。物價增高，應爲頒布新幣制後之自然趨勢，惟不若頒布前之狂熱而混亂矣。茲將頒布前後標金市價，英美匯價，劃頭加水，列表如左：

標金行市

最高

最低

十月十五日

九一七・〇

九一四・八

十九日

九二二・〇

九三八・五

英匯與美匯行市

十一月一日

二十二日	九七〇・〇
二十三日	九九七・九
二十四日	一〇八七・〇
二十五日	一一〇〇・〇
二十九日	一一五二・〇
三十日	一一一三・〇
三十一日	一一一七・〇
十一月一日	一一八三・〇
二日	一一八一・五
四日	一一六〇・〇
五日	一一四九・〇
六日	一一五六・五
七日	一一五一・〇
八日	一一五〇・〇
九日	一一四七・九

十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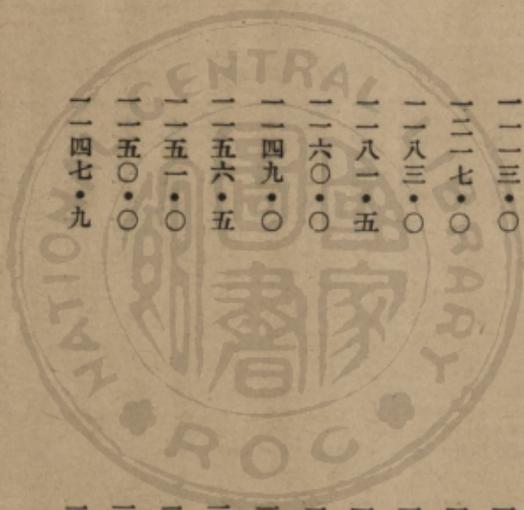
九日

英 電 匯

一先令六辨士二五  
一先令六辨士一二五

美 電 匯

三十七元三一二五  
三十七元  
三十七元



十四日

一先令六辨士一二五

三十七元

十五日

一先令五辨士八七五

三十六元五

十六日

一先令五辨士八七五

三十六元五

十七日

一先令五辨士八七五

三十六元五

十八日

一先令五辨士六二五

三十六元一二五

十九日

一先令五辨士五

三十五元七五

二十一日

一先令五辨士五

三十五元七五

二十二日

一先令五辨士五

三十五元七五

二十三日

一先令五辨士

三十四元七五

二十四日

一先令四辨士二五

三十三元二五

二十五日

一先令四辨士

三十二元七五

二十六日

一先令四辨士

三十二元七五

二十八日

一先令四辨士

三十二元七五

二十九日

一先士四辨士

三十二元八一二五

三十日

一先令三辨士三五七五

三十一元五

三十一日

一先令二辨士七五

三十元〇二五

十一月一月

一先令二辨士八七五

三十元〇五

二日

一先令二辨士八七五

三十元〇四三七五

四日

一先令二辨士三七五

二十九元〇四三七五

劃頭加水

十一月十九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三日

一先令二辨士三七五

一先令二士辨三七五

一先令二辨士三七五

一先令二辨士三七五

一先令二辨士三七五

一先令二辨士三七五

一先令二辨士三七五

二十九元〇四三七五

二十九元〇四三七五

二十九元〇四三七五

二十九元〇四三七五

二十九元五

二十九元五

二十九元四三七五

最高

白劃

二分

三分

六分

一角

六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二角二分

七角

最低

白劃

白劃

五分

七分

三分

六分

一角

一角四分

三角二分

信託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管理通貨改進金融與中國經濟

卅一日 七角

十一月一日 七角

二日 七角

四日 七角

五日 白劃

六日 白劃

七日 白劃

八日 白劃

九日 白劃

一角五分

## 八、經濟平衡與過度時間人民之痛苦

經濟社會，有所謂平衡現象者。經濟平衡，主要可分爲三：曰供求之平衡，曰購買力與物價之平衡，曰消費與儲蓄之平衡。供求得其平衡，則生產無過剩之虞，消費無缺乏之患。於是物價不致過高，超出人民購買力之外。又不致過低，使營業虧本。夫營業之營餘，即生產份子之所得。分配多，即購買力足。故維持物價不致過低，即所以豐足人民之購買力。然則物價過漲，人民之購買力必將愈豐，然往往因分配不均，反使購買力不足以應付物價，要當不高不低，與購買力得其平衡。若供求能得適當之調劑，而維持平衡，則物價與購買力之平衡，亦庶幾矣。所謂物價與購買力之平衡者，非生產者以售價所得，分配而罄，毫不準備。生產者一面即爲消費者，均當有所儲備，以爲投資之需，使消費與儲蓄，亦得其平衡，生產得隨人口欲望而增進。不然，供將不及於求，而物價以漲，於是供求之平衡失，物價與購買力之平衡亦失，故欲此二者之平衡，尤貴乎消費與儲蓄之能平衡。若三者主要平衡，得能實現，加以其他經濟社會中之各種關係，亦能各得其所，庶乎經濟不致過盛過衰，而產生經濟循環，惟仍陸續發展，隨人口而增進，此所謂動的經濟，經濟平衡云者，非靜的經濟之謂也。

夫當經濟有過盛過衰之時，經濟平衡勢必破壞。單就物價與購買力之平衡而言，當物價之低也，生產者收入減少，得不償失，工資雖有減低之勢，然多種工資，往往預定於僱傭契約，不能驟然減低，所以工資之降低，每不及物價之速。生產者一方困於物價之低，一方困於成本，未見有同程度之降低，於是紛紛倒閉，失業衆多，全體人民之購買力，乃隨之日益降低，演成經濟恐慌之局。反之，當物價上漲過猛之時，生產者收入增多，盈餘日盛，工資雖有增加之勢，然亦因多種工資，往往預定於僱傭契約，不能驟然提高。所以工資之增高，亦不及物價之速。生產者固歡迎高價之利，毋奈人民進款增加，速率遲緩，物價上騰，非人民購買力所能及，且足破壞人民之儲蓄，貨物徒標高價，無人問津，生產者因貨銷減少，所受痛苦，不減於物價降落之時。可知於物價過高過低之時，人民購買力之一升一降，往往不及物價之速，且不及物價變動之程度。故每生一種變動，物價與購買力之平衡，每爲破壞，民生乃受痛苦。此於中國消費之國，影響尤大。若今物價過漲，人民進款，未見同增，尤以中下階級，困苦更甚。且在生產者及商人方面，抬價過高，亦徒減少銷路，自蒙其損。由是以觀，從前一般民衆，皆以物價跌落，商舖拍賣，咸咸抱爲隱憂，今則物價上騰，羣呼補救，當局且竭力取締，設法平定，卽爲過度時間經濟平衡破壞時人民所受之痛苦，證諸第四節與體力強弱天氣冷熱之比擬，可益信矣。

## 九、管理通貨應注意之點

我國既需要不高不低而有徐徐向上趨勢之物價，尤欲補救目前之情形而求其安定，是於通貨之管理，不可不格外注意。所謂注意者，尤貴乎能昭大信於人民。紙幣之數量，務求適合社會之需要，不可因一時財政上之需要或其他原因，而隨意增減。準備更當求其確立。又以我國物價之升降，與銀價外匯之高低，既有如此形影相隨之趨勢，外匯之平安，亦爲切要。當今銀行之勢力，大半已集中於政府，中央銀行亦漸達於超然之地位，各地又紛電擁護，友邦亦表示合作，政府對於通貨管理，應已具有相當之力量，自易收適當管理之效。當今國難方殷，內外政治經濟正在風雨飄搖之中，執幣制之權輿者，尤不可以不慎也。

## 十、金融界應力求改進之處

抑我又有不己於言者，新幣政策，固足救濟目前之困難，而抵禦外來貨幣戰爭之侵略；目前工商困難，固有多種，而資金呆滯，爲金融界最大

之困難，新幣之制，半亦所以救資金呆滯之困難，財政部又擬籌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藉蘇金融業之負擔。然此種補救之法，只能為一時治標之計，金融界之所以有如今資金呆滯之困難者，雖半由於市面環境之惡劣，半亦金融業自取之咎；若不根本力謀改進，雖百貨幣政策，恐亦有補於事矣。

金融資金之所以呆滯，一因於信用放款之不能收回，一因於地產事業之周轉不靈。良以工商凋疲，信用借款，無力歸還，而地產事業，自一二人以來，一落千丈，無由恢復。信用放款之失敗，雖或以金融業放款不慎之故，然其動機，尚在維護工商，况銀行放款呆板，昔日工商各業，正賴錢莊之信用放款，以資周轉，金融業信用放款之失敗，尚非金融業自取之咎，信用放款之精神，仍須保持，然其放款之方法，終不得不改良也。至若地產失敗，實因數年前投機狂熱之故，咎由自取。數年前因內地不靖，資金集中都市，都市金融業，不知覓放款之新途，而專以集中之游資，投機於公債地產。公債以有國家信用，雖經風變，尚能維持；而地產創鉅痛深，無由自救矣。如非往年地產投機之狂熱，決不至今日金融如此凍結。投機者固非全為金融業，而金融業亦當負其一部份之責任也。為今之計，一方財部種種計劃，謀地產之復活；一方金融業者，亦當趕速回頭，另謀放款投資之道。况經前次銀錢兩業之倒閉，放款勢多收縮，工商業間，正苦乏資周轉，有如滴轍之困。金融工商，必須雙方兼顧，相互並進，始得共存共榮也。

欲銀錢兩業放款方法之改善，而予工商以多量資金之周轉，就短期資金之運用而言，厥惟匯票之承兌及貼現。幸茲銀錢兩業，正在籌劃提倡，然仍須積極推進，始克成功。承兌匯票者，為售貨人所出，送由購貨者簽名，承認到期付款之票據，今綢緞絲織業等所提倡者，其期限為十天，二十天，三十天，四十天四種，在未到期前，出票人可向銀行要求貼現。此種票據，至少有二人之簽名，加以保人，則有三人之簽名。負責之人多，即款項之担保確實。且其產生必由於商品之移轉，雖其中每有通融匯票之發行（西文稱 Accommodation Bill or Kite），然銀行易查根底，非如信用放款之用途不明。上述貼現，猶僅憑承兌者與他簽名者之信用，而無實貨之担保。然較之信用放款，其穩健流轉，已較勝多矣。進而欲求實貨之担保，可以倉單、提單、保險單等（總稱單據）過入貼現銀行之戶名，附於匯票。貼現銀行可視承兌者之信用如何，而定單據之存留或交出。若承兌者之信用優，則承兌以後，即將單據交給承兌者（即付款人通常或即購貨人），以便及時出貨，銷售市場。其辦法即押匯之  $D/A$ 。如承兌者之信用較次，則承兌以後，仍未將單據交給，必待到期付款，而始交給單據，其辦法即押匯之  $D/P$ 。上種之承兌者，為購貨之商人，或其代表商人，故稱此種承兌為商業承兌。又有所謂銀行承兌者，由購貨者商同其地之銀行（下稱甲行）承兌售貨者之匯票，或由甲行出具信用憑信（Letter of Credit）寄與售貨者，以憑

出票。售貨者出票以後，既有甲行之信用憑信爲憑，若向售貨地之銀行（下稱乙行）要求貼現，自較商業承兌爲優越。貼現以後，乙行即將匯票轉寄甲行承兌，到期向之收款。購貨者應將款項預繳甲行，以備照付。惟此種匯票，大都爲跟單押匯，乙行貼現之後，可將單據寄與甲行，蓋甲行既代負承兌付款之責，不可不有單據以爲保障也。至甲行如何將單據交給購貨之商人，則視乎二者之感情與有無其他担保以爲斷，此銀行承兌之大略也。

總括承兌匯票貼現之利益，在乎數人負責，風險較少；抵押担保，確實可靠；期限短縮，周轉靈活；銀行承兌，信用益著。在銀錢業得以代替信用放款，另闢運用資金之途徑；在工商業一面得便與金融業通融資金，一面售者對於購者，亦得以承兌方法，而改變其今昔之放帳制度。一舉數便，利莫大也。竊以爲當今日辦理匯票之承兌及貼現，不特爲當務之急，抑爲提倡進行之極好時機。然必賴金融領袖，首先倡辦，積極推進。中央銀行並予以重貼現之便利，貼現利率，格外降低，使工商業者，樂於利用。如是不久，各銀錢業自必逐漸仿行，更爲推廣範圍，養成票據市場。於是承兌匯票之買賣益便，樂於貼現者更多，而一般投資家，且以承兌匯票，爲短期投資之工具。歐美票據市場，何能專美先後？夫美國票據市場，亦經幾許之提倡宣傳與夫法律之獎勵，始克臻於今日之發達。票據期限，貼現利率，各有分別，隨種類而異，其於農產上交易所發生之匯票，且予特別之寬容。當今我國農村破產，農產呆滯之秋，承兌匯票之推行，且爲流通農產救濟農村之一策。推行之初，對於手續上種種問題，困難在所難免，然逐漸排除，必無多大阻礙。此就短期資金運用而言，金融業所當改進者一。

就金融業長期資金之運用而言，首當提倡公司股票債票之承受。此在外國亦已行之有素，徒以中國公司組織，根本尙未發達，股票債票，所以稀少。然亦非莫因股票債票推銷之難，是以公司組織，未能發達。而金融業因之缺少長期投資之途徑，日惟以公債地產爲投資，或竟以此爲投機，遂成尾大不掉之勢。欲闢長期投資之途徑，亦惟在金融業之自去提倡。所謂股票債票之承受者，簡言之，即發股發債公司，擬發之股票債票，由金融業約定數目價格，承兌包銷，如不能全數推銷，則金融業自行承購，作爲自己之投資，隨時察看市情，乘時出售。金融業之利益，即在佣金及承受價格與銷售價格之差。往往一種股票或債票，本不易推銷者，一經金融業之承受，加以金融業之信用，聲價自增百倍，推銷便覺不難，且易得較高之價格。在金融業得利既豐，在工商業集資較易，誠一舉而兩得也。工商業得此之助，公司組織，必漸發達。於是股票債票承受之需要更殷，金融業愈得發展其承受之業務，而裨益於工商業者，必將更多。如此相互推進，金融工商，同得發榮滋長。雖然，欲承受業務之發達，又當先求股債票買賣之便捷，自有賴乎交易所爲買賣中心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雖曾開拍數種銀行工商業之股票，然交易寥寥無幾，債券更無所聞，以視公債庫券交易，大有天壤

之別。此固市面之環境使然，而金融業之不注意及此，殊覺可惜。提倡票據承兌貼現，即所以謀金融市場之發達；提倡股票債票承受及真正之證券交易，即所以謀資本市場之發達；雙方自屬同等重要。此就長期資金運用而言，金融業所當改進者二。

回憶二十三年年底及二十四年夏間錢莊銀行倒閉之風潮，至今猶使人心悸。幸當時財部允撥公債票面二千五百萬元，以便錢業抵領押借，並組織錢業監理委員會以辦理之。又將各銀行存在各莊之匯票洋款，彙存錢庫，並由票據交換所與錢業準備庫集中辦理銀錢業間之收解，此皆二十四年夏間救濟錢業之大略情形。對於工商，當時財部又特撥國庫憑證二千萬元，作為各行依部頒十條原則救濟工商放款之第二保證，並組織上海工商業貸款委員會辦理之。於是市面漸告粗安。然皆足為一時救急之計也；要之當今之局勢，錢莊之破綻，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而數小銀行之危機，亦到處暗伏。一面救濟固不容緩，一面大銀行亦不得不保護其本身之利益。觀乎當時急救錢莊之政策，莫非雙方兼顧，用意至苦。然為根本救濟之策，錢莊內部之組織，首當改善。蓋錢莊為合夥組織，凡事多不公開，墨守成規，經營尤不合時。識者於數年以前，曾勸錢莊以收受定期存款，而錢莊間格於成見，未獲贊同，今則自受其苦，悔亦晚矣。然竊以為錢莊之精神，不可不保持，而錢莊之組織，不可不改良。自二年來錢莊恐慌以後，力不健者，勢將自動收歇，力稍健者，合夥人鑒於風險太大，恐亦擬謀改組。總之無限責任可，有限責任亦可，而其組織亟應改為公司組織，庶經政府之登記註冊，定期檢查，營業得適時宜，賬目亦得公開，縱使弊端不能全免，終得藉此減少。而業務之適應時代，公會之精誠團結，尤為切要。此固不特錢莊為然，各大小銀行，均當自惕自勉者也。此就錢莊之組織而言，金融業所當改進者三。

抑竊尤有進者，上海金融組織，形成四角之局。錢莊為一組，銀行為一組，信託公司為一組，外國銀行又為一組。除外國銀行有特殊關係，信託公司家數較少，姑置不論外，錢莊銀行，歷年以來，互爭消長，明眼人早能見之。欲改良一問題也，兩方之見，每相徑庭。或謂錢莊之成見太深，跡近頑古；或謂銀行之躁進過急，喜合潮流。實則各方皆有各方之背景，發為言論，創為計劃，多少各存私利之觀念。因而又有錢莊與銀行勢力範圍之產生，滄滙戰後，銀行有銀行聯合準備庫之設立，錢莊亦有錢莊聯合準備庫之繼辦；而銀行又有票據交換所之創設，以與錢莊之匯劃總會相對峙。此固兩業各自間充實準備，流通金融之好現象，然我人果具決心，改良金融，則準備之集中，票據之軌帳，何分錢莊與銀行？曾聞人云，兩庫並立，票據分軌，為錢莊與銀行勢力戰爭之後盾。此語我知其未必盡然，然論者所望於我國者切，故責於金融業等亦深。今票據交換所與錢業準備庫之集中收解，固出於錢業之不得已，然亦未始非統一之先聲。我知二庫之併為一庫，準備之完全集中，斷非一蹴可幾，然亦決非為不切實際之空論。年來錢業之恐慌，

正銀行之隱憂，何得謂銀行之勝利，而錢業痛定思痛，當知銀行救濟之苦心，更何得作勢力之戰爭，惟合作方能共存，進之惟統一方能求金融業整個之鞏固。此說於今爲之，似覺太早，然如美國之銀行，初亦散漫不堪，自國民銀行制而聯邦準備制，費數十年之改革，方克成功。而識者之提倡宣傳，猶早在數十年以前。觀摩先進，我國人正應亟早爲合作統一之提倡，庶得漸達目的。此就金融業間之合作而言，金融業所當改進者四。

政府果能外應世界潮流，內察民生疾苦，對於金融幣制，行適當之政策，金融業本身，又能開誠合作，力謀種種之改進，尤不忘金融業與工商業相互共存之原則，則我國經濟金融，庶得由恐慌而安定，由安定而繁榮乎。

## 附 錄

### 一、兌換法幣辦法 財政部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 (二) 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 (三) 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 (二) 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 (三) 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 (四) 各縣政府。

(第三條)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五條)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財政部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攙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二條)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及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由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一

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各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并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三條) 凡依照銀幣銀類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未領護照或并未持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并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四、中央紀念週居正氏述新貨幣之法律意見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新聞報

中央十一月十一日晨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出席中委七十八人，暨黨部工作同志共約二百餘人，由居正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即席報告，略謂此次政府因時勢需要，採取通貨管理政策，施行以後，結果甚佳。此固可見民族團結之力，愛國之誠，與友邦之敦於睦誼，尊重信約。同時亦可見此種政策之合理。大抵有效與合理，常相一致。即赫格爾所謂凡理想之能實現者，必合理。合理者亦必能實現。關於此項新貨幣政策之經濟理由，已經財長孔祥熙闡揚無遺。今再補充其法律方面應有之說明。新貨幣政策中有兩點，應加以法律說明：第一，是關於違犯法令制裁問題，第二，是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問題。財部實施新貨幣政策布告第一項，係規定行使現金者，照數沒收，以防白銀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置。該項對犯法者之制裁，計分二點：(一)為刑事制裁。(二)為沒收所行使之現金通貨管理。關係社會安危與國家存亡。文明各國，施行此項政策時，對違犯法令破壞金融者，皆處以嚴厲刑事制裁。我國此次對違犯此項法令者，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理。確為保障國家安寧所必要。惟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原為對付共黨危害國家犯罪行為而設。准用於破壞幣制之犯罪，準用時或將感到不足，而需要補充之處。因該法對未遂犯應否處罰，尚無明文規定。而依照刑法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已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故從來對危害民國之犯罪行為，其未遂者，只有比照刑法分則相當條文處斷。如刑法各該條亦無處罰規定者，即不予處罰。然近世各國之法例傾向，及我國立法精神，對危害民國之犯罪，不特應處罰其行為，並應處罰其犯意。此即正本清源之道。為補救刑法條文中對危害民國罪犯未遂犯無相當條文可資比照，而免有不予處罰之流弊起見，將來或由立法院制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補充條文，或由司法院就現行法加以擴充解釋，或依外國立法例，另制違犯通貨管理治罪法現尚在籌劃中。至外人違犯此項法令者，如係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固不待言。只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尚須研究。但駐華英大使，已向其在華之英僑發出通

告，制定此條制裁條例。其他各國，尙待外部交涉。以上係關於制裁方面中之刑事制裁部份說明。其次爲沒收行使之現金者，係行政處分。依照條約及向例，對於外人偷運及私運違禁品，中政府本有沒收權，如中英、中美、中葡、中日各條約中，均有此規定。依照條約精神，友邦對我所採取沒收之處分，當無異言。至對本國人之沒收行使現金，當更無問題。以上係對關於制裁方面中之行政處分部之說明。此外財部實施新貨幣政策布告之結論，又云并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謀地產之括潑云云。我國過去公布之銀行法，僅適用於一般商業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并不適用，自應修正補充。至不動產抵押法令，其成文法，僅民法物編抵押權一章。該章對不動產抵押手續，本甚簡單，而利金融流通。惜因司法院最高法院過去曾有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抵押物之解釋及判例，致惡意之債務人，常利用訴訟手續，以妨礙其執行，而使抵押權失保障。年來地產貿易沉滯，雖繫於世界經濟變動之原因甚多，而我國法律之不完備，亦難辭其責。本年司法會議中，有人提議頒布都市不動產抵押法。因鄉村亦需要該法甚切，故討論結果，將原案交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參考。現正督同院內職員，急切研究具體有效辦法，最好由立法院從速制定此項民法物編所謂不動產登記法。在未制定前，司法方面或有變更判例必要，以爲臨時救濟手段。居氏最後并稱頃所報告者，係個人對財部實施新貨幣政策布告中之法律意見。望國人共同研究，以奠定此危急存亡千鈞一髮之國家。



# Secure from Lawless Hands... Don't Leave Your Treasured Possessions At The Mercy of Thieves-

THE SAFE—DEPOSIT  
AND SYCEE VA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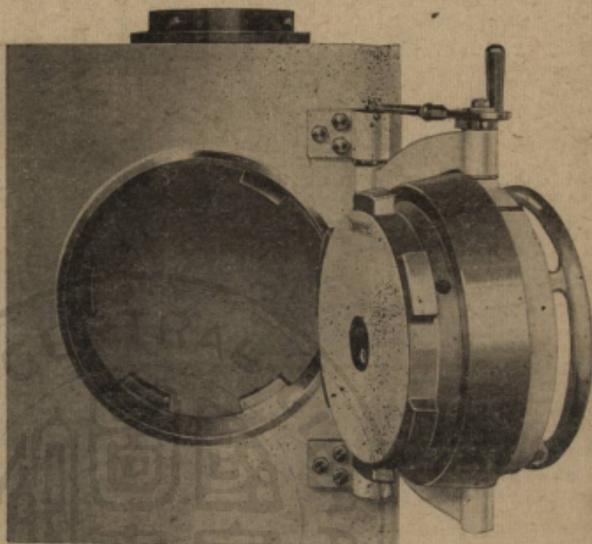
for the new

KIANGSU-CHEKIANG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BUILDING

Manufactured by

YORK SAFE &  
Lock Co.

York, Pa., U.S.A.



SUPPLIED and INSTALLED BY

## UNITED CHINA SYNDICATE, LTD.

245 SASSON HOUSE

PHONE 13142-3

*We are Also Agents for—*

J.J. Pieter & Co. Ltd., Switzerland

Jackson & Bro. Ltd., England

Hacking & Co. Ltd., England

York Safe & Lock Co. U.S.A.

A.E.G., Germany

Miag, Germany

Hyman-Michaels Co. U.S.A.

Gociklo Csombinado Steel Works.

Scharen Nussbaumer & Co.

Graf and Company, Switzerland

The Pacific Bobbin Co. L. d., Shanghai

器機副全廠紗紡

器機理整印染漂

器機備整及布織

等箱管保及箱鎖門庫

機電發及達馬織紡種各

器機米碾油榨粉麵

等車火及軌調路鐵

程工樑橋及料鋼築建

機紗籽度速高種各

布絲綢

管筒紗種各

三四一二一

電話

二四一三一

司公業企中合商華  
品出器機廠名各美歐售經

廈大頭沙灘外

號五十四百二

上海

# 四十年來我國銀行業發展的動力與動向

吳承禧

我國銀行業的發展，到如今，恰恰踏上了牠的四十週年的階段。四十年前，即當西歷一八九六年的時候，中國通商銀行始以第一家中國銀行的資格與世人相見；而現在呢？除掉已經收歇倒閉的不算之外，新式銀行數至少已在一百五十家以上了。四十年前，在中國金融界上稱雄獨霸的，除掉外籍銀行而外，要以票號與錢莊為主，銀行是佔不着地位的；然而，現在的情形是怎樣的呢？票號早已隨着清室的滅亡而倒敗了，錢莊的命運也正隨着國內經濟恐慌的深化而受威脅，獨有新式銀行的地位，却反以「後來居上」的優勢而日見重要起來。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這種新舊金融機關的新陳代謝究竟是怎樣發生，演進和轉變的呢？這我們以為值得研究。我們要問，促使新式銀行發展的因素是什麼？過去牠又是循着一條什麼樣的途徑而發展的？前者必須分析牠發展的動力，後者則要追溯牠發展的動向。

在沒有討論銀行發展的動力和動向之前，我們可以先把歷年銀行開設的統計拿來考察一下。下表是根據二十四年度中國銀行所出版的銀行年鑑的統計並加以約略的修正而做成的。統計自光緒二十二年以迄今日，歷年銀行的開設，累積數不下三百六十餘家，但大半均已陸續停業，現存的不過是一百五十餘家而已，詳情如下：

##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已停業數	未詳數	現存數
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	一	一	—	一
一九〇二	一	—	—	—
一九〇六	三	三	—	—
七	二	—	—	二
八	五	三	—	二

信託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四十年來我國銀行業發展的動力與動向

九(宣統元年)

一九一〇

二(民國元年)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九

六

四

七

二

九

九

五

七

七

一

三三三

一 一 二 六 六 二 二 六 五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九三〇	九	八	一六	二	四	一	二	九	一一
一九二九	一	一	一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八	二	一	一五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九二七	三	一	一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六	四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五	五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四	六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三	七	一	四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二	八	一	三六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一	九	一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〇	一〇	一	一八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九	一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八	一二	一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七	一三	一	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六	一四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五	一五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四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三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二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〇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九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八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七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六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五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四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三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二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一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〇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九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八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七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六	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五	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四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三	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二	三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一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〇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九	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八	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七	四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六	四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五	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四	四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三	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二	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一	四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〇	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從這兒，我們可以看出中國銀行業發展的幾個不同的時期來：第一，在一九二二即在民國元年以前，正當着中國銀行業發展的萌芽時期，新式銀行的數目是非常之少的；第二，民國成立，百端肇興，民元新設銀行的家數突增，但民元以後的三四年間，新設銀行的數目並沒有怎樣特殊的增加，新式銀行業第一次蓬勃的發展實在歐戰以後的五六年間；第三，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這幾年，新設銀行數極少，實可謂中國銀行業發展的停滯時期；第四，自國民政府莫都於南京以後，金融界又突形活躍，新式銀行的創設，風起雲湧，形成了近幾年來中國銀行業之第二次的蓬勃發展。

中國銀行業的發展，為什麼呈顯着這樣一條曲線？為什麼一直要到了十九世紀末和廿世紀的初年中國新式銀行業務才開始發端？為什麼在歐戰以後的五六年間，中國銀行業會以非常的速度而突然崛起？又為什麼在這國難民困的非常時期，銀行業依然是在畸形的發展着？這些問題都是我們企圖在本文裏所要給予解答的。

我們首先來討論第一個問題，即中國銀行業務的發軔為什麼是那樣的遲緩與落後？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明瞭當時中國經濟發展的

背景和特質。我們知道，銀行業是近代一種最重要的金融機關。銀行業的發展與近代資本主義式的大規模的產業的勃興有着不可分離的關係。在大規模的新式產業沒有相當的發展以前，除去戰爭以外，沒有大量的貨幣與信用的需要，因而也就沒有如銀代新式銀行之龐大的金融組織的必要。產業愈發展，則隨着產業資本的增大，信用的利用愈形必要。銀行是信用集中與分佈的機關，因而在產業勃興之後，遂隨產業的發展而發展。另一方面，又因產業的發展與交通的方便，商品的交換與商業的範圍擴大。由於商業資金運用之圓滑的與敏捷的要求的急切，銀行營業的範圍與重要遂益發為之增廣。所以，銀行業的發達，必須有新式的產業與繁盛的貿易來作背景，否則，銀行的組織，根本便缺乏基礎，其繁盛自更有所不能。

中國的情形是怎樣的呢？中國的產業，在鴉片戰前以前，停滯於自足自給的前資本主義經濟的狀態之中，沒有經過自發的產業革命。鴉片戰爭以後，外人的『在華經濟』日漸擴張，他們一方面雖然在中國於某種程度內客觀的刺激了中國新式工業之初步的發展，但直到爆發於十九世紀末葉的中日戰爭以前，中國的新式工業，始終還逗留在軍用機械工業和官督商辦的幼稚階段中，沒有給新式的銀行準備了一個廣大的發榮滋長的基礎。所以，從產業方面來看，新式銀行業之遲遲的發展正是一種必然的歷史條件的反映，牠與中國經濟發展之一的落後是完全適應的。

現在，讓我們再從商業方面來看。中國商業資本在國內的活動，歷史素稱悠久，但為什麼商業金融之長時期的發展並沒有能夠很早的推動了新式銀行業的進展呢？要解答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把中國固有的金融機關——票號與錢莊拿來檢討一下。我們知道：在中國新式銀行業沒有創設以前，票號與錢莊的勢力，在國內已經頗為雄厚。票號是山西人開設的，山西在歷史上素以出產鹽、鐵、絲、煤著聞，所以，山西的對外貿易，很早就非常發達。由於商人資本的積累與商業資金之各地週轉的需要，於是，以經營匯兌業務為主要目的的山西票號遂應運而生到處設立。根據英人 S. R. Waigel 氏的研究，在宋代的末葉即在西歷一二〇〇年代左右，票號的經營，即已規模粗具，其歷史之久遠可想而知。錢莊的發跡，為時較晚。因為中國錢幣的複雜與紊亂，所以兌換業非常需要，錢莊最初即是適應這種需要而產生的。自乾嘉以後，錢莊的力量，始漸增強，錢莊與本地商業的關係也日趨密切，於是票號與錢莊，遂逐漸的實行分工合作，相與並立。票號一方面經營各省間的匯兌業務，一方面與官方往來，一方面則以餘資供給錢莊，助其營業，錢莊則專以本地商業資金之通融為其主要的業務。五口通商以前，中國國外貿易限於廣州一處，貿易的大權，完全壟斷在

十幾家所謂「公行」的手裏，凡洋貨進口，首先必須運至廣州，由公行而分佈於全國，土產輸出亦必先運與廣東，通過行商而後賣與外人。因為當時貿易的中心，偏處廣州，所以各地對於廣州資金的收付，遂異常頻繁；內地採辦洋貨，須將款項匯去廣州，洋商購買土產，亦須將款項自廣州匯往各地。當時調節此種各地資金之周轉的金融機關便是中國固有的票號與錢莊。錢莊專做本地生意，票號則經營各省間的匯兌業務。因為票號的分莊幾遍全國，所以各地資金的匯劃，彼此可以沖抵，不必搬運現金，故匯費極低，普通不出百分之三。票號與錢莊，在五口通商以前，實握有中國商業金融的大權。所以從商業方面來看，新式銀行業務在那時是沒有發展的餘地的。鴉片戰後，五口通商，行商的專權取消，華商可以隨便與洋商往來，國際貿易的形勢因此乃大為一變。在昔洋商與行商往來，彼此都有信用，故洋商敢將貨物先交行商，日後收款。五口通商以後，華洋商人隨便貿易，因情勢之隔閡，華洋信用無法審察，舊習慣不能適用，於是錢莊遂乘機崛起，以自身之信用，發行莊票，華商利用莊票向洋商取貨，洋商則以莊票為第二層担保而與華商交易，華商對錢莊負責，錢莊則對洋行負責，因莊票之媒介，而交易遂得以順利的進行，國際貿易從茲日形發展，而錢莊的勢力也就日益擴大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英商麥加利與滙豐銀行相繼在中國境內開設分行，外國金融資本的勢力從此侵入中國。當時中國金融界的實力，遂分三派，除票號與錢莊之外，又多一外籍銀行。票號依然是國內匯兌之唯一的機關，實力依舊；錢莊自外籍銀行的實力伸張以後，除利用票號的游資以作活動資本以外，又於外籍銀行方面通融拆票（*Chop Loan*），取得聯絡，實力遂益加雄厚；外籍銀行則除以資力幫助經營進出口業務的洋行之外，又大量的吸收華人存款，發行鈔票，並與官場往來，數以款項借與滿清政府。這樣的局面，一直到了十九世紀的末葉都還沒有怎樣大的改變，所以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商業金融的範圍固然是隨着國際貿易的日增月盛而逐漸的推廣了，但因為一方面有外籍銀行的存在，一方面又有票號與錢莊的相互提携，商業金融的發展，始終便無力可以推動銀行的前進。這是中國銀行業所以遲遲發展的第二個原因。

然則，中國銀行業最初發展的動力是什麼？要解答這一點，我們以為必須從清代末年的財政幣制，和政治幾方面去着手。按清代財政狀況，自咸同以後，因屢經太平天國、英法聯軍、回民之亂，中法之役等等事變，歲入即漸感不敷。自一八九四—一八九五中日戰爭以後，因巨額賠款的償付，財政遂益形拮据，而事隔不久，拳匪之亂又起，窮困的政府憑空又添了四萬萬五千萬兩的賠款，於是中央財政的收支，遂益發無從適合。政府除一方面向外大舉借款而外，一方面乃不得不向各省當局加徵派款。當時各省庫內容，本極其空虛，加以有清末葉，官僚貪污，胥吏中飽，財政極其腐敗，於是各省當局為謀財政收支之適合起見，遂不得不發行紙幣以求彌補，這是中日戰後各省官銀錢號所以蜂起一時的主要原因。官銀錢號一

個最主要的業務便是發行紙幣，無準備的濫發紙幣。中央政府因欲有所求於各省當局的地方很多，所以對於這種沒有信用的紙幣的濫發，雖明知其有害亦無從禁止。於是不得不退而求其次，講求辦法，從事整理。這便引起了戶部銀行的設立。戶部銀行在設立之初，負有兩種使命：總攬金融，推行幣制。在總攬金融與推行幣制的口號之下，發鈔當就是一個最主要的目的。這不僅是要以中央的紙幣來整理各地的濫鈔，財政的需要也不失為一重大的原因，因為發鈔對於財政不無相當的補助。所以，戶部銀行的設立，名義上雖然是爲了兩種堂皇的使命，但實際上，財政的困難也許還是一種更大的潛動力哩，這是一點。

另一方面，中日戰後，國內士大夫階級頗受感動，對於現狀，頗思維新，於是金融業的改革，遂亦應運而起。當時外籍銀行在華勢力極厚，而外鈔流行，利權外溢，尤予國人以重大的刺激，於是設立銀行，發行鈔票，一方面以與外籍銀行對抗，一方面又以之爲整理金融幣制的樞紐，遂成爲當務之急，而中國通商銀行遂亦在這種繁複局面之下，以中國銀行第一家的資格與世人相見了。中國通商銀行設在上海，最初英文行名爲 "The

Imperial Bank of China" 譯即帝國銀行之意，所以在戶部銀行沒有創設以前，中國通商是頗有中央銀行的意義的。但中國通商在發鈔方面雖然帶有中央銀行的性質，牠的主要的任務恐怕還是着重在發展國際貿易方面。這可以從幾方面來看：第一，中國通商的行址，設在上海而不在北京，這可以認明中國通商的使命在商業而不在財政；第二，中國通商最初的「總董」如張振勳、葉成忠、嚴信厚、楊文駿、劉學詢、嚴灤、楊廷杲，則敬、朱佩珍輩都是當時上海商業界的巨擘，亦即是中國初期成熟的買辦資本的代表。這些初期買辦資本的積蓄，到了十九世紀九十年代的後半期，已經有了相當的基礎，需要代表自己勢力的金融機關來做後盾，於是中國通商遂由「商股」而奏准設立；第三，中國通商設立之初，因目標重在商業，故內部組織大體均以匯豐銀行爲模範，並聘英人 A. M. Maitland 爲洋經理，聘當時錢業領袖謝綸輝爲華經理，利用銀錢業先輩的經驗以謀自身業務的進展。所以，中國通商的設立，一方面是當時國內「維新」的空氣所促成，一方面也可以說是國內買力資本之長時期積蓄的成果。

一九〇〇年以後，國勢日壞，帝國主義之政治的與經濟的侵略均日益猛進，礦權的攫取，鐵路投資的爭奪，尤與國人以極大的興奮，於是國人於驚惕之餘，遂亦不得不發憤圖強，以謀抵抗。這種抵抗精神表現於金融業方面的便有交通（一九〇八年）浙江興業（一九〇七年）等銀行的設立。交通銀行設立的目的，以縮短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權爲主旨；浙江興業銀行最初爲浙江鐵路公司所設立，以發展全浙鐵路爲目的，兩者均可以說是當時國人反對外資侵略的一種反映。再則，自中日中俄戰爭以後，外國商業資本對華的發展益形活躍，國內商業資本與買辦資本的積蓄

也擴大了範圍，於是以代表新興的買辦與商人資產階級的商業銀行也就應運而生——一九〇八年成立的四明銀行便是其中一個最好的例子。

總而言之，清代的末葉，一方面有財政的窮困，一方面有外力的刺激，一方面又有新興的置辦資本的突起，於是，省立銀行（官銀錢號）中央銀行以及商業銀行等口遂得以陸續的在國內勃興起來了。這是第一個時期。

入民國後，情形又大不同。自一八九六至一九一二，銀行的設立不過十七家，一九一二這一年中新設的銀行却陡增至十四家之多，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我們可以分開幾方面來說。第一，自辛亥革命以後，各省官銀錢號很多改組為省立銀行，於是新式銀行的家數突增，如陝西官銀錢號改為秦豐銀行，山東通濟官錢號改為山東商業銀行，江西官銀錢號改為江西國民銀行，湖南官銀錢局改為湖南銀行，安徽裕皖官錢局改為中華銀行等都是很顯著的例子。第二，辛亥革命以後，票號與錢莊的勢力大受打擊，於是新式銀行業務遂得以乘機發展。票號因與清廷往來過於密切，滿清政府推翻後，官款收不回來，損失不貲，遂以倒敗。錢莊業的中落，原因有三：一方面是因為自一八九〇以後，信用過事膨脹，呆賬過多，內容已漸空虛，一方面由於一九一〇年橡皮股票投機的失敗，一方面則為革命軍事的影響。自橡皮風潮發生之後，錢莊已半數倒閉，革命時隨又倒其十之八九，於是在民元時錢莊業便只剩十之二三了，這當然給與了銀行一個很好發展的機會。第三，自辛亥革命以後，外籍銀行對於錢業的「拆款」即停止不做，錢業為求營業資金的充實起見，乃不得不轉求之於內國銀行，以謀調劑，於是內國銀行業務的發展，從此便又得到了一個新的基礎，並從此和內國錢莊發生了密切的聯繫，這種聯繫，和內國銀行以後的發展及其資金作用的轉變都是有很大關係的。

民國二三年間，政府及國會，以特種銀行不備，不足以發展實業，於是又制定種種特種銀行則例，籌備種種之特種銀行，如興華匯業銀行，鹽業銀行，殖邊銀行，勸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農工銀行，新華儲蓄銀行等等皆是。這些銀行的倡立，在當時，名義上固然都是為了富國裕民，一個個有牠特殊的目的與重大的使命的，但實際上，這些銀行的創設，並沒有能夠和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相適應。當時的政府，對於中國銀行制度的改革，處處似乎都在仿效日本，他們以為日本有一個橫濱正金銀行，所以中國也就需要一個興華匯業銀行以圖國內外匯兌之便利而擴張海外貿易；以為日本有一個台灣銀行，所以中國也就應該有一個殖民銀行以圖邊疆之開發而解決東南人滿之患；以為日本有一個勸業銀行，所以中國也就應該同樣的設立一個……他們却沒有想到中國的情形和日本不同，中國的外匯事業很早就握在外籍銀行的手裏，中國的邊陲之地，很早就被

籠罩在各個帝國主義的勞力之下；中國農工業發展的阻礙在於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摧殘剝削，而不在于金融機關的缺乏。他們只知道以資本主義正常發展的國家為模範，而不知道中國早就處在帝國主義者重重壓迫之下，絲毫自主不得。當時中國是否有設立這些銀行的必要，這些銀行既設之後又是否能夠持久不敗，他們是未嘗顧及而加以深長的考慮的。東施效顰，畢竟容易出醜，所以，興華匯業銀行創設於民元，迄民七而尚未舉辦；勸業銀行籌備於民二之冬，迄民四而未見成立；鹽業銀行以後也改變了牠的性質，殖邊銀行後來甚至要把牠的主力殖到上海去……諸如此類，很明顯的表示他們沒有認識中國經濟發展之特殊背景，以致舍本逐末，大遭失敗。

民國三年秋，歐洲大戰爆發，民四民五以後，歐戰益亟，於是中國銀行業的發展，自此乃突飛猛進，面目一新。民五以後，新設的銀行一年比一年的增多，民十至民十二（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三年中，新增銀行數竟達七十九家，真可謂極盛一時。考其所以如此興盛的原因，約有數點。第一，歐戰期中（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民族工業確有一番蓬勃的發展，這種蓬勃的發展雖然為時不久，但確已刺激了銀行業對於紡織業、麵粉業以及其他工業的投資，因而促進了當時銀行業務的發展；第二，民五至民十中，交停兌，國家銀行的信用喪失，私人的銀行乃多得一發展的機會，現時在金融界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銀行，如上海、中孚、金城、永亨、大陸、中南等都是在這時期中設立起來的；第三，歐戰終了以後，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雖然又捲土重來，使得新興的民族工業像曇花一現似的隨即衰落下去，因而使得中國銀行業對於工業的投資也裹足不前，但正當此時，北京政府正以龐大的數額發行內債和濫借款項，於是正式銀行業的發展，從此便又得到了一條新的出路。這條出路，即銀行資本對於政治的投資，利益是很大的，賈士毅先生在國債與金融一書中雖經這樣說過：「就積極的銀行有利方面言之……中交兩行所受之特殊利益，姑無論矣。即在普通銀行，凡買賣抵押政府所有之公債，其所估利益，平心論之，實亦不少。更以最正當之利益而論，則銀行以公債借貸買賣，既可無資金週轉不靈之弊，而以公債為發行鈔票準備，又可與現金有同一效用，無慮呆滯，故自內國公債盛行以來，國內銀行界，遂大行活動，不惟風起雲湧，新設之數驟增，且有專與政府交易而設立之銀行，雖跡近投機，然實因政府借債，利息既高，折扣又大，苟不致破產程度，則銀行直接間接所獲之利益，固較任何放款為優也。」因為政治投資利益的優厚，所以銀行資本便趨集到政治借款和抵押公債這一條路上去，其結果，一方面固然促進了銀行與財政的密切關係，另一方面却阻礙了銀行與產業的聯繫，民族工業從此便益難得到銀行資本的資助了。

一九二四以後，國內局面，很不安定，北京政府的統治，發生動搖，一方面有齊盧直奉等等軍閥的混成，一方面又有革命軍的北伐，後來甯漢對

立武漢政府集中現金國內商業金融業等疊遭波動頗受影響，於是銀行業務在這時期中也就不能離於發展，而現出一種停滯的樣子。

自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七年秋奠都於南京以後，銀行業便又換了一副新的面目。前此停滯的局面至此乃又重新活躍起來。非但新設銀行歷年加多，舊有的銀行多數也擴大了範圍，增厚了勢力，而其中尤以上海銀行業的發展最稱迅速。上海銀行業爲什麼在最近十年中能有特別的發展呢？這是因爲：第一，自從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以後，爲了要和政治勢力接近起見，一向設在北方的銀行，有的便從此搬到南方來，而上海一方面近在京畿，一方面又爲全國工商業的中心，因此便成爲他們南遷的一個最合適的地方；第二，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內債政策猛烈進行，在短短的不足五個年頭之中（一九二一—一九三〇）內債發行額即達十萬萬零六百萬元之多，銀行業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有事可做，而且有利可圖，因此銀行業的畸形發展也就成爲一件不可避免的事實；第三，自一九二八以後，尤其是一九三〇至三一這兩年中，銀價急轉直下，海外白銀進口甚多，國內發鈔增加，銀根鬆動，小工業勃興一時，而房租翔貴，地價飛騰，銀行業對於地產的收押與投機，尤爲狂熱。這些都是一九三二年以前上海銀行界所以繁盛一時的主要原因。一九三二以後，國內外情勢驟變，一方面英日等國脫離金本位，銀價逐漸回漲，國外經濟恐慌的影響開始侵入中國，國內金融界漸趨緊縮；另一方面國內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九一八、一二八等等事變以及一九三一年的長江大水，尤予國民經濟以致命的打擊，於是農村崩潰，百業蕭條，地產業一蹶不振，民族工業尤其是每况愈下，奄奄待斃。銀行業在這種環境之中，在理本無發展的可能，但事實却又有不然者。新設銀行在一九三二以後還是歷年增加，一九三四且達二十家之多，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溯本探源，我們可以分開幾方面來說。第一，自一九三二以後，內債依然是不斷的發行，銀行對於政府的墊款也非常之多。直到最近爲止，國民政府一共已經發行了一、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的公債，這些公債至少有半數以上是在銀行的手裏。銀行在政治投資方面既有利可圖，自然不會隨着工商業的衰敗而衰敗下去。第二，近幾年來，銀行資本非但與中央財政的關係日趨密切，牠與各省地方財政的往來也日趨頻繁。各省財政一方面因爲受了農村破產的影響，歲收大減，一方面又以剿匪、修路與救災等等的關係支出浩大，於是各省當局爲求財政收支之適合起見，遂不得不羣趨上海以謀救濟，發一筆公債，造一條公路，修一條河，建立一個倉庫，甚至分發一批日常的政費，都要僕僕風塵的跑到上海來，而上海銀行資本便也從此多了一條出路了。第三，近年來銀行業之所以能夠照常發展與各地錢莊業之普遍的衰敗關係也很密切。錢業自民元以後，實力本已逐漸恢復，在一九三二以前，錢莊業一方面與外籍銀行聯絡，一方面又利用內國銀行的游資經營事業，勢力本極雄厚。但自一九三二以後，錢業的惡運即開始降臨，內地錢莊因農村經濟崩潰，一般工

商業紛紛牽連倒閉的關係，存款遞減而欠款難收，加以自一九三二以後，上海銀行業對於內地錢莊的放款，大事緊縮，錢莊兩面受擠，於是遂不得不普遍的倒敗下來。內地錢莊普遍的使敗的結果，都市的錢莊自然也受到很大的影響，於是近幾年來的錢業，便整個的陷入於恐慌的怒潮之中而無以自救。由於內地錢業勢力的衰落，銀行業便得以在內地發展起來，這只要一看近幾年來銀行在內地開設分行的急進與其數量之突然的增加便可以明瞭。一九二二以前全中國只有十八個銀行的分行，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九年中，銀行的分行增加了二百〇二個；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分行又加了三百五十家，但一九三二一年中分行設立數即有一百一十一家，一九三三有一百四十八家，一九三四有二百九十六家，一九三五的前五個月也有六十三家，雖然所增設的分行不必盡在內地，但近年分行設立趨勢的加速乃是一件很明顯的事，銀行業在錢業衰敗的過程之中確是獲得了相當的進展了。再則，自從經濟恐慌日趨深化之後，錢業的股東，爲了減輕自身的責任起見，也有將錢莊改爲小銀行的，這也是近年小銀行興起的一個原因。第四，近幾年來農業銀行的設立較前增多，這並不是因爲近幾年來中國農業經濟有了特別的發展，因而需要很多的銀行以資調劑，相反的，這些銀行的設立，一方面是由於農村經濟的崩潰，一方面是由於政府的倡導，在「復興農村」的口號之下，以救濟農村爲使命而成立的。

以上我們已經約略的把中國銀行業發展的歷程說過了。現在，讓我們再把中國銀行業發展的幾個特質在這兒作一個綜合的說明。

第一，中國銀行業的發展，沒有新式的產業來做牠的後盾。中國是一個一向以農立國的國家，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沒有經過自發的產業革命，鴉片戰爭以後，帝國主義者挾其廉價的商品與雄厚的金融資本來到中國，使中國經濟的發展，逐漸的陷於殖民地化，於是民族工業無法抬頭，而新式銀行業的發展，便也失去了牠的基礎。歐戰期間，銀行資本和民族工業雖然一度發生了微弱的關係，但民族工業的好景不常，並沒有爲新式的銀行開闢了正常發展的新園地，而民族工業的衰敗，反使銀行以往的投资發生「凍結」，牽累銀行，以致形成今日內國銀行監督或代辦某些工業的怪現象。

第二，就過去的歷史看，中國銀行的發展，得力於財政的需要者實多。清代各省官銀號的興起，戶部銀行的設立，大體都是爲了一種財政的目的，藉發鈔以裕財政。民國以後，各省軍閥利用省銀行濫發紙幣，與官銀號的行動如出一轍，實是中國銀行業發展的一個一貫的特質。民國以後，政府方面，似乎覺得僅有官家銀行的輔助還嫌不夠，於是乃厚增利息，優予條件，引誘一般商業銀行來作政治的投資，於是公債可以不斷的發行，款

項可以經常的挪借而銀行與財政的關係也就此密結不解了。銀行與產業的關係本已非常淡泊自政治的投資頓行以後，因為利得豐厚的緣故，銀行業遂益發不願以低利與民族工業者相周轉了。

第三，帝國主義在華經濟的發展，雖然阻礙了我國民族工業的勃興，但却擴大了中國對外貿易的發展，因而刺激了中國新式銀行業的興起，這也是我們應當特別指出的。我們知道由於國際貿易的發展，國內便產生了一幫所謂買辦階級；由於買辦資本的積累，於是，以供給信用於收買土產與推銷洋貨的商人為主要任務的商業銀行便應運而起，所以，中國銀行業務的發展，一開始便帶有濃厚的買辦資本的色彩，這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民國以後，銀行通過拆款的方式與錢莊業妥為聯絡，錢莊業的作用，主要的是在推銷帝國主義者的商品，於是，銀行資本的買辦性，從此又加強了牠的程度。迄於最近，錢莊業是逐漸的衰落了，銀行業雖然在有的場合代替了錢莊的地位而向多處發展，但買辦性的商業信用的作用始終沒有能夠脫離，這也是我們所不必諱言的事實。而且，我們還要知道，民族工業的衰微，主要的原因固就是受了帝國主義者的束縛，但這種買辦性的金融資本的「幫兇」確也不能不負有相當的責任，這又是我們所不可忽略的。

總而言之，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是逐漸的走向殖民地化這一條路上去，國內民族工業始終無法擡頭，於是銀行資本的興起，除掉在商業信用方面以買辦資本的作用替帝國主義者「當差」之外，就祇能在財政方面作政治的投資，在地產、標金等等不生產的事業上作無謂的投機；四十年雖然過去了，但銀行業的堅強的基礎，究在那裏？

自從一九三四年秋白銀問題發生以後，銀行界也隨着錢業的衰敗而感到不景氣的惡影響了，一九三五年一年裏面即有通易、江南、明華、寧波實業、正大、世界、信通、廣東、香港國民等等銀行的閉倒，前途的暗礁，也許還要不斷的發生哩。歸根到底，銀行業只是國民經濟的一部份，整個的國民經濟日在風雨飄搖之中，銀行業之單獨的繁榮，即使是可能的話，自然也是不能持久的。

東南信託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國幣壹百萬圓收  
存信託款項承辦一切特約信託並  
代理各項保險如蒙  
惠顧竭誠歡迎

總公司 上海愛多亞路一三四號

電話

一四二六八 電報 六三六九  
一四三三二 掛號

南洋辦事處 浙江吳興南洋大街

(已1004)

通匯信託公司

◀ 營業概要 ▶

信託業務	銀行業務	地產業務	保險業務	地址	電話
各種信託	存款放款	買賣運送	經理保險	上海愛多亞路一五〇號	營業室：一四三二四號 地產部：一三七九三號 保險部：一三七九三號
投資信託	儲蓄存款	抵押放款	賠償款內		
委託業務	利息項	正押	水險火險		
各項業務	手續克己	穩健管	火險		

(已1002)

# 國際金融情勢之新探討

王雨桐

## 一 白銀政策之回顧

自一九三四年美國實施白銀政策以來，國際金融市場之情況，遂爲之不穩，其間波瀾迭起，舉世矚目，影響所及，引起各國之相率反對，如倫敦金融界之極力攻擊白銀政策，墨西哥意大利之採取應付手段，我國之宣佈禁銀出口，設立平衝稅，與勵白銀進口，按一九三四年全世界白銀之供給量，共爲四億三千六百萬盎斯，較之一九三三年之二億七千三百萬盎斯，實增一億六千三百萬盎斯，一九三四年實際消費之白銀，則爲四億一千四百萬盎斯，較一九三三年之消費額，突增二億零四百萬盎斯，至於白銀生產方面，雖因銀價高漲，而稍見增加，但總額亦不過一億八千一百萬盎斯，較之一九三三年之生產額，僅增一千八百萬盎斯，消費方面除美國之戰債償還用銀外，即以造幣工業工藝用，乃至退藏等項計算，亦達八千三百萬盎斯，此數較之一九三三年之消費額，僅少二千五百萬盎斯。

至一九三四年世界白銀之供給與需要，其所以突破四億以上之數字，主要原因自應歸結於美國之購銀政策，與中國之白銀外流，例如美國於一九三四年中，購入三億一千七百萬盎斯之白銀，與我國一年內流出二億盎斯之白銀，皆爲從來未有之現象，美國之購銀，其對內之最大目的，厥爲建立金銀複本位基礎之準備，故購銀法案有金三銀一準備金之規定，昨年夏羅斯福氏頒佈白銀國有命令，同時即開始收購白銀，結果政府之存銀額，至二月底計達十億四千萬美元，與金存底之八十六億元，雖金三銀一之比率尙遠甚，乃更實行提高收購價格，苟就美國當時之存銀估計，尙應續購十八億二千餘萬元，加以羅氏爲努力邁進於金三銀一之理想政策，一方面乃謀金之向外流出，如前此之售與南美各國，然結果自歐洲及他處流入美國之金額，反較其售賣流出之數額爲多，存金乃愈見增加，去年九月底計有七十九億八千萬元，纔及半載，已見如是之巨額，是益可知其不能不從種種可能方面，努力使銀之大量流入，總之在羅氏未宣佈放棄金三銀一政策以前，吾人敢斷言美國之白銀政策，仍將厲行不懈，最近自我國宣佈實施通貨管理以後，倫敦十一月四日路透電，轉載倫敦金融新聞稱，「倫敦消息靈通方面，皆認中國安定幣制之布告，殆謂當局

欲使中國貨幣，以英鎊合之價格穩定耳，中國政府收集民間存銀之能力，大可決定其能否照目前維持匯兌，此項改革，頗有成功希望，美國白銀政策，或將修改，實則此乃神經過敏之言，蓋美國之處理白銀問題，專以其本國之利益為主眼，決不因他國之影響而變更其政策，銀派議員韋勒氏，已早言及之，又同月六日大公報載華盛頓美聯社電稱，「負責方面今日表示美國將來之購銀政策，擬以竭力避免妨害中國政府最近穩定幣價之方法出之，並表明此係繼續遵守以前美國對華之諾言，惟目前中國對於幣價，已有較強之控制，故此項諾言益見重要，」觀此可以瞭然於美國購銀政策之進行，必將一仍舊貫，可無疑義，而所謂遵守諾言云云，亦無非為美國外交上之慣用手腕，讀者有疑吾言乎，請更以同日大公報所載舊金山電稱參議員湯默士之言以證之，湯氏之言曰，「中國政府此舉乃先事預防中國於銀條之價值，高於銀幣以前，先保持其存銀，如銀價可昇至每盎斯一元二角九分，可於一九三六年美國大選前昇至此價格，或全不上昇，亦未可知，」湯氏又稱，「白銀派極欲在最近將來，將銀價提高至每盎斯一元二角九分，以防政府變更使其功虧一簣，」是美國白銀派之意圖若何，已可想見矣。

## 二 金本位國家之金融情狀

至就歐洲各國金融情狀言之，彼三數迄未放棄金本位之國家，仍不失為經濟界注意之標的，蓋金集團與世界經濟之關係頗巨，而彼保持金本位國家之自身，亦常處於疑懼不安之情狀下，尤以遇本國實行通貨之膨脹或緊縮，事先皆不免感受一度之恐慌，如比利時自今春實行減少比幣匯率百分之二十八，當時議會中及一般民衆，均表示非常之驚愕，且有憤政府之不智者，僅一部分之專門家，則認減少平價之舉，具有不可避免之必要性，在民衆方面祇知緊縮乃屬通貨之自身混亂，并促成物價之暴騰，以為結果徒令勤勉之中產階級，喪失其財富而已，但按之實際，比利時減低平價以後，物價未見隨之上騰，據倫敦經濟人雜誌之四月十一日比國通訊，原料品之批發價雖漲，但為數極微，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最低為百分之十，苟以百分之二十八匯兌低落率為例，則全部物價之騰貴率，應為百分之三十九，今實際與之相差尚遠，以是民衆方面之不安心理，為之緩和而逐漸解消，同時金融方面所顯示之奇特現象，為逃避之資金，向國內復歸，按減低平價案發表於三月廿九日，而於三十一日起實施，詎四月四日比利時國立銀行之存金額為二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倍鎊（比幣名）較三月廿八日約增三億四千萬倍鎊，凡此已足使不安之民衆消除疑雲矣。

和蘭與瑞士亦爲金集團國家，和蘭於今春政府宣言減輕民衆負擔，實行減稅，計總額達二千萬基爾特，復削減公務員薪給暨教育、公共事業、社會設施等費，共計九千七百萬基爾特，歲出入因之得保平衡，至瑞士自今春以來，工商業者及一部分之農民，均一致切望政府實施相當之膨脹，結果據國立銀行之報告，四月六日以後，兌換券發行額爲十三億二千五百萬瑞士法郎，金準備計有十五億九千四百萬瑞士法郎，其耐久力可謂厚矣。

### 三 徘徊歧途中之法郎

法國之金本位爲金集團中處於最主要地位，有舉足輕重之勢，而歐洲金融界之動向，亦惟法郎之馬首是瞻，顧法國自今夏以來，即屢傳金本位瀕危之消息，蓋今年第一季法國之國庫收入，較政府之預算，約減八億法郎，預測一九三五年度之全體預算不足，爲額當在四五十億法郎，政府爲貫徹均衡財政方針起見，不外採取大規模之削減歲出或增稅手段，或兩者兼行，更鑒於歐洲政局之現狀，使軍事費不得不趨於膨脹之一途，是於其政府財政，實先有根本改革之必要，復進而就國內一般經濟界之現象以言，彼產業資本家，因久處於緊縮恐慌之環境中，漸致其減低幣值之切望，法郎本身之不安，至是益形顯著，計自五月中旬至廿六日，祇以法郎之向紐約流出者言，一週間之現送額，約有一億八千二百萬法郎，自四月初以至五月之合計，達二十三億七千另二萬法郎，此外現送倫敦者爲額亦復不少，資本逃避之形態既成，其直接所予金融市場之影響，可以想見，法蘭西銀行乃不得不從事提高利率，自二厘半改爲三厘，更一舉而提高爲四厘，藉以防遏資金之外流，顧法國金本位之全面的危機，雖已臨嚴重境地，但政府方面之態度，仍極頑強，擬以全力支援，此將趨崩潰之金本位，佛蘭亭氏向議會要求授予財政獨裁權案，其內容以大規模削減國家歲出爲着眼點，旁及於貿易及匯兌之統制，論者謂其方式完全取法於意大利及德國所採用者，俾可達到澈底管理之目的，一般人預料倘令法國果步入此階級後，則法國經濟之真確恢復，固不易言，即世界經濟之恢復，亦將受金本位集團之累，而終成爲不治之癥，試以去年法國之國際收支狀況，列表觀之。

#### 法國之國際收支（單位百萬法郎）

商品貿易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〇年

出口	一七、八二三	一八、四三四	二四、八三〇
進口	二三、〇六二	二八、三五五	五二、三四四
入超	五、二四〇	九、七二一	九、五一四
他項收入			
運費收入	二、〇五〇	二、一〇〇	四、一八〇
保險收入			
旅客收入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五〇〇
利息股利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
合計	六、〇五〇	七、一〇〇	一八、二八〇
他項付出			
勞動者匯款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公共團體之付出	二五〇	二五〇	四二六
合計	一、二五〇	一、〇五〇	二、九二六
他項收入付出兩項抵銷	(+) 四、八〇〇	(+) 六、〇五〇	(+) 一五、三五四

(註) 他項收付之一九三三及一九三〇兩年係 P. Meyrial 氏一九三四年係 La Documentation Unique 之推算

一九三四年之商品貿易入超為五十二億四千萬元，貿易外之收付額抵銷以後，計為四十億法郎之收入超過，兩者併計仍有四億四千萬元之付出超過，以法國現時之財政狀態而觀，實足證明金本位前途之益形黯淡，故法國近鑒於金集團之動搖傾向，渴欲與英美兩國訂立穩定協定，本年九月十七日出席日內瓦國際聯盟財政經濟委員會之法國代表工商部長彭納氏，忽提出臨時通貨安定案於該委員會，提案內容之要旨，說明法國因鑒於國聯貿易時受通貨變動之不良影響，宜由世界主要通商國家，議訂通貨之臨時安定方案，藉予國際貿易以復興之機會，倘各國能於協定期間，彼此同意以一定之價率安定通貨，則法國當根據自由主義，分別與各國訂立通商協定，法代表彭納氏對於上項提案，更進而申

述，謂「世界之經濟狀態，自一九三三年以來，頗見改善，如產業活動指數，已自百分之七十八增至百分之九十六，生產指數自百分之八十一增至百分之九十四，同時商品之滯積及失業工人均已減少，然各國之通貨動搖，足以阻害經濟恢復，欲求確保最後之回復繁榮，惟有國際協定而已。

#### 四 意大利之戰時金融

意大利自一九三一年三月施行嚴厲之進口管理，一九三四年五月更實行匯兌管理，去年下期以後，對於上項政策，督厲頗力，用為戰爭之準備，迨十二月八日及本年五月二十日，更頒布法令澈底管理匯兌，期對外債權之集中化，遂於七月廿二日停止金本位條例之法定準備四成規定，同時公佈白銀國有令，其於戰爭勃發之未來準備，雖已極見周密，然就意大利國立銀行之報告，其存金額仍逐見減少，至最近而益顯，因於八月十二日將公定利率自三厘半提高為四厘半，更於九月八日自四厘半提高為五厘，但紙幣之流通額，則見激增，七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日兩個月間，膨脹十六億五千萬利拉之巨，試以下表證之。

意大利之金準備與紙幣流通額（單位百萬利拉）

	金準備	外幣存額	紙幣流通額
一九三四年九月廿日	六、二六九	二六	一一、九八六
同 十二月卅日	五、八一二	七二	一三、一四五
一九三五年三月廿日	五、八二五	五一	一一、四六〇
同 六月卅日	五、五八九	二九五	一三、〇二九
同 七月廿日	五、五二四	四六一	一三、二六七
同 八月廿日	四、九〇二	四三〇	一三、七〇八
同 九月十日	四、五六二	四三二	一四、二三七
同 九月廿日	四、三三四	四一七	一四、九一七

意大利於此次戰爭期中，已預擬之各種經濟統制方案，如礦煤、焦炭、銅等商品之購買，自八月一日起，須經國有鐵路之代理部辦理，阻止投機性質之進口，更於同月廿八日，實行戰時經濟管理，藉以強制讓渡國外債務，強制徵募在外國市場所募集之意政府證券等，俾集中外資，又如汽油為主要進口貨，供給於軍用者，為數頗巨，現已禁止製造燃用汽油之汽車，以利軍事，一方限制鋼鐵類之建築材料及汽車之使用，提高汽油售價，增加地產稅一成，凡此皆為戰時經濟之設施，意大利且用以應付國際聯盟之經濟制裁，然其結果於意大利之戰時金融，不特無所裨益，且愈增困難，例如進出口貿易，本年中至七月為止，出口額廿八億利拉，較前年減少二億利拉，進口額四十四億利拉，減一億六千萬利拉，兩抵後入超一億六千萬利拉，較去年增加五百萬利拉，因是戰費之所出，不得不求之於公債，一九三五年度七月底止，財政上之赤字為二十七億一千八百萬利拉，一九三六年度以征非軍事費之增加，八月底止國庫之現計，已顯示五億零四百萬利拉之赤字，九月廿三日更決定廿五億利拉之追加預算，其經濟上窮困之狀，已可見一斑矣。

最後關於此次意阿戰爭，其於歐洲政局之影響若何，吾人姑置勿論，就一般的經濟意義言之，美國反將因意阿之爭，而獨受其患，何以言之，蓋徵於已往之事實，美國常處於機會主義者之地位，近自國聯決議對意大利實施經濟制裁後，各會員國均將次第遵行，獨美國之復文，謂將保守其傳統的中立地位，換言之即不願參加對意制裁，其欲效歐戰時以事外之身，坐收漁利之意圖，已顯然可見，復證以最近美國產業界對意貿易之活躍，雖美政府曾一再宣言，「政府不保證對意商業貿易」，然以意大利對美交易，係採現金買賣政策，美政府之宣言，於美國產業界，並未發生若何影響，意阿戰爭對於美國產業界之優惠，固已頗大，而更有甚者，厥為最近自八月底至十月中旬，由法、英、荷、印、加等地流入美國之黃金，竟達三萬五千七百萬金元，致美國黃金準備，在本月上旬，達到九十五萬八千四百萬金元之高紀錄，於此期中法國減少存金三萬二千八百萬金元，意大利減少二萬五千三百萬金元，歐洲黃金向美集中，足使美國挾其雄厚實力，壓倒歐洲之產業界，同時又授予美國以控制歐洲金融權勢之可能，倘戰爭不幸而擴大，則美國再將成爲歐洲一切物質資金之供給者矣。

# 中國幣制之變遷

丁元普

我國古代以農業立國，「使民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所謂交易之道，農出粟，女出布，以物易物而已。迨人羣進化，始知以物易物之不便，於是「易中」之制興，然其時易中之法，漫無定準，山居者以皮，水居者以貝（貝爲古代貨幣之一種，故文字若貨財、買賣、販賣、貨貨等，悉從貝字）但皮若割裂不完，貝又攜帶不便，皆爲商業之梗，蓋此種制度，實爲初民時代貨幣之權輿，其簡陋可知。

史稱黃帝「范金爲貨」，始有「泉刀」之制。虞夏之際，始用金、銀、銅錢、刀、布、龜貝之屬，是爲中國有貨幣之始。然史記平準書云：「龜貝金錢刀布之屬，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雖得而記云。」漢書食貨志亦云：「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評靡記。」可知古代貨幣制度，尙未確定，蓋可斷言。

人類之始，知能未啓，凡經濟上之財貨，僅取其直接有效用者，以爲贖身之具，如金屬之效用，屬於間接者，取爲貨幣之用，不過謀交易之代價而已。管子之言曰：「三幣，握之非有補於煖也，食之非有補於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勿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則後世所行之金屬貨幣，揆之民生需要，誠如管子所云，殆有「飢不可以爲食，寒不可以爲衣」較諸布帛菽粟之不能須臾離者，奚可以道里計哉。

由此言之，所謂金屬貨幣之制，必在交易殷繁之時代，乃取之以爲代價物之標準。周初，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在當時幣制上已形進化。但以珠玉、黃金爲高等貨幣，實以奢侈品裝飾品，作爲最高之代價，不足以言幣制也。然其時之信用代價，亦繼之而興。周禮所稱：「凡買賣者質劑焉，質劑券書，大市以質（長券），小市以劑（短券），」蓋已由實物而生信用，故有圖法之實物代價，乃有質劑之信用代價，此種信用，實緣人羣公德發達使然。論者謂後世票據之起源，亦即證券之濫觴也。此爲中國幣制史上革命之第一時期。

自是厥後，秦以「上幣爲黃金，下幣爲銅錢，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從可知我國幣制，在周秦間已定黃金爲本位，而以銅爲輔幣，至秦以珠玉、龜貝、銀、錫，爲器飾，不列爲幣，可謂幣制上之新趨勢矣。至於錢法之變遷，歷代沿革不一，秦之半兩，漢之五銖，唐之當十，卽一朝之中，亦時有改革，變遷靡定，頗形紊亂，而民間盜鑄私燬之風，亦日盛。

唐宋以來，幣制上漸生改革之動機，唐置飛券鈔引，以甲地之錢，得執券至乙地取之，頗類似今之匯票。宋置「交子」「會子」，直以之代現錢，實為中國紙幣推行之始。馬貴與氏通考曰：「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資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剋日可到。」可見宋代「交」「會」之效用矣。此為中國幣制史上革命之第二期。惜其時推行未能統一，有「川引」「淮引」「湖會」之分。而關於準備庫之設置，其初常發內庫之銀以救其弊，故金紙之價格，尚能保其平衡，而通行無阻，其後肆意濫發，於是楮愈多而愈賤，民間折閱日甚，其所以便民者轉為病民，此非法之不善，乃行之者不得其道故也。

「元造」「交鈔」及「中統寶鈔」「至元寶鈔」，印發之數，每年自數十萬至數百萬。各路立平準行用庫，以交換金紙，且立回易庫，許交換新舊鈔，凡丁錢田錢，皆司納「交鈔」，天下遂大流通。明仿宋之「交」「會」，元之「寶鈔」，發行大明通行「寶鈔」，每鈔一貫，準鈔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按明時金銀價值之低可知）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相交易，違者罪之，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以金銀易鈔者聽。此為中國幣制史上革命之第三期。元明之鈔法，較宋代所行之「交子」「會子」，法制上更形進步，推行之廣，一時人民皆樂於通用。惟其後以舊鈔（即破爛之鈔）易新鈔，不能自由，而緣法為奸，偽造者亦日衆，此其組織蓋猶未盡善也。

清初用「銀兩」為貨幣，以生銀塊化成，分為元寶、銀錠三種，統稱為「銀兩」。此為中國貨幣確定為銀本位之始。惟平量之差，幾難究詰，通常有「庫平」「關平」「曹平」「市平」之分，幣制遂形紊亂。通商以後，外幣侵入，有西班牙及墨西哥銀圓，流行市廛，遂奪吾銀兩之席，於是自行改鑄銀元以挽救之。然其時我國之白銀，逐年流出，即鴉片貿易一項，盛時歲輸出五千萬兩，咸同以降，銀價漲至一倍以上。由是銀日少而日貴。（清初銀一兩換制銀七八百文，至是乃增至一倍）其影響乃致銅錢低折，物價沸騰。

清季施行紙幣，始於光緒時，設度支部銀行，旋設大清銀行（即今中國銀行），繼設交通銀行，皆為國家機關，俱有發行紙幣權，信用昭著，以迄於今。

民國肇造，百端待舉，而於清代之銀兩制，雖民間已改用銀元，惟銀兩制迄未廢除，金融之紊亂，概可想見。至紙幣之發行，除中國、交通二銀行外，商辦之銀行發行紙幣者，雖亦恆有，然外商銀行之紙幣，轉多充斥於市面，利權之外溢至斯已極。而海關貿易歷年之報告，均入超於出，白銀之外流，即無美國之購銀政策發生，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前財長宋子文氏，有鑒於銀兩制之弊，首先毅然廢除之，公私行使一律改用銀元，可謂幣制上

已開一新紀元矣。

易曰：「窮則變，變則通。」商君書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臻厥成，天下宴如也。」我國白銀之流出，對外貿易，每歲入超，自清季至民國，其入超之數額，輒數萬萬元，此種漏卮，每歲白銀源源流出，在此三十年中，雖無精確之統計，概言之，當在一百二三十萬萬元以上，其數字至可驚人。故即無美國購銀政策發生，實已達民窮財盡之時。況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十月中旬，此三個月之短期間，因美國提高銀價，奸商偷運之銀，又達二萬萬元以上。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我國財政部亟謀制止資源外溢，於是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冀圖挽救，卒莫拯狂瀾於既倒，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工商凋敝，百業坐是不振，經濟之崩潰，可立而待，此試危急存亡之秋也。

財長孔祥熙氏，內鑒國內之危機，外應國際之趨勢，知非努力自救，復興經濟，不足以保存國家之命脈，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特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緊急處置，發出布告辦法，蓋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而成。細釋六項辦法，概括言之，一方確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以期紙幣之統一，使公私皆便於通用。一方鞏固法幣之信用，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保管其準備金。又一方則規定現在流通市面之其他各銀行之舊鈔，逐漸收回，而銀錢各業及民間之藏有銀幣或銀塊者，兌換法幣，俾準備金之充實。質言之，使現銀集中，以制止資源之外流，為此布告辦法之唯一方針，故既非通貨膨脹，亦非放棄銀本位，實行其紙幣政策也。

近世國家對於通貨管理方法，多已採用，誠屬有利無弊。則其毅然停止行使硬幣，現銀國有一點，實為復興全國經濟之唯一出路，可斷言也。民國十七年，舉行全國經濟會議時，財政專家即主張將中央銀行成為全國最高金融機關，集中發行，充實準備，俾成為銀行之銀行。今則合中、交、三銀行，為發用法幣之機關，其力量更自加厚。況自民國十七年以至今日，國際貨幣政策競爭益烈，於此而不亟圖改革，其危亡之情形，尤百倍於曩時。故財政當局，執斷然之處置，施行以來，結果甚佳。此固可見民族團結之力，愛國之誠，與友邦之敦於睦誼，尊重信約，同時亦可見時勢之需要矣。

綜合言之，其利益約有五端：停止現銀行用後，足杜絕私運，則國內現存之白銀，不致罄盡一也。我國貨幣，各地不同，極為複雜錯綜，自新政策推行，可重整齊統之一效。二也。法幣既臻確定，則市場籌碼，必有顯著之增加，其裨益於一般之工商業，自無待言。三也。政府就國際匯兌，既加以統制，則直接可圖對外貿易之發展，間接可謀內地農村之復興。四也。全國金融中心之機構鞏固，則對於各種工商業之進展，其扶植力益形堅強。五也。茲

就其榮華大者言之，則政府之實行幣制革命，誠為空前之舉，其有造於國家民族，殆非淺鮮。

雖然，此次改革，國內貿易固已一致行使法幣，而對外貿易仍有需乎白銀，我國既向為入超之國，則欲完全杜絕白銀之外流，要當繼續國貨運動，以塞其漏卮，故民族經濟之復興，尚待於國民之努力焉。

## 中國經濟學社備獎徵文規則

本社根據社章提倡經濟問題研究之宗旨擬定備獎徵文辦法無論社員與非社員皆可應徵其辦法列後

- 一、題目 國民經濟建設方案
1. 可通論一般經濟建設或專論特殊制度之建設
2. 須有具體計劃切實能行者
3. 思想結構須縝密文字敘述須簡明透闢
- 二、文稿 須用墨筆騰清語體文體皆可并加標點一萬字至二萬字為合格連同應徵人履歷及通訊地址並加蓋名章掛號

寄至上海郵政信箱第四〇一九號

- 三、時期 民國廿五年四月十五日為收卷截止時期五月十五日在新申兩報揭曉
- 四、獎金 第一名獎金二百元第二名一百元第三名五十元其餘凡探登本社季刊者均酌送稿費
- 五、評判 由本社公推專家三人擔任之

# 河南鄭縣之生活

陸達成

鄭縣位置於河南之中心平漢隴海兩鐵路會合於此，輪軌四達。北抵北平，南迄漢口，東至連雲港，西達西安，皆不過一日行程，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甲於全省。民國十一年，曾設商埠督辦，尋劃分縣市區域，任命市長，現廢市制，併入縣政府，屬河南行政第一專區，行政督察專員駐節焉。軍事時期，並置警備司令，今已廢。最高行政長官爲行政督察專員，現兼縣長暨保安司令。近年來地方平靖，戶口日增，建築頻興，數年前之荒邱廢地，今皆已屋宇櫛比，變成鬧市，外觀誠日趨繁盛。實則工商凋敝，迥不如前，蓋外受世界經濟風潮之打擊，內感農村破產，購買力低下之影響也。筆者居此日久，就平時見聞所及，將鄭縣生活狀況，略陳如下：

## 一 行政

鄭縣分區設署，已於本年十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全縣共分四區，每區月支經費二百二十六元。其中區長，月支五十元。區長任務，爲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區內之保甲長壯丁隊，劃共義勇隊，各自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團隊，遇必要時，亦得受其指揮，並應按月輪赴所屬各保及重要鄉鎮，視察一次。

徵收田賦，原用活串，易生弊竇，現改用版串。田賦分丁地糟糧二種，丁地自一月一日開徵，漕糧自七月一日開徵，限於三個月內投櫃完納。逾期不完，由縣責成保甲長按戶催繳。每屆月終，查催一次，六個月後，即派警嚴催。若丁地至本年九月底，漕糧至次年三月底仍未完納者，予以滯納處分。即九個月後，按正稅每元科收滯納罰金五分，一年後每元罰一角。丁地每兩舊附徵補助捐三角，現改爲每元附收一角三分六厘。其他附捐，尙有九種之多，超過正稅約三倍餘。漕糧無附捐。

本縣失糧地似甚多，筆者廝所雇用一僕，有地十一畝，祇完七畝三分一厘之糧。地丁正稅計洋一元二角二分，但連合各種附捐，伊共付出洋三元八角五分。漕糧則祇須付錢四串文。此尙係上等地，各縣東沙地，祇能種花生者，可不納稅云。

今年實施土地清丈，現已開始發給圖照。圖照費係按業戶呈報之地產價值征收，不分地目，征千分之一。

房捐舖房按房租收百分之十五，住房收百分之十，業主自住之屋無捐。此外尚有保甲捐，衛生捐，游民捐等。房捐一項，每月可征收五千元之譜。市街多為碎石路及泥路，坎坷不平，雨則泥濘，晴則多土。其寬度最近據縣政府規定，大同路寬度應為二十公尺，其他重要街道，定為十八公尺，次要街道十五公尺，經此規定之後，沿街商民，翻修房屋時，應一律遵守退讓。

市民飲料全賴井水，全縣約有水井四百餘口，公安局建議應再添鑿六十餘口。

鄭縣住戶繁密，且天氣乾燥。但火警尙少，據公安局消防隊發表統計，本年度上半年期發生火警十二處，損失約七八千元，燒斃幼童一名，傷二人。

## 二 戶口及其動態

據最近調查，全縣四萬六千八百零九戶，計三十三萬零九百五十四人。市街以大同路為最繁盛，德化街福壽街等次之，住宅區則以東南隅為最密。

戶口移動及死亡率——本年九月份遷入四八〇戶，徙出三七六戶，遷入男九八五名，女七九一名，徙出男七一五名，女六一五名，出生男三五名，女一六名，死亡男四四名，女四八名。出生及死亡統計之正確性，大有可疑。蓋保甲辦理未臻完備，僻巷及鄉村之間，不易調查清晰也。

過往旅客——二十三年八月份一六八二七人，九月份一八〇二九人，十月份二三四二〇人，十一月份二〇一七五人，十二月份二六五一八人，二十四年一月份二三二八〇人，二月份一六二一〇人，三月份二六四五〇人，四月份二〇八三〇人，五月份一九七六五人，六月份一七三〇二人，七月份一五〇八〇人。

## 三 農工商業

農產物以麥，高粱，小米，至米，豆類，及紅棗，瓜子等為大宗，產米不多。但縣東有地名鳳凰台，產米特佳，清時曾列為貢品，現價每元可購四五斤。農民於夏曆八九月間種麥，次年四五五月間收穫，再種小米或玉米或豆類，中秋後收穫，至九月間再下麥，為欲種高粱，則須空地至明年清明後

方下種。種地一畝，年爲收穫麥百餘斤，（約值四元五角）小米七八十斤，（約值三元）或豆九十斤，（約值四元）或玉米一百斤，（約值三元餘）總計不及十元。支出方面，假定爲自耕農，田賦約五角，肥料約一元餘。

筆者之僕人，其家種地四十餘畝，係父子二人，自力耕種，惟收穫之際，雇工相助，據稱一年辛勞之所得，除維持一家五口溫飽外，所餘祇一二十元而已。

土質含煤甚富，挖泥即可供燃料。常見鄉人以小車裝土塊來市出售，名曰煤土，價每車約一千文，重約百斤，用者以此土和煤屑燒之，調節火力，尙可以持久。

本地建築所需之磚瓦，皆屬境內出品。每晨常見鄉人入市，推一獨輪車，滿裝磚瓦，前面或一幼童或一婦人或一牲口挽之而引，成羣結隊，連亘不絕，出品之豐富於此可見一斑也。

近郊有窯百餘座，工人二千餘，窯業工作，最適宜時期爲春秋兩季。因冬季天寒，製成之土坯，有凍結之虞。夏季多雨，泥坯經雨即毀也。城北尙有機器窯一座，創辦業已十餘年，開辦費九萬餘元，每次可燒磚二十餘萬塊。

售價紅磚每萬六十元，青磚每萬七十元，瓦每萬二十餘元。紅磚燒成後，用水浸潤，即成青磚。紅磚不如青磚堅固，故價值亦較廉云。

本縣規模較大之工廠，有電燈公司一家，機器製冰廠一家，機器打包廠三家，紗廠一家。以前尙有蛋廠二家，歇業已久。茲將以上各大工廠情形，約略分述如下：

1. 明遠電燈公司——鄭縣共有電燈萬餘盞，但私燈之數，亦與之相埒。該公司電費收入，夏季每月約八千元，冬季每月約一萬元，經費月支七千元之譜，有職員四十餘人，工人五十餘名，機器爲二百二十磅云。

2. 星星機器製冰廠——該公司創設於民國二十年，資產總額約四萬元，機器價值一萬餘元，每日可出冰六噸，惟售價過昂，零售每斤洋三分，又兼受天然冰競銷之影響，銷路有限，盛夏之間，日亦不過銷二噸左右而已。

3. 豫中機器打包廠——每小時最速可出四十包，現在棉花始上市，每日開車十小時，出花四百包，打包費連銼皮等在內，每包一元四角。

4. 大中機器打包廠——規模較豫中略小，每小時可出二十包，其包子較豫中所打者略大，打包費每包一元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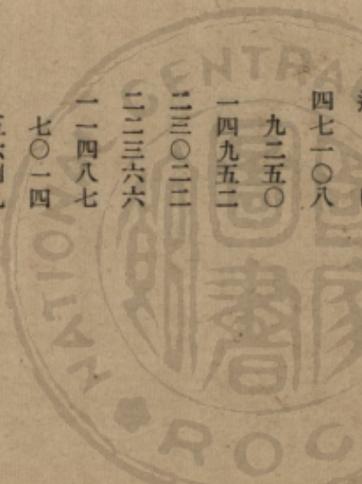
5. 協和打包廠——情形與大相同。

6. 豫豐紗廠——創辦人穆藕初，開設於民國初年，業已屢經改組，現歸中國銀行管理。開負債達一二百萬之鉅，錠子約五萬枚，職員約二百人，工人日夜共五千餘。

商業當推棉花貿易為最重要，往昔豫西陝西出產之棉花，莫不經此出口。蓋西北無打包廠，鬆包棉花，均運鄭打成機器包後出口。是以滬漢等地之棉商，皆雲集於鄭。全盛時期，由鄭運出之棉花，年不下四百列車，估值當有七八千萬之鉅。惟近年來一因外棉競爭，二因紗業不振，三因渭南靈寶西安等處，皆已先後設立機器打包廠，可由各地直接出口，由是影響本縣棉花營業甚大。茲覓得本年一月至八月棉花進出口狀況，披露於左。

廿四年一月

月份	進口	出口
二月	九二五〇	八七七八
三月	一四九五二	八九四二
四月	二二〇二二	一八〇四九
五月	二二二六六	一七三二三
六月	一一四八七	八三二〇
七月	七〇一四	九四四二
八月	五六四九	六四八三
共計	一四〇六四八	九四八九九



每年由鄭縣運出瓜子，約二三十列車，價值約二十萬元。紅棗約二十列車，價值約三四萬元。與棉花貿易比較，固大小懸殊矣。

因棉花貿易不振，遂影響及於其他商業，又兼銀根緊縮，人民購買力降低，因此各項商業，皆趨下落，本年上半年歇業商店，計三十一家，此係規模較大，曾加入商會者。其他不可稽考者，恐尚不止此數也。此三十一家中，有綢布莊六家，雜貨莊四家，轉運公司四家，鞋店二家，飯館二家，煤炭廠二

家，染坊二家，米店二家，銀號一家，車行一家。五金號一家，藥棧一家，洋靛店一家，魚鮮行一家，木廠一家。

每年春秋二季，有藥材驛馬百貨大會之舉。於四月十一月間，分別舉行。會期每次約半月，會場中除各色商攤外，尚有劇社及雜耍團，亦一時娛樂之所也。

金融業有銀號九家，銀行十三家，爲中央、中國、交通、金城、河南農工、浙江興業、上海、四省農民、北洋保商、中國農工、陝西、大陸、及中孚等，其中除北洋保商、陝西、大陸、及中孚外，皆附設堆棧，銀行主要業務爲押匯、放款利率，月息一分半左右，存款利率，活期四五厘之間，定期八九厘之間。

今有鄭縣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中國、大陸、中國農工、北洋保商、交通、金城、浙江興業聯合啓事，凡持有各該行等之鈔票，在河南省境內各分支行所在地向各本行匯款，按照所交鈔票票面之地名，匯往該地點者，不論數目多寡，一律免收匯水。中南鈔票，歸金城大陸兩行代理，亦按上項辦法，一致辦理云，其目的似在擴展鈔票發行也。

茲略附述本縣之幣制，平津滬漢之鈔票，絕對通用。其他地方者，流通性稍弱。市上所見者，以保商鈔票爲多，現洋甚少，輔幣券以四省農民之一角券流通最廣。銅幣最大爲當二百文，餘有當百文當五十文者，當二十文者已少見，當十文銅元亦可通用，且甚受歡迎，銀輔幣不能通用，銅幣價值常在每元八千文上下。

## 四 交通

陸地交通，除平漢隴海二大幹線外，現有公路二條，一通開封，爲鄭汴公路，一經新鄭通禹縣，爲鄭禹公路。鄭汴公路上，有洪發、寶亨、工茂、三長途汽車公司營業。禹鄭公路通車未久，營業者祇禹鄭汽車公司一家。票價鄭汴間每人一元四角，禹鄭間每人三元二角，後者現按七折收費。

水路交通，北門外河道可通周家口。

空中交通，歐亞航空之滬新線及平粵綫皆以此爲中點站。滬新綫飛機，每逢星期二五由滬來，過此往西，逢星期三六，由西來，過此東下。平粵綫每逢星期二五由北來，過此南行，逢星期四日，由南來，過此北上。票價由鄭縣至上海九十元，至北平六十五元，至漢口五十元。

市內交通主要工具，爲人力車，俗稱洋車。計有二千八百餘輛，車輛多係本地自造，價值較優者每輛八十元，次者六七十元，再次者五十餘元。該

業有公會組織，每輛月繳警捐及會費三角五分，由車主負擔。自用包車無捐。出貨車輛每日收貨費二角、一角五分、一角二分五厘、一角、七分五厘、五分、不等，視車輛之優劣而定。

其次則為自行車，約有一千三百餘輛。向可自由行駛，自本年四月份起，公安局開始征收車捐，每輛發給銅質號牌一塊，附發執照等件，共征洋五角。

汽車全縣僅有私人用車二三輛，及歐亞航空公司備接送旅客之用者一輛。前有河南汽車行一家，出貨汽車，兼營修理，未久即歇業。鄉間交通，則賴驛馬車牲口等而已。

## 五 教育宗教

學校共有十六所，內師範學校一所，中學四所，職業工業學校一所，小學十所，中學校以扶輪中學辦理較為完善。學生多平漢隴海兩路員工子弟，學費視其家長在路之薪給而定。小學以私立第一小學及扶輪第一、第二小學成績最優。扶輪小學對鐵路員工子弟，完全免費，蓋其經費全由路局供給也。

本縣文化落後，近數年始有報紙出版，現有報紙四種，為鄭州日報，日出一張半，售洋二分，大華晨報，日出一張半，售洋二分，華北日報，日出一小張，售洋一分五厘，大東商報，日出一小張，售洋一分二厘。銷數最大者，不逾千份，其次則七八百份之間而已。

宗教勢力，似以回教為最大，天主教及基督教次之。又有所謂聖教者，以宣揚孔子學說為宗旨。回教徒人數不詳，天主教徒一千數百人，基督教徒約千餘人，聖教徒約二百人。天主教堂二處，基督教會六所，附設醫院四處，學校三所。

## 六 氣候及風俗一斑

春季多風，且以地鄰黃河，每颶風揚沙，天日為昏，此間稱之曰黃風。夏季為多雨期，秋季最佳，冬季大雪，年必二三次，氣候較江浙稍冷。居民有早婚之習，常見有迎娶過市者，旗幟前導，鼓吹後隨，次則肩輿二乘，前為迎娶者，後為新郎，最後始為彩輿，新郎年齡常在二十以下。甚至有十三四

齡之童子，戴呢帽，御袍褂，斜繫紅綢一條，胸前佩大紅紙花，多數尙鼻架墨鏡，狀殊可噱。新婦多年長於夫，蓋爲便於服務家庭云。

農民於久旱得雨，例有酬神之舉，今夏得親見之，前導令旗旗面，後隨童子六名，各執紅黃二色旗，其後爲樂隊，再後則壯漢一二十名，持舊式武器如刀槍劍戟之類，再後四人肩荷一木架如椅，坐處密插長約半寸而不甚尖利之鐵釘，腳踏處靠背及靠手處，置有鈍口之鐮刀，椅上扎一彩樓，附橫額，上書三聖堂，內坐一怪漢，赤足裸背，黃巾纏額，坐鐵釘上，足踏背靠於鐮刀口，一手復置鐮刀上，另一手高舉齊眉而伸二指向外。此扮神者，名曰馬皮。片刻後另換一人代之，動作如前。因神佑故，肢體能無恙云。馬皮之後，肩輿一乘，內供關帝像，左右二人持刀護衛，輿後隨皮鼓三口，隨行隨擊，最末始爲送神之信徒也。

又一日散步市街，遠望有人叢，近之見一人，反身騎驢背，面上以墨塗一龜形，另一人持甯器飲之。又十餘人，或持以紙糊成之旗幟，或弄樂器，如此遊行市上。詢諸土人，謂因此騎驢者，有弄璋之喜，同伴以此爲賀云。以上二則，皆此地之陋俗也。

## 七 古蹟名勝

鄭縣古蹟名勝之曾經親歷者有以下數處：

1. 子產廟——在縣東街廟前，有坊曰古之遺愛。
2. 開元寺——在縣治東北，唐開元建有舍利塔，高十餘丈，頂已毀。
3. 碧沙岡——平漢車站西北約十里，馮玉祥主政時所建，葬革命陣亡將士，於此略有花木亭台之勝。
4. 隴海花園——平漢車站東南約里許，舊爲隴海鐵路之苗圃，廣數百畝，去歲闢爲花園，添建亭館，羅致禽鳥異獸，今夏又加築運動場，供該路員工公餘遊憩之所。外界人士，亦可購票入內，票價僅二百文，略示限制而已。夏日設有茶肆，入晚電炬通旺，花影扶疏，實爲此間消夏之唯一勝地。

此外古蹟尙多，如八卦御風台在縣東二十里，相傳列子御風卽此。周世宗陵在縣東南五十里，裴度墓在縣南三十里，林錦店翁仲碑碣猶存，及風凰台僕射陂等處，人事倥傯，未獲一游其地也。



# 華豐印刷鑄字所



## 營業種類

最新出品  
楷書字  
本所楷書活字  
由名家書寫  
用最新法製  
用最新法製  
字體活潑端莊  
現有大六種  
售價特別低廉

攝製 銅版鋅版  
兼售 美術卡片  
製造 印書機器  
承印 書籍雜誌  
發售 中西鉛字  
精製 各種銅模  
經售 五彩油墨  
代辦 國貨紙張

最新出品  
真宋字  
本所搜集各種  
宋精製本用照  
相術依原本拍  
攝由名師彫製  
真宋活字字體  
秀美無與倫比

發行所 上海英租界浙江路三五六號 總工廠 上海西林肯路一〇〇號  
支店 南京路二二八號 支店 杭州州支店 支店 杭州青洲路二號  
電話掛號 無線電 2222

### 中國唯一信託刊物

本刊為

銷路極為廣遠

廣告最有效力

如蒙賜登

竭誠優待

# 對於本刊之希望

汪國瑋

我國信託公司，濫觴於民國十年。初以事業新奇，掀動社會，風聞興起，競相創立，先後達十餘家，一時髮鬢稱極盛焉。適值滬上金融，驟生變動，交易所風起雲湧，各界人士，咸孜孜於投機。當時之信託公司，乃受其影響。雖以信託名，而純粹經營信託業務者，百不獲一。旋即紛紛閉倒，世所謂民十之信交風潮也。夫信託在歐美先進國家，早有深切之根底，其性質之重要，與銀行等量齊觀。而當初吾國信託事業方在萌芽，以視銀行業務，殊覺障乎其後，而社會人士又以創聞，不知信託為何物，於是以此訛傳訛。目信託事業為交易所投機買賣者有之，目為銀行業務之變相者有之。凡此種種誤解之發生，探厥原因，雖非一端，要亦當初乏缺相當刊物，灌輸學說，啓迪一般社會，使明瞭此新事業之真義也。

自信交風潮以後，信託同業，努力改進，繼續發展，於是根蒂漸固，基礎以立。信託業務之意義，與其使命，始漸為社會羣衆所認識。輿論界亦知此事業之有關社會福利，而予以相當之注意。一方信託服務，日益增進其範圍，並由專門而普遍化。創辦有年者，乃覺服務區域之不得不予擴大，而逐步增設分支處，以供社會之需要。新創之公司，亦年有成立。銀行界向之視信託一部為副業者，亦因事務之繁冗，責任之增加，特撥資金，另設專部，與銀行本來業務，劃清界限，並駕齊驅。凡此皆足徵中國信託業務之發展，此發展即所以反映信託事業與社會關係之密切。信託事業前途之可樂觀，蓋無疑義矣。

今日信託事業，已為金融界普遍化業務之一部，其前途之曙光，又若是其燦爛，方與未艾，無可限量。吾輩之為專門職業者，益應努力廣布此業之常識，指導社會善於利用。而廣布常識，指導社會，則莫善於專刊之應世。今世報章誌誌，雖間有道及者，然大半淺蕪雜陳，罕有系統之著述，仍不能予讀者以深切之了解。今者信託業同人，有定期信託季刊之編輯，執筆者均一時雋彥，其內容皆出專家之學說與經驗，作系統之敘述，為科學之分析。業餘者手此一編，固足以增進服務之效能。即普通人對之，亦將深感信託事業，與社會關係之重大，而發生研究之興趣。予吾輩從事信託業務者，以莫大之便利。其足以助長信託事業之發揚進展，殆無疑義。區區之意，為不敏所望於本刊者，凡我同業，其各勉之。

本刊歡迎：

投

稿！

定

閱！

批

評！



THE TRUST QUARTERLY  
 Issued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All rights Reserved

投 稿 簡 章

- 一、本刊歡迎關於信託理論及實務並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問題之稿件不限文字或語體惟請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並加標點符號
- 二、投寄稿件請附寄書如不便寄來則請詳示書名作者姓名出處年月及地址
- 三、投寄稿件請用黑墨楷成(其他顏色不能製版)
- 四、投寄稿件請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書具印鑑以便核稿
- 五、投寄稿件請詳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書具印鑑以便核稿
- 六、投寄稿件請詳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書具印鑑以便核稿
- 七、投寄稿件請詳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書具印鑑以便核稿
- 八、投寄稿件請詳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書具印鑑以便核稿
- 九、投寄稿件請詳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書具印鑑以便核稿
- 十、投寄稿件請詳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書具印鑑以便核稿
- 十一、投寄稿件請詳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書具印鑑以便核稿

信 託 季 刊

創 刊 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版

編輯人 朱 斯 煌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發行人 程 聯  
 上海北京路一九〇號

發行所 上海信託季刊社  
 上海信託公司內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不 許 轉 載

每季一册 每年四册  
 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出版

定 價 表

全年	零售	訂購冊數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價目	郵費			
四	一	壹	冊	無	無	無
壹元	叁角	二	冊	無	無	無
無	二分	八	冊	無	無	無
三角二分	八分	二	冊	無	無	無
八	角	角	冊	無	無	無

二角以下之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代售處

上海

上海信託公司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上海銀行信託部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大陸銀行信託部 通易信託公司

中一信託公司 通匯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國安信託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部 國華銀行信託部

東南信託公司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恒順信託公司

外埠 以上各公司分公司各行分行

定閱諸君如有  
 詢問事件或更  
 改住址通信時  
 務將  
 (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原寄何處  
 三項詳細開明  
 寄上海北京路  
 一九〇號上海  
 信託季刊社方  
 可選購



# 上海信託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 財政實業兩部登記給照 儲蓄部另撥基金拾萬元

●會計獨立

●保障穩固

地址 北京路一九〇號

電話 一二九二三

電報掛號 六九六四 "Shairust"

銀行存款 放款 貼現 匯兌

信託 執行遺囑 管理遺產 代客買賣證券 代客買賣房地產

經理收租 各種保險 設計建築 監工測量 特約信託

儲蓄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抵押放款

董事長 楊介眉 常務董事 郭秉文 徐寄嶺

監察人 張公權 陳光甫 鄭志堅

總經理 程 聯 副經理 高大經

(各部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世界信託考證及袖珍信託簡要兩書由本公司發行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更 名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通 告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實收資本國幣三百萬元公積  
國幣四十八萬元辦理信託銀行儲蓄保險證券保管倉庫各  
種業務民國二十四年秋奉 財政部令開查中央信託局業  
奉 國民政府核准設立該公司名稱應即酌改以資辨別等  
因道即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決更名為中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司英文名稱為The First Trust Company of China, Ltd.並呈  
請 財政實業兩部換給執照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改用  
新名稱所有各種業務照常進行凡公司在更名以前原有權  
利義務一概繼續有效事關遵令更名特此通告諸希  
公鑒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分公司 漢口江漢路一一一號  
虹口辦事處 北四川路八六〇號  
西門辦事處 中華路一五五六號  
西區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玖零年捌月卅日

購買



國家圖書館



002426172

